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06 期



5399 $\frac{3}{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及教育部就「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案【詢答】（114年12月8日、114年12月10日為一次會）…（ 1 ～ 4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9 ～ 420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及教育部就「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

案」案。

(十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四)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尤詒君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司長陳柏熹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司副司長陳青梅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施淑惠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許嘉倩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郭躍民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及教育部，就「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繼續審查及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27 案，以上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

先作以下宣告：為使聽語障的朋友們能更了解本日議案的審查過程，請委員及官員分別到質詢臺及備詢臺發言，以利手語翻譯員畫面的轉播。

接著我們請新增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請陳昭姿委員提案說明，每位委員 2 分鐘。

陳委員昭姿：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媒體朋友。這十多年來，身障者的權益一次又一次的被忽視，我們看到的是無障礙問題在倒退、資訊越來越不好取得、個人助理的時間始終不足，甚至臺鐵的無障礙措施協助服務又開始出錯及延誤。我今天要負責任告訴大家，台灣民眾黨所提出來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是按照身障者的訴求、CRPD 的精神以及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一條一條把它寫到我們的法案裡。

我們的版本有三個重點：第一、把可及性清楚入法，不只是建築、路權，還包括交通網站、資訊平臺，也就是交通部跟臺鐵不能夠再以沒有預算、更新後再來改善為理由推拖；第二個、個人助理服務以使用者自主為核心，明訂個人助理服務要涵蓋食、衣、住、行、工作參與、政治參與等生活各個面向，而且必須以使用者自主為原則，並設置獨立的監督跟申訴機構，避免時數不足還有審查不透明等等再度發生，呼應自立生活的精神；第三、將去機構化及社區支持明確入法，任何人都不應該因為他的障礙而被迫離開他的家庭、自己的社區，政府必須提供交通、住房、同儕的支援，讓你們真正有選擇的自由。

CRPD 告訴我們，人權不是一個口號，而是政府應該要主動、積極去實現的承諾，每一位障礙的朋友都應該像所有人一樣，都能夠自由選擇自己的生活，能夠被尊重、被理解，而且也能夠帶著尊嚴走在這片土地上！

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台灣民眾黨的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出席的官員以及媒體朋友。本席今天有兩項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的修正案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的修正案，核心都是相同的，就是希望讓身心障礙者不只是被服務，而是成為真正擁有權力、能夠參與決策的人。

第一個修法是把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正式寫到法律裡面，給它清楚的定位及應有的權責。本席的版本規定，障礙者代表最終計算起來至少要達到四分之一，這也呼應了過去衛福部所期待的。不過委員會裡也有同仁提出更高比例的方案，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代表國會正在往更進步、更符合 CRPD 精神的方向討論。未來逐條審查、整合版本時，本席也願意讓障礙者更能真正上桌的方案納進來討論，因為這部法律不只有中央要設，地方同樣也要遵守。既然財劃法都已經讓地方擁有更多的預算、更多的資源，那麼我們更同步賦予相同的權責，讓制度不只是框架，而是更能夠運作。

第二個修法則是補足長期被忽視的月經平權問題。障礙女性面對的不只是一般生理衛生用品必須解決的問題，而是更高的成本、更高的負擔以及更高的健康風險。有人因為無法自行操作，只能選擇褲型或是特殊材質的生理用品；有人因為長期臥床，只能用更昂貴的夜用型又或者是加厚版，費用比一般非障礙女性要高出好幾倍。而 CEDAW 清楚地指出了，健康不是特權，而是國家必須保障的基本權責，障礙女性因為經濟負擔而減少更換次數，更已經不只是不便，

而是制度所造成的健康風險。

本席這次所提出的兩項修法，一個是強化參與，讓障礙者有真正的席位；一個是補上性別差異，讓健康權落實到每一個人的生活裡面，共同面對相同的問題，也就是制度長期沒有真正看到障礙者的困境。所以希望在討論的時候，大院當中、院會當中的每一個同仁都能夠支持本席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因為聽打的訊號有些狀況，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讓他們處理，否則鏡頭前面可能很多身障朋友是聽不到的，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13 分）

繼續開會（9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衛福部石部長報告及說明，時間 10 分鐘。

石部長崇良：主席還有各位委員。今天衛福部承大院所囑，就「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席表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本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的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至於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益維護以及就業促進與保障等事項則分別由教育部、勞動部主責。

為了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在社區中自立生活，本部已經將自立生活的支持服務納入身權法第五十條的法定服務項目內。同時，依據身權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的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訂定各項自立生活的服務資源還有相關規定事項，以協助身障者能在社區中自立生活。

目前依照需求的評估，有使用自立生活服務意願的障礙者，得由專業人員協助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依計畫盤點可獲得之福利服務資源及人力協助，續與障礙者確認申請服務內容後，組成專業團隊進行審查，並邀請障礙者列席參與審查會議，使其可充分的表達意見。111 年相比 114 年，所編列的自立生活相關預算已經達四億一百二十三萬餘元，經費有三倍的成長，而使用個人助理的服務人數在 113 年為 1,326 人，成長了 46%，服務時數也達二十八萬餘小時，成長 42%，而同儕的支持服務人數也成長了 111%，服務時數為 4,471 小時，成長 81%。為了精進本項服務，也持續的調整有關提升個人助理的補助標準，將個人助理調整為聘僱制，以保障勞動權益，也將自負額調整為定額制，來減輕身障朋友的負擔。

目前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仍然有一些問題需要解決，包括重度障礙者反映服務時數的不足，或者是各縣市的執行情形缺乏一致的標準，或者是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缺乏保險的機制等等。為了解決上揭的問題，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朝幾個方向來精進。首先會去研擬長期照顧跟自立生活個人助理兩項服務系統之間如何銜接的模式，以整合相關的服務資源，讓高服務時數使用的需求者、重度障礙者可以獲得適切的人力支持服務，支持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第二個，我們

也會努力訂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一致性規定，透過修訂身權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授權的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對於審查的流程、服務的內涵、專業的團隊還有一些表單做一致性的規定；第三個是發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責任保險，讓個人助理在工作上更有保障。

至於有關委員提案的版本，以下謹就共通性的意見做簡要的說明。首先是有關林月琴委員等 18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8 人、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與受理申訴案件部分。為了支持身心障礙者能夠積極的參與各項決策過程，本部支持提高參與各項身障者委員會的人數比例，至於對於受損協調機制的部分，可以透過行政調查及裁處，本部認為無須再訂定申訴制度。

其次，對於林月琴委員等 18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8 人、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增訂歧視範圍將合理調整及賠償請求權部分，擴大歧視的規定跟增加賠償的請求權。在行政院的本版本裡，目前也在研議反歧視法的草案，為了避免未來法規的競合關係，我們建議配合整個該法的相關規定，做一致性的調整。至於合理調整規定入法的部分，本部敬表支持，希望能夠透過社會宣導及教育，讓這樣新的概念逐步普及。

第三，有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8 人、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增訂同儕支持、個人助理與社區居住專章及專條，如同前面所述，在本法第五十條已經訂定相關的，包含社區居住服務還有支持自立生活的服務項目，並且由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的授權法規訂定相關的執行細節了，所以我們認為為了保持法規的彈性跟能夠及時調整，應以授權法規——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來研修就可以，無須在本法上明定。

第四是有關林月琴委員等 18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8 人、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提案，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的消極資格，並訂定違反法規的罰則，來保障服務對象的權益，以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本部敬表支持。

最後，有關林月琴委員等 18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8 人、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明定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配合修正罰則。對於各類媒體都不應有歧視性的報導，來落實平等及不歧視精神，本部敬表支持。至於增訂罰則的部分，考慮到型態的多元化，建議如果要訂定罰則的話，要審慎的研議。

以上是本部對於委員修訂版本的初步意見，至於行政院的本版本，目前也在積極的研修中，希望能夠很快地送到大院來併同審查。此外，本部也會持續與障礙團體溝通，提供更友善的服務。以上報告，再請大院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的說明跟報告。我們今天應該是身權法第二次詢答跟報告，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院用最快速度，趕快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謝謝。

有關於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一、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

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以及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等事項，分別由教育部、勞動部主責推動。為利跨部會協力合作，共同推動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各生活面向之權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針對身心障礙教育、就業、社會福利等各項議題，定期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研商。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之精神，促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自立生活，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社區中各項硬體設施與交通運輸，及提供住宅相關措施至關重要。又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下稱障礙者）達成自立生活之目標，本部於民國 100 年已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服務項目，以提供障礙者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含個人生活協助服務）、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等服務。自 101 年起該項服務已納入正式預算之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辦理，並自 113 年起納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辦理，經費逐年成長。

貳、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推動情形

一、法源依據：

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除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9 款明定之法定服務項目，並已於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9 章（第 67 條至第 71 條）定明服務內涵、服務單位及專業人員組成等。

二、自立生活計畫擬定及案件審查機制：

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依需求評估結果有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意願之障礙者，由同儕支持員及社工人員進行培力，瞭解其自立生活目標，協助其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依該計畫盤點可獲得之各項福利服務資源（包含社會福利、醫療、長期照顧、交通、教育、就業、住宅、輔具、無障礙環境）及人力協助，續與障礙者溝通討論，確認申請服務項目及所需時數。

又為使服務核定納入專家及同儕之意見，本部自 113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建立案件審查機制，確認障礙者之申請服務計畫後，即組成專業團隊進行審查，由障礙者代表、專家學者或障礙團體代表、以及地方政府人員共同組成，並於 114 年納入障礙者列席專業團隊審查會議之機制，以使障礙者得充分表達意見。續依專業團隊綜合評估後據以核定服務。

綜上，考量每位障礙者皆具有其獨特性及個別化需求，爰不以通案方式訂定服務時數上限。

三、服務成果：

(一)預算逐年成長：

經費預算（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已從 111 年之 8,962 萬元成長至 114 年之 4 億 123 萬 4,000 元，經費成長 347.7%。

(二)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同儕支持及個人助理服務提供服務人數、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時數逐年增加：

1.個人助理服務：提供服務人數自 111 年 625 人成長至 733 人，成長率為 17.28%；使用服務人數自 111 年 908 人成長至 1,326 人，成長率為 46.04%；服務時數自 111 年 19 萬 9,327 小時成長至 28 萬 2,650 小時，成長率為 41.80%。

2.同儕支持服務：提供服務人數自 111 年 162 人成長至 208 人，成長率為 28.40%；使用服務人數自 111 年 431 人成長至 910 人，成長率為 111.11%；服務時數自 111 年 2,467 小時成長至 4,471 小時，成長率為 81.23%。

四、近年政策調整措施：

(一)提升個人助理補助標準：

個人助理補助標準已自 109 年之每小時 200 元，於 112 年 10 月起調高至每小時 250 元，成長幅度達 25%；另針對「夜間服務」、「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服務」分別提供每小時 50 元及 40 元之加成金額。

(二)保障個人助理勞動權益：

為保障個人助理勞動權益，本部社家署已於 112 年 10 月起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將個人助理承攬制調整為聘僱制，將個人助理納為承辦單位之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範，並提供勞健保、退撫金、團體保險等保障，本部社家署亦提供相關人事獎助，以降低服務單位行政及人事成本壓力，迄今已有 20 個縣市政府採個人助理聘僱制。

(三)自負額由比率制調為定額制，自負額降低：

障礙者使用個人助理服務之自負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比率制調整為定額制，現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無自負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自負額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一般戶自負額每小時新臺幣 60 元，以降低障礙者使用個人助理之經濟負擔。

參、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之問題與挑戰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入法實施推動至今業經 13 年，面臨多重問題與挑戰，說明如下：

一、重度障礙者反映服務時數不足：

由於重度障礙者經常需求較高時數之人力協助，以協助其身體照顧、家務、以及社會參與，惟現行服務輸送體系分別由長照服務之居家照顧服務、以及自立生活個人助理等兩套系統分別提供，障礙者反映兩者時數不足，影響其日常生活。

二、各縣市執行情形缺乏一致標準：

各縣市針對自立生活計畫之專業團隊審查機制、個人助理服務項目及時數等標準不一致，造成同一項目在不同縣市政府有不同之審查結果。

三、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缺乏保險機制：

現行個人助理已轉為聘僱制，已有勞工保險等相關勞動保障機制，惟因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服務，係提供障礙者一對一之人力協助服務，服務過程如發生使用者或個人助理本人體傷或死亡時，現行缺乏相關責任保險以分擔風險，服務單位表示難以負擔風險發生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肆、未來精進策略

一、研議長期照顧及自立生活個人助理兩服務系統間之服務銜接模式：本部將就長期照顧居家服務以及自立生活個人助理服務於兩系統間研議整合方案，提供重度障礙者連續性之服務，以滿足重度障礙者照顧及社會參與需求。

二、訂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一致性規定：本部刻正研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原則、流程、相關表單範本等，以提供地方政府有所參考及依循之標準，減少地方政府執行不一致之情形。

三、發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責任保險：本部將持續與身心障礙團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共同研商並開發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責任保險，以保障服務單位、個人助理及障礙者之權益。

伍、結語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以障礙者意願及需求為核心，並由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服務管理，以保障障礙者及服務工作者雙方權益；本部會持續與障礙團體溝通及聆聽障礙團體之聲音，並針對地方政府及服務單位進行教育訓練，提供更友善之服務。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者權益，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4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將衛生主管機關權責「保健醫療」修正為「身心健康」、「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修正為「醫療復健與醫療及生活輔具研發」，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含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

勞工主管機關權責增加禁止職業歧視，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權責之總體規劃範圍增加身心障礙者住宅……及其所屬空間場域、金融主管機關權責增加金融服務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優化、法務主管機關權責增加受刑人輔具提供與司法偵查期間輔助資源近用、警政主管機關權責增加司法偵查程序進行中輔助資源近用、文化主管機關權責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之資源及空間之可近性、身心障礙者之語言與文化認同保障，另增訂司法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權利救濟、司法保護等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

(二)本部意見

保健醫療是較具體的業務內容，身心健康則相對抽象，建議維持原條文；醫療復健與醫療及生活輔具研發涉及不同部會權責，建議維持原條文；其餘涉及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文化部及司法院權責，宜由該單位審慎評估。

二、新增條文第二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委員提案重點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核心原則，增訂可及性之定義，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可及性推動指引。

(二)本部意見

可及性/無障礙標準涉及不同領域，尚無法統一研訂推動指引，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專業發展。另本法第 52 條之 2、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已有無障礙規範，至服務及商品範圍尚難定義，爰建議不予增訂。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委員提案重點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修正為「……長期、短暫或間歇有損傷者……」，並增訂因疾病或傷害致短期活動及社會參與受限者，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得準用本法部分規定。

(二)本部意見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長期損傷與環境之交互作用，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為獲得社會福利服務，故須通過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針對身心狀況尚不符合本法規定者，仍可透過其他法規獲得所需服務，如特殊教育法包含 13 種障礙類別、長期照顧服務法涵蓋全齡失能民眾等，皆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為兼顧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及實務執行過程之明確性，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四、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並兼顧障別均衡，調整其代表比例及產生方式。另增訂權益保障事項包括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二)本部意見

1. 為使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影響其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同時兼顧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運作，建議可正面表列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至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本部敬表支持。

2. 有關明定代表產生方式採公開招募，基於實務經驗，身心障礙者代表原本即由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推派產生，為保留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允應審慎研議。

3. 現行已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機制，倘於協調過程中認有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等情事，均本於權責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無須再重複訂定申訴制度。

五、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新增條文內容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及表意權，本部敬表支持。至有關增訂應常態性設置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之公共政策參議平台之授權辦法，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設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供各界提案，如認該平台之附議門檻過高，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評估調整。

六、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委員提案重點

擴大歧視之範圍、定義，將合理調整入法並納入歧視範圍，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歧視規定，包含後續申訴機制及救濟程序等，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為完善我國反歧視法律規範，行政院刻正研訂反歧視法（草案），爰本法之修正方向，建議配合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妥。

2. 有關納入合理調整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本部敬表支持。惟合理調整屬於新的概念，宜分階段逐步推動，如在社會溝通尚無共識前即訂定罰責，恐引發負面效果，建請審慎考量。

七、新增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委員提案重點

擴大歧視定義及增訂賠償請求權，將合理調整入法，至於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由義務承擔人負擔，政府應提供義務承擔人提供經費與行政資源。

（二）本部意見

有關擴大歧視規定及救濟程序，宜配合行政院刻正研訂反歧視法（草案）辦理。另合理調整精神原本即是調整義務方應根據障礙者具體需要，於不造成調整義務方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依國際經驗，合理調整大多數不涉及產生費用（例如：工作流程與時間調整），倘有衍生成本亦應屬調整義務方可負擔範圍，有關增訂由各級政府

應額外補助調整義務方，事涉國家整體財政，允宜審慎評估。

八、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之規格制定、進出口貿易、購置、二手交易、租賃等事宜，輔具服務及補助應考量多元需求。

（二）本部意見

輔具之需求評估、交易及服務模式，現行已有相關法令規範，又輔具如屬醫療器材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所定之業務，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委員提案重點

新增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整合醫療資源時，提供陪同就醫服務，以及出院準備計畫內容包含個人協助、同儕支持。另增訂無障礙就醫環境等相關規定。

（二）本部意見

1. 陪同就醫屬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之一，無須於本法訂定。至個人協助服務、同儕支持服務等，另有條文及相關子法規範，不宜於本條重複訂定。
2. 本部持續透過「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建置友善就醫資訊網等策略，普及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將俟普及率提高後，再邀集醫界與身心障礙團體進行交流，考量現已推動相關策略，無須於本法訂定。

十、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一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有關新增教育主管機關不得以未提供個人協助服務拒絕身心障礙者入學等相關規定，宜由教育部審慎評估。

十一、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二及新增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

有關增訂公立學校無法於編制內足額錄取或調派身心障礙者，需另行進用約用人員或繳納差額補助費時，其薪資或差額補助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增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積極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合理調整、個人協助服務等節。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作業，訂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爰是否仍有增訂條文必要性，宜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意見。

十二、新增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五十條、新增第五十條之一或個人協助及社區居住專章（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將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同儕支持、個人助理單獨列出，並將個人協助、社區居住之相關執行規定，增訂為本法之專章或另以專條明定其辦理方式。

(二)本部意見

考量此專章/專條之個人協助定義與範圍未明確，可能與長期照顧之居家照顧服務員（長照）、教育部門之學生助理（教育）、就業部門之職場人力協助（就業）、社政部門之個人助理等有所重疊，與相關法令規定產生競合。其次，本法第五十條第四款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社區居住」服務，惟此次建議增訂之「社區居住」專章之定義、內涵是否相同，尚需釐清；另查個人助理服務之服務內涵等執行細節，均已規範於本法授權子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委員提案之專章/專條條文多屬執行面之規定，本部可諮詢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後，適時修正子法或相關規定，建議無需於本法增訂，以保持服務之彈性，並利實務執行。

十三、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列公法人團體、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者所建置網站、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內部公務系統，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並將行動化應用軟體納入規範。另外，公私立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準用之。

(二)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方向立意良善，惟無障礙網站之建置涉及各業者成本負擔、版面改版頻繁、效果是否顯著等，允宜通盤評估，建議先以鼓勵自主取得方式，逐步建立推動。至於無障礙標章與使用調查涉及數位發展部權責，宜請該部表示意見。

十四、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有關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本部敬表支持。至有關增訂復康巴士、載運輸椅車輛、到宅沐浴車及其他附有特殊裝置專為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特殊種類車輛免徵貨物稅及免徵關稅，現行已有相關法令規定，無須於本法重複訂定。

十五、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有關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本部予以支持。至建議將服務對象擴大至其他有資訊傳遞需求之障礙者等節，基於資訊平權，本部業請各部會透過多元模式發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故地方政府提供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仍應以保障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權利為優先原則，若全面擴及至社會參與範疇及其他障別，涉及政府有限預算

之資源布建優先順序，允宜審慎評估。

十六、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

建議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機構違反法規罰責，係為藉由機構人員進用資格之把關，並透過機構違反法令規定之加重罰責，以維護機構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及提升機構經營管理之品質與責任，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並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本部敬表支持。

十七、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月經生理用品費用補助、其他必要之實物補助、個人協助服務費用補助，以及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之定期檢討機制等。

（二）本部意見

有關生理用品補助，事屬月經貧窮議題，其他國家多係透過降低生理用品稅率，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或直接提供民眾生理用品等方式予以處理。目前不利處境民眾如有需求，可至各地實物銀行領取，爰建議不予增訂。另個人協助服務費用補助屬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一環，不建議單獨列於經費補助項目。至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實務執行方向已朝向定期檢討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

十八、新增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二（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輔具經費補助之輔具，應為身心障礙者於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特殊需求使用之輔具，補助經費各屬不同來源者，及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以統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業管之經費依據個人需求評估結果給付。

（二）本部意見

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已涵蓋大部分輔具補助類別及項目，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活動，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又現行各政輔具體系（長照輔具、健保給付、身障生活輔具、職務再設計、職災輔具、教育學習輔具、榮民輔具等）係依不同法令授權訂定相關規定，且財源不同，服務對象亦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尚難由單一行政機關統籌分配預算，惟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接受輔具補助及服務之連續性及完整性，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 7 條規定，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公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推動輔具資源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並應依身心障礙程度分級、需求及專業評估結果提供輔具服務項目。爰建議無須重複訂定。

十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建議明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配合修正第八十六條罰責一節，本部敬表支持。惟有關增訂不得對身心障礙者相關人員等歧視，考量前開情形樣態多元，現階段仍應著重於社會宣導及教育，驟然增訂罰責，恐產生負面效果，允應審慎研議。

二十、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及第八十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

增訂身心障礙者對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法律諮詢等協助，以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所需費用之追償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相關規定，立意良善，本部予以支持。

二十一、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新增第八十四條之一（台灣民眾黨）

有關委員建議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型與需求，提供資訊、設施及程序等必要之合理調整與支援服務，及增訂行政機關於身心障礙者涉及之各類行政程序應提供合理調整及必要協助。涉及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權責，宜請該等單位表示意見。

貳、結語

未來本部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勞動部書面資料：

「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邀請本部就「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進行專題報告，謹涉及本部業務部分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其參與就業之機會，促進其自立發展，本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專章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重建服務。另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得以銜接，衛生福利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以下簡稱身權法），於 102 年會銜本部等部會發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本部訂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轉銜實施要點，以落實就業轉銜服務。

貳、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服務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之就業服務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就業

對於有就業需求及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人提供就業服務，包括職涯諮詢、履歷健檢及就業媒合等，並依其需求結合職務再設計及各項就業與職業訓練計畫協助就業。經統計 113 年計協助 3 萬 417 人次；114 年截至 10 月服務計 2 萬 5,068 人次。並持續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依最新統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8,307 家，實際進用人數 9 萬 2,483 人，超額進用 2 萬 9,518 人，進用比率 146.88%。

(二)提供就業困難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對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就業困難者，由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提供諮詢與評估，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適時導入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職業訓練、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以協助就業。113 年計協助 7,908 人參加職訓、提供諮詢輔導 6,280 人、支持性就業 3,449 人、庇護性就業 2,423 人；114 年截至 10 月計協助 6,739 人參訓、提供諮詢輔導 5,223 人、支持性就業 2,645 人、庇護性就業 2,293 人。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

(一)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措施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銜接職場，對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前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如有釐清職涯及瞭解其就業潛能之需求，由教育單位轉介勞政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個別化諮詢及評估，並視需要安排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連結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

(二)強化勞政、教育、社政、衛政橫向資源連結

本部責成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至少每半年邀集教育、社政、衛生等相關單位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就各單位之轉銜服務議題協商，以整合當地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事宜；並辦理及參與跨單位轉銜座談會、個案研討會，以深化個案服務；113 年計辦理 242 場次。

(三)提早入校提供就業前準備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做好就業準備，各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前提早入校，瞭解和開發其就業潛力及需求，提供職涯諮詢，視需要轉介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以釐清職涯方向。辦理暑期職場體驗、企業參訪、職涯探索、就業轉銜成長營、就業市場趨勢、工作態度養成、職場人際與互動禮儀等活動，113 年計辦理 398 場次並視需要提供資源連結。

(四)擴大職業重建服務適用對象

對於部分未具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教學生，亦屬就業困難對象，本部於 113 年修正「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並於 114 年 2 月修正「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將渠等納入職業重建服務對象。

三、推動職場合理調整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合理調整精神，本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訂頒「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7 月 1 日生效，以引導雇主招募、進用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處境及合理調整請求給予回應，讓障礙者可與他人有同等就業機會。

本部已結合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設置「職場合理調整諮詢窗口」，協助勞雇雙方釐清需求及促成協商，並視需要導入政府補助資源，以建立友善包容職場。

參、強化跨部會之合作事項

本部定期召開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及就業推動小組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就跨部會協調合作議題進行研商，並參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教育部「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事項協調會議」，如近期本部盤點各地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窗口及轄區各類就業服務相關資源，提供大專校院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後續職涯規劃時運用，並調查及提供全國各縣市友善企業名單，協助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場體驗或實習事宜，提升企業與身心障礙學生合作機會。

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效能，本部已於 112 年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系統完成介接作業，增進多方溝通及強化就業轉銜效益。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落實定額進用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精進職業重建服務，推動職場合理調整，以回應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並透過部會合作就業轉銜工作，讓具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一、「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進行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主管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融合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前言

為符應社會快速變遷及教育環境、資源之大幅變化，兼顧各種國際人權公約陸續國內法化與施行，特殊教育法前經通盤檢討，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明定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融合教育之權利，且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本部即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擬訂及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融合教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及所需之支持服務。

貳、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融合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得順利融入普通教育系統，且能獲得有效優質教育，讓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在相同基礎，達到實質上之教育平權，本部著重於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訂有四年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推動融合教育中程計畫」，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與轉銜相關措施，致力落實融合教育意旨，健全普特輔合作機制。說明如下：

一、健全融合教育法規及支持系統：推動融合教育納入相關教育法規與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並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降低特殊教育班生師比及增加特殊教育教師：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統一訂定不同教育階段生師比，採分年調降方

式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於 117 年 8 月 1 日達成，幼兒園預定 120 年 8 月 1 日達成，並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逐年增加師資培育人數、督導縣市訂定年度目標值逐年調降生師比，補助降低生師比且增置特殊教育教師縣市，每增 1 人獎勵金 50 萬元，113 至 114 學年度全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已增加 1,235 人。

三、穩定特教助理員人力：每年補助縣市特教助理員經費達 4 億元，自 113 學年度起增列月薪制人員與時薪制併行，外加補助縣市月薪制學生助理員 1,600 名，並提升勞動條件與留任誘因，強化職前 36 小時訓練，規範月薪制及時薪制助理員每年應分別完成 24 小時及 9 小時在職訓練，以及編製「月薪制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參考手冊」及 20 門主題數位增能課程。

四、強化行政教學融合知能及普特輔合作：委託學術單位辦理融合教育實體與線上知能研習，自 114 學年度起推動 8 所融合教育基地學校試辦方案，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及跨專業合作計畫，建立各教育階段普通教師、特教教師及輔導教師協同合作模式。

五、營造共融資源空間：補助資源班空間優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課程、諮商輔導及行政支持服務等空間。

六、情緒及行為問題處遇支持：自 113 年 8 月成立情緒及行為問題資源中心，並補助縣市成立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團隊，持續培訓情緒支援教師提供入校及諮詢服務，協助班級教師有效處遇情緒行為學生。

七、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與其他人平等地獲得優質教育，並根據其具體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法規定，委託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期間透過邀請普教及特教之專家學者、校長、主任、教師、民間團體、學生、主管機關等共同參與，歷經 30 場座談、諮詢會議及 2 場公聽會以凝聚共識，完成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又為利各級政府督促學校推動合理調整、協助各級學校訂定處理合理調整之流程，以及日後決定合理調整之準據、專業諮詢等，本部已規劃在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期間，分教育階段、分類辦理合理調整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八、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與轉銜：

(一)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具就業導向之身心障礙學生能力，本部設置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與轉銜諮詢及輔導服務，全國劃分 26 個區域置 32 名職業輔導員，提供 74 校服務，包含在校期間實習職場開發、就業機會媒合、環境評估與工作分析，媒合學校與企業合作，以及畢業後就業追蹤服務等。

(二)另為提升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生之就業意識，本部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4 年計 70 校申請。透過跨單位支持服務模式整合校內外資源，並結合學校既有職涯規劃輔導機制（例如：職涯發展中心、就業輔導組及生涯發展中心等），引進校外專業資源，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將身心障礙學生進入不同學制之大專校院分為職涯試探、職能養成、職場實習體驗及就業轉銜等階段，於各階段串接資源並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

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等。並建立輔導諮詢機制，透過現有 13 區特教中心負責區域內大專校院提供職業轉銜諮詢、輔導及服務。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透過推動不歧視、無障礙、合理調整、個別化支持等理念，促進深化教師專業發展、降低生師比、穩定特教助理員人力、提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強化促進普特輔合作、推動職涯輔導與轉銜等措施，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接受適性融合之特殊教育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二、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前言

在國際人權意識高漲，社會及教育環境快速變遷下，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及教育權益保障等方面，頗受國人重視。因此，我國除了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擬具相關規定，在特殊教育法亦有相當完整之規範，包括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不得歧視、申訴管道、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與各項支持服務等，期盼透過法規的完善，確保每位身心障礙學生都能獲得平等、適性之教育。

貳、涉及法規及本部意見

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涉及本部之條文，說明如下：

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 2、第 31 條，有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提供個人協助服務、無障礙交通工具或無障礙交通費、無障礙/可及性格式圖書、教科書、無障礙教具教材等規定，以及新增第 4 章之 1 個人協助、第 47 條之 2 明定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內容包括教育部分，特殊教育法均有相關規定，另第 16 條之 1 有關歧視定義及賠償規定等，均建議尊重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整體考量之修正草案。

第 38 條之 2，有關編制外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敬表贊同；惟有關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建請衡酌原立法意旨，且國立大專校院目前均由校務基金支應該經費，運作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第 52 條之 1、第 52 條之 2、第 63 條之 6 第 5 項，有關建設建築物、活動場所、資訊系統或網路平臺等，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各級政府、團體、學校等之網站及作業軟體，應符合無障礙規範等。針對各項設施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介接相關資料庫查詢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院長或工作人員之犯罪或傷害身心障礙者等情形等，建議尊重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整體考量。至擴及各級公私立單位之網站及作業軟體均應符合無障礙規範，涉及龐大的額外產製時間、繁複的遵循規範檢測及系統經費大幅增加等相關議題，為求周延並確保政策能具體落實，建議宜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一併思考相關財源籌措問題後，再行推動。

參、結語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及特殊教育法，均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規定，推動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個別化等理念，本部未來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動相關政策，促進及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教育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司法院書面報告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及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提案版本，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

(一)依憲法第 77 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審判事務及公務員之懲戒。上開事務本質與在行政權體系下一般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職務性質有別。又本院獨立於行政院、立法院而存在，其目的在於實現審判獨立、公平審判，此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與一般行政機關間行政一體、專業分工以達成行政目的有所不同。

(二)如依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將本院列為保護特定群體之主管機關，非但與行政權、司法權分立制衡之憲政體制未合，亦未考慮本院不具有協調整合相關主管機關行政資源之權責，實不宜將本院列為相關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本款所稱司法主管機關，是否專指掌管審判有關司法行政業務之本院？或含括偵查有關司法行政業務之法務部？其與第 9 款所稱法務主管機關之界分為何？有待釐清。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2 條 3 項係就同條第 1、2 項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

責劃分而為規定，其中第 9 款「司法及法務主管機關」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解釋上容有疑義。如將本院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以本院作為行政一體之行政機關並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一員，似與上述權力分立之制度設計有所齟齬，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版本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版本第 16 條、何欣純等 17 人版本第 16 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16 條、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第 8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第 83 條之 3、第 85 條之 40 及第 85 條之 41、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16 條、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5 條之 3、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版本第 16 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版本第 16 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版本第 16 條、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版本第 16 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版本第 16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及第 84 條：

(一)旨揭條文所定「合理調整」，其意義並非明確，因其法律效果可能涉及「視為歧視」、妨害除去請求權、損害賠償、懲罰性賠償金及裁罰，牽涉甚廣，建請於法條中明定可認為「合理調整」之認定標準，俾免適用疑義。

(二)所謂合理調整，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條第 4 項定義為「根據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據此，合理調整之內容，是依具體個別情況之需要而定，基本上並無定規，只要不造成過度負擔即可。從而，司法程序的合理調整，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身心障礙者提出之需求，是否已逾法院所能負擔的程度或有失比例而為適當的決定。上開審酌事項不僅涉及訴訟資源的合理分配，更涉及訴訟中兩造的武器平等、聽審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等考量，屬法院對於個案審理之訴訟指揮權限的司法審判核心事項，應由法官本於審判獨立進行判斷。如對其決定不服，應循各訴訟法規定處理。旨揭版本中，文義上有使訴訟程序或審判活動涵攝至有關構成要件，產生損害賠償、行政罰及行政懲處（戒）等不利效果者，除與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範意旨不符外，亦有由行政機關介入審查法院對於個案訴訟指揮之判斷，恐生妨礙法院獨立審判之疑義，建請慎酌。

(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矯正措施之歧視行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與第 85 條之 3 規定違反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得向地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下稱地方身權會）提起申訴，二者區別不明。又有關監獄受刑人處遇之矯正措施，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定有得向監獄提起申訴之程序，此與第 16 條第 4 項及第 85 條之 3 所定申訴程序，究係處於併行或互斥之關係，建請釐清。

三、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版本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本款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途為「處理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之訴訟費用」，及修法說明三敘及：「增列第 1 項第 4 款為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之訴訟扶助費用。該其受助資格、項目與金額應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部分：

(一)目前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辦理身心

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已涵蓋「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且該專案之經費來源為公彩基金。是否有就「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之訴訟費用」，另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之必要？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如就「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另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恐造成基金會於扶助案件性質之認定及經費請款作業之不便，建請斟酌。

(二)修法說明三「該其受扶助資格、項目與金額應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所謂「金額」之含義為何？目前衛福部委託基金會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其專案之扶助資格、項目與委託經費均是由衛福部與基金會協商討論後以契約約定，則「應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之表述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四、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版本第 74 條及第 83 條之 7、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74 條及第 85 條之 7

(一)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本二項將適用主體擴張為「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公民投票提案人、傳播媒體或個人」，然該文字所指係「公職人員與民意代表」之「參選人」，或係「公職人員（不含參選人）」與「民意代表參選人（不含已在任者）」，似有未明，建請釐清。如僅規範參選人而不規範現職者，其理由為何，亦宜說明，以免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義。另「個人」之所指為何，未見說明，如係指所有具備責任能力之自然人，則似無再列舉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與公民投票提案人之必要。

(二)第 74 條第 3 項

1.本項規範前 2 項之行為人「亦應負責」，然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無責任之規定，所謂「亦應負責」所指為何，有待釐清。如係指損害賠償部分，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7、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7 均有明文，似無重複規範之必要。

2.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版本第 74 條第 3 項及第 83 條之 7、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16 條第 5 項、第 74 條第 3 項及第 85 條之 7 所稱「連帶歧視」，意義不明，是否等同於法律上「連帶」之定義，建請釐明。又第 74 條第 1 項均有「歧視或偏見之言論散布」之規定，惟本項僅規定「連帶『歧視』」，是否於該項排除屬「偏見」言論之情形，亦請釐明。

五、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版本第 77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版本第 79 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版本第 77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版本第 79 條

(一)旨揭條文係在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稱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身心障礙者所需之費用（下稱系爭費用），應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等負擔，並基於行政經濟原則，簡化地方主管機關請求償還墊付系爭費用之程序，同時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扶養義務人有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時，得減輕或免除系爭費用。復依立法說明，前述所謂「特殊事由」，包括扶養義務人經民事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情形，且不限於在法院作成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確定後始發生之系爭

費用，亦得視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由存在之時期，溯及裁定確定前已發生之系爭費用。

(二)旨揭條文使民眾在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裁定准許確定後，原則上毋須再受地方主管機關追償系爭費用，符合人民對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理解，值為贊同。惟現行民法所定之扶養義務人，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兄弟姊妹及家長家屬等，範圍甚廣，建請審酌有無必要參照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立法，將地方主管機關追償系爭費用之對象，限縮於前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例如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等，以避免過度追償引起民情反彈。

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1、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1

(一)旨揭條文第 1 項中有「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之規定，與該條立法說明第 2 點所載法條內容不符。所謂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無法或難以實施之情形，與同項所定其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似為「有受侵害之虞者」之誤繕），如何區辨，亦請釐明。

(二)旨揭條文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因怠於執行職務或未進行合理調整，致身心障礙者之權利遭受侵害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似屬國家賠償責任，其與國家賠償法之適用關係，恐有疑義，建請釐清。

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2、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

(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2，律師報酬得一併請求部分，由於非訟事件及現行民事訴訟法之第一、二審皆非強制委任律師之性質，倘未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訴訟，原告依據本條文請求律師費，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可能引發爭議，建請釐明。

(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害人得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為損害賠償。惟侵害人所得之利益，未必為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如侵害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有損害，乃屬不當得利之問題。本條規定似與民法相關規範體系不符，建請再酌。

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4

本條依立法說明乃為回復被害人名譽所設，則該條規定與草案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何區辨？倘侵害人不履行，被害人得否聲請強制執行及執行名義為何？建請釐清（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85 條之 4，亦同）。

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7、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7：

旨揭條文規定「遭逢第十六條第五項」之情事，所指為何，非屬明確，另外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7 之立法說明則為「遭逢第十六條第二項」，二者不符，是否為「遭逢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誤繕？建請釐明。

十、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9、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9

旨揭條文明定「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法人團體適用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適用民法之規定」，是否即指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法人團體毋庸另負其他民法上之責任？建請釐清。

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版本第 84 條

(一)第 2 項

為落實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次意見，本院擬具「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下稱本指引）草案，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諮詢會議」，聽取身心障礙團體等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已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在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關於司法院—人權專區—身心障公約近用司法）公告本指引。審酌 CRPD 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包含本院在內的各政府機關應依國際審查委員意見檢討及研擬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CRPD 施行法第 7 條已有明文。現本院已依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完成本指引，並對外公告，有無新增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之必要及實益，建請審酌。

(二)第 3 項

1. 有關該項前段「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原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惟該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情形，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故參考 CRPD 第 2 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 13 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於 112 年修正其用語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敬請參酌。

2. 有關該項後段部分：

(1) 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是刑事訴訟法已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定有強制辯護規定，本項後段是否仍有規定必要，建請再酌。

(2) 「本刑三年以上之罪時」所指為何？是否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建請斟酌。

(3) 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就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已明定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且無條件之限制，惟本項後段設有「本刑三年以上之罪時」之條件，是否妥適，亦請斟酌。

(4) 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惟本項後段未有類同之規定，是否宜有訂定之必要，亦請釐清。

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4 條至第 84 條之 13

(一)第 84 條

有關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進行程序調整或提供必要之協助，其具體內容為何，尚有疑義，建請釐清。

(二)第 84 條之 3

本條規定法院應准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聽覺障礙或其他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於案件審理時自行攜同他人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謹提供以下意見：

1. 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語言人士之訴訟權益。又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需求，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且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另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到庭為通譯。以上均為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5 條所明定。則對於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部分，現行規定應已可供程序需求應用。

本條考量當事人或參加人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肢體障礙或其他身心障礙者，因無法透過上開知覺了解審理過程中之重要事證等，而明定法院應提供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等。惟本院所屬各級法院均已完成軟硬體之無障礙設施，且上開事項均屬法院訴訟指揮權行使之範疇，於現行實務，當事人提出聲請後，法院均會視其需要提供一定之協助，此部分有無增訂必要，建請再酌。

2. 為確保其傳譯品質，維護聽覺障礙或其他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之訴訟權益，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故是否選任前開人士自行攜同他人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決定為宜。

(三)第 84 條之 10

本條規定審理身心障礙者案件時，均「應」請非本案之同類身心障礙之第三人到場說明該障別之實際生活經驗。然身心障礙者案件並非全部均有請第三人到場陳述之必要，如案件當事人之請求已經由法院適當處理，當事人亦無意見，似無必要請第三人到場說明。又如法院已經由審理相類案件，而累積相當之處理經驗，更無反覆於不同個案逐一徵詢意見之必要，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如有訂定必要，宜授予法院決定是否聽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之權限，於必要時再請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始符合實際需求。

(四)第 84 條之 11

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已定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第 84 條之 11 將違反第 84 條至第 84 條之 8 及第 84 條之 10 規定者，亦視為當然違背法令。由於第 84 條至第 84 條之 8 規定多屬概括規範，須依個案情形判斷，且違反各該規定情形不必然影響裁判結果，一概視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涵蓋過廣且判別不易，建請刪除。另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亦均明定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本條規定與現行訴訟法體例不合，且本法屬於對權利、義務加以規範之實體法，立法技術上是否適宜納入裁判違背法令事由之程序法規範，建請審慎斟酌。

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84 條之 1

本條之規範主體為行政機關，然第 1 項、第 2 項均提及「行政救濟程序」，參考條文所列「

申請、審查、裁處、訴願」等列舉事項，是否僅指訴訟程序以外之其他訴訟前置程序，建請釐清。

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5 條至第 85 條之 35

(一)第 85 條之 3

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74 條規定者，已有損害賠償及行政罰等規範可資處理，則第 85 條之 3 及第 85 條之 4 復規定得向地方身權會及中央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提起申訴及再申訴，實益為何？且依第 85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將衍生民事法律紛爭透過申訴及再申訴程序而成為行政訴訟事件，徒增裁判歧異風險，以及地方身權會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86 條）的權限爭議，有無必要請斟酌。

(二)第 85 條之 34

1. 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是行政訴訟應無立法理由所稱金額鉅大，致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無法負擔的程度。是否有排除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的必要，請斟酌。

2. 立法說明二「職業災害保護法」所指法規是否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誤繕，建請釐清。又立法說明記載本條係參酌前開法規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惟該規定之聲請人係「職業災害勞工」，與本條之聲請人係「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兩者情況不同，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三)第 85 條之 35

1. 不問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主張之權利屬性、個案情形為何，逕行規定法院均「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是否妥適，亦請再酌。

2.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一造為行政機關，無假執行之必要，行政訴訟法亦無有關規定，第 85 條之 35 是否僅限於民事訴訟中始有適用，建請明文規範，或於立法理由補充，避免疑義。

十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6 條第 2 項第 1 款

建請釐清本款係屬行政執行或行政罰之性質。如屬行政執行，第 8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代金」，宜配合行政執行法規定修正為「怠金」；如屬按次連續處罰之性質，宜配合行政罰法規定修正為「罰鍰」，始不致產生誤解。

最後，本院對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交通部書面資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處理意見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提案共 27 案（繼續審查 23 案及新增審查 4 案），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林委員月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55 條建議有聲號誌之設施標準、規定或相關規範，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委員提案係為統一全國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以下稱語音號誌）之設置標準，經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稱設置規則）第 194 條規定，語音號誌屬於特種交通號誌，為號誌之一類，且同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已定有語音號誌之導引音響（東西向為鳥叫聲、南北向為布穀聲、行人專用時相為蟋蟀聲），並應有定位音提示使用者判定啟動按鈕位置，及搭配設置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統一全國語音號誌之聲響類型、導盲設施；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係使用「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一詞。

(二)本部 112 年 6 月 26 日函頒「交通部有聲號誌設置指南」（刻正修正為『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設置指南』）詳細規範其運作流程、號誌組件規格、應設置之導盲設施及個人通訊設備輔助功能等基礎設施設置原則。

(三)綜上，考量現行法規已有相關規定及法制用語一致性，建議「有聲號誌」等文字不予增列。

二、其餘各委員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提案，其中第 2 條、第 52 條、第 52 條之 1、第 58 條之 1 及第 99 條涉及交通運輸部分，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討論，交通部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另有關林委員月琴等 18 人及伍委員麗華等 18 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涉及第 53 條將優先乘坐博愛座對象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並將「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一節，查該條文前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已完成審查，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奉總統公布，爰建議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參、結語

綜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委員參考，謝謝！

文化部書面資料：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正草案

文化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推動身心障礙者文化權益等相關業務進行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落實「文化基本法」揭櫫每一位國民，不會因為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阻礙其文化近用權利之精神，本部致力於推動身心障礙者文化平權，透過持續優化及提升軟硬體設施與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資源及空間可近性，期弭平文化落差，促進共融與落實平權。

貳、本部相關推動作為

一、本部自 105 年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委員包含身心障礙者等多元族群代表，透過統籌文化平權政策、整合並推動文化平權資源發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平權政策及事務等工作，協助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推動、監督並執行文化平權政策。

二、本部及附屬機關（構）官網均已依數位發展部頒訂之「網站無障礙規範」取得無障礙標章，總計 84 個，未來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持續辦理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

三、為確保公眾平等參與文化活動權利，本部補助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理「文化平權」相關文化活動並持續推動「優化文化場館友善服務措施」。

四、為提升出版品之可及性，本部自 112 年起將可及性納入「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出版業者製作符合國際標準之數位出版品，推動可及性電子書出版，獲補助者須將補助出版之數位出版品，提供國家指定典藏機構無償運用，112 年共捐贈 1,583 種數位出版品（1,091 種電子書、349 種無障礙電子書、143 種有聲書）；113 年共捐贈 1,568 種數位出版品（1,238 種電子書、169 種無障礙電子書、161 種有聲書）。

五、本部持續辦理改善文化場所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列舉如下：

（一）訂定「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檢視本部各場館無障礙之設備與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已改善 6 個場館 89 項缺失，將持續辦理相關整建作業。

（二）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自 108 年起輔導縣市政府所轄館舍所改善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空間，截至目前為止，具無障礙設施館舍已達 289 間；本部所屬博物館以通用設計概念打造共融平權的參觀場域，提供口述影像及手語導覽、觸摸輔具等，致力將博物館資源轉化為知識性推廣活動，並持續辦理友善服務培訓課程。

（三）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全國 22 縣市辦理興建、整建及典藏計畫，並於核定函要求地方政府重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權利，各項計畫於設計與施工階段，均須妥善規劃無障礙設施及觀眾席配置，以營造友善場館環境。本部並定期辦理輔導訪視及意見交換，持續推動公共藝文場館無障礙與共融環境。

六、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等加強輔導平面媒體，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參考。

參、結語

為順應多元社會與族群發展，本部長期透過各種計畫及措施推動文化平權，精進平權服務，未來亦將持續落實並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維護民眾文化近用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之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社會結構變遷，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日趨重要，且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中所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以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之規定，國家有義務透過法令規章制度之建立，以建構身心障礙者完善之生活環境。

而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電信管理法及廣電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中有關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以改善通訊傳播使用等規定，本會樂見其成，並將在職掌範圍內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以共同增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運動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林月琴、賴瑞隆、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壹、背景說明

有關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後，就辦理委員林月琴、賴瑞隆、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研析，說明如下。

貳、本部對各委員及黨團所提草案回應說明

一、林月琴、賴瑞隆、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有關第 59 條增列體育或運動設施，以擴大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可近性之範疇。現行條文略以，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或半價優待；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本部業依現行條文，督促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票價免費措施或必要陪伴者得享有同等的票價優待，爰本條文之修正，本部無意見。其餘各修正條文本部亦無意見。

二、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已明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並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課程，本部業依相關規定推動辦理，本部另無意見。

三、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已明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並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課程，本部業依相關規定推動辦理，本部另無意見。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已明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並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課程，本部業依相關規定推動辦理，本部另無意見。

參、結語

「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相關規定，涵蓋面向涉及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多元層面，非僅限於運動領域。本部將依國民體育法持續推動及強化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權益，創造更友善的運動環境與氛圍，實現運動平權的願景。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書面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案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族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二、為制定完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回應社會期待，大院各委員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本會就本法草案與原住民相關業務提出說明。

貳、本法草案與原住民族相關條文意見如下

一、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第 11 條第 1 項：

(一)內容：修正生活狀況調查區分以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作分類，並增加原住民身分各族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及人口調查，並縮短時程分別為三年及五年。

(二)本會意見：本會尊重大院決定及主管機關意見。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一)內容：現行條文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提案修正增列第 6 款：「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涵蓋原住民族別及身心障礙類別等交織身分之統計資訊。」

(二)本會意見：依據本法第 11 條，目前全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統計資料及相關生活狀況、需求調查，係由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考量資料穩定性、完整性與跨年度比較性，建議維持由衛生福利部統一辦理。

參、結語

未來本會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推動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事務。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第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陳昭姿委員詢答。

陳委員昭姿：（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我想請教您還有社家署周署長，你們兩位認為自己了解身障者、殘障者、身心障礙者嗎？你們認為你們了解嗎？你們是專家嗎？

石部長崇良：不敢說是專家，但是身為身權法的主管機關，我們盡我們的能力來了解身障者的需求。

陳委員昭姿：我問這個問題是因為 CRPD 一直強調的，在投影片也有，即「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部長知道這句話嗎？

石部長崇良：知道。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您知道嗎？

石部長崇良：就是在制定所有相關制度的時候，應該要有身障者的參與，沒有他們的參與，這些政策本身就沒有意義。

陳委員昭姿：更白話的講就是如果沒有我們的加入，請不要幫我們做決定。這句話至少已經存在二十年了。但是我覺得這句話政府一直沒有注意到，或是沒有尊重障礙者的意見跟想法，經常還是找專家學者。我們臺灣經常找專家學者來做決定，忽略了障礙者才最清楚他真正的處境，障礙者本身就是真正的專家啊！請問部長，你們送到行政院的身權法草案，您有提到提高席次，我要再向您確認，有沒有規定身障者在委員會要有過半的席次？

石部長崇良：我們……

陳委員昭姿：或是您所謂的推動小組。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的版本，目前差不多是占四分之一，未來的行政院版本希望提高，就是身心障礙者代表及身障者合計人數能夠過半。

陳委員昭姿：我想提醒一下，有些機構和團體代表，並不代表他們的成員結構就是障礙者，您瞭解這件事嗎？

石部長崇良：瞭解。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們談的所謂過半，甚至有人提到四分之一或更高，我們談的是障礙者本人加入。如果沒有把他放進去，部長您是認為他們沒有表達、參與決策的能力嗎？

石部長崇良：不會……

陳委員昭姿：還是您不重視他們的想法？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建議的方式是以身障者與身障者代表，因為身障者代表當然是由身障者所推出的代言人，他們一定能夠代表身障者的意思來行使，所以……

陳委員昭姿：部長……

石部長崇良：身障者代表與身障者人數超過這些委員會過半，我們是支持的。

陳委員昭姿：我們現在的精神是以障礙者為主，就不說他的代表了，現在的精神要一直往前推進了。雖然您剛才才有報告，我還是再請教您，您有明文將個人助理服務寫進未來版本的法條嗎？

石部長崇良：在身權法第五十條第九款，就已納入自立生活服務，因為個人助理服務……

陳委員昭姿：個人助理服務有入法嗎？

石部長崇良：個人助理服務只是自立生活服務中的一環，因為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裏面，就有第九章專門在談自立生活服務……

陳委員昭姿：但是部長，您還是沒有用個人助理服務……

石部長崇良：自立生活服務裏面已經有個人助理，因為它不限於個人，自立生活服務不等於個人助理，它只是自立生活服務裏面的一個服務選項。

陳委員昭姿：部長，那我再請教您，所謂自立生活、獨立生活與社區參與的部分有入法嗎？

石部長崇良：有入法，社區生活與自立生活服務都有入法，第五十條裏面有明定的服務項目。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可以確定個人助理服務並沒有入法，您只是用它的一個服務範圍或等等去涵蓋嗎？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自立生活服務是入法的，自立生活服務在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有明定個人助理的部分了。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因為障礙者會關注，也要讓他們瞭解，我今天談的不是抽象的人權，是一條一條的人命。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根據自立生活聯盟的統計，2017 年到現在有 84 起長照殺人事件，根據家庭照顧總會的統計，從 2018 年到 2024 年，7 年間平均每年將近 9 件長照殺人，這些案件法官在判決書裏寫道，家屬不熟悉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補助，政府也未能適時轉介相關的福利與制度，結果讓照顧者長期被迫獨自承擔壓力。

部長，您自己也說過，這反映了照顧者支持系統不足，政府要做得更多。我想請教，您說要做得更多，是做什麼？是做到哪裏？如果沒有將社區支持、個人助理放在裏面，把權利還給障礙者，你覺得像類似這種長照殺人悲歌，還會再發生幾起呢？

石部長崇良：我們不斷的在精進支持性的服務，包含喘息服務、社區多元資源的整合協助，還有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服務，我們不斷的擴增服務資源，同時也透過風險的篩檢，我們有高風險的篩檢指標，及早發現高負荷的家庭照顧者來調整……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很努力告訴我們你做的事情，但是你知道國際審查委員會（IRC）2022 年打的分數是什麼？他們在意見欄裏面表達什麼？「失望」！他認為政府推動障礙者的權益時，仍然以慈善和生物醫學的觀點來做政策，意思是政府並沒有看到障礙者的主權性和權利，這個觀念是很重要的，仍然將障礙者視為被照顧、被管理，甚至是一個依賴慈善救助的角色，這個價值觀的轉換非常關鍵。

如果不在身權法裏面補上這些權利，你就要有心理準備，會再被國際點名，打的分數又會是

「失望」。部長瞭解這件事嗎？你要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

石部長崇良：我相信經過這幾年的努力，下次再評比的時候，我們應該會進步。

陳委員昭姿：那是 2022 年，我希望我下次看到的分數不一樣，也提醒部長上次的分數是「失望」。

部長，醫美政策在您表達嚴管之後，很快出現了髮夾彎，原來衛福部主張要提升醫美安全、強化醫師資格，但是協商之後，可以執行醫美手術範圍擴大為 11 大科，2019 年之前沒有 PGY 的，補件就可以合法繼續執業，強制評鑑竟然變成自律認證。部長，很多醫師都想知道，你這個共識是怎麼形成的？我先講幾句話，再讓部長對大家好好說明。

關於擴大到 11 科可以執行醫美手術的決策過程，大家特別關心家醫科，為什麼呢？因為相對於家醫科，內科住院醫師訓練時，有裝靜脈導管、急救、插管、中央靜脈導管、抽胸水、抽腹水這些訓練，內科醫師們很困惑，為什麼是在訓練過程中比較少有這些侵入性醫療訓練的家醫科醫師，你可以允許他去抽脂呢？請部長回答。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上次的會議只是共識會議其中的一場，今天下午還有第二場，所以並沒有作成最後修法的決定……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句話很重要，現在是有反彈哦！急診科的醫師為什麼可以做？大家也有些意見。

石部長崇良：還沒有決定，今天還要繼續，今天下午還有 1 場，所以……

陳委員昭姿：您當初是非常的……

石部長崇良：對於家醫科是不是可以認定為大外科，如果就我個人的意見，我是不認同。

陳委員昭姿：對啊！家醫科怎麼會是大外科呢？那全部科別都是外科。

石部長崇良：要檢視他的訓練過程，訓練過程裏面到底有多少時數是有進行手術的訓練，應該要從這個觀點……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不是用協商的，而是要看實際的訓練過程。

石部長崇良：對，是。

陳委員昭姿：那麼有 PGY 的補件有沒有標準？

石部長崇良：有。

陳委員昭姿：補件，要補什麼件？審查機制會不會公開？

石部長崇良：在 108 年之後才有正式的 2 年的 PGY 制度，所以 108 年以後，沒有經完整 2 年 PGY 訓練的，通通要補訓完成，才能夠執行醫美……

陳委員昭姿：是補訓還是補件？

石部長崇良：補訓，回去訓練完……

陳委員昭姿：好，那個機制我們都會看到嗎？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那取消強制評鑑後，衛福部能夠保證醫美會遵守、會更安全嗎？已經有好多起人命了。

石部長崇良：在上個禮拜醫事司所召開的討論會議，基層診所普遍對於「評鑑」這 2 個字有點排斥，認為醫院評鑑造成了一些陰影，希望擴展到基層診所……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知道年輕醫師……

石部長崇良：但是，即使我們不用「評鑑」這個名稱，也要有一些品質的確保機制，不管它稱為認證也好或是什麼樣的名詞，但是內容本身要由衛生主管機關認同，要有什麼做法，裏面要看哪一些……

陳委員昭姿：部長，有年輕醫師認為家醫科……

石部長崇良：特別是麻醉的安全，在這些執行高風險手術的診所裏面一定是需要去檢視的，所以不論是督導、考核或認證，都要檢視。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希望你守住初衷，你認為醫美非常重要，我處理陳情案時，醫事司也表達，說您非常重視這塊。

石部長崇良：醫美不見得是最重要的，但是病人的安全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昭姿：我講的就是安全。部長，我要提醒您，您要公布一些非常昂貴的藥品，公開資訊要用民眾看得懂的字，而且要說明清楚，因為這次罕藥 AADC 事件發生之後，其實社會大眾對它不理解，有一些質疑，其實受傷的是罕病病人和他的家庭，雖然陳亮好署長她有說，相關共擬會議紀錄都可受公評，但我要強調，可受公評但不代表民眾是理解的，有公開也不代表是有效溝通。所以您至少要先講一句，罕藥是以特別的專款處理，這是第一個，您要讓大家瞭解，然後要用淺白的話說明為何你要做這個給付，請媒體朋友也要這樣做，否則我們這個討論過程真的傷害到很多的家庭。

我最後要講的是有一位罕病醫師，他說他們的訓練過程要 10 年，大部分來自小兒科跟兒科，以北榮來說，今年小兒科只有四成報到率，內科只有六成報到率，而且這些人將來未必會留在醫院裡，所以有病人，病人越來越多，病例越來越多，雖然診斷能力等等醫學進步，但是照顧這群病人的醫師越來越少，所以要請部長好好想想辦法。

石部長崇良：會。跟委員報告，為了這些比較困難……罕病都是比較難診斷，所以我們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裡面，特別委託臺大兒童醫院建立困難診斷平台來整合……

陳委員昭姿：要有醫師……

石部長崇良：對，要有醫師，然後大家一起協助，這樣可以讓診斷的速度縮短、加快。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發言。

委員會在這邊提醒一下：身心法的修法還滿多版本的，將近有 27 個版本，內容也滿多的，甚至有一個章節就多達二、三十條，因為我們今天有邀請到手譯員和聽打員，希望大家比較 focus 在身心障礙者夥伴相關的權益，並請教相關的單位，謝謝。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9 時 41 分）主席，請衛福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林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還有在場外或者是在外邊觀看這場詢答的身障朋友們，大家好。也很感謝今天衛環委員會能夠邀請聽打員跟手譯員來服務，讓我們所有的身障朋友可以透過這樣子的詢答，了解衛福部做的一些相關事項。部長，我相信上禮拜跟身障團體的會面，讓你知道了他們的迫切性。我在這邊也要感謝你，當時我跟你講是不是可以跟他們見面？部長也馬上答應跟他們好好地溝通。我希望把這樣子的溝通管道建立之後，這個管道在未來能夠保持順暢，不然當初促成這樣子的溝通就沒有它的實質意義了。部長，身權法第五十條本來就明定政府應該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需的自立生活，我想問部長，自立生活的定義跟內涵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這個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裡面有名詞定義，就是讓大家能夠在社區裡面，依照他的自由意志選擇，得到必要的協助，不論是在他的生活、社區參與或者是就業、就學方面，都可以得到支持。

林委員月琴：部長，為何我要這樣子問？因為我發現我們的政策沒有符合自立生活的內涵。根據身權公約跟其施行法，或者是身障權法，都明白地指示自立生活，應該要從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的精神，這是最高指導原則，可是目前執行的部分，都有違背相關法令跟精神的亂象，導致諸多困擾問題層出不窮，甚至反而造成使用不便或乾脆不用的情形。部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石部長崇良：首先很謝謝委員在上個禮拜的活動裡面替我們牽線，建立這個對話的平臺，讓我們從一個小時的對話中，能夠更進一步地理解到剛剛委員特別垂詢的執行跟需求者之間的落差。當然這裡有一大塊是說我們目前有兩個系統，一個是長照服務法的系統，一個就是個人助理服務的系統，中間如何讓它 merge，讓它銜接、合用，讓它更能夠彈性的運用，這部分是我們接下來應該要優先解決的問題。

林委員月琴：首先我們來看，這樣的概念、措施就造成了很大的問題，就是複雜跟僵化的申請程序，為什麼這樣講？對身心障礙者、使用者來講，他們在乎的是制度跟相關服務的可近性跟可負擔性，這也是身權公約強調的一個重點。他們先天在事實上就是有缺陷，行動上不方便，當他們要申請資源的時候，必須要從頭去跑流程，可是這 4 項就已經是……如果今天要用個人助理、要用長照居家服務、要用職場助理，光這三套可能就要花一些力氣，去了解這三套的程序是什麼，不但浪費時間，這個資源的建置也是浪費，所以部長，能不能整合成一個窗口，簡化申請程序？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有其背景存在，因為在身障者的照顧部分，過去都是在身權法，然後由社福的預算支持。長照服務是過去近十年才發展出來的，特別是在 2017（106）年開始推動長照 2.0 之後，才快速地提升這個服務的照顧範圍跟項目。另外它是朝向以給付標準的概念去訂定，跟過去在身障者服務用計畫型，或者是社福申請制度的方式，有一點點不一致，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嘗試著看能不能把這兩個系統整合、簡化。

林委員月琴：對，我覺得要去考慮整合，否則坦白講，那不是在懲罰使用者嗎？尤其這也是身障朋

友提出來的，像你看個人助理跟自立方案，我從很多事物看到，甚至是他們跟我反映的，就是有非常多的限制。像臺南、嘉義要求服務必須提前數天，甚至一個月前就要申請，可是有時候臨時要就醫，或者是突然要出門，要去處理一些事情的話，大概直接就會被拒絕；高雄有使用者核定 91 小時，卻被切成不同用途，無法挪用；屏東甚至出現要求障礙者一定要一起做，什麼叫一起做？一起摺衣服，一起倒垃圾，一起做才算是協助的一些荒謬標準。

就像表面上資源非常齊全，實際上在執行的時候非常僵化，讓身障者在不同的體系間卡關。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有非常多荒謬的作法，讓他們很難自立，也很難生活。部長，你認為在這樣的制度下，身障朋友真的有選擇權嗎？連在時數上，今年給 60 個小時，明年一樣要給 60 個小時，結果砍到 12 個小時，可是需求還是存在，為什麼砍成這樣子？然後也沒有更好的說明！想申請個人助理，卻被僵化的制度卡住的時候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就如同我剛剛提到，因為長照的服務體系是由中央訂定的一致性給付條件跟標準，而個人助理的部分，主要來自於地方政府的審查申請……

林委員月琴：我知道。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看看怎麼從中央透過授權辦法，訂定一致性的作業審查程序跟……

林委員月琴：首先是不是先把申請程序統一？

石部長崇良：統一，對。

林委員月琴：否則要讓大家去理解各種不同系統的介面來申請，坦白講事實上是非常的困難。對身障朋友來講，長照當然是目前使用最多的，使用人數近 24 萬，可是長照的目標跟自立生活的目標是不太一樣的，相較個人助理整個才 1,326 人使用，目前也只有 733 個個助，在你的報告裡面就有呈現。身心障礙者因為個人助理支援長期不足，個助的人數也不多，所以使用人數這麼少，只有 1,326 人，而且核定時數在我剛剛前面講的，各地方政府核定時數時，有一些很不一致的地方，實際上就會難以支撐他們的自立生活，他們只好被迫去使用以高齡失能者為設計核心的長照服務。而長照服務是著重在照顧，不是支持，所以不僅服務內容不符合實際需求，也侵蝕了身障者的自我決定權，形成制度錯置，讓身障朋友的權益產生受損的問題。所以想問部長，像這樣的情形，最後他只能被動接受長照服務，而沒辦法真正主導生活。衛福部是不是可以思考這兩者怎麼去結合，不是讓障礙者受困？我們希望他自立，他也不希望造成家人的負擔，可是我們的整個制度都沒有辦法讓他真的回到自立的那個面向去。部長，這個可以做到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認同委員所指教的方向，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剛剛你的報告裡面也講到歧視，從陳俊翰受到中國網紅那樣的歧視言論，我們就一直認為這個歧視要去解決，你剛剛講，未來也有反歧視法，請問何時？否則的話，現在這個歧視的問題還是在，就像最近初魚鐵板燒因為 1 名使用電動代步車的漸凍症患者要跟朋友用餐，竟要求他們 3 個人要付 4 個人的低消，理由是代步車占位，引發社會評論。部長，這算不算一種歧視？

石部長崇良：據我的了解，這個餐廳好像是要求這個身障者要……

林委員月琴：他們 3 個人要付 4 個人……

石部長崇良：付 2 個位置……

林委員月琴：是。

石部長崇良：因為他的輪椅比較占空間，所以要 2 個位置……

林委員月琴：這算不算一種歧視？

石部長崇良：我們覺得這個是不妥的，這個是違反……

林委員月琴：所以看起來這件事也……

石部長崇良：這違反身權法的規定。

林委員月琴：也提醒我們，明明政府有提供各種人力資源及公共資源，可是因為制度及空間設計的限制，有時候身障者連進到餐廳都有困難，更何況他進去了，結果還被用這樣的方法對待。當然最後這家餐廳願意退費，如果他不願意退費，仍然要收 4 個人的錢。部長，我們可以去處理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以現行法規，用消保法就可以處理了，所以我們會移請處理，如果這個所在地是臺北市的話，會請臺北市政府介入。

林委員月琴：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確保公共服務及餐飲場所所提供的資源要能夠真正被身障者使用，自立要涵蓋友善環境，交通也好，場域也好，甚至其他人的對待……

石部長崇良：是。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希望所謂的反歧視要放在身權法裡面，不能等反歧視法，因為我們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

最後，本席有三大訴求，希望能夠建立單一窗口，簡化程序；還有不要浪費資源，把資源用到對位的地方，讓自立不是照顧；以身障朋友使用者當事人為中心，規劃政策、消除歧視。部長，我相信你事實上應該是關注社會福利的部長，所以我們也希望你要關注到自立生活的重要性，不要讓他們再走上街頭，在寒冷的天氣裡面在那裡夜宿，我覺得每一個人看了都會覺得非常心疼。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是，我完全支持委員這三個訴求的方向，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鎮軍：（9 時 53 分）主席好，我們一樣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邱委員，你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一樣是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這部保障法今年 6 月召委排審的時候，你們的院版還在行政院，現在半年過去了，召委再排審，你們的還是一樣在行政院嗎？

石部長崇良：現在是在行政院做最後的確認，因為上個禮拜有一些團體來表示一些意見，所以我們又重新檢視一下，再修一個版本，預計應該在本月月底，或者是下個月初，就會送到大院來審查。

邱委員鎮軍：這是最快，是嗎？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會再慢嗎？會不會再慢？

石部長崇良：應該差不多就是這個時間了……

邱委員鎮軍：好，因為……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做最後的檢視了。

邱委員鎮軍：我怕立法院修完了，行政院才準備把自己的版本送過來。部長，你的角色是主管機關，還是遲到的學生？

石部長崇良：當然我們是主管機關。

邱委員鎮軍：對。你們這次準備送進立法院的版本內容，跟你們 2024 年 8 月公告修正的草案有沒有一樣？

石部長崇良：不一樣、不一樣，因為……

邱委員鎮軍：有大幅修改嗎？

石部長崇良：當時預告的時候收到很多意見，所以我們才又做很多跟團體的討論……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改了什麼東西？

石部長崇良：包含在身心障礙相關委員會的參與度，我們會讓他們代表的比例提高；另外，把通用設計入法，各級政府都要導入；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部分，我們也會有所著墨；對於身心障礙服務機構的受服務者權益保障，像消極條件等等，我們也都有納入；還有交通無障礙設施的部分，也都會納入。

邱委員鎮軍：好，所以都是……

石部長崇良：就是大家關心的意見……

邱委員鎮軍：身障團體的一些訴求都進來了嘛！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

邱委員鎮軍：像自立生活個人助理制度與長照整合、統一時數標準、身障者的政策參與入法，這些都已經進來了，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需要入法的，我們把它納進來，至於執行面的東西，像如何去整合，我們會從行政作業面來執行。

邱委員鎮軍：好。部長，我再確認一件事情，胰臟酵素製劑卡利消有沒有列入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所講的必要藥品？

石部長崇良：這個目前基本藥物，就是必要藥品。

邱委員鎮軍：依現行規定，必要藥品只要預期供應不足，至少要提前 6 個月通報，或者是有天災不可歸責的突發事件，要在事發後 30 天來通報，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但你們 11 月 25 日把卡利消放在缺藥平臺，照理來講，卡利消是必要藥品，應該要有 6 個月以上的安全庫存期，你們現在說只剩下 1 個月。部長，這是怎麼回事？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個修法還沒有過，我們目前有提出這個藥事法的修法，所以它的庫存情形沒有

到 6 個月，但是我們現在已經……

邱委員鎮軍：你們是什麼時候接到通報的？

石部長崇良：確認的時間我要再請食藥署去查一下……

邱委員鎮軍：是醫院反映的，還是這個平臺反映的？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由業者……

邱委員鎮軍：業者直接。那為什麼你們要等到剩下 1 個月後才公告？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說我們會進行一些作業程序，確認這個沒有可替代性，就是他先通報可能要停止供貨，或者是供應量會下降，之後就會進入專家討論，看有沒有其他可替代性，如果沒有可替代性，就會啟動專案製造或專案輸入，像這個，就是要專案輸入了。

邱委員鎮軍：我看現在臺灣缺藥，大家已經見怪不怪了！像外科手術用的 CHG 刷手液都在缺，這就不是一般的問題。這張照片是我們苗栗外科醫師的手，他們手術前都要消毒，原本用的是 3M 的乾式刷手液，比較不傷手，但是 7 月開始全臺大缺貨，醫生、護理人員只好被迫回到用過去刺激性更強的 CHG 刷手液，甚至用優碘刷手液來洗手，外科醫師排班比較多的話，他可能一天刷十幾次、二十幾次，長期使用刺激性的產品，手就會變成這樣破皮龜裂，結果我看到你們缺藥平臺 11 月 28 日連這個也缺了，連 CHG……

石部長崇良：這個刷手液是相當普遍的產品，應該有很多……

邱委員鎮軍：之前不傷手的 3M 的也缺貨，現在這個也缺貨……

石部長崇良：它應該有很多相類似的產品……

邱委員鎮軍：這中間發生什麼問題？

石部長崇良：是不是這個品項有什麼特殊性，可能都要經過專家會議去討論，我們每一次……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這種東西都會缺呢？

石部長崇良：不應該是缺的，因為它有很多類似的產品，刷手液的產品很多。

邱委員鎮軍：勞動部也在場，我請問一下，這個算職災嗎？

施副署長淑惠：報告委員，這個不是我所負責的業務，很難回答，很抱歉！

邱委員鎮軍：好，請回去。

部長，我覺得你們對藥品的政策邏輯真的很奇怪！因為我發現一個問題，最近我們常缺藥，就是你常把健保藥價壓到全球最低，壓到藥商沒有利潤、沒有誘因，最後只能退出臺灣市場，之後就開始缺藥了，一開始缺一種、兩種，現在變成常態。接著你們的解方永遠只有一個，就是啟動專案輸入，現在陳時中政委急著要把藥事法大修，進一步放寬專案輸入的條件，你不覺得這個很奇怪嗎？從……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在必要藥品上都有一些作業機制，都會先去評估我們列在同項的項下還有多少種品項，所以不是每一個都……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講的是，你們先把藥價砍到沒有人要做，然後後面再花更多的錢去國外買急單，最後還是全民買單。你們從壓價……

石部長崇良：不會啦！

邱委員鎮軍：缺藥，然後開專案，買更貴，再修法，然後再更多的專案，我在想民進黨政府是光電的錢賺不夠，現在要改當藥頭了，是嗎？

石部長崇良：不會啦，因為這些藥我們都是經過市場的藥價調查，它有一定的藥價差，我們才會去調整，藥價差在合理範圍的話不會去調價……

邱委員鎮軍：因為你專案輸入越多，黑箱就越多，黑箱越多，利益分配就越大，因為你們就說專案價格是機密嘛！如果機密價格、進口商少數、流程快速、採購不透明，你們靠專案輸入就能繞過健保購買、繞過審查流程，也繞過監督機制。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普通在專案輸入進口的時候，它都是跟現行給付的藥價相同的為優先。

邱委員鎮軍：對，因為開了藥價之後，哪一家拿到好像是你們說了算嘛！

石部長崇良：沒有，它是公開徵求，會上網公開徵求，然後藥價的部分原則上都會跟現行的藥價相同。

邱委員鎮軍：但為什麼每次問到多少錢你們都說是機密呢？

石部長崇良：那個是實際上供貨的價格，跟我們的給付價格不一樣，我們會公告的是給付價格，跟大家都是一樣，但是那個是醫院的採購價……

邱委員鎮軍：我這樣講啦！部長，這個遊戲不要再玩了，專案輸入永遠比之前的都貴，也比較黑箱，我希望以後這個部分能夠更透明、更公開，絕對不要變成常態。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定是採取公開透明的原則。

邱委員鎮軍：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委員會還是再度提醒一下：因為今天身權法各個委員提出來的草案版本真的很多，我剛剛精算一下，主條文應該就有三十多條，然後加上之幾、之幾的條文，林林總總加起來快四、五十條，今天外面、裡面都很多人在關注身權法修法的內容跟方向，所以提醒各位委員，儘量 focus 在這個內容裡面，謝謝大家。

再來請王育敏委員詢答。

王委員育敏：（10時3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早。

王委員育敏：部長早。今天是身權法的修法，在進入這個主題之前，我前面先問你一個也是社會現在很關注的問題，就是有關兒家署的修法進度，然後你的編制裡面有沒有把……因為你之前承諾說從胚胎開始照顧，現在大家最擔心的就是像孕產婦的照護，還有幼兒專責醫師，還有死因回溯機制等，這個都跟兒童的健康議題息息相關，你會不會把它移到兒家署裡面？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組織法的修正草案送到院裡面，應該很快會在行政院決定……

王委員育敏：下個禮拜嗎？

石部長崇良：應該會……

王委員育敏：下禮拜可以送到立法院？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

王委員育敏：那我剛剛講的，有關你現在的組織規模，跟孕產婦的照護、幼兒專責醫師、死因回溯機制等等跟健康有關的，你有沒有要放進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初步提的是在最上位的組織法，然後接下來它的業務上會持續討論如何調整或者是有些要新增。剛剛提到的像死因回溯，這是屬於兒童健康政策規劃當中非常重要的基本功，所以一定會在這裡面統計分析，這個是一定會涵納在兒家署裡。

王委員育敏：孕產婦呢？

石部長崇良：孕產婦的部分我們還要跟專業團體討論。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說從胚胎開始。

石部長崇良：是，我們來看看怎麼樣的分工會是最好。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這一個有關於健康的部分也應該要納入，這樣才有劃時代的意義。

石部長崇良：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我希望明年 4 月 4 號兒童節可以順利揭牌，部長有沒有信心？你是很有效率的部長，有沒有信心？兒童節禮物，一起努力，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掐指算來的話，不到五個月的時間，真的是很趕。

王委員育敏：要很努力，所以下個禮拜請行政院趕快通過，送進來立法院，反正我們開會開到 1 月底嘛！

石部長崇良：立法院要審查通過，我們才有辦法開始……

王委員育敏：我們就加速審查，好不好？我們共同努力。

石部長崇良：好。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今天的重點，我們在 12 月 3 號看到很多的身障團體還夜宿行政院，真的非常的不忍心，我覺得他們真的是非常的辛苦，而他們的辛苦也換來了今天我們委員會排案要審身障法相關的修法。第一個我要問的是，目前行政院、衛福部完全沒有版本，你們的版本什麼時候送進來？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打算在這個月月底，或者是下個月月初就會送到大院。

王委員育敏：一定要月底，因為現在很多的身障團體同時在線上收看，他們現在最焦慮的是，今天我們啟動了、我們詢答，然後我們今天會宣讀條文，待會可能要請教召委，那我們要進逐條嗎？他們其實已經等不及了，希望加快，所以部長，我只能說你這邊沒有什麼時間再拖延，麻煩你跟行政院反映。

石部長崇良：我們不會拖延，我們是因為上個禮拜跟團體對話之後，我們回去再檢視，所以又再修了一下。我們跟院裡面應該……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你加快，月底趕快送進來。第一個，我要問你們的問題就是個人助理的部分，這是這一次身障團體反映最多的。現行的狀況他們平均每一天的使用到的時數就是不到一個小時，真的是太少了，而且各縣市的情況不一，然後他們要申請，通常都是被行政這邊做了一些刁

難。我們給他的這個個人助理完全不是從生活自立的角度，也不是從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包括我看到你們的預算，你們整體包裹在裡面的自立生活預算，今年還有 8.45 億，明年你編列的只剩下 7.98 億，不增反減，也是呈現下降的情況，是不是？我這個數據有沒有錯？

石部長崇良：我們再確認一下，我們同仁是說……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這樣的情況……

石部長崇良：不是減少，是增加。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不增反減，這個是讓人家覺得非常失望的。

石部長崇良：不會、不會。

王委員育敏：因為本席在這次的修法第四十七條之一，還特別希望寬列預算可以入法，希望可以增加預算，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使用者的平均使用時數，跟現在政府所編列出來的預算，我們都覺得是不足。這個部分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好像對於修法也不是很同意，部長，你們自己提出來的這個報告裡面說的，你們都是行政思維，你們提到不可行的原因通通都是什麼？就說這個跟其他的長照、就業部門、社政部門、個人助理等多所重疊，然後又說相關法令規定產生競合，所以你們是不是就是不支持這個個人助理的部分明文入法？

石部長崇良：不會，因為現在其實已經入法……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辦法啦！不是在母法裡面。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在母法裡面有自立生活服務這一項，這個自立生活服務再透過第五十一條的授權法規，訂定這個照顧服務辦法。這個辦法裡面的第九章就專門在談自立生活服務，自立生活服務有很多選項，不是只有個人助理，它也有同儕支持……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部長，我要提醒你，你現行的辦法其實有一些需要去調整，包括剛剛講了，各縣市根本就不一，現在時數這麼低，然後你整個審查的思維還是行政管理的思維，不是從使用者的角度、身心障礙者的角度來看待，所以坦白講你的限制是多的，如果加上你的預算沒有去寬列的話，你也沒有資源啦！你沒有錢，沒有預算，你就沒有辦法去增加個人助理的時數，這個是環環連動的，所以你要回答我，你的預算到底有沒有減少，找出來了嗎？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沒有減少，這個計算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我們再跟委員 check 一下，計算方式可能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預算絕對不能減少。

石部長崇良：不過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申請程序的簡化、怎麼讓資源合用，還有服務的項目怎麼做整合運用等等，這個我想在我們的授權辦法裡面可以處理，讓各縣市的標準儘量趨近一致。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一次身障團體他們要求要修法，個人助理其實是重中之重，他們講了一句話讓我聽了非常有感覺，他說我們的障礙是 24 小時跟著的，但是我們現在可以申請到的個人助理時數卻是只能非常短暫的，他每一天都要生活，但是這些障礙就缺乏有人來幫他排除。我覺得這句話你們應該要放在心上，就是倒過來，你們通常都是行政管理的思維，要倒過來以他為主體性去思考，你就會發現現在的確還有很多不足。我當然知道你們的量能不可能一下子跟上，

但是你總是要進步吧，好不好？這個是重中之重。

石部長崇良：好。

王委員育敏：第二個就是，對於身心障礙者，我們當然希望他可以走出社區、融入職場，所以對於想要工作的這些障礙者，我們當然要在職場上面是更友善的。但是我要讓你看一個案例，連我們的國營事業臺鐵，它所進用的這一位身心障礙人士想要調單位，結果臺鐵做了什麼呢？直接把他資遣，就不用他了，過了試用期，直接就把他資遣了，然後他透過民事訴訟，最後判決是這個身心障礙者贏了，要罰臺鐵錢，因為臺鐵沒有按照現行的相關規定，給他合理的調整，就是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雇主應該幫他做一些合理的調整，臺鐵通通都沒有，他沒有針對溝通障礙或獨立作業困難進行職務再設計或合理調整，這樣的情況就會造成身心障礙者好不容易找到一個工作，但是連我們的國營事業都這麼不用心，然後是用資遣的方式，三個月就叫他走路，完全不肯去做一些相關的配合。所以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我們就希望可以把這樣的合理調整入法。

但是我還是要講，今天我看了大家的報告，非常遺憾，這個合理調整入法衛福部也沒有同意……

石部長崇良：有啊，有、有、有。

王委員育敏：然後讓人家更失望的是，司法院，你們的報告裡面，你們寫出來的報告，怎麼連司法院也這樣子呢？司法院說合理調整應該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身心障礙者提出的需求是否逾越，為適當決定。意思就是說這個概念是模糊的，沒有辦法入法，也不支持，是這樣子嗎？司法院要不要講一下？你們有去體諒到身心障礙者嗎？如果一個身心障礙者，他每遇到一個情況，都要透過司法訴訟才能爭得他的權益，這樣對他們合理嗎？

郭法官躍民：跟委員報告，因為訴訟有很多個案上的狀況都不一定，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子說明，但是其實我們司法院已經有公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我們已經有發給所有的法院，提醒他們在程序調整這個部分，法院必須要對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利的部分去做到什麼樣的事情，這是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好，司法院只是指引，勞動部是弄了一個行政指導，就是沒有一個相關主管機關希望可以入法，就在身障法裡面明文規定。這個部分我是沒有辦法同意的，因為讓更多的身心障礙者可以在職場工作，讓他達到自立生活，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去追求的目標，這應該是衛福部要去做，而這個需要跨部會，我覺得勞動部也應該要盡力來做，現在的指導或指引我覺得都是不夠的，這一波的修法，我們希望把它明文入法，大家一起來保障身心障礙者合理的工作權。

石部長崇良：好，跟委員說明，我們支持把合理調整的部分入法，我們在行政院的本版本裡面會呈現。

王委員育敏：好，所以衛福部同意嘛，希望其他相關單位就不要再反對了，我們一起修法，讓身心障礙者可以達到自立生活的目標，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各位請回。

我沒有邀請上來就不用急著上來，不然上來又說那個不是他管的，那就很漏氣。

委員會宣告：到王正旭委員詢答結束，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蘇清泉召委。

蘇委員清泉：（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主席英明。

主席：我也有這種感覺。

蘇委員清泉：請石部長還有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主席：請部長、副署長。

石部長崇良：蘇委員早。

蘇委員清泉：部長，我今天問你三個問題，我講話很清楚，第一個，我們有一百二十幾萬個身心障礙者，而且人數好像有在增加，他們的權益真的是非常地重要，他們也蠻辛苦的，所以我等一下會講我自己坐輪椅在馬路上試給大家看。第一個就是勞動部 7 月 1 號公布一個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的行政指導，不知道在寫什麼，7 月 1 號到現在，我們知道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他的空間、他的尊嚴、他的軟硬體要調整，讓他比較舒服，讓他有不受歧視的感覺，這些都非常重要。但我剛剛聽王育敏講，我們國營事業臺鐵、台電都這樣，看你不行，在試用期過後就把你弄掉了，我覺得我們國營事業自己本身都不守法，自己本身都不去配合。我要跟部長問的就是，現在這些業者，尤其是傳統業者這些中小企業的雇主，他非常配合進用身心障礙者，我覺得他們很偉大，結果他們改東改西來調整、配合，部長，你們有支持或輔導或是贊助一些費用、支援一些費用嗎？不然就只是要求他們，你們只有行政指導，行政指導是要做什麼？部長，那不是你的事情？還是勞動力發展署的事情？

石部長崇良：我想這是在身權法下，我們希望身障者的權益保障能夠更落實，才能夠適材適用，這個合理調整的概念大概是這樣，考慮到身障者的條件，安排合適的工作，所以這個合理調整大概有這樣的精神在。只是說透過勞動部的行政指導，可以讓所有的業者、雇主更清楚所謂合理調整的概念是什麼、怎麼樣來落實。

蘇委員清泉：衛福部或勞動力發展署或是社家署，你們自己有什麼配套來鼓勵這些業者？你叫他改東改西，但你又沒有贊助他們什麼。請施副署長說明。

施副署長淑惠：報告委員，在協助中小企業對這些障礙者合理調整，我們有一個職務再設計的補助，每一個勞工一年可以補助 10 萬塊，這裡面就會包含比如他的就業輔具等等，或者雇主為勞工做的一些環境改善，另外也有像是手語翻譯、聽打、聽力協助、職場人力協助等等，都有這樣子協助它做……

蘇委員清泉：你說一個人頭 10 萬塊？

施副署長淑惠：對，一年……

蘇委員清泉：那 10 萬塊是給雇主去配合的措施？

施副署長淑惠：勞工也可以自行申請，我們也有一個申請的網站。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錢是兩個人都可以申請？

施副署長淑惠：雇主幫勞工申請是算人頭的，勞工可以申請他自己需要的。

蘇委員清泉：這個錢從哪裡來？是就安基金？

施副署長淑惠：對。

蘇委員清泉：每件事情都要用就安基金，難怪就安基金「霧煞煞」。

施副署長淑惠：它可以促進就業。

蘇委員清泉：這些身障者的薪資只有 30% 達到基本工資，這是真的嗎？其他都 under 基本工資，有這回事嗎？他們的收入都很少，只有 31.2% 有達到。

施副署長淑惠：報告委員，如果依照我們最新的身障者勞動狀況調查，依據最新的 113 年 5 月的統計，平均薪資 3 萬 732 元。

蘇委員清泉：3 萬？

施副署長淑惠：對，三萬多。

蘇委員清泉：怎麼會有統計說都在基本工資以下，有達到基本工資的才 31%，這是你們的 data 嗎？

施副署長淑惠：我剛剛報告的是 113 年、去年我們做的全國身障者勞動狀況調查的平均薪資。

蘇委員清泉：好。我問第二個問題，PA，也就是 personal assistant，部長，臺灣的 PA 有多少人？第二，PA 是在家裡幫他做 assistant，還是他去職場這些 PA 也會跟著去？如果這樣還得了，120 萬個身障者中如果有 60 萬人去上班，我們到底是有多少 PA？剛剛有人說一天只分到 1 小時，這個是曲高和寡還是立意良善但做不到，部長？

石部長崇良：個人助理的部分不是只有生活，還有包含他的職場也有，目前投入的人力不多，還沒有超過 1,000 人，所以人數上確實是……

蘇委員清泉：這是聯合國 CRPD 要求的嘛，請問是衛福部在 qualify 這些 PA 還是勞動部在 qualify？

石部長崇良：個人助理是我們在認證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你們招聘、上課、認證。

石部長崇良：對，認證，主要是上課、開課、訓練、取得資格。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些人要有什麼基本條件？他的待遇怎麼樣？算小時還是有薪水？

尤組長詒君：跟委員報告，個人助理的部分目前在我們的人員辦法裡頭有規定，他的資格是高中以上畢業、受訓 25 小時就可以，這 25 小時內容包括了自立生活的精神還有如何協助、支持等等。以上。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些是縣市政府在管理，那錢怎麼算，部長？

石部長崇良：個人助理的費用是我們中央補助一部分，多數是地方政府編列的預算。

蘇委員清泉：所以很搶手，各縣市不就幾十個而已。

石部長崇良：分布上我們統計一下各縣市的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蘇委員清泉：我要跟主席報告，我們講這樣一大堆，我看根本就人數也不夠，訓練也不夠，你說一個高中畢業、上 25 小時就可以做 personal assistant (PA)，他的能力夠嗎？照服員是訓練到要「

歪腰」、考得要死才能做照服員，這個部分的能力到底夠不夠？待遇夠不夠？是算小時還是算……這都要好好來研究一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也就是目前碰到的困境，我們現在有長照的服務、長照的居家服務，又有個人助理這一塊，因為這兩邊提供服務的人的條件不相當，所以才會有身障者提出說，為什麼他已經有個人助理，那個人助理不能幫他做這個事情，還要再另外透過居家服務，比如說居家服務有沐浴服務，這個要長照人員才能做，個人助理本身如果不具有長照人員資格就不能幫他做這項？所以他就會認為這是服務的切割！

蘇委員清泉：這樣……

石部長崇良：但是這個如果通通要包進來，確實訓練的部分就要……

蘇委員清泉：一個身心障礙者要請長照的人又要請個人助理，這樣可以嗎？一個人可以選兩個？

石部長崇良：我們目前是沒有排斥，沒有互斥性，只是我上個禮拜跟這些身障團體溝通，他們認為：我還要再去找別人，我已經有一個個人助理了，但是當我遇到某些服務的時候還要再去找長照人員進來。所以這部分要整合啦！

蘇委員清泉：我覺得這個真的茲事體大，要整合啦！

石部長崇良：要討論！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跟大家報告，你再給我 20 秒就好，主席。

主席：你慢慢來，沒關係，沒有趕你。

蘇委員清泉：我都讓你說十幾分鐘。

對於身心障礙者我們感同身受，都是我們的寶貝，所以他們的所有權益我們一定要……不管是立法委員、不管是各縣市的首長，像我們主席要選縣長的人，都要把他們「疼命命」！

我自己在東港坐輪椅到我們的魚市場那邊，我被人家推著，我才知道那個輪椅根本連人行步道都推不上去，所以各縣市很差勁、設施都不足，六都可能還好。因此不管你是立委、不管你做什麼，我覺得這個案子很重要，再接下來大家要集思廣益，剛剛點出來的問題都要融合嘛，大家一起打拼，部長！

石部長崇良：好。

蘇委員清泉：我今天才跟你說：你家大業大，我就不知道今天這件是你的還是勞動部的。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主管機關，但是還是會回到……像交通的還是會回到地方政府或者是交通主管機關，我們一起來努力。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所以蘇召委英明啦，提出來的都是重點……

蘇委員清泉：主席……

主席：沒有！部長剛剛答復的是不排斥，不過那兩個申請起來就會讓身心障礙者很多「斥」！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啦，謝謝。

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林委員早。

林委員淑芬：部長，今天我想跟你討論一個之前談過的議題，你知道未來的慢性病防治重點大概會有哪些嗎？

石部長崇良：NCD 就是非傳染性疾病，我們主要以三高跟 CKD，也就是高血壓、高血糖……

林委員淑芬：那就是所謂的代謝症候群。

石部長崇良：對，代謝症候群。

林委員淑芬：代謝症候群成長的趨勢在臺灣嚴不嚴重，你覺得呢？

石部長崇良：很嚴重！

林委員淑芬：很嚴重！你知道肥胖問題不只是臺灣，更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根據今年 3 月發表在《刺絡針》期刊的一項分析，針對全球兩百多個國家數據的研究指出，到 2050 年、在不久的將來，全球超過一半的成年人以及三分之一的兒童與青少年將會超重或者是肥胖。我們都知道，肥胖不只是個人健康的問題，它還會加重醫療體系的負擔，甚至提升慢性病的風險。

我現在再特別跟你指出來，國健署去年發布了 2023 年工作人口健康促進的現況調查，這項調查中的初步結果發現，僅有不到一半的工作者體重正常，在受調查的全體工作者當中，高達 47.4% 的體重達到過重或者是肥胖，主要當然就是缺少運動，或者是膳食纖維、蔬果攝取不足。目前的初步分析發現，只有 47.9% 的工作者體重落在正常的範圍，27.2% 已經是過重，20.2% 已經是肥胖的程度，僅僅只有非常少的 4.7% 是過輕族群。我們在這樣的初步分析裡面看到，體重正常的工作者當中還有性別上的差異，正常的裡面女性居多，但是 50 歲以上的女性族群仍然有超過 30% 具有過重或者是肥胖的問題，可能的因素很多，當然包括更年期等等；另外，根據數據調查顯示，男性過重跟肥胖的族群高達 61.6%，而且年齡分布在 40 歲以上的男性族群，體重問題都以過重為主，但是 50 到 59 歲的男性肥胖比例最高，是肥胖比例最高的年齡段。

我要講這個是因為，我們都知道肥胖這個問題、代謝症候群的問題……肥胖跟很多疾病息息相關，而部長你知道嘛，現在茶餘飯後、網路上大家最喜歡討論跟肥胖有關的議題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GLP-1。

林委員淑芬：最流行的又不是那一支。

石部長崇良：不是喔？

林委員淑芬：人家是雙效的，雙效的 GLP-1，還有另外一個酵素是什麼？有兩種，它是兩種的。

石部長崇良：兩種混的。

林委員淑芬：兩種嘛。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知道……

石部長崇良：腸泌素……

林委員淑芬：關於討論度最高的處理代謝症候群的方法，大家都是直接使用藥物，而且號稱非常見效、非常有效！你看我，我其實是過重的。真的，我沒騙你，我是過重的，雖然大家都看不出

來我很重，所以我看了也很動心。

石部長崇良：您份量很重。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使用瘦瘦針經驗的人真的很多，我身邊一大堆人使用，去門診自費的人也很多。我一個姪女不只過重，而是超級胖，所以我也建議她要去看。現在有很多診所、甚至醫生都在招攬生意，歡迎有興趣的、需要的請到診所洽詢，生意真的有夠好、夭壽好、有夠好的好。你知道臺灣一年的瘦瘦針營業額有多少嗎？成長率有多高嗎？你們有沒有數據？健保署？這不是健保，這是自費。

石部長崇良：要從食藥署的銷售量去看。

林委員淑芬：對，到時候你給我一個數據。

石部長崇良：好。

林委員淑芬：真的！剛開始是在丹麥，但丹麥的生意被美國禮來藥廠打倒了。我之所以要在這裡講這件事情，是因為川普宣布，與禮來、諾和諾德兩家製藥巨頭達成協議，希望擴大美國民眾對減肥藥物的可及性。一個政府竟然希望擴大減肥藥物的可及性？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真的非常嚴肅！因為要擴大該項藥物的可及性，所以要求藥廠降價；降價以後，就引起更多的人討論，甚至連臺灣都開始有人在呼籲，呼籲政府將瘦瘦針之類的藥品納入健保給付。

我剛剛講了，我一個親戚，122 公斤、女性、年輕，依照健保規定，他可不可以使用瘦瘦針？

石部長崇良：可以。

林委員淑芬：他已經有三高問題了，可以健保補助嗎？不可以！因為他還不到糖尿病的程度，雖然血糖過高，但還沒達到糖尿病的標準。他血壓過高，膽固醇過高，可是沒有健保補助。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病態肥胖的話，會納入我們……

林委員淑芬：對！122 公斤的體重，對一個 24 歲的女性來說是不是過度肥胖？是，肯定是，可是沒有給付！但我不是要討論給付，我想說的是，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當減重藥物被大規模釋出達到可近性、可及性時，社會對體重問題的理解，還有分配資源，即整個健保資源、藥物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大家都想介入，都想改變。我們可不可以把肥胖當成可以用藥物解決的疾病？當川普這麼做，甚至帶頭示範的時候，就會衝擊到全世界各國家的政府壓力！所以這牽扯到預防。肥胖當然跟預防、營養、政策、生活型態、醫學，以及醫療資源的分配高度相關。但如果缺乏公平及精準的臨床指引，資源就有可能錯置，即錯置於非高風險族群裡面，反而削弱了公共衛生政策的有效性。所以我們說這是很嚴肅的課題，這不僅是美國或全球正在面臨的課題，也是臺灣必須及早正視的醫療和社會政策的挑戰。

我今天還要跟你講的是，肥胖與疾病息息相關，有哪些疾病？

石部長崇良：太多了。

林委員淑芬：太多了？

石部長崇良：太多了，跟血糖、血壓、血脂都相關……

林委員淑芬：直接相關的是血糖、血壓、血脂，那麼慢性疾病呢？

石部長崇良：與血管疾病什麼的都有相關。

林委員淑芬：脂肪肝呢？大家都知道體重過重或肥胖者罹患脂肪肝和肝癌的風險很高，而肝癌就跟癌症防治有關，因為肝癌始終高居癌症死因第二名，且高居不下！特別是脂肪性肝炎是肝癌的致病因子之一，只要肝臟脂肪超過 5% 就是脂肪肝。在這種狀況下，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ARC 的報告也指出，肥胖就是導致癌症的危險因子，尤其體重過重者罹患肝癌的機率，相較於健康者高出 1.5 到 1.8 倍。所以這問題要不要去處理？要！要怎麼處理？肥胖要怎麼處理？

石部長崇良：肥胖的因素很多，必須由整個生活習慣的改變來調整，不能只靠藥物。

林委員淑芬：可是人家靠藥物非常有效，比生活習慣的調整還更迅速、更有效，所以你要不要納入？

石部長崇良：從學理上來看，對於病態性肥胖者，它是一種輔助藥物……

林委員淑芬：而且迅速有效。但如果肥胖跟癌症相關，那麼從源頭來防治、來預防的話，人家會覺得這是有道理的，make sense。

石部長崇良：這還要經過醫療科技評估……

林委員淑芬：其實現在就是資源分配的問題而已！資源分配的問題，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對、對。

林委員淑芬：對啊！

石部長崇良：一定跟資源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以肝癌為例，大家都知道臺灣的肝癌大多數都來自於帶原者，B、C 型的帶原者。但也有非帶原者確診的……

石部長崇良：越來越有這個趨勢。

林委員淑芬：臺灣對 B、C 型肝炎防治有良好成效，但脂肪肝患者的發生率卻越來越年輕化！以脂肪肝十年的變化趨勢來看，2015 年發生率是 44.5%，到 2024 年變成 52.3%，以致每兩人就有一個人罹患脂肪肝，40 到 49 歲有脂肪肝的超過七成，比例最高，天啊！在座 40 到 49 歲有脂肪肝的請舉手！其實我當時就是，我也是！請問 20 到 29 歲有幾 percent 罹患脂肪肝，你知道嗎？20 到 29 歲，正年輕！我告訴你，將近 42%。這證實了臺灣罹患脂肪肝的人有年輕化的趨勢。剛剛講到工作人口的健康促進現況調查問題嚴重，請問對於職場的健康不平等問題要如何改善？當然不能靠人手一支瘦瘦針吧？人手一支瘦瘦針不是辦法吧？職場健康促進的策略有哪些措施？

石部長崇良：推動職場健康是我們國健署的主要業務之一……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叫他準備看有什麼策略。我先告訴你，從勞保局的投保單位來看，大型職場有 0.4%，中型職場只有 1%，所以大多數的職場都是小型職場，達 98.6%。但小型職場常常因為人力不足，而且沒有資源可以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所以你們的健康促進政策要變成職場健康促進的自主評核制度。老實說，你們花了多少錢？你們鼓勵企業自主檢視、積極規劃落實健康促進已經變成口號，且口惠而實不至。你們以大型職場的成功案例宣傳，像台灣美光、台化、艾杰旭。相對這些，對於比例最高的小型職場，你們在後續的效益評估中隻字未提！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做？114 年到現在做了幾家？有幾家企業申請？不知道！

石部長崇良：目前我們累計的家數大概有 1.8 萬家。

林委員淑芬：1.8 萬家？很厲害嘛？小型職場怎麼做的？所謂的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制度、方向與政策可以繼續推，但你們沒有量化追蹤，沒有評核，如此，透明化和跨部會的協力可能就淪於形式。所以我希望對於職場的健康促進，尤其在代謝症候群上，要提出最近三年的成效指標，先不講次數，包括企業參與率、健康指標改善幅度，還有地區分布、分析。我跟你講，健康不平等嘛！所以希望職場這方面的問題要正視！

石部長崇良：好、好。

林委員淑芬：還有，未來你要好好想一下，人手一支瘦瘦針真的適當嗎？這是不是一個好方法？美國都這麼做了，其他國家要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朝什麼方向？

石部長崇良：健康職場。

主席：你要講清楚，後面補這句怪怪的。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做詢答。

王委員正旭：（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需要請相關各個部門回應的這件很重要的事情。主席、各位同仁。衛福部作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各項權益的規劃、推動，重要的是監督，這些角色都非常非常的重要，可是本席認為在討論自主生活之前，也就是這些障礙者的自主生活之前，我們應該要回到根本——檢視現行的公共環境到底有沒有很友善。今天早上我們已經討論了很多，是不是能夠讓身心障礙者走得出去、用得放心，還要活得自主？如果這些外在環境不夠支持的話，自立生活其實就只是一個口號。今天很多委員都不希望它只是一個口號，這樣的話就真的難以落實，所以有幾個面向要來跟石部長請教，請部長具體說明政府目前的作法跟未來改善的方向，是不是請石部長說明？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當然我們也知道，如果要讓他生活自主，第一步就是要讓他走得出去，但想要走得出去，我們也了解，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環境是屬於交通部的業務範疇，可是相關的督導政策制定還是要麻煩衛福部做相關的鞭策及監督。目前自立的就業服務部分，不只是一要透過法律制度保障，更重要的是要具備可被實際使用的良好環境支持，至少要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到得了職場，或者是他想去的的地方，也要能夠平安順利地回到家，這樣法律的保障才不會只是停留在紙上。這部分剛剛有很多委員也引用了 12 月 5 號，也就是這個月 5 號，身障者有到臺北車站去進行一些訴求，關於這個訴求，大家可以看到這些身障者在做無障礙路線體驗行動的過程裡面，還發現他們真的是無路可走。這個是 2025 年 12 月 5 號大家看到的畫面，左上角則是在 2018 年，問題在 7 年過去之後，好像也都沒有辦法實際上做到好的改善。請問部長，衛福部有沒有掌握這種狀況？雖然這一部分是屬於交通部的職掌，衛福部官員有沒有曾經去實際體驗過？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要請交通部能夠一起，或者是找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一起面

對這個實際需求來用心做改善？這部分不知道目前……剛剛很多委員期待的，實際上到底狀況怎麼去改善，部長這邊有沒有？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有關於臺鐵的部分，我們已經去函交通部，希望請臺鐵檢視，然後進行一些改善，同時會將他們辦理的情形提到我們身心障礙權利委員會報告跟討論，這個是第一個部分，我們已經進行了。第二個，關於修法的部分，在這一次行政院的版本裡面，也會強化第五十四條的修法，讓各級機關除了原本訂的……第五十四條是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無障礙的法規之外，也讓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應該訂定分期計畫去改善。包含道路、人行道、市區道路以及相關交通服務設施的無障礙環境，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在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我們都會有這樣的修法方向。

王委員正旭：如果有改善方案的話，也麻煩部裡面把相關的成果或方案，寄一份資料到本席辦公室給我們參考。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很快把我們修法的條文、行政院的版本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麻煩了。

其次，我們也看到很多無障礙的電梯，其實也讓我們這些推著娃娃車的民眾或是身障者在出行的過程裡面面臨一些辛苦。2020 年交通部的運輸研究所曾經針對大眾運輸場站的無障礙電梯使用情形做過調查，結果只有 24% 的使用者會主動禮讓給相關需要推嬰兒車或者是使用輪椅的身障者，這個當然是需要有一個好的公民教育，如何能夠讓這些高齡者未來在使用上也好，身障者在使用也好，甚至是推著娃娃車的這些使用者也好，如何能夠得到大家好的支持。當然我們也了解，這個也是屬於……以捷運為例的話，就是臺北捷運公司需要能夠做適當的處理。這部分有沒有機會，也可以透過各種方式改善，或者是讓這些使用無障礙電梯的使用者，能夠在好的時間裡面就使用到這些必要的設施？

石部長崇良：確實我們臺灣今年就邁入超高齡社會，所以不是只有身心障礙者，其實對高齡者的行的安全跟方便性、無障礙，這個都應該要一併考慮進來，所以在這一次我們的修法裡面，行政院版本也是將通用設計這個概念導入，包含無障礙的交通設施、運輸服務等等，都要一併請各級政府去考慮進來。當然，對民眾的宣導也很重要啦，我的理解在捷運站，或者是高鐵站，其實也都有無障礙電梯，只不過對民眾宣導禮讓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多強化。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這部分就要麻煩部長，甚至期待我們這些官員們也應該要去做實際上的體驗，以了解現在身心障礙者在公共場域會面臨的問題。另外，也希望能夠加強宣導，跟地方政府合作，讓這些可以被使用的部分，可以真的實際上發揮它好的作用。當然這一部分也都需要請衛福部能夠確實的督導，我們也了解這裡面很多都是各部會的工作，需要一起來努力的地方。

再來，我們要討論的是有關於友善營業場所，剛剛我們看到的是在外出的第一步就面臨滿多的困難，可是到了他想要去的場域的時候，有沒有友善的場所，可以讓他在出門的自主裡面可以得到最終的結果？這邊我們也了解，如果說環境不友善，或者是無障礙設施不足、動線不清楚的話，事實上是他在實現上的困難。例如康健雜誌在去年就說，我們的身障者只想好好地吃頓飯，為什麼這麼困難？不管他是在出門的過程等等，我們面臨的四大問題就是臺階、樓梯

、門檻、凹凸不平的路面、不順暢，這個當然也都是需要共同努力的部分。環境的不友善，當然就會讓地方政府在處理的過程當中，需要再努力地加強。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了解這個不是衛福部的權責，可是衛福部還是要有監督，或者是協助各個部門做好這個事情。這部分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相關的規劃或者想法？

石部長崇良：這個範圍就很廣了，並不是只有這個……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來看一下國內有哪些縣市是怎麼做的，我們可以從高雄市政府的網頁看到，他們就會用一個友善營業場所讓高雄市民知道，當他要外出到他想去的地方的時候，不管是要做醫療服務、做餐飲、做一般商店的服務模式，可以透過這個網頁裡面的內容讓民眾知道，如果他需要這些比較特殊服務的時候，能不能夠有一個好的指引，讓市民可以參考。當然，我們理解不可能要求所有身障的民眾們都能夠達到他所需要的、所有的要求。可是如果有好的指引模式的話，我相信對身障朋友來講，應該會有一種很好的感受，所以也期待能不能夠透過友善營業場所指引的制定，透過主管機關協助他們制定包括支援應該有可行的改善清單跟分級標準、友善服務的教育訓練模組、資訊可及性的具體作法，跟地方政府的輔導跟鼓勵制度，讓民眾尤其是身障者，在出門的過程裡面就可以預先判斷，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部長處理？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方向，我們確實是希望能夠讓無障礙的空間設施能夠普及，但是很多場所確實也囿於它的物理實際空間的限制，有時候也不容易達到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環境的要求。但是在既有的條件限制下，如何能夠提供更友善於無障礙者，或者是高齡者的生活或活動的空間，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我們來了解一下高雄市政府所做的友善營業場所指引，大概內容是什麼樣，也許我們來參考，訂定一個全國性可以通用的建議。這也是一個可行的……

王委員正旭：如果有相關的規劃，也可以讓本席的辦公室知道。

石部長崇良：好。

王委員正旭：謝謝部長。

最後，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勞動部發展署的施副署長。

主席：請副署長。

王委員正旭：就是有關於剛剛提到很多的重症家庭，包括身障的部分，我們也了解，其實目前全國身心障礙者的統計，差不多有 123 萬人，其中屬於比較極重度跟重度的就有 34 萬人，就是有四分之一左右。這個部分，將來他們除了有長照需求以外，也有很多可能會有申請移工的需求，希望給予協助，包括個人助理或者是生活助理的協助等等。這部分我們也了解，其實這些家庭本來就非常非常的辛苦，所以他們對所有的資源都非常珍惜的同時，也期待有更好的方式來協助他們。這個議題之前也跟部長討論過，有沒有機會評估停徵重症家庭申請移工就業安定費？我記得上一次部長說部裡面會積極地研議，所以這部分也麻煩副署長，看能不能說明目前研議的狀況。如果今天不方便回答的話，是不是可以再麻煩跟部長進一步討論，停徵重症家庭申請移工就業安定費目前的進度狀況？

施副署長淑惠：向委員報告，上次有提過這個案子，也跟委員再補充說明。我們目前對於家勘的

20 萬人裡面，大概中低、低收或者領有身心障礙的生活補助，或者領有老人福利法的生活津貼的這一群人，都已經有減免，大概是 1.2 萬人。因為就業安定基金的減免會涉及到整個基金來源的穩定度，這一點有考慮到，因為整個就安基金會做就業服務，還有外國聘僱管理這一段，但是部長也很重視，所以其實我們有持續蒐集各界的意見，然後再來做通盤的考量，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正旭：好，如果有納入考量，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讓我們也知道你們考量的內容如何？

施副署長淑惠：好，一個月。

王委員正旭：那就麻煩了，謝謝。

施副署長淑惠：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詢答。各位請回座，開會了喔！

盧委員縣一：（11 時 5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在面對原住民身障者的時候，我們先來看一下背景，目前我們原住民身障人數大概兩萬多人，中度以上占了 60%，大概就是一萬兩千多人，不過我們常常會面臨到一些問題，比如說，在申請資源的時候，他會認為你是原住民，所以通常「原住民」跟「身障者」的身分就只能選擇一個，因此，這個窗口的部分你們可能要想一下該如何整合。

第二個，我們常常在立法的時候，比較沒有原民的概念，比較沒有所謂的文化敏感度、適切性等等，所以往後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可能都要面面俱到。然後現在身障鑑定新制裡面所謂的 DE 碼，也就是他的活動參與跟環境因素，可能沒有辦法真切的反映他實際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在評估的時候，可能我們立法者或者是行政部門就要替身障者著想。此外，我們在原住民地區還看到一些關於偏鄉、貧窮還有歧視等等交織而成的真實障礙，然後有些刻板印象也應該要予以刪除。

所以我們來盤點一下，現在各個行政區、各個縣市真正由公部門辦理的機構，其實寥寥可數，像我們原住民地區只有苗栗縣有；公辦民營的部分，在桃園有 1 間、苗栗 1 間、屏東 4 間，換言之，有我們原住民居住的縣市，由公部門或者是公辦民營的機構，幾乎是寥寥可數。所以我們原住民要入住一些照護型機構，其實是雪上加霜，加上環境上的障礙，像購買輔具的時候，其實很多都不適合我們在偏鄉實際居住使用，這個部分可能也是要去努力的；然後我們也有資源真空的問題，就是我們交通不便，常常沒有辦法真正享受到政府的美意；然後我們多是老老照顧，像我們是長者在照顧長者，或是未成年子女在照顧長者這樣的狀況。剛剛就說了，我

們在盤點了以後，發現我們原鄉幾乎沒有一個很完整的全日型照護機構。

現在盤點一下我們現在面臨的困境，之前我有提過是不是能夠真正有一個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我想說請部長談一下你們現在辦理的進度如何，因為你們之前有說要有長照社區共生互助試辦計畫的研擬，我想聽看看你們目前的規劃。

石部長崇良：委員指教的是有關於在原住民族地區的住宿型長照機構？

盧委員縣一：對，沒錯。

石部長崇良：好，是不是我們請長照司祝司長來說明一下？

盧委員縣一：好，可以。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報告，目前在平原的部分是有的，可是山原的部分確實現在是沒有。

盧委員縣一：是啊！

祝司長健芳：我們現階段有在推所謂家托全日型的，目前是用一個衛生所，試著予以改建之後讓他可以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那是在花蓮，且現在還在準備當中。

盧委員縣一：好，我希望進度能夠快一點，因為我們目前還是停留在試辦的階段。

接下來再就修法的核心部分就教部長，關於 CRPD，部長知道 P 是什麼意思嗎？

石部長崇良：P 就是 personal。

盧委員縣一：對，我們在看中文跟英文的差別，也就是說，其實從 P 就會知道這是把他當作一個人，可是我們現行的規定就是比較狹隘，只有就考試等等提供協助，但我們要的是就業、醫療、教育、居住等等這些領域，而且有時候就是因為你把他看成是一個人的 personal disability，所以你才可以想辦法幫他們把相關的修法周全。

所以我們有一些合理調整的想法，就是針對原住民地區，我們希望有評估的工具、服務輸送的方式跟交通的配套來做合理的調整，而合理調整的修法大概有六條，即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有些是關於程序上的，比如說你要有文化敏感度；比如說你的標準上面，是不是有文化背景、地理特殊性等等；服務輸送的部分，是不是你有去解決我們身障者因交通不便所導致的就醫困難；我們也有提到環境跟財務調整，比如在交通方面的優先預約或者是費用補貼；第六十一條是關於溝通，包括要不要有手語或是同步聽打或是視訊遠距服務；最後是第七十一條，就是希望有財務跟物流調整，包括輔具的維修、載送，或者是以後有損壞的時候，有一些定期到宅維修的服務。

在自主選擇的部分，我大概提了四條，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到原鄉住宿型長照機構，也就是 CRPD，第十九條所謂的去機構教養化，希望能夠充分融入社會。所以在自主選擇方面，我提了四條的修法，也就是第十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跟第七十四條，包括決策參與、在地化自主支持、居住選擇彈性及人格尊嚴與文化尊重等方面，來達到我們希望修法的一些概念。

我最後再提一個問題，請衛福部能夠承諾，在 3 個月內向本席提交詳盡的原鄉地區住宿型長照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在地支持評估報告。我希望能夠包含五個內容：第一個是文化適切性跟服務的模式；第二個就是財政跟資源的穩定性；第三個就是緩解家庭的負擔；第四個是人才培育跟留任的策略；第五個就是自主選擇跟非機構化的路徑。我們一直希望原住民鄉能夠有住宿型

長照機構，我們的原則其實就是 CRPD 八大原則裡面的第三項，也就是充分的融入社會。所以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希望部長能夠把我講的這些重點銘記在心，因為我們原鄉確實需要政府特別投入資源跟經費，才可以真正照顧這兩萬多人，裡面有 30% 的重度，中重度是 60%，也就是一萬兩千多人，他們散居在全國各地的偏遠地區、山區。希望部長能夠心心念念，能把我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放在你的心目中，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因為還沒有看到委員的版本，之後我們再向您請教……

盧委員縣一：OK。

石部長崇良：至於報告的部分，我們……

盧委員縣一：最後 20 秒的時間，我再問你，新竹發生老師跟學生在 19 天之內雙雙墜樓的事件，請問部長有掌握嗎？

石部長崇良：送醫的部分我有大概了解，他馬上就到……

盧委員縣一：我是說這兩個案子有關聯性嗎？

石部長崇良：但是關聯性的部分，我要再進一步了解。

盧委員縣一：好，希望部長能夠關心，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委員，謝謝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廖偉翔召委詢答。

廖委員偉翔：（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謝謝召委。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今天是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但在開始詢答之前，我還是有觀察到，不管是民間或者是有一些狀況，還是會用「殘障」這兩個字來稱呼障礙者。我想這是比較不友善的語句，所以還是要先強調，我們的法規從早期的殘福法都已經正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以希望各界還是以「障礙者」作為稱呼。

今天身權法的修法，不僅是行政管理技術性的調整，其實必須是一場關於權利主體性的法律革命，是要將身心障礙者從被照顧的客體，轉化為擁有完整決策權的公民。部長，其實目前身權法有委員提出不同的版本，大概有 21 個，後面也陸陸續續有多個委員提出新的，我去看了一下，每個委員關注的重點也不盡相同，但是唯獨不見部會或行政院版本，請問你們的版本什麼時候會送出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行政院之前已經完成審查，但是因為上個禮拜有跟身障團體進行會面，討論完之後我們再修了一下，所以應該是在這個月底或者是下個月初就會送到大院。

廖委員偉翔：這個月底或下個月初？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根據我的統計，身權法上一屆排審的情況如圖，即便有數次逐條審查，但在 111 年底以後就沒有再排審過，最終也是無疾而終。我想大家也知道重中之重的其中一點，也就是所謂

的個人助理制度入法。關於個人助理的問題，其實本席在 6 月的時候也問過前部長，也在質詢臺上放過障礙者玉姐的影片。請問部長，你個人支持個助的制度入法嗎？

石部長崇良：基本上，我們很支持自立生活服務這一項，這個已經在法裡面，在自立生活裡面個人助理是其中一個選項，在我們的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裡面，就有專章列出個人助理的相關規範。至於是不是要更細節性的規範，我們認為讓它留在……

廖委員偉翔：部長，因為你滿會溝通的，請問你跟障礙者團體溝通完之後，你還是覺得現在的規範是夠的嗎？大家怎麼覺得重中之重還是這一條？

石部長崇良：當然是不夠，他的狀況有幾個情形，一個是各地地方政府的執行不一致，這個跟入不入法大概不見得有直接關係。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跟你說，因為身權法在本屆算是重新捲土再來，我也要特別感謝劉建國召委安排綜合詢答，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儘速提出一個權衡完之後大家都滿意的版本。

石部長崇良：好。

廖委員偉翔：身權法大修其實攸關許多障礙者的權益問題，包含幾個重要的核心議題，像會議代表席次比例、無障礙空間、合理調整的具體措施及申訴管道、資訊無障礙、通行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等，每一項都是關於每一位障礙者的生活起居，所以我還是呼籲儘速安排逐條審查，你們的版本也趕快送進來。

石部長崇良：好。

廖委員偉翔：我要再次講，支持擴大自立生活其實不僅是人權問題，人權很重要，這不僅是人權問題，其實也是經濟議題，因為根據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大概是 22.2%，勞動參與率低落，遠低於全國平均的 59%。再來是家庭照顧負擔的部分，其實主要照顧者多為女性，比如配偶或母親，他們多數年齡也介於 45 到 64 歲，長期的照顧責任也會讓這些女性退出勞動力市場，形成所謂的可能一人障礙、全家貧窮的惡性循環，所以我相信要提供充足的個人助理服務，才能釋放家庭照顧者的勞動力，並且支持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從長遠來看有具體正向的社會投資回報率。我提供這些相關數據是要告訴部長，請你們好好地回去慎重考慮、慎重調整。

再進一步，我就要講到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的職場困境，剛剛有講到包含勞動部 113 年最新辦理的身心障礙者勞動調查狀況，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僅有 21.9%，失業率高達 7.1%，剛剛也有講到遠低於全體人口。更令人擔憂的是，身心障礙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大概是 3.1 萬，其中低於基本工資的部分高達 32.5%，月領沒有滿 4 萬元占 45.9%。這個部分要請問勞動部代表，請問針對障礙族群就業的低薪問題，尤其是三成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五成八沒有達到 4 萬，明年工資調整之後，整體所得不到最低工資的狀況會不會更加惡化？你們未來有沒有什麼具體機制可以幫助他們就業？

施副署長淑惠：跟委員報告，對於身心障礙的就業促進，我們其實是全方面在服務，一般如果具有就業能力，他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我們一年大概都可以推介三萬多人就業。

廖委員偉翔：但是數據看起來就是不夠好，所以你覺得目前的數據是滿意的嗎？

施副署長淑惠：有努力的空間。以目前來講，身障的失業人數是一萬八千多人，我們會精進他們的勞參，因為身障人口一百多萬裡面，其實……

廖委員偉翔：他的勞參率很低，我剛剛有說過。

施副署長淑惠：因為有一大半比例是 65 歲以上。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勞動部，同一份調查報告裡面，身心障礙受僱者遭受不公平待遇者是 7.9%，其中工作配置不公平占 3.7% 最多，然而調查沒有詳細區分所謂的配置不公平是指薪資、升遷，還是班次安排或工作內容等等，其實就沒有辦法精確地掌握職場差別待遇的具體樣態到底是什麼。我希望你們在所謂的努力空間，在調查的時候應該要再更精確、精細一點，才能知道到底要怎麼樣對症下藥。更關鍵的是，其實多數的就業障礙者反映工作時間或內容不適合自己占 13.9%，找不到長期穩定工作占 9.1%。這也反映出雖然名義上就業，實質上卻面臨工作環境、班制或是工作量沒有經合理調整的困境。所以想要再認真請問一下，身心障礙者會不會因為大部分是部分工時，導致收入過低？你們有調查這些事情嗎？

施副署長淑惠：部分工時、非典的就業人數是有的。

廖委員偉翔：是比較高？

施副署長淑惠：目前看到的比例是 26%。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想要問他們真的是負荷不了全時工作，還是工時安排不合理？你現在不用回答我，我看你也回答不太出來。我要回過頭來說你的調查就是不夠詳盡，本席認為你們的調查報告就是不夠詳盡，勞動部今年 7 月 1 日有公布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但是你的行政指導沒有強制性的規範。請問勞動部，你們未來會考慮將合理的調整義務納入法律條文，並對於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雇主設置處罰機制嗎？會嗎？

施副署長淑惠：目前對於第十六條把合理調整列入身權法的部分，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勞動部在沒有修法之前，已經先做了一個合理調整的行政指導，就是體認到現在身障者在職場上遭遇的……

廖委員偉翔：對，就像本席剛剛說的，其實是沒有強制性的。請問部長或者是勞動部代表，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版本的草案有把合理調整這個概念入法，這個是第一個，至於相對應的罰則部分，因為這個樣態很多，而且這個概念還一直在持續推廣中，所以在罰則的部分，是不是要透過協商機制或後續的一些行政救濟作為，還是要直接入法變成罰則，怕未來在裁量上會有難度。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目前是不傾向這樣子做？

石部長崇良：直接用罰則入法，我們是比較保守，但是把合理調整的相關規定入法，我們是支持的。

廖委員偉翔：再來，下一個問題，除了就業遇到困境之外，其實身心障礙者在退休方面也是有很大的困難。根據衛福部委託的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以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的報告指出，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的老化年齡顯早於一般民眾。勞動部的調查也是這樣，身心障礙者平均退休年

齡較全體勞工提前 7.9 歲，反映其身心功能退化問題嚴重且普遍。現行制度是要求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勞工都適用相同的退休年齡，也導致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後期過度負擔，退休後也面臨經濟安全保障不足的情況。這個情況有違社會保障弱勢的立法目的，也沒有辦法達到身障權法第四十七條的要求。所以本席有提案，極重度和重度身心障礙者，年滿 55 歲可以提前退休。雖然不能夠針對全體身心障礙者，但至少可以針對最需要協助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請問兩位是否支持？不管是衛福部長或是勞動部代表。

石部長崇良：從健康的角度來看，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因為有一些所謂過勞的情形，在醫院裡面也有，就是按照他工作的 *intensity*，即強度比較高的對象，也有一些是提早退休，跟一般有區隔。

廖委員偉翔：所以簡單來講，部長是可以支持的，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是可以討論的。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的回答。本席剛剛整段的邏輯想要告訴你們的事情是，在職場的部分，第一個，勞動部的調查應該要更加詳盡。第二個，要怎麼樣去鼓勵職場對他們更加友善，以及要刺激身障者願意真的投入正職的工作。所以本席在這裡也希望你們對於身障者未來的推廣，不管是提高他們的勞參率或是投入正職，是不是可以用更多獎勵的方式？或者勞動部是不是可以替身障就業者加薪，或是改聘為全職員工？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政策工具？你們回去研議，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廖委員偉翔：謝謝。大概兩個禮拜可不可以？

石部長崇良：好。

廖委員偉翔：主席，還可以再給我一點時間嗎？

主席：好。

廖委員偉翔：最後一題，我想要請教育部的代表。今天有教育部的代表嗎？

主席：請教育部許副司長。

廖委員偉翔：副司長，我想要請教一下，現在許多家長有過度依賴 3C 產品，讓學齡前幼兒過度使用的情形，其實對學齡前幼兒視力及情緒甚至心理狀況，都造成很大的影響，這種影響不會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反而有越來越依賴的嚴重趨勢。這種現象也反映在幼教以及中小學的教育現場，有時候小朋友可能只是單純的情緒障礙，或是有其他生理或心理因素，造成學習上不專注，他們卻可能會被誤以為是過動或 ADHD、ASD，或是妥瑞氏症等等。這情況有機會透過督促行為改變或教學達到改善，但必須透過家長跟老師配合。請教司長，你看過這份「關懷過動寶貝父母自助檢查表」嗎？

許副司法嘉倩：報告委員，我是第一次看到。

廖委員偉翔：好，這份檢查表雖然不是一份正式的量表，但是在教育現場有許多老師及家長使用，聽說成效還不錯，所以想要請教副司長，會不會考慮將這份檢查表擴大使用，或者是請一些學者專家，將這份檢查表透過科學的方式發展為本土的檢查量表？這樣子的好處是避免家長或教師因為不了解，而對小朋友過早使用醫療介入。因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多次結論性的意

見中也表明，其實有許多國家都過度診斷 ADHD 和自閉症，進而導致這些兒童過早和過量使用精神科藥物。所以我的意思是，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回去評估一下？

許副司法嘉倩：可以，謝謝委員的建議，這部分我們回去會找一些學者專家，還有現場實務老師進一步討論、研議。

廖委員偉翔：你們要趕快，我覺得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為過度治療對兒童未來的狀況會造成很嚴重的影響。我看部長也在旁邊頻頻點頭，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也可以協助教育部？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從醫學的觀點提供協助。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再進一步提醒，現在沒有辦法把這一題問完，我知道時間有超過。像現在北榮有向日葵學員，很多時候，你們兩個部會會推來推去，包含衛福部跟教育部，向日葵學員就是希望精神障礙狀況比較嚴重的這些小朋友，他們可以邊接受治療邊上學，因為現在很多會讓他們停止上學，去接受治療，等他們回去的時候，沒有辦法融入學習生活，最後又反向循環，又要再出來治療，導致這結果的原因就是對於教育部來講，是衛福部的事，對於衛福部來講，是教育部的事情。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專案小組，去合併起來研究這件事情怎麼推廣到臺灣其他地方？因為這個是有其必要性，且在真的有重度需求的時候，應該要有這個作法，可不可以請部長答應本席？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已經請心理健康司，對於治療時間，特別是在醫院裡面治療時間需要比較長的孩子盤點，看看怎麼樣讓他們在比較長的治療時間當中，不至於在學習上面產生斷層，這個我們來做。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的承諾。請問多久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和研議的方向？一個月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一個月。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請回。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詢答。

涂委員權吉：（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石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衛福部有一個「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計畫」，你知道這個計畫嗎？

石部長崇良：有，在我們十二項護理改革計畫裡面有。

涂委員權吉：這個計畫主要是要做什麼？

石部長崇良：就是在鼓勵醫院提供護理人員工作條件，還有環境的改善。

涂委員權吉：我們看一下，其主要內容也有培訓新生代護理師及頒獎，還有查核三班護病比的比例有沒有達標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對。

涂委員權吉：因為現在如果醫院申報達標，有達標的獎金嘛……

石部長崇良：獎勵，對、對。

涂委員權吉：所以是包含這些項目，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計畫招標的單位，是不是應該要由比較專業的單位來承辦這項工作？

石部長崇良：我請副司長來說明一下。

陳副司長青梅：對，有考量到這個案子需要專業及一些行政的協助，在這邊要設計很多友善職場的指標認證，要找專家開會，所以我們是用專業性招標案處理。

涂委員權吉：對，因為評選項目有講要專業能力及相關計畫承辦經驗。

陳副司長青梅：是。

涂委員權吉：你應該知道這個是限制性招標，對不對？

陳副司長青梅：是。

涂委員權吉：標到的單位是哪一個單位？

陳副司長青梅：永續基金會。

涂委員權吉：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嘛？

陳副司長青梅：是。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了解，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的專業是氣候變遷跟環境保護，還有永續發展跟永續能源，不知道跟護理有什麼相關？

陳副司長青梅：跟護理專業沒有直接相關，不過它的行政能力跟永續發展，整個企業的管理滿專業且富有經驗。

涂委員權吉：所以現在有沒有達標，是由醫院自己報，對不對？

陳副司長青梅：對。

涂委員權吉：有沒有達標，是由誰去查核？

陳副司長青梅：未來這個案子裡面會有一個專業審查團隊，他們是在幫我們做行政管理的專案。

涂委員權吉：不是在這個計畫裡面？

陳副司長青梅：在計畫裡面，但是他們是專案管理的角色，團隊裡面就會有我們專業的人員。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看計畫裡面……

陳副司長青梅：對，另外聘委員。

涂委員權吉：只有針對三班護病比是否達標嘛？

陳副司長青梅：是。

涂委員權吉：是否達標的部分，就我們了解，他好像不是主動去查，而是如果有人檢舉有問題或者有異常，才會主動去查，對不對？

陳副司長青梅：我們會列入例行性的查核。

涂委員權吉：我們現在想了解，因為這個單位看起來跟這個計畫……感覺它並不是一個專業的基金會，而你們花了 995 萬，用限制性招標讓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承辦這個業務，看起來好像並不是你們評選項目中屬於有專業能力的。

陳副司長青梅：我們評選的項目當然就是針對我們需要它而委託的一些作為，譬如它有辦法幫我們

去找專家，設計一些我們評選的指標，做後續相關的管理……

涂委員權吉：針對三班護病比是否達標，這個計畫並不是主動去查，而是如果有人檢舉或者有異常，他們才去查；如果沒有人檢舉、沒有異常，等於他就不用去做，對不對？

陳副司長青梅：我們在設計裡面，印象中，我們是有一個 routine 的查核機制，細節部分我們會再提供。

涂委員權吉：這部分我是有一點疑義，是不是可以在一週內提供它執行相關的計畫？

陳副司長青梅：沒問題。

涂委員權吉：這個基金會到底要執行哪些業務？

陳副司長青梅：我們列了蠻多項的，因為九百多萬要做的事情很多，包括一些……

涂委員權吉：因為看起來限制性招標，它要有專業的優勢等等，我們是不了解……看起來，這跟環境部好像比較有關係吧！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經由限制性招標，標到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計畫，基金會跟計畫看起來不太相關，所以是不是能提供相關的執行計畫，讓我們了解一下？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這個案子我會進一步深入了解，也會請業務單位再跟委員說明。

涂委員權吉：因為看起來 995 萬的費用，它本身又不用主動去查，而是有人檢舉或有異常，它才主動去查。你們連頒獎等等都外包給外面做，衛福部裡面都沒有相關單位能夠處理這些業務嗎？一定要花這些錢給外包的單位處理嗎？這部分請部長針對相關的執行計畫，讓我們了解一下。

石部長崇良：好。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有一點疑義。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涂委員權吉：相關執行計畫再提供給本席。

石部長崇良：好。

涂委員權吉：還有最近內政部做了一些影片，它有發給小紅書平台，上面說小紅書內容有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我想請問一下，衛福部有接收到相關的檢舉訊息嗎？為什麼內政部說小紅書裡面有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衛福部有接到檢舉這些相關的案情嗎？

石部長崇良：相關詳細的內容，我們了解之後，再跟委員說明。

涂委員權吉：衛福部不是應該針對這部分？因為你們是主管單位，為什麼內政部有這些影片？因為我們問過衛福部，衛福部說沒有收到警政署跟刑事局的通報，那為什麼內政部會發一個公文，指稱小紅書平台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衛福部身為主管單位都沒有訊息，為什麼內政部會有這個訊息？

石部長崇良：可能他們自己先處理了，我們沒有進一步的訊息，這也有可能，我們細部了解之後，整理起來。

涂委員權吉：我們那時候聽到內政部講，我們也想了解到到底有哪些案子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可是問了衛福部，衛福部說都沒有收到警政署或刑事局相關的通報。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個條例所涵蓋的樣態蠻多的，細節的部分，我們來進一步了解。

涂委員權吉：你可以幫我了解一下，內政部為什麼說有這樣的案子，關於小紅書平台，你說有這些實據，可是衛福部主管單位居然都沒有這些訊息，為什麼內政部會有這些訊息？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細部了解一下。

涂委員權吉：我們也想了解，到底小紅書平台發生哪些案子，主管單位都沒有收到訊息，居然是內政部去發布這樣的訊息，部長幫我們了解一下。

石部長崇良：我們了解一下，不過也趁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對於現在網路上盛行的這些短影音，已經有越來越多研究，證實這些對兒童的心智發展有影響，特別是有一些不適當的內容暴露，或者不適齡訊息的傳播，會造成長期的認知能力發展障礙，還有學習力無法聚焦，甚至影響情緒，可能引發自殺等等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跟教育部討論，怎麼樣對青少年、兒少，針對這些短影音的暴露，應該要有所限制。

涂委員權吉：如果有這樣的情事，衛福部就應該要主動處理，怎麼會是內政部去處理這個案子？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做通案性的，就是這一類短影音的影響……

涂委員權吉：當然，如果有發生這些違法的事情，我們勿枉勿縱，但是我們也希望你要提出實質的證據出來，並不能自己信口開河，而且主管單位衛福部都沒有說有這樣的事情，居然是內政部提出，我們就覺得很奇怪。

石部長崇良：我們進一步了解。

涂委員權吉：請衛福部來掌握一下，有違法的話，當然我們該處理就處理，可是如果沒有，也不能自己去憑空猜測。

石部長崇良：是，勿枉勿縱，一定是這樣。

涂委員權吉：對，勿枉勿縱，但是若沒有實質的事情，不能憑空想像。

還有跟部長提一下，我們之前一直有提，部桃新屋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擴建的案子，後來我們有收到你們的回文，說大園、觀音、新屋屬於中壢次醫療區域，未達許可辦法第七條所定每萬人口 50 床之限建規定。這個案子不是一直說現在計劃在送，可是回這個文怎麼看起來好像沒有要做的意思？

石部長崇良：有啊，這個意思是這裡的醫療資源還可以有增加的空間，新屋分院目前的許可床是 170 床，我們再新增 130 床左右，未來可以達到 300 床的規模。

涂委員權吉：因為回這個文給我們感覺好像……

石部長崇良：這個中文可能不是寫得很好，誤解了啦！這是引用條文裡面說這個區域還沒有達到限建的上限，計畫是符合可以興建的客觀條件。

涂委員權吉：我想說這個案子，部長，我也提過很多次，我在總質詢也提過，院長也認為我們沿海的醫療確實要總檢討，希望增加我們沿海醫療資源。

石部長崇良：有，現在行政院在審查，國發會有給我們一些意見，我們也把意見再回復回去。

涂委員權吉：我們一直說部桃趕快送計畫，希望行政院趕快核定，經費趕快編列，然後你們突然回這個文，讓人家看起來好像未達，又把我們沿海編列在中壢次醫療區。我們當初就講過，我們人口一直增加，再加上大園跟觀音一直以來就是北部最大的工業區……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提出的計畫符合上限以下，所以應該可以爭取。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這個案子還是會繼續做嘛？

石部長崇良：繼續爭取。

涂委員權吉：好，那再拜託，已經計畫核定就趕快編列經費，不要回個文又說好像沒有達標，好像不要做。

石部長崇良：誤解，那是文字上的誤解。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謝謝涂權吉委員。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范雲委員，范雲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劉建國召委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石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今天我們委員會第二次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詢答，主要是因為行政院版本到現在還沒送進立法院，我想大家剛剛都有提過。在開場白之前，我還是要期許石部長，在我的認知裡面，你應該對整個健保制度非常清楚，然後也是讓健保可以穩定、合理做需求給付的捍衛者，也是最挺醫事團體、醫護人力的部長，當然，我更希望你是一個最照顧身心障礙者夥伴們最好的部長。

今天要來大修身權法，這個歷史背景我還是希望部長可以多加著墨，這 69 年訂的殘障福利法，然後一直到了 1997 年即 86 年的時候，我們全文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 年又再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這整個過程是這樣。然後到了 2011 年也就是立法院第 7 屆，我跟陳節如委員大修了身權法，而且我們沒有利用委員會的時間，我們是自己再騰出一個時間來，從下午 2 點一直討論到晚上 10 點，在隔壁的 802 會議室，把相關的部會通通找來，大幅地修正，然後修正完之後，將近有 31 個條文通通調整。有幾個面向，就是對身障者的社會參與、工作培訓，然後就業權利、交通運輸以及自立生活等，修法進行強化。在過程裡面，我一直期待這樣的修法會讓這些身心障礙者夥伴們，都可以因為整部法條的大幅修正，在幾個面向都可以往上提升。

不過，現在要讓部長看相關的一些數據，你就知道現今這些身心障礙者夥伴遇到什麼樣的狀況。目前已經有 45 年歷史的身權法，剛剛應該是林委員有特別提出來，對不對？一個漸凍人代步車用餐要加收 2,000 元，這是一家高級餐廳，內容我就不再贅述了，在現今的國家怎麼會遇到這種事情？這其一。只是因為這個電動代步車多一個位置，就必須要從原本 3 個人變成要跟他收取 4 人的訂金跟低消的費用，我覺得這不叫這個……這應該用什麼形容詞，我想一下，等一下再跟你講。

然後，你再看一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至少每 5 年要辦理一次調查，蒐集我國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請問部長，我們各級政府先從中央講，中央有 5 年檢討一次評估、調查嗎？

石部長崇良：有。

劉委員建國：全國 22 個縣市有照這樣做嗎？如果沒有照做，違反身權法第幾條？各級政府應該受到什麼樣的懲罰？可以簡單答復我。

石部長崇良：這個沒有罰則。

劉委員建國：沒有罰則？

石部長崇良：對。上一次是 110 年的時候，我們有這個報告，所以現在應該在進行下一期……

劉委員建國：明年就是 5 年到了，又要再做一次調查及一些相關的檢討跟評估，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中央有照這樣做，但是我還是要請教部長，22 個縣市有照這樣做嗎？都有？都有如實照這樣做？

石部長崇良：我們同仁說有，我們……

劉委員建國：都有紀錄？如果沒有照這樣做，有什麼處理的方式？

石部長崇良：當然目前在本法裡面沒有對應的罰則，不過我想……

劉委員建國：好，我提醒部長，既然沒有對應的罰則，那是不是在這次修法中，行政院版本應該要把它納入，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會來提醒各縣市政府。

劉委員建國：不能說「提醒」，這是法律規範的條文，不是只有提醒的功能，這不只已經入法了，如果各縣市沒有照這樣去做 5 年一次檢討跟相關的調查評估，就應該在身權法裡面把它入法，看如何規範、如何處理。應該可以吧？

石部長崇良：我們研究看看，因為過去的……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不能跟我講說研究看看，你連調查的項目也應該要統一，這 5 年各縣市調查的項目有統一嗎？有一致性嗎？我的理解是沒有。對嘛，這樣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有城鄉的落差，像現在臺北市遇到這麼多狀況，我等一下還有一個案例，剛剛的案例也是在臺北市，那個高級餐廳在臺北市，在臺北市可以遇到這樣的狀況，在一般縣市遇到這種狀況的情形可能會更加嚴峻。

再請部長看一下，這是我調出最近一年身心障礙者的公共運輸使用情形，你們的調查報告有包含這一塊嗎？105 年公車是 30.25%，捷運 22.39%，其餘我就不再贅述了，105 年對照 110 年，通通平均下降，這個表格很清楚，部長可以看清楚，身心障礙者使用大眾運輸的情況，是全面性地降低，然後公認應該是最便捷、無障礙設計最完善的捷運系統，這 5 年間都還掉了 1.32%。你可以跟我講因為疫情，是啦，你可以跟我這麼講，我知道你一定會這麼講，那我們就要看後疫情的時候，它是降還是升，對不對？請把這個數據調查清楚之後我們再來說，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不過這 5 年確實是如此，這是一件事情。

還有另外一個悲觀的事情，就是公車不友善。請部長看這個報導，身心障礙者遭司機喝斥、硬推輪椅，這是議員的質詢，曝申訴比例近七成，在哪裡？又在臺北市，首善之都，餐廳遇到這種狀況，然後公車又遇到這種狀況，臺北都發生這種事情了，國際之都欸！遑論其他的五都、一般的縣市，身心障礙者們會遭受到什麼樣的對待？

我一直強調，打造一個無障礙者空間，這真的不是只有在保障身心障礙者，我們每一個人都沒有辦法保證自己不會突然有意外、突然中風、突然需要使用到無障礙空間，對不對？當你歧視身心障礙者朋友的時候，對無障礙空間用不良的思維面對的時候，坦白講他的心理是不正常的，他的心理非常非常的不正常，他是在歧視他自己，他有可能歧視他未來的親友可能會遭遇到種種的狀況，所以今天要大修身權法，我覺得不應該緩慢，照理講更應該積極去面對。

誠如部長剛剛回應很多委員，臺灣已經邁入超高齡的社會，緩慢會不會造成障礙？在行走過程、搭車過程、上下公共空間樓梯時，他都會緩慢，對不對？是不是也屬於障礙的一種？怎麼會在臺北車站，還有勞不分朝野的委員跟我們身障朋友，去檢視這樣一個國際首都的車站，還有這麼不友善的空間、不友善的動線？你看 69 年修了殘障福利法，在我們第 7 屆又大幅修正，然後到現在的情況之下，你就這樣來檢視你們 5 年一次的檢討調查，說一句粗魯一點的，你們那種檢討調查所有項目全部通通是障礙的啦！官方就障礙了，中央跟地方整個調查項目就不統一了，就已經有障礙了，你如何保障我們全國的身心障礙者這些夥伴、這些朋友？連修法提出來，都必須要排兩次質詢的時候，你們到現在法案還沒出來。行政院、衛福部，對不起，我不客氣地講，你們也是在障礙！思維障礙、心理障礙、修法障礙，全部都是障礙，所以臺灣的身心障礙朋友怎麼會有一個友善、保護、保障，提高他們相對安全的環境？

你再看看為什麼在自立生活裡面會搞得如此？如此地讓人家覺得中央跟地方不同調、認定標準不一！不只如此，剛剛部長有一句形容詞特別強調說，不管是助理、不管是長照，怎樣的合併使用，基本上都不排斥，對不對？但是這些夥伴們提出申請的時候，不管在中央、不管在地方，你們不排斥，但是他們就覺得很多「斥」，「斥」到什麼狀況？部長可以看看，僵化的自立生活服務，選擇權被剝奪、隱私與尊嚴被侵犯、僵化的規則。將「得於三日前提出申請」強制解讀為「應於三日前申請」，突發狀況常被以「計畫書上沒有寫」為由駁回，然後時數被切割，無法互相挪用，且對於協助的定義是狹隘的。委員會要變更議程都可以在兩天前，他們一定要三天前，而且是「應」喔！所以他們三天前要知道他可能會感冒、他可能會發燒、他可能會跌倒。

怎麼會有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法律已經大幅修正完成之後，我們希望他們可以走出來，在走出來的過程裡面，不管是就業、不管是社區參與，都可以更加地自然、安全，政府可以對他們有更多加以著墨地再去鼓勵，然後我們卻僵化到「得」變成「應」？所以他們生病都要先預估好，他三天後確實是怎樣了，是感冒、是怎麼樣了。有這樣的身權法！身權法的法律修正是這樣讓行政機關僵化到不行！有關選擇權被剝奪的部分，使用者被禁止選擇或被強迫更換助理，禁止與助理私下協調時間，這個真的是官僚程序凌駕於真正需求之上。有關隱私權及尊嚴

被侵犯部分，單位任意拍照、過度索取鉅細靡遺的個人行程資訊（如車次、菜色），有或沒有？部長沒辦法答復，我知道，你們的下級單位有沒有這回事？甚至還有即時監控行程變動的行為。為什麼要有一個專章？這也是在幫公部門（中央跟地方）真的能有所依據，可以靈活一些，可以站在身心障礙者的心境及實際需求上，而不是讓公部門不管在計畫或是預算執行的過程中，好像這樣就怎麼樣、那樣就怎麼樣，而有適法性的問題，如果身權法修成這個樣子，那真的是障礙到不行了！

我今天講這些話，不是針對部長，我只是要讓部長知道整個原貌，累積一、二十年來大幅修法之後，怎麼會搞到最後，讓身心障礙朋友到行政院去抗議、到立法院來陳抗！當天又到臺北火車站去，一天有好幾個身障團體對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表達訴求、表達抗議。我們在這個委員會會覺得很很心痛啦，也覺得不知所云，所以今天才會快速把身權法排進來，趕快來作這樣的討論嘛！我希望部長是一個全方位的部長，幾個面向裡面，你都可以在你的位置上展現更大的 power，以同理心站在他們的角度，站在他們遇到的狀況，實際去了解、去理解之後，才知道他們為什麼今天要走上街頭，對行政院跟立法院表達這樣的抗議跟訴求。

最後我再補充一點，剛剛部長有答復某一個委員講到肥胖症的問題，我覺得剛剛很可惜啦，因為今天是針對身權法，我也一直提醒大家，各位委員就針對身心障礙朋友遇到的狀況來集思廣益。因為我剛剛跟議事組在討論，二十幾個版本，總共要修的法條併審，高達將近 177 條，所以審查起來的時間還算滿冗長的。我們對一般的肥胖者就會 care、會在意，你知道身心障礙者有肥胖症的比例有多高嗎？因行動不便，長期累積下來運動量不足，社區參與不夠，然後申請了自立生活，申請一個個人助理，反正就是障礙重重的情況之下，貧窮、肥胖永遠跟身障者無法脫離。如果今天要處理一般的肥胖者，部長，在這邊能不能對我承諾，對全國的身心障礙朋友承諾，我們先來處理有肥胖狀況的身心障礙者，先來幫助他們、先來協助他們，可以吧？

石部長崇良：我認同在順位上他們應該更優先啦！我也必須表達對委員的感佩，在過去的修法其實是有很多進步，只不過在時過境遷下，還有很多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特別是在個人助理的申請跟審查，當然這個權限是在地方政府，不過我們會來協調，讓各個地方政府在審查許可的時候，能夠更具一致性，也能夠兼顧到身障朋友的需要。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的答復。最後，部長最熟悉的範圍，讓你看看看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醫過程遭遇到困難情形的比例：就醫沒困難的是 45.6%、就醫有困難的是 54.4%。其他關於就醫困難的原因，請部長詳閱，我就不再贅述，這是在臺北市，其他縣市怎麼辦？好，謝謝部長，謝謝大家，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詢答。

黃委員秀芳：（12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今天想要請教有關復康巴士的部分，現在進入超高齡社會，使用復

康巴士的人其實也是越來越多，我就先以彰化來講，彰化目前有 80 輛復康巴士，大型的巴士有 2 輛，其他 78 輛都是中小型的。其實我們看到這樣的數據，從 2022 年，小的復康巴士總共服務十三萬多次，2023 年是十六萬多次，至 2024 年已經增加到十八萬多次，然後再加上大的復康巴士，每年服務大約 25 萬人次。可是我們知道一般民眾如果有需要用到復康巴士，用電話預約其實都很難預約到，是叫不到的！我想請教部長，我們知道復康巴士可能就是地方在運作嘛，像這樣的情形，中央是不是有什麼可以協助地方之處？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這一次修法的版本裡面，也特別強化有關於交通協助的部分，在地方政府上應該去強化，當然過去我們有一些中央補助款，不過也受到新財劃法的影響，中央能夠支配的預算其實是減少了，而地方是增加的，所以我們會督促地方應該要多挹注在這種多元的交通協助，不只是復康巴士，還有多元計程車那種，那個也可以協助。

黃委員秀芳：我今天是就復康巴士的部分，民眾一直在反映復康巴士預約不到、叫不到，其實彰化縣政府自己也有做一個統計，2022 年叫不到車的人次有兩千多人，2023 年有三千八百多人，2024 年就增加到五千六百多人叫不到復康巴士。就這個比例來看，叫不到車的 2024 年比 2022 年增加了一倍以上，所以我想請教，其實復康巴士對一般的身心障礙者或長者來說，其實他們有這樣的需求。

第二個就是，我們即使看到復康巴士有車，可是可能沒有人可以開車。地方有很多企業主願意捐復康巴士，他們願意捐喔，可是車有了但卻沒有人。我們看到的是，在一般的……復康巴士很多就是委外去經營，委外經營有一個狀況，復康巴士的司機在人力銀行看到的平均薪資其實也都還滿低的，有的是兩萬多塊、有的是三萬多塊。

復康巴士的司機要肩負的可能是所開的中小型復康巴士，或者是大型的復康巴士，第一個，他想開去載身心障礙的朋友或是長者的地方不一定有無障礙空間。再來就是復康巴士的司機還要負責協助這個身心障礙者或是長者能夠順利上到這個復康巴士來，所以我們希望中央跟地方第一個可以協助讓這個復康巴士變得更多。

再來就是，我覺得無障礙的空間其實……部長，有時候你在地方多跑，可以發現在社區當中也好，或者是在馬路當中，這個無障礙的空間，或是無障礙的人行道其實是不足的，或者是真的重重的障礙。有一些朋友如果用輪椅代步，他其實就是走在大馬路上面，我們有時候看到的就是輪椅跟車子是在爭道的，這真的還是滿危險的。

所以我希望針對這部分，讓復康巴士能夠很順利地接送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或是長者，也希望中央跟地方能夠一起合作。第一個就是無障礙空間或無障礙的人行道應該也要再度去盤點，再來就是這個復康巴士叫不到車的狀況其實是逐年在增加的，而且未來我們人口老化真的是愈來愈嚴重，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只是地方政府的問題，我覺得中央也應該要來協助。

石部長崇良：有。跟委員說明，我們在這一次行政院修法的草案裡面會把人行道、道路的改善納入，讓身心障礙者能行得更方便。這個是希望入法，讓地方政府能夠分年、分期不斷地改善，這是一個；第二個，我們也在推動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城市裡面有一塊也是跟「行」有關係，所以這個我們會雙軌並行推動。面對這個超高齡社會，整個城市的營造如何能更友善，對高

齡者、對身心障礙者都會有正面的效果。

黃委員秀芳：好。我當然希望這部法立了之後，真的能對我們身心障礙的朋友有很大的幫助。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復康巴士的這個司機其實真的是非常辛苦，他還必須去協助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上車。有關薪資的問題，我覺得中央也應該可以出一些力。

另外就是說，我們看到現在復康巴士大部分都是委外經營的，委外經營的業者要收到這個款項可能都隔了四、五個月，也就是這個業者要自己代墊，所以我覺得對於這個狀況中央也應該去好好地關心。為什麼有的就退出了復康巴士的營運？因為他收到你們的款項可能就是經過了四、五個月，我們是用公益彩券去補助的。

石部長崇良：對，我知道。就我們的了解，我們的補助款是一筆就撥下去的，核銷的部分主要是在地方政府，所以……

黃委員秀芳：是，你們的補助是錢給地方政府，但你們應該也可以要求，就是不要再經過四、五個月，這個行政程序應該可以更快一點，要不然你讓這個業者去代墊，很多人就會覺得這個市場還要自己代墊錢，然後也不是一個很容易的工作。既然我們有這樣的一個補助，你也可以去要求地方政府，行政程序是不是要縮短，不要用很冗長的行政程序，然後有層層的關卡。部長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承諾？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來了解一下地方政府的作業情形，如果有必要我們會協助建立一個統一的資訊平台，讓大家的核銷可以更快。

黃委員秀芳：好，我今天就是針對復康巴士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部長，我跟你講，未來我們的人口老化真的會有愈來愈嚴重的狀況。

石部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而且這個也是中央跟地方……我們一直在照顧……我們都希望能照顧所有需要被照顧的人，不論是長者或是身心障礙的朋友。當然就是從行方面，讓他可以很容易地移動，我覺得這個也是我們要照顧的其中一項啦！這個只是其中一項而已，而且我覺得這個也可以立竿見影，可以很容易去達到這樣的成果，讓這些朋友、讓這些需要使用復康巴士的人，不再覺得我打電話預約，結果每次打每次都預約不到，讓這種狀況可以改善。我希望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讓這個復康巴士能夠更容易使用，而不是每次打，然後每次都跟你講不好意思，這個復康巴士都已經被預約完了，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從這個最簡單的方面去改善，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羅廷瑋委員詢答。

羅委員廷瑋：（12時13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部長好。首先先感謝召委今天排審，非常用心，我想在這一次要修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是身障者的根本大法，很多人都非常關心，尤其是現在有 30 個版本待審。沒有見到院版，但剛剛部長也有回應其他委員的關心，也有提到院版部分的進度。但是這幾天我們也接到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秘書長的訊息，他們不管是在行政院抗議，甚至來到立法院陳情，我想他們的這些訴求我們都看到了。這邊我也想問一下部長，您個人可以表態一下，您支持這部法能夠成立嗎？

石部長崇良：支持，因為我上個禮拜也跟君潔見面，也更深入地去了解他們遇到的障礙，我們很支持修法。

羅委員廷璋：謝謝。

石部長崇良：所以才會跟他們討論之後，又回去再修訂本來的版本。很快地應該會在這個月底或者是下個月初送到……

羅委員廷璋：就會有院版了嗎？

石部長崇良：對。

羅委員廷璋：我想，對身障朋友來說，除了住宿型的照顧服務以外，我覺得社區支持的服務更重要，社區支持的服務更能讓他融入社區，是能夠維護自己的自主以及尊嚴的關鍵。請問部長，目前全國推動社區服務的整體狀況是如何？還有哪些需要加強的部分呢？

石部長崇良：就如同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提到的，在自立生活服務的部分，我們有同儕支持，也有個人助理的服務，當然這個部分還有很多需要再擴充的地方，雖然預算、服務量能有在提升，不過我相信還是遠遠不足。

羅委員廷璋：有提升，我們有看到逐步提升，但是我覺得量能上還是不夠……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

羅委員廷璋：不管是個人助理、日間照顧、數位無障礙，等一下我們一個一個討論，這些都是有待加強的。

我想個人助理是自立生活的一項，個人助理是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一個核心，它以服務使用者為主，不像長照，所以能做哪些服務都被框住，個人助理更像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障礙者的手、腳、眼睛、嘴巴。請問部長，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當中，我們就個人助理這個單項，就這個單項，不是全部，過去 3 年的預算如何？

石部長崇良：有增加到將近 4 億左右，我們的統計……

羅委員廷璋：這是最近增加的啦！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到今年。

羅委員廷璋：過去 3 年是逐步要增加，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數字出來，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

羅委員廷璋：那 115 年的年度預算大概是多少？

石部長崇良：也是在四億多，我們目前的編列也是在四億多。

羅委員廷璋：我個人是覺得一定有成長的空間，你剛剛也說，它的量能其實是有被忽視到，因為他有實際需求。

再來，114 年 9 月含同儕及個人助理總共服務人數為 1,772 人，你覺得它是在城市還是在偏鄉比較多？它的覆蓋率，你有查過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詳細的分布，我們可能要再查一下。

羅委員廷璋：這個覆蓋率，我簡單來講，基本上，一定是城市比較多。然而實際的需求卻遠高於此，許多身心障礙者反映，卻無法取得這樣的服務，我想你更清楚，因為目前這樣的制度僵化、程序繁瑣，還是因為資源不足，我想不是，因為你也有意願、願意去提高相關的預算，所以導致案件難以開案，需求無法被滿足。我想我們不要再把身障朋友對於個人助理的需求推給長照，現在的申請對於身障朋友們相當不友善，這就是一個事實！到底什麼時候能夠讓個人助理變成是需求者說了算，以人為本？部長，我們有關於個人助理的預算太少，就 115 年這個部分，您覺得是不是可以再提高一些？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的預算書已經送到立法院，所以這個還是要看立法院的審查結果。

羅委員廷璋：我覺得預算來自於公益彩券的回饋金，這個財源不太穩定，拿公益彩券的回饋金去補助地方……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用公務預算編列。

羅委員廷璋：公益彩券這個部分的補助也是有納入吧！

石部長崇良：公益彩券的部分好像沒有……

羅委員廷璋：財源之一吧！

石部長崇良：應該很少吧！

羅委員廷璋：全部都是公務預算嗎？

石部長崇良：對，是編列在長照基金裡面的公務預算。

羅委員廷璋：公益彩券回饋金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查一下資料，會後我們再來討論，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好。

羅委員廷璋：你現在說公務預算有四億多，我們會後再來相互交叉比對，因為就我所查到的資料，我看到這個部分有公益彩券的回饋金來補助地方，沒有關係。

再者，日間照顧，我們也看到許多身心障礙者抱怨根本用不到，比如裝鼻胃管的幾乎找不到願意收案的日照機構。部長，如何補足這個缺口？

石部長崇良：日照機構……

羅委員廷璋：對，裝鼻胃管的。

石部長崇良：這個應該是屬於長照據點……

羅委員廷璋：日間照顧。

石部長崇良：日間照護的一環。

羅委員廷璋：對，我剛才才說日間照顧。

石部長崇良：對。

羅委員廷璋：我們現在也看到有這樣的問題，您覺得這個部分該怎麼去補足缺口？

石部長崇良：是不足的部分嗎？

羅委員廷璋：對。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了解一下，看看是分布的問題，還是怎麼樣，因為總數一直在增加，我們現在的長照據點已經超過 1 萬 5,000 點了，那可能是不符身障者的需求，還有分布不均的問題，我們來進一步了解、分析一下。

羅委員廷璋：好，後續如果有相關的數據，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好、好。

羅委員廷璋：再來，我請數發部的同仁也一起，好嗎？謝謝。

部長，就你了解，目前多少網站及 app 有去做無障礙的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這雖然是數發部的業務，但是我希望部長身為身障朋友的大家長，也應該略知一二。您認為有多少網站去做無障礙的檢測？

石部長崇良：確實的數字，我真的是沒有掌握，不過我們希望從公務部門率先做起，所以在我們的修法版本裡面會希望把它列入，除了網站，還有所提供的 app，都能夠符合身障的……

羅委員廷璋：我先講一個數據，讓您稍微知道一下。數發部有一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裡面就有這樣的軟體無障礙檢測，從 113 年迄今，app 送檢的累積件數有 83 件，通過的只有 28 件，換言之，有 55 件是沒有通過的，亦即這些 app 均不利於身心障礙者（比如視障者）使用。如何具體改善這些狀況，提升 app 的無障礙環境，我想衛福部與數發部應該共同努力。至於其他的面向，比如金融、消費、通訊、學習、娛樂等各領域的無障礙 app，又要怎麼做？政府做不到，又怎麼可能希望民間能夠做得到？政府要幫忙協助介入，我想民間也需要政府的介入，他們才可以。像 ATM，有坡道的很少，有較低位置的也很少，對視障者而言，可以選擇的電子書也很少。

部長，現在身心障礙者只是要活著，他只需要活著，而不是有尊嚴的活在社區裡，這樣的需求都沒有被重視，我們該怎麼樣去協助處理？

石部長崇良：剛剛委員也垂詢到，在行政部門的部分，已經有通過無障礙檢測的大概是一半（50%），我們會再持續努力去提升，希望更高，包含政府機關之外，公營事業也能夠投入，不論是網站或者是 app，都能夠符合無障礙的設計。

羅委員廷璋：我想還是希望我們能夠有機會去體驗一下，視障朋友在使用 ATM 的時候，在整個介面上、整個按鈕上，能夠再給予他們更多協助……

石部長崇良：這個很重要，因為……

羅委員廷璋：我們都沒有這個需求，但是他們真的很需要。

石部長崇良：像健保的 app，就通過無障礙的測試，因為我們知道他們就醫的需要是存在的。

羅委員廷璋：對，所以我希望有這樣經驗的衛福部能夠協助數發部去建置更完善的檢驗，並督促各部會，還有能夠協助銀行業界處理 ATM 的部分，衛福部應該要幫助身心障礙者，好嗎？

石部長崇良：好、好、好……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協助。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詢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伍委員，你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我聽說在 12 月 3 日，就是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那一天障權團體有拜會您。

石部長崇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很高興，我們今天看到召委終於安排這樣的詢答及審查，我相信他們一定都很高興。

事實上，他們在 5 月的時候也有來我的辦公室，跟我討論他們希望的一些修法方向，所以我在 7 月的時候也根據他們的意見提出了一個修法版本。我個人比較重視的大概是三個方向，也是他們特別重視的，第一個部分，他們很希望可以把個人協助服務的權益入法；另外，他們也希望參政權能夠得到保障；再來，有很多是屬於交織身分者，他們是弱中之弱，所以也很希望衛福部對這個部分能夠注意。

當然這個當中，我們聽了很多很多案例，包括現在整個社會有很多不友善的制度設計及環境設施，我們不是身心障礙者，可能很難察覺，但是因為他們是當事人，所以他們可以處處感受得到許多制度上或者是環境上的不便。像這個是我接到的陳情，他們說因為他們坐輪椅，所以連跟餐廳訂位的時候，也會遇到某些餐廳會因為他們占用的位置比較大，所以要加收費用，這個我們當然覺得很難理解。再來，他們要訂房的時候，無障礙的房型明明也是雙人床，可是就必須比一般雙人床多加費用。又或者是大巨蛋，他們也向我們陳情指出，輪椅席放在最後面，他們看不到、看不清楚也就罷了，當別人站起來歡呼的時候，更完全看不到。所以我們發現，如果他們有機會參與，這些問題就可以被提出來討論。

以目前的法令，我們可以看到二十多年來沒有大修，過去第十條雖然提到身心障礙者代表，但只考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因此有可能根本不需要聘身心障礙者，這個會就可以成立了。所以我希望修法，就是在條文當中特別寫明「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部長，您支不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

石部長崇良：我們支持這個方向，所以我們的版本會朝向身心障礙者代表及身心障礙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謝謝。

再來就是受歧視的問題。當然，我們原住民對於受歧視真的感同身受啦！對身心障礙者來講，可以說更受煎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很希望處理。由於反歧視法一直沒辦法完成，所以在聯合國的人權調查中，我們在這個部分其實不及格。但至少針對目前的法，我們很希望新增對歧視的禁止，也擴大對象，包括對家人的歧視、對照顧者的歧視，都希望放進去，並且提供申

訴管道；對於媒體應加以制止，也希望有罰則。不曉得部長對於這樣的修法方向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

石部長崇良：對於反歧視、甚至騷擾這些事情，我們支持讓它在法律裡有更明確、更具有強制性的規範。但是申訴管道與現行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的競合關係可能也要稍微討論，避免重複或其中有扞格現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罰則呢？

石部長崇良：關於罰則，目前應該已經有相對應的處理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了解一下，部裡對於修法方向的態度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我們支持這個方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支持這樣的方向，但強度沒有那麼強？是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對，就強度或執行面上要怎麼執行的部分，我們會再提出來，向委員就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另外是我自己也很關心的，就是交織身分，我這樣說好了，就是有所謂的「弱中之弱」。假設一群身心障礙者找工作，有些人可能因為具有原住民身分，也就是說他是原住民籍身心障礙者，若是一起找工作的話，其實對原住民來講機會是更少的。又或者說，一群原住民要找工作，其中有一位是身心障礙者，那麼這名具原住民身分的身心障礙者可能是這一群人當中機會最弱、最少的那一位。長期以來，我們發現很多身心障礙者其實有多重身分，可是在權益保障上，有時候會要求他們擇一。又或者在交織身分的資源獲得方面，我們原本期待應該給他們更多，但是整個制度設計沒有想到。針對這部分，我也希望部裡趁這次修法處理。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方向？

石部長崇良：以剛剛委員所舉的例來講，若因為他是身心障礙者就不容易取得工作，就有歧視的概念在裡面，可能違反我們所訂禁止歧視、在就業時禁止歧視的精神，所以在現行法規上應該是可以處理的。至於多重福利身分上資源如何整合，這也是我們很同意的方向，我們正朝這個方向研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目前也朝著這個方向？

石部長崇良：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你們現在的 113 年至 117 年中長程計畫中有資源布建計畫，總預算是 480 億元，而他們其實覺得很多資源如果到了地方政府，有時候沒有辦法達成中央的美意、為德不卒啦！所以我們很希望在這個部分：針對這些福利身分的盤點、資源的整合，研究怎麼樣能真正地幫到這些交織身分者，我覺得這也是現在應該更關注的一個點。部長會支持吧？

石部長崇良：會，這點一定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再給我半分鐘。針對大家很關心的個人助理，應該很多人都討論了，為什麼目前很少人願意投入？就是因為條件不好。對他們來講，收入不算很穩，而且職業風險高，導致很少人願意投入個人助理。所以我也很希望藉著這次修法將個人助理服

務入法，並新增對其費用補助的保障。部長，這部分不曉得部裡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規劃？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這是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裡面很多項目的其中一項而已，所以我們比較期待在這個辦法裡修訂，要是人身權法，以後彈性則可能降低。所以對於不足的地方我們檢討，從辦法裡修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希望從辦法保障。

石部長崇良：以辦法處理其實也是入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也希望，入法之後在辦法裡作更好的修訂，那是最好的。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陳瑩委員詢答。

陳委員瑩：（12 時 32 分）麻煩請石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近幾年，早期療育服務逐漸完善，其實臺灣也算做得不錯。但是本席也看到一個愈來愈明顯的問題：現在各縣市早療服務大部分是針對 6 歲前，政府大量投入人力與資源，那麼對於進入國小之後、邁入青少年、青年甚至成年之後，我想了解一下衛福部到底做了什麼、有哪些支持系統與持續訓練，協助這些原先有需要幫助的孩子們？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一方面發展早期療育的資源整合中心，先由國健署主導的聯合評估中心評估，再按照其需要安排後續的早期療育相關服務。當然，我們現在確實對學齡前做得比較多，學齡後就以醫院服務、醫療機構服務、自行就醫為主，也就是回到健保體系，主要在健保體系裡執行。

陳委員瑩：以部長這樣的回答對照實務，可能沒辦法得到比較具體的答案。因為據我們了解，針對 6 歲之後，多數資源看起來確實比較集中在中重度障礙或社福認定的高需求個案，事實上有很多完成早療之後、特別是高功能障礙兒童，他們四肢健全，甚至語言及認知能力看起來正常，實際上最需要支持的是交友、社交互動、執行功能，還有情緒調節、校園跟社會適應。舉例而言，孩子長大、邁入青春期的時候，也會開始對異性產生興趣，上大學之後也會很想交女朋友或男朋友，但是他們不知道怎麼用大眾可以接受的方式互動，所以常常被投訴，有人甚至被送到警察局、告他們性騷，這些情況到最後其實都產生了一些社會問題，而跨部門銜接幾乎都是由家長們自行摸索。也如剛剛講的，因為他們缺乏一般人的認知跟辨識能力，有時候甚至連對方的喜怒哀樂都沒有辦法很正確地分辨，所以更容易造成問題，像是最近詐騙集團盛行，他們也很容易成為被詐騙的目標。當然，這些都有實際案例，所以我也正視這個問題，今天特別在這邊提出

。

針對這部分，本席去年也提出一項主決議，要求衛福部針對不同階段高功能障礙者所需療育矯治課程需求做進度調查、盤點現有資源，並且要求你們在六個月內提出精進改善計畫和推動的時程規劃。當時心健司、社家署、國健署和健保署推來推去，跟本席之前推動的方案都一樣，推來推去，最後是由心健司主責。我想這也凸顯了這些高功能障礙者在早療之後的支援其實是被忽略的，因為衛福部裡面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認為這是自己應該做的業務。我想請教部長，現在已經過了一年，衛福部是否掌握這些早療後持續需要服務的孩子人數跟需求？還有資源到底盤點得怎麼樣了？可不可以請你們回答？

石部長崇良：確實像委員提到的，對於早期療育，過去都比較著重學齡前，因為要早期介入，希望他儘量回歸，後續的學習成長能夠跟正常孩子相當，所以資源都放在前面，且又散在不同部門。所以在現在行政院版本中要成立的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裡，會把兒少的早期療育整合在這個單位，以後事權合一，這是第一點。第二，剛剛提到……

陳委員瑩：你是說未來會合一？

石部長崇良：現在早期療育相關業務散在社家署、心健司或國健署，以後針對兒少早期療育則會有一個事權單位。

陳委員瑩：部長，你可不可以再講一下？「兒少」、「兒少」，還是集中在兒少啊！

石部長崇良：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陳委員瑩：對，但是這些人繼續成長，即便已經過了兒少的年齡、邁入成年之後也一樣，還是需要協助的。其實，對於這群高功能障礙者，如果好好訓練、輔佐，他們在這個社會上可以成為有貢獻的人。但如果你們就這樣放生了，放生家長、放生這群孩子們，後續就會產生很多社會問題。

石部長崇良：我了解。如我剛剛提到的，對於兒少，我們當然是指到 18 歲，而委員關心的是成年之後、18 歲以後仍然會有社交或生活上所需要的協助，我們看看……

陳委員瑩：即便上大學，他們在學習上也都很需要幫忙，所以不能只說接下來由教育部接手或者由哪個單位接手，因為你們各單位對於怎麼接手並沒有連結。

我要提出一個我所觀察到很奇特的現象。我們進了臺大醫院兒童心智科，看到的不是只有兒童，其實有更多青少年，甚至是已經成年的大孩子們，還是掛兒童心智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奇特的現象？因為他們沒有地方去，不曉得要掛什麼科啊！

石部長崇良：如果已經是成人，就是掛成人精神科，比較不會去兒童精神科，在醫院裡有分科。除非他是基於對某個醫師的長期信任關係、醫病關係，所以比較願意去找這一科，不然的話，走的是成人精神科，而不是兒心。

陳委員瑩：我這樣凸顯並不是指實際上這樣的問診治療是不對的、不是這樣，而是指實際上的需求跟整個制度上的規劃其實產生了很大的問題，且這部分你們也都還沒有回答。剛剛有人上來協助、支援部長，但是給部長什麼答案？過了十二個月，你們有沒有掌握早療後持續有服務需求的孩子人數？你們有沒有盤出來？我給你們一年的時間，你們算出來沒有？

石部長崇良：我聽到的是……

陳委員瑩：需求與資源到底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我了解的是還沒有盤點完需求，需求調查好像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瑩：部長，那麼對於這一年的時間，您是認為太少、足夠，還是業務單位不夠積極？

石部長崇良：我會了解……

陳委員瑩：部長認為大概需要多少時間，還是根本盤不出來？

石部長崇良：還是要找專家、學者，委託他們執行計畫。對於這個計畫，我們會盡可能看看未來六個月能不能完成。

陳委員瑩：好，孩子們每天都在長大，所以我還是希望大家跟時間賽跑一下。

部長，當家長的必須在教育、醫療和社政三個系統當中來回奔走，因為每個單位都說這不是他們的業務，那麼衛福部到底有沒有認知到這樣的制度設計導致家長長期承擔高壓照顧與溝通的成本？交通也是啊！如剛剛提到的，有人從小長期固定由一位特定主治醫師診療，但有些人可能搬遷，或者在東部地區或偏鄉早期比較少有這類資源的時候，從一開始就固定在北部診療，交通往返成本都是很高的！所以你們是不是……剛剛你說要用六個月盤點，我真的覺得太久了，部長，你要不要讓同仁講一下他們到底遇到什麼困難？

石部長崇良：是，我請心健司陳司長。

陳委員瑩：是啊！為什麼還需要半年？前後加起來是一年半，搞不好還做不出來。

陳司長柏熹：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目前已經委託給國衛院，國衛院跟我們也請臺大醫院兒童精神科醫師調查。的確，在青少年之後的需求、包括社區需求還有長期照顧需求都……

陳委員瑩：你們什麼時候委託出去的？

陳司長柏熹：這個月委託出去。

陳委員瑩：這個月？我提案過了一年，你們這個月才委託出去？這樣會不會太不像話了？

陳司長柏熹：我們會儘速來做。

陳委員瑩：你們真的很誇張欸！所以半年時間夠嗎？部長。我是不怪你，畢竟你剛上任，心健司司長也剛來，那麼前面那些都在幹什麼？每個案子推來推去，都有他們的份欸！在我的心裡，這已經是不良紀錄了。

石部長崇良：我會督促他們儘早把這個需求調查，看能不能儘快完成。

陳委員瑩：好，我要講一下，因為我真的遇到很多案例，我們服務處也接到過陳情，這些高功能的孩子們長大之後，真的已經有好幾個我們常常要去派出所安撫這些人帶回來，因為大家不瞭解，你們又推來推去，所以這個部分拜託，等於從零開始嘛！

石部長崇良：我們加速。

陳委員瑩：就是半年。

石部長崇良：好。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我再多問一個問題就結束。我們看一下上個月內政部公布的原住民族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依照 111 年的統計，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的平均餘命差距為 6.19 歲，113 年已經

擴大到 7.54 歲，所以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的差距在這幾年已經不再呈現縮小的趨勢，部長，你怎麼看這個圖表？本來好好的，103 年到 111 年都下降，然後這兩年又上升。

石部長崇良：我們所有的統計數字在這幾年，因為疫情的影響都產生了偏離趨勢的情形，在 COVID 這 3 年當中，我們各項數字都一樣，包含其他的死因統計也都受到影響。像十大死因，在過去這幾年 COVID 就跑進來了，變成十大死因當中的一項，在過去是沒有的，所以各項統計數字在這一段期間內都受到影響。所以我們現在看到 113 年的數字確實是這樣，我們必須要認識這個數字，但是未來的趨勢是怎樣，我們會細部去分析到底死因有沒有什麼變化，就是說在死亡人數上去回溯他的死因有沒有什麼不同，我們再來看看需不需要有一些介入的措施。

陳委員瑩：好，我想這樣子的趨勢不是我們樂見的情形，不管是什麼樣的原因，我們都要想辦法趕快再恢復，讓它是一個下降的趨勢。

在 2023 年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之後，衛福部到底做了哪些努力？因為看起來這兩年多好像都是在開會而已，比較沒有具體的健康政策確定在推動，而且國衛院目前為止，還是只有健康資料庫的建置而已，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不曉得有沒有什麼回應？

石部長崇良：已經有一些具體要進行的方向，包含國衛院的主題也已經設定出來，未來原住民族研究的重點議題也把它臚列出來了。

另外，相關的計畫也陸續會去徵求，而且都會要求主持人或者是協同主持人必須具有原住民族的身分；其次，也有擇定一些醫院，我們的醫院來辦理原住民族的友善醫院，做一個示範，大概有這一些陸陸續續在推動。

陳委員瑩：好，謝謝。因為原住民族健康法，其實石部長當年真的是這部法案很重要的一個推手。

石部長崇良：我是追隨委員來推動立法。

陳委員瑩：你也追得很好啦！這個部分我們再繼續努力，但重要的是，臺東成功與長濱的智慧手環試辦計畫兩年，剩下幾天就到期了，我有請衛福部研議能不能再延長，請教你們研議的結果？這兩個地方。

石部長崇良：會再延長一年，收集更多的資料來做評估，前效的評估。

陳委員瑩：好，這真的是個好消息，因為我前天到成功去跟那些老人家講，你們的手錶只會動到今年 12 月 31 日的凌晨。

石部長崇良：不會，我們會延續。

陳委員瑩：結果還會再繼續。

石部長崇良：對，還會再延續。

陳委員瑩：好，針對獨居老人的問題，臺東獨居老人的比例是全國最高，已經是百分之二十幾了，所以關懷及服務獨居老人的措施在我們臺東其實是很重要的一環。

目前縣府他們有獨居老人智能守護緊急救護的服務，就是獨居長者配戴急救呼叫跟定位的手環，其實只限於經濟弱勢跟行動不便的長者，但本席認為，因為臺東的地形很狹長，有緊急狀況的時候你如果發現太慢，要往北送、往南送或往縱谷線那邊送，其實都會花很多時間，都會耽誤到。

再來，我們醫護比的比例也是比其他的縣市，比都會區要少很多、低很多，所以在之前我有特別呼籲嘛！有要求說希望針對照顧獨居老人，中央可以提出相關的政策，這個部分請問衛福部你們規劃怎麼樣？是不是可以擴大？

石部長崇良：好，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有撥了韌性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我們衛福部有爭取到 62 億專門要放在獨居老人，這裡面的工作項目就包含緊急救援裝置，所以不再會限制在中低收入戶或行動不便者，而是有需求的長者，特別是獨居的，所以對象上已經有放寬。

陳委員瑩：有擴大。

石部長崇良：有放寬擴大。

陳委員瑩：對獨居，老老也算嘛？

石部長崇良：老老算，兩個都是老的算。

第二個，我們會去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的輔導團隊，因為怕各縣市在執行上有不一致性或者是不夠專業的協助，我們會有一個計畫來做輔導，專家的團隊，特別會去關懷在花東或者是醫療資源比較欠缺的基金會，列為我們優先輔導的對象。

陳委員瑩：好，這個對召委的縣市也是相當有幫助的。

石部長崇良：一樣。

陳委員瑩：他今天有在場，也可以算他一份。

石部長崇良：有，一定算、一定算。

陳委員瑩：因為他站起來了，我很緊張。回到剛剛原住民平均餘命的那個差距，我們目前還是沒有跟上，所以在原住民獨居老人適用年齡的部分，目前是 65 歲嘛！就是說我們新的那個方案，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們可以再研議，再把它下降？在我們平均餘命還沒有縮短到一個很接近的標準之前，是不是還可以延續 55 歲的部分？

石部長崇良：我們可以來研議，在原住民的部分看看是不是有比較寬鬆的認定。

陳委員瑩：你們是不是一個月的時間研議，再回報？

石部長崇良：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謝謝召委。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陳菁徽、楊曜、楊瓊瓔、范雲、林楚茵、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菁徽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菁徽，藉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鑑於台北車站現行無障礙設施、指標標示及相關動線仍存有不足，影響身心障礙者與高齡旅客之通行便利與安全，亟需跨機關協力改善。爰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衛生

福利部，偕同交通部、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研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與時程，以全面提升台北車站無障礙環境之友善性與可近性。

二、有鑑於我國心肌梗塞有明顯年輕化之趨勢，統計顯示 64 歲以下患者已占全部病例之 52%，若政府未及時正視並強化相關照護政策，恐將對國家人力與社會運作造成長期衝擊。過往普遍認為心肌梗塞為不可逆之疾病，然近年研究與臨床資料顯示，其失能比率並不如想像中高，且為可逆性疾病，只要及時接受適切治療及連續性掌握病情，多數患者具有高度機率恢復正常生活功能。是故，患者出院後之連續性照護尤為關鍵。以波蘭為例，該國為全球首創實施「心肌梗塞後計畫性照護方案」之國家，推動後顯著成效明確，一年內全原因死亡率由 8.7% 降至 5.4%，顯示完善的後續照護可有效提升存活率並降低醫療負擔。

三、根據統計，心肌梗塞患者出院後 14 日再住院率及 3 日急診就醫率皆未見改善，主因在於現行制度僅對住院期間之治療予以疾病認證，而對於出院後之慢性且持續性照護欠缺完整制度與追蹤機制，使醫療端無法執行全面性、系統化之連續照護，導致整體照護成效出現斷鏈。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制定「心肌梗塞後期連續性照護指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以補強出院後照護缺口。

四、配合健保署推動 P4P 計畫之目標，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急性心肌梗塞病人納入個案管理服務範圍，並透過「大家醫平台」推動急性期後一年之慢性連續性照護試辦計畫，以建立完整照護模式。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立委楊曜針對就「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專題報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書面質詢

壹、如何提升障礙者在政策中的代表性與決策權？

問題：本月初，三十多個身障團體與衛福部長會談，表達儘速修正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並提出三項修法訴求：確保障礙者在政策中的代表性與決策權，並建立無障礙與社區支持系統以落實自主生活等 3 項訴求，先就障礙者在政策中的代表性與決策權請教衛福部，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已有明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等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請教衛福部，本席認為，各級地方政府的身權小組應該皆有落實此項規定，但為何部分身障者團體卻仍認為對於身障者權益保障仍顯不足？而媒體報導，部長提及，修法草案中，將提升各級政府所組成的身權小組中，身障者占諮議委員名額比例的保障，本席認為，除了提高身障諮議委員名額比例外，衛福部如何研議提升身權小組的功能性？又各個身障者的障礙類型皆不同，要如何面面俱到保障各類型障礙者的權益？

貳、衛福部是否研議身障者個人助理服務入法？

問題：根據衛福部的《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在規劃身障者照顧服務時，應全面考量使用者每日生活可能遇到的各種協助需求，服務時間不應預設上限，而應視實際需求來安

排，但各地方政府在實際執行時，卻是依財政狀況的不同，而各自訂有時數上限的情況，若個案有特殊需求，只能適個案狀況來提高時數上限，而地方政府也明確表達若要再增加協助時數，將對其財政造成龐大負擔，對此，衛福部是否研議針對身障者聘僱個人助理增加中央補助？而身障團體位於此議題之訴求，有以下具體建議與要求：在法律架構下，必須明確規範個人助理的服務原則，避免服務品質參差不齊、服務範圍的不確定性。保障身障者在不同地區、不同服務提供者間，都能獲得一致且高標準的服務，如個人助理服務時數的核定方式、遭遇緊急情況時，兼顧障礙者和個人助理權益的方案等，此外研議穩定個人助理的聘僱制度，因各地方政府負責個人助理服務的承辦單位，採用不同的合作模式，承攬或顧傭制皆有，制度的不一致，讓個助人力流動率高、服務不穩定，直接造成障礙者在尋找、訓練、信任個助的過程中不斷中斷，難以依自己的生活節奏與需求安排日常支持，最後，研議提高個人助理薪資，從而鼓勵更多人投身個人助理行業，能夠舒緩目前人力不足的問題，對於身障團體上述訴求及身障者個人助理服務入法，衛福部看法為何？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超過 15 年未大幅修正，最近一次修法是上個會期，主要是針對博愛座的問題進行修法，然而近年來重度身障者遇照顧殺人、被斷食善終案例頻傳，各界疾呼修法應盡快完成，才能保障身心礙者者的權益。今年 6 月衛環委員會排審時衛福部草案尚未送進立法院，經過將近半年時間，今天再次有召委排案審查，但還是沒有看到行政院的本本，請問部長，衛福部是否有要進行修法？目前是哪邊遇到問題卡關？總統今年 8 月底已經宣示政府會調整施政順序，將重心放在經濟優先、民生優先、弱勢優先以及青年優先，請行政部門盡快提出版本，讓大家可以好好進行審查，修法以達成各界的期待。

二、由於照顧殺人悲劇頻傳，身障團體呼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應納入自立生活專章，彈性保障身障者使用「個人助理」時數，依障礙者自身需求，聘僱支持人員，協助身障者完成想做的事，過想過的生活。目前個人助理存在申請資格、申請方式、服務類別等幾種問題，例如排除機構、聘僱看護者的申請，或是各縣市對服務內容認定範圍不一，甚至有不少身障者抱怨，申請個人助理時，評估與審查時間等待過久，從申請服務至實際服務到位，往往要花費三個月至半年時間，此外缺乏監督機制，障礙者要申訴，也無管道。請問衛福部，是否會同意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的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入法？如何讓障礙者更便捷的申請個人助理？在資格跟時數上是否應該要放寬？

三、護理人力嚴重短缺，各界寄望 AI 和機器人能成為護理師得力助手，國內醫療院所紛紛與科技業者合作，研發可協助臨床的機器人與相關 AI 設備監測病人病情與安全。上週剛開幕啟用的台中市立醫院，引進生成式 AI 照護機器人「愛寶」，將醫院定位為「全台灣高齡 AI 醫療的示範醫院」，目標打造成台中市、全台灣乃至全亞洲最現代化的 Smart AI Hospital。護理機器人的研發，源於全球護理人力短缺，拆解護理師一天工作流程後發現，有三成的工作其實可以由機器人協助。AI 確實可以帶來很多幫助，但也有不少人憂心，AI 與機器人進入醫療現場，應該有相關規範或指引，請問衛福部如何來因應？在導入新科技與技術的同時，如何來保障患者的權益與安全？

委員范雲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 **范雲**
FIGHT FOR YOU!

「8年84起長照殺人案件」？
呼籲速修障權法！

衛環委員會 2025/12/10

障礙者團體夜宿行政院 控訴「8年84起長照殺人案件」

范雲

障礙團體悼念長照殺人事件 籲修法落實自主生活

2025/12/3 17:50 (12/3 18:41 更新)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台灣障礙青年協會等30多個障礙團體3日聚集在行政院前提出3項訴求，再到衛福部陳情，並預自燒屍格後進行政院前，表達對行政機關的不滿。中央社記者曾以事攝 114年12月3日



行政院長到現場關心

個別家庭和照顧者的崩潰 背後顯示的是制度嚴重不足

范雲

母子	46 次子， 專職照顧	7X 母，老年 失智症，領 有輕度智能 障礙證明	11 年	放兩塊蛋糕開門 六天後才查看， 母親餓死	妻夫	65 妻，腦 栓塞，糖尿 病	夫，中風臥 床，失智， 糖尿病	13 年	妻半夜拿刀刺死 丈夫，並拿刀刺 自殺未遂
姊妹	55 姊，重 度憂鬱症， 護理	45 妹，重度 智能障礙	40 多年	攜妹車內燒炭自 殺	孫祖母	30 孫子， 思覺失調精 神障礙，無 業，障礙證 明	87 祖母，失 智，障礙證 明	多年	孫問祖母後菜刀 割頸殺死祖母
夫妻	74 夫	7X 妻，中風 癱瘓 5 年 多，失智	查無	夫砍頭殺妻後自 刎	母子	39 母，印 尼裔	4 子，自閉， 情障，障礙 輕度	4 年	母子陳屍臥室
夫妻	77 夫	76 妻，失 智，手推輪 椅	多年	推失智妻入水圳 後，自跳死亡， 妻獲救	女女婿父	45 婿 45 女	83 父，中度 失智症，四 肢無力萎縮 無法站立， 營養不良， 無法自理大 小便	5 個 月	不滿亂便溺，女 與婿鎖陽台處死

2

資料來源：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2025 年自立生活與個人助理服務問卷分析報告

現行障礙者雖可使用長照 2.0 服務 但長期照顧的目的：不是自立生活！

范雲

障礙者團體的心聲：支持變成限制

- (1) 理念錯置：用「照顧」思維做「自立」服務
- (2) 選擇權被剝奪：人生不能自己決定
- (3) 僵化的規則：生活被制度卡死
- (4) 隱私被侵犯：每天都像被監視

資料來源：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3

修正障權法，落實CRPD國際公約之精神！^{范雲}

陳俊翰：臺灣的無障礙環境，好像第三世界國家



范雲版草案重點：

- ✓ 障礙者參與決策**提升比例**
- ✓ 建立障礙者**諮詢機制**
- ✓ 明訂**禁止直接與間接歧視**
- ✓ **提升障礙者權利保障**
受教育、就業、文化參與、就近就醫、公平審判、司法近用等權利
- ✓ 落實**自立生活**
合理調整、通用設計、個人助理、社區居住等
納入**服務可近性、可負擔性原則**

4

^{范雲}



呼籲衛福部：
支持范雲版修正草案！
障權法儘速進入立院實質審查！

5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近期財劃法議題全國關注，三個版本皆可能讓中央釋出上千億預算給地方政府。此一變動不僅影響地方財政，也勢必壓縮中央各部會施政空間，衛生福利部所負責的跨縣市整合、支持服務、公共衛生與平權政策，更將面臨權責調整的重大挑戰。財源一旦大量下放，中央究竟能否維持必要的規劃能力，地方在取得預算後又是否能承擔相對責任，皆攸關全國一致性與政策品質。

在障權法修法進入新一屆國會審查之際，財源與權責重新調整的情況更使議題顯得迫切。障權法自 2019 年由衛福部啟動修法討論，歷經多次研商及溝通，2022 年雖曾送入立法院，但因各界意見分歧，始終無法凝聚共識，最終因屆期不連續而未完成審議。新一屆國會重新啟動修法，各委員陸續提出版本，範圍跨及多面向，顯示此部法律複雜性與重要性，也使全國一致性的政策方向更難掌握。在此背景下，中央與地方權責若再因財劃法變動而出現重新分配，對障權法整體制度設計將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

以女性障礙者生理用品需求為例，衛福部以現行實物銀行制度為由，不支持立法保障。但若財劃法最終將大量資源移往地方，中央更應站在權利保障的高度，避免因地方財政或態度差異而造成平權落差。障礙平權與性別平權不是地方政府的選配項，而應該是主動保障的基本責任。衛福部對此有必要提出明確立場，避免平權政策在財源重分配後反而倒退。

另一方面，跨境赴中國接受醫美手術的亂象亦持續升高，已成為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需正視的新課題。部分網紅在台推廣中國醫美，透過社群引導民眾前往中國削骨、隆鼻、眼整形等高風險醫療。民眾回台後如出現感染或壞死，只能由本國醫療院所挽救，最後由健保支出承擔。此情況顯示境外醫療資訊嚴重不對等，民眾多在無風險揭露、無完整保障下接受高風險手術，國內醫師取得病歷與術式紀錄不易，只能重新評估與修補，延誤治療並提高醫療風險，增加健保支出負擔。

政府目前對跨境醫美並無風險分類與資料庫，赴中國醫美的規模、主要手術、後遺症案例均缺乏統計。社群平台亦充斥未受管理的境外醫美推廣內容，部分具誤導性，民眾在資訊不對等下承受不必要風險。衛福部須與相關機關建立明確制度，讓境外醫療資訊可查、可通報、可追溯，避免台灣醫療體系及健保資源成為中國醫美的最後承擔者。

綜合以上兩項議題，衛福部在財源重分配、權責調整、平權保障、公共衛生與醫療安全等面向均面臨變化與壓力。無論是障權法修法或跨境醫美治理，中央皆不能退縮，更不能將責任簡化為地方自行處理。中央法規應帶動地方政府邁向平權，醫療資訊應透明化，健保資源應受到妥適運用，人民健康與權利不應因制度空隙而受影響。

爰此，請衛福部說明在貴單位預算於財劃法變動下之業務中央地方分責盤點、障權法部版研擬進度、跨境醫美資料掌握、風險管理與後續制度規劃，以維護台灣國人健康與權益。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轉銜制度成效，是否是真的？還是只有數字？

◆壹、部長，今天我們不是看簡報，而是在檢驗制度是否對得起每一位身心障礙者。

一個國家的文明，不看 GDP，而看弱勢者能否站起來、能不能靠薪資活下去。

所以今天，我不問活動開了多少場、多少人次參加——

我只問：這些努力，有沒有換成薪水、有沒有換成尊嚴？

◆貳、進用率漂亮，但就業品質？沒有數字，就是沒有政策。

報告說：

義務單位 18,307 家

實際進用 92,483 人

進用率 146.88%

這代表什麼？

是成功？還是只是把障礙者變成 KPI？

請問部長，這 92,483 人：

1. 平均薪資多少？

2. 全職比例多少？

3. 低工時與低薪進用的比率？

→ 部內是否掌握？還是只有人數？

如果政府只計人數，不看薪資、不問工時、不談合理調整，那就會導向最低成本的名義進用。

請回答：

是否建立「定額進用品質指標」制度？

是否要求揭露薪資結構、工時計算、職務類別？

並於審查 115 年勞動部總預算前，送立法院完整制度版本。

如果勞動部只追求比率，而不管理質量，那定額進用制度將成為低薪與邊緣化的合法化。

請問部長是否承諾——

☞ 審查 115 年總預算前送出品質指標評鑑方案和評鑑報告，讓「人數」轉為「生活得下去的薪資」。

★ 「身心障礙者不是填表格的數字，而是需要一份能尊嚴站起來的薪水。」

◆ 參、職訓很多、活動很多，但「訓後有沒有工作」看不到

你們列出大量數字，但沒有最核心的指標：

參訓後一年內就業率？

留任一年以上者？

支持性就業轉銜一般職場成功率？

全部沒有。

請問部長，勞動部是否掌握訓後一年的就業追蹤率？

如未掌握，請明確說明原因。

職訓沒有追蹤，就像醫生看診不追療效。

今天如果你只能證明「上課的人很多」，但無法說明「有多少人因此穩定工作」——

那這套制度只是在製造報表好看，而不是在改變人生。

我要求勞動部建立並公布以下指標：

指標	應完成並送立院時間
訓後 6 個月就業率	審查 115 年總預算前
訓後一年留任率	審查 115 年總預算前
支持性→一般職場轉銜比例	審查 115 年總預算前
庇護職場薪資與工時統計	審查 115 年總預算前

請部長回答：是否承諾？

★「如果制度只能保證結業證書，卻換不到薪資單，那叫訓練，不叫就業。」

肆、轉銜活動很多，但青年畢業後去哪了？三年後還在職場嗎？

報告顯示 242 場、398 場，各部會系統介接完成。

但我問的是——有多少三年後還在職場？

請問部長，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三年內的穩定就業率，貴部是否掌握？

如果沒有三年追蹤，就無法知道轉銜是否成功。

那轉銜制度就像送到門口，走過門檻之後就不管了。

本席要求：

1. 建立畢業後 1 年、3 年就業追蹤制度
2. 追蹤長期失業與脫節比例
3. 設立提升目標，且納入地方及跨部會考核

★並於審查 115 年總預算前，提出制度設計與明確 KPI。

部長，我要你一句話答覆：會還是不會？

★「真正的轉銜不是把孩子交給系統，而是讓他站進被接納的職場。」

◆伍、合理調整沒有法律義務，弱勢只能靠運氣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合理調整」精神，核心在於消除環境中的障礙，確保身心障礙者能與其他人平等地享有與行使人權和基本自由，而非給予特權，重點在「事」而不「人」。它強調個別化的修改與調整（如工作時間、輔具、流程等），以達到實質上的平等參與，且這項調整不能對義務方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但拒絕合理調整即可能構成歧視。

114 年 4 月 9 日訂頒「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但行政指導不是義務、沒有罰則、沒有救濟。

拒絕合理調整時，身障者能怎麼辦？可以依哪條法律主張？

請部長明確指出——拒絕合理調整可適用何條法律？

若無，請直言無法可用。

行政指導代表善意，不代表權利。

雇主一旦拒絕，障礙者就只剩「請求」，沒有「主張」。

本席要求勞動部研議將合理調整義務入法，包含：

- 雇主提供合理調整之法律責任
- 拒絕的法定後果
- 申訴與救濟途徑

☞並於審查 115 年總預算前，送交修法規劃與時程。

請部長表態：支持或不支持？

★「合理調整若停在行政指導，那只是希望，不是權利。」

◆結語

部長，今天我不問場次、人次、活動，不問自我感覺良好。

我問的是薪資、留任、三年追蹤、法律義務。

如果勞動部願意提出制度版本，我支持、我協助；
但若你只停留在數字與簡報，我會盯緊——直到看到改變。
所有承諾，皆須於審查 115 年總預算前送立法院。
我們等你交答案，也替身心障礙者盯緊這個政府是否落實。
謝謝。

參考資訊

勞動部報告

壹、前言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其參與就業之機會，促進其自立發展，本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專章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重建服務。另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得以銜接，衛生福利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以下簡稱身權法），於 102 年會銜本部等部會發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本部訂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轉銜實施要點，以落實就業轉銜服務。

貳、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服務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之就業服務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就業

對於有就業需求及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人提供就業服務，包括職涯諮詢、履歷健檢及就業媒合等，並依其需求結合職務再設計及各項就業與職業訓練計畫協助就業。經統計 113 年計協助 3 萬 417 人次；114 年截至 10 月服務計 2 萬 5,068 人次。並持續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依最新統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8,307 家，實際進用人數 9 萬 2,483 人，超額進用 2 萬 9,518 人，進用比率 146.88%。

(二)提供就業困難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對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就業困難者，由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提供諮詢與評估，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適時導入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職業訓練、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以協助就業。

113 年計協助 7,908 人參加職訓、提供諮詢輔導 6,280 人、支持性就業 3,449 人、庇護性就業 2,423 人；114 年截至 10 月計協助 6,739 人參訓、提供諮詢輔導 5,223 人、支持性就業 2,645 人、庇護性就業 2,293 人。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

(一)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措施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銜接職場，對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前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如有釐清職涯及瞭解其就業潛能之需求，由教育單位轉介勞政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個別化諮詢及評估，並視需要安排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連結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

(二)強化勞政、教育、社政、衛政橫向資源連結

本部責成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至少每半年邀集教育、社政、衛生等相關單位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就各單位之轉銜服務議題協商，以整合當地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事宜；並辦理及參與跨單位轉銜座談會、個案研討會，以深化個案服務；113 年計辦理 242 場次。

(三)提早入校提供就業前準備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做好就業準備，各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前提早入校，瞭解和開發其就業潛力及需求，提供職涯諮詢，視需要轉介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以釐清職涯方向。辦理暑期職場體驗、企業參訪、職涯探索、就業轉銜成長營、就業市場趨勢、工作態度養成、職場人際與互動禮儀等活動，113 年計辦理 398 場次並視需要提供資源連結。

(四)擴大職業重建服務適用對象

對於部分未具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教學生，亦屬就業困難對象，本部於 113 年修正「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並於 114 年 2 月修正「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將渠等納入職業重建服務對象。

三、推動職場合理調整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合理調整精神，本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訂頒「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7 月 1 日生效，以引導雇主招募、進用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處境及合理調整請求給予回應，讓障礙者可與他人有同等就業機會。

本部已結合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設置「職場合理調整諮詢窗口」，協助勞雇雙方釐清需求及促成協商，並視需要導入政府補助資源，以建立友善包容職場。

參、強化跨部會之合作事項

本部定期召開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及就業推動小組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就跨部會協調合作議題進行研商，並參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教育部「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事項協調會議」，如近期本部盤點各地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窗口及轄區各類就業服務相關資源，提供大專校院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後續職涯規劃時運用，並調查及提供全國各縣市友善企業名單，協助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場體驗或實習事宜，提升企業與身心障礙學生合作機會。

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效能，本部已於 112 年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系統完成介接作業，增進多方溝通及強化就業轉銜效益。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落實定額進用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精進職業重建服務，推動職場合理調整，以回應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並透過部會合作就業轉銜工作，讓具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及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休息，我們 1 點 30 分繼續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非法案相關列席人員請先離席，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1 分）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委員會在此報告，剛剛垂詢時也有特別跟各位說明，併案後總共有一百七十多個條次，宣讀時間需要二個多鐘頭，在此作個宣告，向各位提醒一下。

<p>約有將聯合國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納入規範，爰修正本條。</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為落實人權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號意見有關平等與不歧視之基本原則，以明確化反對以任何形式之方式歧視身心障礙者」為本法之立法宗旨。另配合人權公約有將聯合國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納入規範，本法之立法目的自當為相應之調整，爰修正本條。</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另，我國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內國法化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中，「自立生活」為其中重要之宗旨；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實踐「自立生活」，「依據自己的意願，擁有選擇與做決定的權利」，而非「獨立」之「自己的力量，不依靠別人地生活」之意義，爰修正第一款。</p> <p>(二)經統計，截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為止，我國身心障礙</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啟</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身心障礙者</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權益保障、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身心障礙者</p>	<p>委員陳普徵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身心障礙者</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身心健康、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身心障礙者</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身心障礙者</p>
---	---	---	---	---	--	--	--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u>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u>、<u>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u>、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u>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u>、<u>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u>、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u>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u>、<u>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u>、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養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u>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u>、<u>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u>、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u>大眾運輸工具</u>、<u>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u>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人口數已達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人，又自一百零七年起臺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我國老年人口達三百六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七人，且預估一百二十年老人人口達五百七十七萬人，屆時我國之老人人口比例將逼近百分之二十五，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將逐年增加。</p> <p>(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以保障。</p> <p>(四)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p>
---	---	---	---	--	--

<p>者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內容無障礙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內容無障礙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內容無障礙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平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失蹤身心障礙者搜尋及司法偵查程序進行中輔助資源運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內容無障礙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內容無障礙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p> <p>(五)第九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p> <p>(六)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交通權，國內交通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平等且「無障礙」使用交通設施及運輸服務。</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係整體之身心健康需要維護，不僅是保健醫療，爰建議修正擴大為「身心健康」範疇，以符實際整體健康促進的需要。</p> <p>二、依據身權公約前言第(n)款、第三條第(a)款、第十九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等條規定，肯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生活之平等權利。故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範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其原條文為</p>
---	--	---	---	---	--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任麗華Saidhai Tahovecalle等 18 人提案：</p>	<p>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修正為自立生活，以符上述身心權公約之精神。</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三、明定交通主管機關職掌增加運輸服務如復康巴士，另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之減碳目標，應推動無障礙電動巴士、電動通用計程車及無人駕駛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及交通設施。</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四、配合本次增訂第七章之二「近用司法保護」，以落實身心權公約第十三條司法保護之精神，爰於第十三項增訂第十款，明定司法主管機關職掌之事項，並配合第三項第十款之增訂，爰將現行第三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移列至同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八款。</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廖偉鈞等 19 人提案：</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係整體之身心健康需要維護，不僅是保健醫療，爰建議修正擴大為「身心健康」範疇，以符實際整體健康促進的需要。</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二、依據身心權公約前言第 (n) 款、第三條第 (a) 款、第十九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第二十六條自一項等條規定，肯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生活之平等權利。故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範主管機關之職責劃分，其原條文為「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修正為自立生活，以符上述身心權公約之精神」。</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三、明定交通主管機關職掌增加運輸服務如復康巴士，另為符合聯</p>

<p>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障礙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監處理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障礙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轉移、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防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監處理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與對身心障礙者警詢與拘提等司法近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之資源及空間之可近性、身心障礙者之語言與文化認同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p>	<p>台國永續發展之減碳目標，應推動無障礙電動巴士、電動通用計程車及無人駕駛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及交通設施。</p> <p>委員陳善繼等 16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三項如下：</p> <p>(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二)經統計，截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月底為止，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人，又自一百零七年起臺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月底，我國老年人口達三百六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七人，且預估一百二十年老年人口達五百七十七萬人，屆時我國之老人人口比例將逼近百分之二十五，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將逐年增加。</p> <p>(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平等</p>
---	--	--	---

<p>、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相關依職權辦理。</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自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身心健康、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事項。</p>	<p>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劃分如下：</p> <p>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p>	<p>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障礙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設施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劃分如下：</p> <p>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身心健康、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p>	<p>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以保障。</p> <p>(四)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當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取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p> <p>(五)第九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p> <p>(六)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p> <p>(一)考量地方政府之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主管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	--	---	--

<p>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司法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權利救濟、司法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p>	<p>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安置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p>	<p>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我國身心障礙人口達 118.6 萬人，並於 107 年起邁入高齡社會。至 108 年年底，老年人口達 360.7 萬，預估至 120 年將增至 577 萬，占總人口近 25%。因此，身心障礙者與行動不便長者之交通接送需求將逐年增加。</p> <p>(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依公約第九條第一項，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保障其交通權益。</p> <p>(四)第五十三條第一、三項規定，運輸業者應於服務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無障礙運輸服務，並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的無障礙設施。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大眾運輸工具須考量身心障礙者與行動不便長者需求，對於無障礙設施及福祉車等非大眾運輸工具，將由交通主管機關統籌規劃。</p> <p>(五)第九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p> <p>(六)現行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218)：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七、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八、其它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相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及網路平臺與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及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p>	<p>二、修正第三項：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二)經統計，截至一百三十三年九月底為止，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五人，又自一百零七年起臺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且預估一百十四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人口比例將近百分之二十，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將逐年增加。</p> <p>(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旨，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以保障。</p> <p>(四)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p>
--	--	--	--

<p>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社會福利</u>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u>衛生</u>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u>教育</u>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u>勞工</u>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u>建設、工務、住宅</u>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u>交通</u>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p>	<p>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社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p> <p>(五)第九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文字酌修。</p> <p>(六)第十四款文字酌修，另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數位發展部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其權管業務包含資訊、通訊及傳播等內容無障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爰屬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一。</p> <p>(七)現行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如下：</p> <p>(一)第一款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因本法增訂了有保護專章，故於第一款前段增列「權益保障」文字，明定</p>
---	--	--

<p>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司法及法務主管機關：<u>促進身心障礙者接受調查與聽证的司法近用</u>，以及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權保障、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u>確保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之無障礙。</u></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u>警詢與拘提司法近用</u>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u>規劃、推動及監督身心障礙文化參與權之落實</u>，包括確保障礙者平等近用文化物質、活動與空間；提供資源、支持以促使障礙者的文化生活參與。</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為業務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主責。</p> <p>(二)身心障礙者輔具並包括以醫療及生活使用為目的之輔具，故增列「醫療及生活」文字。</p> <p>(三)第四款配合第十六條之修正與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反歧視規定，爰增列勞動主管機關禁止職業歧視之業務。</p> <p>(四)第五款增列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對其業管建物、空間及其所屬之空間場域總體有規劃、推動、監督無障礙環境之權責，該業務範圍包括法定走道鋪築基地、騎樓、人行道、鄰里公園、國家公園、戶外場域、休閒遊戲、遊憩活動、運動設施等。</p> <p>(五)第六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以保障。另，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p>
---	--

<p>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u>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場域辦理。</u></p>	<p>(六)第八款增列金融主管機關有金融服務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優化之權責。</p> <p>(七)第九款增列法務主管機關有促進輔具提供、司法偵查期間輔助資源近用之權責。確保其近用無障礙物理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可及性。檢調主管機關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調查與羈押的司法近用等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第十款增訂司法偵查程序進行中輔助資源進用之規定。</p> <p>(九)現行第十七款文字移列至增訂之第四項。</p>
<p>四、增列第四項，規定本條未明訂之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如：教育主管機關所屬校園（含其設置之運動場館所）、文化主</p>		

管機關所屬室內及戶外展演活動與節慶祭儀等場館、經濟主管機關所屬水利場域設施及高灘地休閒活動(運動)場域、農業主管機關所屬露臺場館、環境主管機關所屬氣象報警與資訊無線發送務、海洋主管機關所屬海水浴場(屬地管理及維護)、海上活動等無障礙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各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避免疏漏。

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作修正，維持原規定。

二、關於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各地方政府中，社會福利與衛生業務不一定隸屬同一機關，為避免執行權責混淆，爰將原條文中「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使規範更為明確。

(二)依據統計，截至113年9月底，全國身心障礙人口已達122萬7,775人；另自107年起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預估114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老年人口將占總人口近20%。面對身心障礙者與行動不便長者交運接送需求日增情形，相關規範應與時俱進。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

法》第二條明定，該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具國內法律效力。依據公約第九條第一項，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可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以落實其獨立生活及全面參與社會之權益。

(四)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運輸業者應於其所服務陸線、航線或區域內，提供適當無障礙運輸服務，包括合理規劃路線、班次等安排；並於大眾運輸工具中設置符合各類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惟因應高齡化趨勢，除既有大眾運輸工具外，尚須整體考量如福祉車等非大眾運具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爰於第六款增列由交通主管機關統籌規劃相關設施與服務。

(五) 考量身心障礙者於矯正機關服刑期間，常因設施設備、人力配置或處遇制度等未符其需求，而產生身心健康惡化、人格尊嚴受損等問題，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四條關於自由與人身安全、第十五條關於免於酷刑及不人道待遇之規範不符。爰於第九款增列法務主管機關於「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方面，負有權

益保障之規劃、推動與監督責任，以使矯正機關環境無障礙化、程序合理化，保障受刑人基本人權。

(六)身心障礙者在涉及警政程序(如警詢、拘提、偵訊)時，因認知、語言、感官等障礙，可能導致嚴辦法律程序、不利答辯，甚至權益受損，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所揭示之「司法近用權」相悖。爰於第十款增列「對身心障礙者警詢與拘提等司法近用」之推動與監督事項，確保其於刑事司法過程中獲得合理調整與平等對待，落實程序正義與人權保障。

(七)為強化文化平權，第十二款將原條文「精神生活與藝文參與」具體化，明確文化主管機關應就藝文活動之資源及空間可近性進行規劃與監督，並新增「語言與文化認同保障」事項，以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文化參與權之規範，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權益之實質實現。

(八)第十四款作文字修正，又因應政府組織重整，數位發展部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其業務範圍涵蓋資訊及傳播等領域之無障礙規劃與監督職責，故納為通訊

傳播主管機關之一。

(九)原條文第十七款動作文字調整，並移列至第四項，俾使條文架構更為清晰周延。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將「主管機關」更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二、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不僅限於保健醫療，更包含整體身心健康之完整性。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將「身心健康」納入衛生主管機關業務範疇，以符實際需求。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藉助資源達成自立生活及充分參與公共事務，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士立於平等基礎上，故身心障礙者之交通權益應予保障。

四、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其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復康巴士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於第三項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五、第三項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

六、現行第三項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修正第三項如下：
- (一)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 (二)第六款交通主管機關之權責，除原明定「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外，增列「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以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以下簡稱為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以下簡稱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強調無障礙交通應為普及與可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座談會議第3場會議」彙整之會議意見，如車輛與月台間距離大、司機與身心障礙乘客間溝通不良等實務問題，致肢體障礙者與輪椅使用者遭遇搭乘困難，實有關交通主管機關積極改善。
- (三)第九款司法及法務主管機關部分，增列「確保其近用無障礙環境，及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之可及性」，以回應CRPD第13條「獲得司法」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身心障礙者需有平等且實質的司法參與機會，包含場域、程序、語言及支援措施之全面無障礙。

<p>(四)第十款警政主管機關部分，增列「警詢與拘提司法近用」事項，使身心障礙者在與警察接觸過程中，無論為被害人、證人或犯罪嫌疑入，均能獲得必要協助與合理調整。</p> <p>(五)第十二款明定文化主管機關應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權之落實。參考CRPD第 30 條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文化主管機關應確保障礙者平等參與文化生活，包括近用文化物質、活動與空間，並應提供資源與支援措施，避免障礙者因物理、資訊或社會阻礙而被排除於文化生活之外。</p> <p>三、現行第三項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CRPD中「無障礙」(accessibility)、「可用性」(availability)與「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等核心原則。增訂本條，明確界定「可及性」之概念與範疇。</p> <p>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推動指引，以落實勞動部政策協調，並確保可及性原則在空間、資訊、通訊及服務各層面具體實施。</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p> <p>第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可及性」，指身心障礙者得於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入、取得、使用環境、設施、資訊、通訊、服務及商品，並享有可負擔、可使用及可理解之條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國際規範與通用設計原則，訂定可及性推動指引。</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p> <p>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p> <p>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p> <p>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p>	<p>項：</p> <p>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p> <p>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p> <p>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p> <p>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基於本法修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為兩大領域，不疑混淆。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款文字。</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原條文各款多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為用語，未能凸顯身心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p> <p>二、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即明確指出，我國在執行公約義務時，仍存在「警標或福利導向」的政策偏誤，致使障礙者人權保障未臻落實；此外，報告亦強調應將障礙者視為具完全法律能力之權利主體，而非僅為被照顧、被救濟之對象。</p> <p>三、調整相關文字為「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強調身心障礙者各項社會參與、資源獲取與生活支持並非出於「慈善」或「施予」，而係基於法律上可主張之實體權利，回歸CRPD核心精神。</p>
--	---	---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p> <p>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p> <p>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p> <p>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p> <p>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p> <p>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p> <p>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基於本法修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為兩大領域，不競用。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款文字。</p> <p>二、現行政府針對不同社會福利身分者，包括：長期照顧需求者、失智症、身心障礙者、無法自理生活之移工聘僱者，個別提供服務。但是多有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p>
---	---	--	---	---

<p>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勵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轉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p> <p>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十、身心障礙者同時具備其他社會福利身分時，應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服務。</p> <p>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勵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轉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p> <p>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其他服務使用之規定。政府應整合服務資源，避免重複提供。以再國家有限資源上，提升服務使用量能。爰增訂第十款。</p> <p>三、原第十款依序順移。</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原條文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為用語，與第三條同，未能清楚反映身心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爰修正文字為「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強調「以人為本」的權利觀點，導正過往以福利導向為主之政策邏輯。</p> <p>二、有鑑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應關注多重歧視與交叉性處境對障礙者造成的影響，並促請政府提出系統化應對策略。爰新增第十款，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時，應主動盤點其多重福利身分所涉制度資源，整合服務輸送流程，以達到跨部門整合照顧及人本關懷之政策目標。</p>
<p>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勵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轉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p> <p>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十、身心障礙者同時具備其他社會福利身分時，應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服務。</p> <p>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勵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轉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p> <p>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十、身心障礙者同時具備其他社會福利身分時，應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服務。</p> <p>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其他服務使用之規定。政府應整合服務資源，避免重複提供。以再國家有限資源上，提升服務使用量能。爰增訂第十款。</p> <p>三、原第十款依序順移。</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原條文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為用語，與第三條同，未能清楚反映身心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爰修正文字為「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強調「以人為本」的權利觀點，導正過往以福利導向為主之政策邏輯。</p> <p>二、有鑑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應關注多重歧視與交叉性處境對障礙者造成的影響，並促請政府提出系統化應對策略。爰新增第十款，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時，應主動盤點其多重福利身分所涉制度資源，整合服務輸送流程，以達到跨部門整合照顧及人本關懷之政策目標。</p>
<p>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勵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轉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p> <p>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十、身心障礙者同時具備其他社會福利身分時，應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服務。</p> <p>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勵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轉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p> <p>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十、身心障礙者同時具備其他社會福利身分時，應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服務。</p> <p>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其他服務使用之規定。政府應整合服務資源，避免重複提供。以再國家有限資源上，提升服務使用量能。爰增訂第十款。</p> <p>三、原第十款依序順移。</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原條文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為用語，與第三條同，未能清楚反映身心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爰修正文字為「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強調「以人為本」的權利觀點，導正過往以福利導向為主之政策邏輯。</p> <p>二、有鑑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應關注多重歧視與交叉性處境對障礙者造成的影響，並促請政府提出系統化應對策略。爰新增第十款，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時，應主動盤點其多重福利身分所涉制度資源，整合服務輸送流程，以達到跨部門整合照顧及人本關懷之政策目標。</p>
<p>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勵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轉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p> <p>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十、身心障礙者同時具備其他社會福利身分時，應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服務。</p> <p>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勵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轉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p> <p>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十、身心障礙者同時具備其他社會福利身分時，應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服務。</p> <p>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其他服務使用之規定。政府應整合服務資源，避免重複提供。以再國家有限資源上，提升服務使用量能。爰增訂第十款。</p> <p>三、原第十款依序順移。</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原條文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為用語，與第三條同，未能清楚反映身心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爰修正文字為「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強調「以人為本」的權利觀點，導正過往以福利導向為主之政策邏輯。</p> <p>二、有鑑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應關注多重歧視與交叉性處境對障礙者造成的影響，並促請政府提出系統化應對策略。爰新增第十款，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時，應主動盤點其多重福利身分所涉制度資源，整合服務輸送流程，以達到跨部門整合照顧及人本關懷之政策目標。</p>

<p>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協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及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p> <p>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u>十、交織身分之資源整合：身心障礙者具有其他福利身分時，應點查資源並提供規劃及執行服務。</u></p> <p><u>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政策之策劃及督導事項。</u></p>	<p>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協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及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p> <p>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u>十、交織身分之資源整合：身心障礙者具有其他福利身分時，應點查資源並提供規劃及執行服務。</u></p> <p><u>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政策之策劃及督導事項。</u></p>	<p>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協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及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p> <p>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u>十、交織身分之資源整合：身心障礙者具有其他福利身分時，應點查資源並提供規劃及執行服務。</u></p> <p><u>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政策之策劃及督導事項。</u></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困難或喪失之長期障礙者，易排除短期或間歇性障礙者實際遭遇之活動受限困擾。為回應實務上部分人因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復發、精神障礙週期性發作等情況，於特定階段亦產生與長期障礙相當之需求，爰增列功能。</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困難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困難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cahe等 18人提案：</p> <p>一、原條文僅涵蓋「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困難或喪失」之長期障礙者，易排除短期或間歇性障礙者實際遭遇之活動受限困擾。為回應實務上部分人因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復發、精神障礙週期性發作等情況，於特定階段亦產生與長期障礙相當之需求，爰增列</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cahe等 18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長期、短暫或間歇有損傷者，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cahe等 18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長期、短暫或間歇有損傷者，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p> <p>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p> <p>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p> <p>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u>因疾病或傷害致短視活動及社會參與受限者，經評估確有嚴重者，得準用本法部分規定，其適用之權益及服務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p> <p>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p> <p>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p> <p>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長期、短暫或間歇」損傷之情形。</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短期活動受限者於特定階段，如經專業評估確有需求，得「準用」本法部分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核定適用之範圍與對象，有助於補強障礙支持資源之延展性與彈性。此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強調之孩童提供、個別化處遇精神。</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將「長期」損傷之外，明確納入「短暫或間歇性損傷」之概念，並保留既有對「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社會參與」之描述，延續現行鑑定與評估機制。此修正係為回應 CRPD 強調之障礙乃源自個人功能損傷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之社會模式 (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兼顧障礙者多元處境與彈性服務需求。</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包括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不全，長期、短暫或間歇有損傷或活、經警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p> <p>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p>	<p>二、依據 CRPD 第 1 條與第 2 條之定義，以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締約國應擴大障礙確定之涵蓋性，納入「包括間歇性或暫時性限制」之個人，避免採取過於嚴苛的資格制度限制障礙者獲得合理調整與必要支持。</p> <p>三、參酌民間團體建議及國際趨勢，部分疾病或傷害(如癌症、罕病、產後創傷、重大手術後之短期失能、精神疾病之急性發作期等</p>	<p>二、依據 CRPD 第 1 條與第 2 條之定義，以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締約國應擴大障礙確定之涵蓋性，納入「包括間歇性或暫時性限制」之個人，避免採取過於嚴苛的資格制度限制障礙者獲得合理調整與必要支持。</p> <p>三、參酌民間團體建議及國際趨勢，部分疾病或傷害(如癌症、罕病、產後創傷、重大手術後之短期失能、精神疾病之急性發作期等</p>

<p>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p> <p>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p>	<p>委員陳書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p>	<p>委員陳書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甲及附表一乙、第八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p> <p>委員陳書徽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甲及附表一乙、第八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其所導致之功能損傷可能僅具短期性或間歇性特徵，然在日常生活與社會參與上亦構成重大限制，若完全排除於法規適用範圍之外，將違反CRPD強調之「合理調整」與「不歧視」原則。</p>
---	---	---	---	---	---	---	--

<p>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p>	<p>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p>	<p>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p>	<p>(11011218)：</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動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甲及附表一乙，第八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u>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u>、<u>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u>、<u>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u>診斷、檢查</u>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u>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u>、<u>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u>、<u>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u>診斷、檢查</u>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與第五條附表二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p> <p>二、第四項動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就第一項與第四項部分，針對文字表達進行動量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五項則維持原條文內容，未予以修正。</p> <p>三、第三項方面，為配合現行第十四條規定，並參照《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甲、附表一乙、第八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之內容，修正其授權辦法所規範事項。</p>

	<p>領前項費用。</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u>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u>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u>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p>	<p>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需兩機關會同行政命令，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身分，係有個人專屬性，本法之服務與保護目的在於支持身心障礙者為日常生活。其需求評估，應以個人需求為考量，不以家庭經濟、家庭生活需求為必要。爰刪除「始符合本法立法目的」。爰刪除「</p>

<p>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就業輔導需求等因素為之。</p>	<p>家庭」文字。</p> <p>三、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以刪除「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文字。</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be等 18 人提案：</p> <p>一、就第二項部分，旨在落實以人為本之需求評估精神，強調評估指標應從障礙者個人實際處境出發，故將經濟與生活需求明確區分為個人指標；同時，考量家庭支持系統對障礙者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之關鍵角色，增列「家庭支持需求」為獨立評估面向，以強化整體服務回應性。</p> <p>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二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就業輔導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台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台於</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一、身權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包括(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h)以</p>
--	--	---	---

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1) 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更為促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身障公約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之精神，爰修正第二項，將就業輔導需求納入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項目，以表重視。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鑒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我國目前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過度醫療化，過於強調缺陷與功能損傷，建議我國應採用以「個人需求」為核心的多面向評估模式。第二項增列「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要素，以強調需求評估應更全面掌握個人處境與支持系統，做為提供多元、個別化服務的依據。

二、依據 2013 年行政院組織再造，原屬內政部社政業務業已併入衛生福利部，現行已無需會同行政情形，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單獨訂定，以符現行體制與行政

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程序。</p>	<p>委員范麗等 17 人提案： 一、原第二項條文移至第一項後段。 二、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三、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組織決策力及推動動力，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為有效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副召集人應由身心障礙者代表推選，以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之研擬與推動。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委員應為對身心障礙相關事宜熟悉之代表，且民意代表應回歸國會或地方議會監督行政部門之機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民意代表身分擔任委員之類別。 五、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七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委員應有身心障礙者代表至少二分之一；爰增訂第二項。 六、為使身心障礙者代表實質代表身心障礙者，應使身心障礙者代表得以公開選聘互推產生，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對自身有關議題之自主與自決權，爰增訂第三項。 七、為保障並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對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組</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成員遴聘（派）程序及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l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廖海翔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兒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調事宜。 三、受理身心障礙者因遭歧視所提申訴或再申訴事件。 四、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堯茵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p>	<p>委員范麗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副召集人由身心障礙者代表推選之。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並應兼顧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得採公開選聘推派，其公開選聘辦法由該級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規定之會議提供必要之無障礙環境，提供合理調整，確保公開透明，並於會議前公布議程、會議後公開會議紀錄。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強化人權等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p>
------------	--	---	--	---	--	---

<p>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p> <p>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徐富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p> <p>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包括兒童或少年）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p> <p>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合計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p>	<p>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p> <p>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包括兒童或少年）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p> <p>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合計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p>	<p>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性別、年齡、族群等身分之均衡。</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如下：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二、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p> <p>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項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合計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p>	<p>織參與之意願與可近性，爰增訂第四項。包括保障身心障礙者於會議中有適足之協助，包括手語、聽打及輔具服務等事項；以及確保會議之公開透明且容易近用，例如設旁聽、直播（通訊）機制，會議討論公開徵詢議案，會後將討論過程與結果等資料公開上網等，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及監督。</p> <p>八、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亦涉及人權之強化，爰於第五項第一款增訂強化人權事宜，以完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意涵。</p> <p>九、鑑於現行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等之形式辦理第一項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然現行法規無明定上述小組成立之相關規範，以致各級政府施行上無統一規範可供準據，影響我國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於第六項規定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辦法中應明定委員任期、連任限制，以及開會頻率等事項。</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故刪除監護人代表；另查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p>
--	--	--	---

<p>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並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第一項委員組成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p> <p>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第二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p> <p>四、第一項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規範即可，無須納入法律授權訂定之辦法，爰自第四項之授權事項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p> <p>五、第三項未修正。</p> <p>委員徐富榮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增訂有關主管機關應成立身心障礙</p>
<p>均衡。</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並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第一項委員組成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諮詢或申訴事宜。</p> <p>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前二項之運作、權益受損諮詢、申訴事件處理、其他權益保護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公開招募並遴選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個人代表，並與受遴聘(派)身心障礙及人權領域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身心障礙服務及專業團體代表共同組成。</p> <p>身心障礙者團體係指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與推動福利服務為宗旨，並具備下列要件之團體</p> <p>一、由身心障礙者領導、管理及參與決策。 二、會員、理監事及幹部中，具身心障礙者身分者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組織章程內容不得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p> <p>一、第一項身心障礙者代表比例</p>
<p>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諮詢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第一項委員組成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p> <p>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第二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p> <p>四、第一項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規範即可，無須納入法律授權訂定之辦法，爰自第四項之授權事項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p> <p>五、第三項未修正。</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p> <p>一、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者權益保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p> <p>二、修正第二項，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立法及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三、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一項權益保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時應考慮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第二項之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會以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由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代表推選若干副主任委員。</p> <p><u>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受理事項及運作相關辦法</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或再協調事件。 三、受理身心障礙者因遭歧視所提申訴或再申訴事件。 四、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或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依據身權公約第二十九條所謂「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及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國家實施與監測），都應有障礙者本人參與，且障礙者之參與人數，應佔全體委員會比例之二分之一以上（如德國），以落實身權公約強調雙「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爰此修正本條，以確保及保障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實際參與公共事務。</p> <p>二、配合本次增訂第七章之五「權益受損之協調及再協調」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後段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三、配合本次增訂第七章之四「申訴」之新制度，爰於第三項增訂第三款，明文有關身心障礙者遭違歧視之申訴及再申訴處理程序。</p>	<p>台灣政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之一 前條所定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與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人權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監督與落實事項。</p>	<p>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時應考慮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第二項之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會以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由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代表推選若干副主任委員。</p> <p><u>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受理事項及運作相關辦法</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政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之一 前條所定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與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人權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監督與落實事項。</p>

，列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執掌之事項，並配合第三項第三款之增訂，爰將現行第三項第三款移列同項第四款，以符法制。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依據：身權公約第二十九條所謂「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及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國家實施與監測〉，都應該要有障礙者本人參與，且障礙者之參與人數，應該要佔全體委員會比例的二分之一以上(如德國)，以落實身權公約強調的「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為符合身權公約規範，促使障礙者參與公共政策，落實「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針對我國身權法第十條，有修法必要，以確保及保障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實際參與公共事務。

二、依據 2018-2019 年衛福部委託陽明大學周月清等之研究案，檢視我國各級政府依據身權法第十條而成立之身權小組，除臺北市外，障礙者本人參與此小組，介於 0%至 18%；而當前我國對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而成立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障礙者本人參與，為 4 名(佔 16%)，又，障礙者委員多來自全國性聯合團體，且這些團體不一定為身權公約定義之由障礙者本人組

成之團體 (Disabled People's Organisations; 簡稱DPOs)。該研究收集全國各障別之意見，提出以下建議：

(一)除依據身權法成立之身權小組，各級政府針對障礙者相關之各種委員會，以及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主責身權公約執行的協調，都應該要有障礙者本人參與，且障礙者之參與人數，應該要佔全體委員會比例的二分之一以上(如德國)，以落實身權公約強調的「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二)為符合身權公約規範，促使障礙者參與公共政策，落實「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針對我國身權法第十條，有修法必要。無論是前述前立委陳曼麗(遴選制)、劉建國立委、自立生活聯盟(直選制)的版本，「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獨立為「身心障礙者代表」，以確保及保障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實際參與公共事務。

(三)依據身權法成立之身權小組，各級政府針對障礙者相關之各種委員會，以及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主責身權

公約執行的協調，遴選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機制其他相關建議：採介於直選與遴選之中間模式，並且是由全國性及地方性的身心障礙者團體（DPOs），推舉候選人，抑或自願者參選登記，選出男女各 1 名，政府再從選出之名單遴選代表。而此機制的運作，除了前述建議，依據障礙者的差異性，政府提供接近性、無障礙資訊、溝通、交通外，相關資源在平時就必須挹注。

三、配合本次增訂第七章之二「申訴」之新制度，爰增訂有關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申訴處理程序，列為身心障礙者權益委員會執掌之事項。

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實施相關立法政策時應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程度，爰參酌《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爰新增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各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另新增主管機關得採公開遴選之方式，選出身心障礙者代表並聘之。

委員陳書徽等 16 人提案：

- 一、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回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
- 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第二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 四、第一項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規範即可，無須納入法律授權訂定之辦法，爰自第四項之授權事項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 五、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因現行監護人可透過民間機構或團體推派代表，故刪除監護人代表；並因老人、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機制中無民意代表，故一併刪除。此外，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範疇。
- 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國應採取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保障婦女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為落實公約精神並推動性別平等，將『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透過密切諮詢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生活相關立法及政策決策過程，規定其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機構團體人數的二分之一，即總數的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的均衡及識事運作。
- 四、第三項未作修正。
- 五、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行政規則規範，無須法律授權訂定辦法，故自第四項刪除授權事項並酌修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 六、增訂第五項，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增列身心障礙者代表

應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一、修正第一項，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故刪除監護人代表；另查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同時，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增列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括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第二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定明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

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四、第三項動作文字修正。

五、查各級主管機關多於授權辦法訂定第一項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之代表組成與運作方式，故第四項動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原主管機關應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增列以首長為召集人，刪除民意代表之成員資格、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代表。理由如下：

(一)為提升本會議之層級，原為本項前段修正以增列首長為召集人。

(二)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爰為本項中段修正刪除民意代表之成員資格。

(三)為使身心障礙法令政策為特定之專門領域，爰刪除本項中後段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之成員資格。

(四)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爰刪除本項後段監護人代表之成員資格。

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

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三、為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障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修正第四項規定以增列成員遴聘(派)程序的法律授權，以辦理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事務。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機構或團體(如家長團體)推派，爰刪除「監護人代表」一詞；另查現行老人及兒童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並未納入民意代表，故併予刪除。此外，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涵蓋範疇。同時，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表意權，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應涵蓋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限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國應保障婦女在政治與公共生活中與男性平等參與，爰為落實性別平等原則，將原第二項關於「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強化性別比例之平衡。

三、原第一項後段調整移列為第二項，並明定：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應透過與身心障礙者之密切諮詢，使其積極參與與其生活相關之立法與政策制定過程，規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應占代表人數（包括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二分之一以上，亦即不得少於總成員數之四分之一。並進一步增列：「應兼顧各障礙類別、性別、年齡、族群等身分之均衡」，以確保組成成員之多元性與代表性，促進決策過程之公平與包容。

四、第三項則酌予文字修正，以增進條文表達清晰。

五、考量第一項所列有關權益保障事項及其運作，已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行政規則予以規範，無須授權以命令訂定辦法，爰刪除原第四項之授權規定，並對其文字內容作適度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與法律體系之完整性。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政府決策應有身心障礙者本人

參與，且其參與人數，應佔全體委員會比例之二分之一以上（如德國），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以落實身權公約強調「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罵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精神。

二、依據 2018 至 2019 年衛福部委託研究案，檢閱我國各級政府依據本法第十條而成立之身權小組，除臺北市外，障礙者本人參與小組之比例僅介於 0-18%；而當前我國針對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而成立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障礙者本人參與僅 4 名（佔 16%）；又，身心障礙者代表多來自全國性聯合團體，並非皆為身權公約定義中，由障礙者本人組成之團體，實有修正之必要。

三、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事項時，應遴聘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本人為代表，同時納入兒少身心障礙者代表，以示重視。

四、承前，於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性別比例方面，亦應同步修正身心障礙者代表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保障其平等參與之權利，爰修正第二項。

五、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應有專門之申訴處理程序以救濟權利，而非僅得「協調」權益受損事項。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文字，將申訴機制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事項。

六、酌修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範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CRPD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在所有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法律與政策過程中，透過其代表性組織，與身心障礙者進行密切協商並積極參與，於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明定應公開招募並遴選產生代表，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委員之數量與發言權，落實「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核心原則。

二、本條所採條件參酌(CRPD)所定義「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POs)，強調應由身心障礙者主導、管理與參與決策，避免由非障礙者主導之「代言型組織」挪用政策發言權與資源分配機會。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身心障礙者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應涵蓋不同障礙類別之均衡代表性，以解決過往代表結構局限、無法涵蓋多元需求之問題，回應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對代表制度實質參與的闡切。

四、為實踐性別平等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CRPD第 6 條「身心障礙女性」之規範，明定代表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將性別比例條文統一規範於第四項。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原條文就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與權益受損協調程序均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本次修正為將前述職權統整至新設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明定委員會之受理事項及具體運作程序仍由各級主管機關以子法加以規範，以確保委員會在案件協調、議案審議、程序運作、資訊公開及參與機制等方面具備明確與一致之法定依據，維護制度運作之延續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明確賦予第十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具體職責，補強現行制度對於權益保障與人權監督功能之不足，落實CRPD所要求之「監督機制」。
- 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委員會得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協調事宜，意在強化身心障礙者於權益受侵害或遭遇不當對待時之支援管道。藉由委員會作為平台，提供初步協調與問題釐清之機制，可協助障礙者在教育、就業、醫療、社會服務、交通及公共設施等不同領域遭遇權益受損時，獲得更具體之協助與回應，並促進相關機關研擬改善措施，提升整體權益保障之實效。
- 四、第三款賦予該委員會推動、監督、落實CRPD相關任務，包括國際報告撰寫協調、政策法案落實監

	<p>督、行政執行觀察等，建立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及民間團體間合作平台。</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CRPD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近用資訊之精神，參考CRPD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CRPD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增訂本條。 三、為落實CRPD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資訊近用），公眾資訊須以適合不同身心障礙類別的可及性格式提供，例如：為視障者提供點字或報讀文件，為聽障者提供字幕或手語，為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資訊。</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近用資訊之精神，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增訂本條，另本條所稱機構，包含公、私立機構。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及性格式與技術提供予身心障礙者，例如：提供聽覺障礙者點字或可報讀的文件等；提供聽覺障礙者字幕或手語翻譯等。並且於</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得就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及法規表示意見，並提供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規章、編列預算時，應透過各種無障礙方式公開揭示，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及表示意見之機會。</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提供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就影響其權益之政策及法規得充分表達意見。 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之公共政策參與平台，應為常態性設置，並顧及身心障礙者總人數或各類別類型，就有關其自身之議題，分別制定公共政策制定與議題討論成案之附議門徑。</p>	<p>前項身心障礙者公共政策參</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就影響其權益之政策及法規得表示意見，並提供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十條之一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及表示意見之機會。</p>		

<p>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讓障礙者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例如召開研商會議或蒐集書面意見等。</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CRPD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近用資訊之精神，參考CRPD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CRPD第十七號一般性意見增訂本條。</p> <p>三、為落實CRPD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及性格式與技術提供予身心障礙者，例如：提供觸覺障礙者點字或可報讀的文件等；提供聽覺障礙者字幕或手語等；提供心智障礙者易讀資訊。</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be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強調之身心障礙者參與權與資訊近用權，爰參酌該公約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增列本條規定；其中「機構」一詞，涵蓋公立及私立機構。</p> <p>三、為貫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關於表達與意見自由及資訊近用之規範，機關或機構提供予社會大眾之資訊，應採用適合各類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可及性格式與技術，例如為視覺障礙者提供點字或可報讀文件，為聽</p>	<p>議平台之運作方式、議題或案附議門權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條之二 各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制定、修正或執行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提供可及之資訊，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有表達意見及實質參與之機會。</p>
--	---

覺障礙者提供字幕或手語翻譯等；另於研擬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行政規章時，亦應賦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方式包括召開研商會議或蒐集書面意見等。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身權公約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近用格式（包含數位格式），提供予身心障礙者，爰新增第一項。例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或可報讀的文件等；提供聽覺障礙者字幕或手語等；提供心智障礙者易讀資訊。
- 三、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已成為國民對公共政策或議題發表建議之慣用網站，惟根據 113 年衛福部統計，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23.8 萬，佔我國總人口約 5%，該比例對於身心障礙者平權議題之推展與附議實屬不利。
- 四、承上，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政府應設置對身心障礙者使用友善之常態性意見發表平台，並對身心障礙者人數或各障別類型，就其自身相關之議題，分別制定公共政策制定與議題討論成案之附議門徑，方能使身心障礙者充分表達其意見並促使政府積極回應。

查納入普查項目。

通過評估後才能實施。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需求調查區分以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作分類，並增加原住民身分「各族」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及人口調查，並縮短時程分別為三年及五年。

二、身權法中的「身心障礙者」與長期照顧服務法中的「身心失能者」，定義與評估機制皆不同，應從身心障礙者主體權利出發，調查身心障礙者的長照需求，建立基礎資料，協助政府訂定相關福利服務政策之參考。另，身心障礙者的職場助理須向勞工局處申請、個人助理向社會局處申請、居家服務員向衛生局處申請，應調查掌握身心障礙者支持人力的經濟安全需求。

三、本條新增比照「環境影響評估」或「性別影響評估」之理念，明定國家新的政策推動，應增修先經過「身心障礙影響評估」之檢視，通過評估後才能實施。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配合第二十條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增訂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二輔具經費補助、及第七十一條之二輔具經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於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特殊需求使用輔具，有定期調查以了解輔助科技使用狀況，爰增列輔助科技為定期調查項

	<p>目。</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原條文調查內容偏重教育、就業與醫療等傳統面向，未涵蓋身心障礙者在實際生活中亦應為關切之經濟條件、休閒育樂、人力支持等重要面向。爰參考國際調查實務（如CRPD監測指標、WHO生活品質量表等），增列相關項目，使調查內容更貼近障礙者權益全貌。</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與第十一條所強調之「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密切磋商與積極參與」，增訂第二項，明定政府辦理調查及結果公布時，應充分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以確保資料收集、分析及政策應用過程符合障礙者觀點與需求。</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ccake等 18 人提案： 一、為配合現行第十四條內容，修正第一項中所引用之條文項次。 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內容則未作變動，維持原條文編定。</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p> <p>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使用設施、設備的權利，爰修正第二項。</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委員陳普徽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差別待遇之行為。</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差別待遇之行為。</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委員廖偉超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u>公、私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u></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差別待遇之行為。</p>

<p>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p> <p>第一項所稱之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以及騷擾。</p> <p>機關(構)、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歧視，而使身心障礙者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p> <p>機關(構)、團體、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公告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救濟管道之指引。</p> <p>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依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且公開揭示之。</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p>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p> <p>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中央</p>	<p>、企業、其他團體或個人，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遷徙、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隱私、參政、聽音、參與文化生活、近用司法、近用其他救濟管道及其他基本人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於相同情況下，對身心障礙者為拒絕、禁止、限制、差別待遇或其他直接歧視之行為者。</p> <p>但因工作性質不適合特定身心障礙者；或因特定身心障礙者具特殊情勢須採取不同處理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二、前款以外，以法令、政策或其他相類似之行為，致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現者。</p> <p>三、未進行無障礙之建置或未進行合理調整者。</p> <p>四、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勸退、仇恨或其他騷擾之言語或行為；或刻意營造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勸退、仇恨或其他騷擾之環境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無障礙，指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可進出物理環境、搭乘交通工具、獲取資訊、使用通訊傳播系統或享有其他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及服務，以確保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遷徙、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隱</p>	<p>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p> <p>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公告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救濟管道之指引。</p> <p>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依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且公開揭示之。</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p>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p> <p>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中央</p>	<p>之對待。</p>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p> <p>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者個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p>	<p>二、有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CRPD)第 5 條明文規定，是身心障礙者受法律平等保障，是享有其他權利的基礎。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禁止歧視之法律之權利，消除歧視則為政府之義務。爰此，新增第三項明定禁止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拒絕提供合理調整。</p> <p>三、為使前項條文落實，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機關、機構或個人違反本條而構成歧視、騷擾、拒絕合理調整者，應負賠償責任，爰新增第四項。</p> <p>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p> <p>一、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應能順利生活，且不受歧視、擁有均等機會。公約第二條提及，合理調整的定義即「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有鑒於此，建議援引合理調整之概念，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p> <p>二、新增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並針對本條文第三項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p>
---	---	---	---	--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p> <p>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p>	<p>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之指引公告之。</p> <p>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p>	<p>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之指引公告之。</p> <p>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p>	<p>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之指引公告之。</p> <p>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動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如下：</p>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p> <p>(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等除辦理招考外，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p> <p>(三)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得召開審議會決定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是否對其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並應檢核調整方法在事實上與實質上是否可行、檢核調整措施是否與其目的相關及合乎比例。</p>	<p>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第一項情形連連連帶被視者，其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到保障。</p>	<p>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第一項情形連連連帶被視者，其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到保障。</p>	<p>身心障礙者因前項各單位未提供合理調整，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視為歧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前二項合理調整之請求對象、請求範圍、審查與申訴機制之相關準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動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如下：</p>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p> <p>(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等除辦理招考外，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p> <p>(三)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得召開審議會決定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是否對其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並應檢核調整方法在事實上與實質上是否可行、檢核調整措施是否與其目的相關及合乎比例。</p>	<p>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第一項情形連連連帶被視者，其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到保障。</p>	<p>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第一項情形連連連帶被視者，其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到保障。</p>	<p>身心障礙者因前項各單位未提供合理調整，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視為歧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前二項合理調整之請求對象、請求範圍、審查與申訴機制之相關準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動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如下：</p>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p> <p>(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等除辦理招考外，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p> <p>(三)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得召開審議會決定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是否對其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並應檢核調整方法在事實上與實質上是否可行、檢核調整措施是否與其目的相關及合乎比例。</p>	<p>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第一項情形連連連帶被視者，其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到保障。</p>	<p>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第一項情形連連連帶被視者，其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到保障。</p>	<p>身心障礙者因前項各單位未提供合理調整，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視為歧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前二項合理調整之請求對象、請求範圍、審查與申訴機制之相關準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二、為使合理調整能具體落實，新增第五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合理調整之請求對象、請求範圍、是否合乎「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審查機制，以及未獲得合理調整之申訴機制，明定相關準則。

三、提供合理調整之相關罰則，以提供裁罰依據，於第八十六條罰則修訂之。

委員廖偉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為身心障礙者反歧視條款之規定，參酌身權公約第二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權利內容，涉及身心障礙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之基本人權。且參酌第六號意見第十入點之內容，身心障礙之歧視態樣，主要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未進行合理調整及對身心障礙者之騷擾，為使本條之規範內容能與國際接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本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反歧視行為規定。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

或難以實施者。

四、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種屬之言語或行為，或以前開方式刻畫對身心障礙者塑造不友善環境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公告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救濟管道之指引。

公、私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企業、其他團體應依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且公開揭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休閒娛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教育、招考、徵聘、進用、就學、就業、交通、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休閒娛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文化生活、矯正措施、監所處遇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合理調整，以保障身心障

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而經查現行本條第二項所明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本質尚屬無障礙條款所欲規範之情形，惟觀之其現行條文之內容仍嫌不足，參酌身權公約第九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之文字，已明文揭示無障礙之定義。

三、另依據身權公約第二條規定：「"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而經查現行本條第三項所明定：「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本質尚屬合理調整所欲規範之情形，惟觀之其現行條文之內容仍嫌不足，參酌身權公約第二條「合理調整」之精神，爰修正本條第三項之文字，已明文揭示合理調整之定義。

四、又考量各類身心障礙者於不同

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若涉及歧視，可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進行申訴。

處境下所需進行之合理調整具有個別性，屬細節性、技術性之規範，故對於合理調整之判斷，涉及各類身心障礙者個別調整之事項，基此，爰於本條增訂第四項明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五、未參酌第六就意見第二十點之內容，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人亦可能因家人為身心障礙者之緣故而遭連連帶放視之情，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不因此連到連帶放視性對待，基此，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陳書徽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

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

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

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

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

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

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

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

構）、學校、專業機構等除

辦理招考外，教育、進用、

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

等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

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

(三)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得召開審議會決定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是否對其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並應檢附調整方法在事實上與實質上是否可行、檢附調整措施是否與其目的相關及合乎比例。

委員 劉建國 等 17 人 提案
(11011218)：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為第二項，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行歧視身心障礙者；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除辦理招考外，就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

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謂合乎比例原則，應依個案情形為判斷。目前瑞典實例已有案列，該國對於身心障礙者（聽語障）應徵短期（八個月）約聘接待員職缺，工作內容要求應徵者需具備使用語音電話之能力，以撥聽電話並判斷內容之急迫性，結果未獲錄取，該身心障礙者認為雇主可以進行合理調整其工作內容，使其不必接聽電話，增聘支援人力或以其他科技協助等而提起訴訟。法院判決本案在「有限的聘雇期限」下，上開措施確為雇主帶來不成比例之負擔，為組織帶來成本及運作上困難，同時也影響其他員工，雇主並未違法（本例援引自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調整參考指引》）。

(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請求人提出合理調整請求後，應與請求人持續進行互動式對話。請求人應說明個別障礙需求與其損傷及欲實現之權利應具相關性、切合性、有效性；倘不同意調整，則應證明該請求不具可行性、相關性或將

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無論是否同意調整，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請求人。

四、增訂第五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為利各部會於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以行政指導方式，促請合理調整適用範圍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共同落實，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精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業務屬性、單位規模等均有不同，合理調整指引之適用範圍，除需符合本條前三項所定之特定場域及領域外，亦得依業務屬性、業務規模等事項自行訂定適用範圍；又考量合理調整請求人若對於合理調整決定不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項下已有不同之救濟管道，包含不同之訴願先行程序、爭議處理、申訴或救濟機制等等，自得依權管法規與事項訂定上開救濟管道。

五、增訂第六項，參考性驅逐防治法有關性驅逐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明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為文字調整將消極禁

止行為修正為積極促進行為，爰將文字「不得」修正為「應」；以明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對於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設施之平等權益之積極作為。

三、第三項為辦理考試應順應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性，作特殊之安排，其修正如下：

(一)刪除本項前段文字「公、私立」與中段「公開」。

(二)修正並增列權責單位以修正企業為事業單位，並增列法人。

(三)明訂本項規定之範圍，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宗旨，除現行法律規定之招考外，爰增列：辦理教育、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等事項。

(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爰增列後段文字賦予權責單位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之權責。

四、增訂第四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公布後一年

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屬性、單位規模等均有不同，合理調整指引之適用範圍，除需符合本條前三項所定之特定場域和領域外，亦得依業務屬性、業務規模等事項明訂適用範圍。

五、增訂第五項，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定明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列相關權益保障範疇，明確強化禁止歧視之適用對象及情形。具體修正如下：於原條文所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項目之外，增列體育運動、政治參與與休閒娛樂等基本生活權益，並進一步明定「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應包含對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親友及相關工作人員等間接關係人所生之關聯性歧視（association discrimination），以擴大保障範圍，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平等原則。

二、針對第二項部分，酌予文字修正，以增進表達清晰程度。

三、第三項修正內容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之「合理調

整」概念，係指針對個別需求，於不構成過度或不成比例負擔的前提下，進行必要且適當之調整與修改，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各項人權與基本自由。

(二)為貫徹前述精神，爰修正規定：除辦理招考外，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關於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權益事項上，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下提供合理調整。所稱比例原則，應依個案具體情形判斷。以瑞典實務為例，有聽語障人士應徵八個月短期約聘接待員，雇主要求具備語音電話接聽能力。該應徵者認為雇主應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如免除接聽電話、增聘人力或以科技輔助)，並提出訴訟。法院最終判決指出，基於聘雇期間有限，調整措施將造成雇主過度負擔與組織運作困難，並影響其他員工，故認定雇主並無違法。該案例援引自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調整參考指引》。

(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接獲合理調整請求後，應與請求人持續進行互動式對話。請求人應說明其損

傷，障礙需求及所欲行使之權利之關聯性、適切性與有效性；如不同意提供調整，則應提出該請求不可行，不具有相關性或會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具體理由。不論是否同意調整，均應製作書面紀錄並通知請求人。

四、增列第四項：考量合理調整措施橫跨多個部會，為促使各機關於其職專業務範圍內推動實施，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精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條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該指引之適用範圍，除應涵蓋前三項所規範之特定場域及領域外，亦得依各部會業務性質、單位規模等具體狀況另行訂定適用範圍。又合理調整決定如涉及異議，得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之訴願、爭議處理、申訴或其他救濟管道辦理，無須另設新機制。

五、增列第五項：比照《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模式，明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制定合理調整處理流程，並公開揭示，以確保合理調整政策之落實。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將原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新增適用主體，及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範疇。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於第一項新增四款規定，包含：
- (一)未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未進行無障礙建置或調整之禁止。
 - (二)平等原則下之歧視禁止。
 - (三)以公司、團體內部法令或政策為由，刻意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禁止。
 - (四)對身心障礙者為各類敵意行為或塑造不友善環境之禁止。
- 四、增訂第二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屬性、單位規模等均有不同，合理調整指引之適用範圍，除需符合本條前三項所定之特定場域和領域外，亦得依業務屬性、業務規模等事項訂定適用範圍。
- 五、增訂第三項，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定明公、私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企業、其他團體

<p>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p> <p>一、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增列「體育活動、政治參與、休閒娛樂」等權益項目，呼應CRPD第 29 條「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以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對我國在體育與文化參與權益落實不足之批評，明確揭示身心障礙者多元生活權利應獲平等保障。</p> <p>三、為實踐CRPD第 5 條「平等及不歧視」原則，並回應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所指「未能明確禁止仇恨言論與歧視性言詞」之缺失，強化法律層級之反歧視規範。新增第二項明確禁止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為公開歧視之言行。</p> <p>四、第四項擴大既有保障考試權益之規定範圍，並引入CRPD定義之「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制度，要求相關單位於不構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下，提供個別化調整措施。</p> <p>五、第五項增訂申訴管道設計，回應CRPD所提「有效救濟」之原則，使身心障礙者能於遭遇權益受損時，取得救濟途徑與回應機制。</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歧視</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稱歧視，指對身心障礙者為下列各款</p>

<p>之行為：</p> <p>一、於相同情況下，對身心障礙者為拒絕、禁止、限制、差別待遇之行為者。但因工作性質不適台特定身心障礙者；或因特定身心障礙者具特殊情勢須採取不同處理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二、前款以外，以法令、政策或其他相類似之行為，致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p> <p>三、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藐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言語或行為；或刻意製造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藐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環境者。</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對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為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得為賠償之請求。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行為將致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選能、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隱私、參政、體育、參與文化生活、近用權利、救濟管道，等權利受影響或受損害，原增訂第一項各款規定歧視行為應以法律明確性。</p> <p>三、增訂各款之理由：</p> <p>(一)第一款前段規定對身心障礙者平等權利之保障、禁止差別待遇事項。另後段規定因工作性質、或具備特殊情勢須採取不同處理之正當理由，所致對身心障礙者為之差別待遇。</p> <p>(二)第二款規定第一款以外，事涉法令、政策、或其他相類似行為為禁止之列。</p> <p>(三)第三款前段規定其他貶抑、戲謔、羞辱、藐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言語或行為。以及後段規定刻意製造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藐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環境，為歧視禁止之列。</p> <p>四、第二項為民事不法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援引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不當差別待遇、第三款仇恨之言語、行為、或環境，造成他人於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為不法之侵害，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被</p>
--	---

<p>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五、第一項第二款事涉政府之法律、政策，若有不當係為政府疏忽、或故意、過失訂立之法律、政策所對人民權利之侵害，非為私法之權力關係，應循其他之救濟手段，無為增訂第二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適用範圍。</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以及提供向公眾開放之設施或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p> <p>身心障礙者於其權利之享有或行使因上述義務承擔人之物理環境、規定、標準或作法而致顯著不利者，得向義務承擔人提出合理調整要求。該要求提出後，義務承擔人應啟動對話，就合理調整進行協商。</p> <p>若義務承擔人認為合理調整措施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而拒絕提供者，需負舉證責任。因合理調整所生之成本由義務承擔人負擔，政府應對義務承擔人提供經費與行政資源，以保</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鑒於CRPD第 5 條指出，國家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而近年國際更進一步肯認，合理調整乃是落實「不歧視」義務的重要手段與措施。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不被歧視的權利，國家亦有確保其免於歧視、被拒絕合理調整的義務，爰新增本條，明定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向「教育、招考、進用、就業、就醫」的機構提出合理調整；機構或單位必須負擔調整成本；若不願意調整，機構或單位必須負舉證責任。</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具體落實CRPD所定「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原則，明確要求權利提供者(義務主體)於不造成不相稱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依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且適當之調整措施，以保</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徵聘、進用、就業、交通、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休閒娛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文化生活、矯正措施、監所處遇等權益事項，以及提供向公眾開放之設施或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p> <p>身心障礙者於其權利之享有或行使因上述義務承擔人之物理環境、規定、標準或作法而致顯著不利者，得向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提出合理調整要求。該要求提出後，義務承擔人應啟動協商。</p> <p>若該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認為合理調整措施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而拒絕提供者，需負舉證責任。</p>			

<p>保障者之權利。</p>	<p>責任。 因合理調整所生之成本由該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負擔，政府應向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經費與行政資源。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專業機構，於進用或聘任身心障礙者時，應積極提供無障礙設施、合理調整及必要之協助服務，並辦理員工障礙平權教育訓練，以促進職場融合。</p>	<p>障身心障礙者與他人享有平等之權利與自由。 三、參酌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我國雖於法制上已承認合理調整概念，惟尚缺乏明確條文保障，致實務上身心障礙者難以主張其權益，故明文增列合理調整義務、協商機制與舉證責任歸屬等規定。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建立合理調整之原則與程序，包括障礙者得請求合理調整、義務主體負有協商及舉證責任、政府應提供經費與行政支援等，確保制度具可操作性與救濟機制。 四、第五項規範公部門作為示範雇主之積極責任。政府機關除應提供無障礙設施、合理調整與個人協助外，並應辦理員工障礙平權教育訓練，以推動職場融合與非歧視文化。</p>
<p>保障者之權利。</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個案資訊。 二、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個案資訊。 三、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款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職掌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身心安全保護案件資訊通報事項之業務。 二、第五款移至第六款，增列監護、輔助案件之通報，以為有關法院依民法所為監護、輔助裁定，變更監護人等相關案件之資訊管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te等 18 人提案： 本次修正將原條文「異常兒童」改為「特殊需求之兒童」，係基於去除</p>
<p>保障者之權利。</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人身安全保護案件資訊。 二、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個案資訊。 三、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款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職掌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身心安全保護案件資訊通報事項之業務。 二、第五款移至第六款，增列監護、輔助案件之通報，以為有關法院依民法所為監護、輔助裁定，變更監護人等相關案件之資訊管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te等 18 人提案： 本次修正將原條文「異常兒童」改為「特殊需求之兒童」，係基於去除</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p> <p>五、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p> <p>六、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及監護、輔助案住資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專業主管機關。</p>	<p>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專業主管機關。</p>	<p>歧視性用語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異常」一詞具負面標籤意涵，可能強化社會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污名化，不符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之現代理念。改以「特殊需求」表述，除用語更為中性與尊重，亦能涵蓋尚未確診但有早期介入需求之兒童，促進更全面且人權導向的服務介入與支持系統建構。此一用語修正，亦有助於跨部會通報系統之親師溝通與社會接受度，強化早期發現、早期支持之政策目標。</p>
<p>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he等18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p> <p>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特殊需求之兒童資訊。</p> <p>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p> <p>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p> <p>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p> <p>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專業主管機關。</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為回應CRPD第31條「統計與資料蒐集」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建議，強調國家應建構涵蓋交織身分、性別、年齡、族群等變項的資料系統，以提升政策回應性。</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增列「特殊需求兒童」，係為涵蓋尚未明確診斷為身心障礙、但已有發展風險或功能限制之兒少，實務上包括高風險早產兒、感官過敏、自閉光譜等情形，期能於早期提供轉介與服務，落實CRPD第7條「兒童身心障礙者權利」與第25條「健康」之保障。</p> <p>三、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責任，意在確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交織身分(intersectionality)進行適切識別與資源整合，符合CRPD第5條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所</p>	<p>歧視性用語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異常」一詞具負面標籤意涵，可能強化社會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污名化，不符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之現代理念。改以「特殊需求」表述，除用語更為中性與尊重，亦能涵蓋尚未確診但有早期介入需求之兒童，促進更全面且人權導向的服務介入與支持系統建構。此一用語修正，亦有助於跨部會通報系統之親師溝通與社會接受度，強化早期發現、早期支持之政策目標。</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為回應CRPD第31條「統計與資料蒐集」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建議，強調國家應建構涵蓋交織身分、性別、年齡、族群等變項的資料系統，以提升政策回應性。</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增列「特殊需求兒童」，係為涵蓋尚未明確診斷為身心障礙、但已有發展風險或功能限制之兒少，實務上包括高風險早產兒、感官過敏、自閉光譜等情形，期能於早期提供轉介與服務，落實CRPD第7條「兒童身心障礙者權利」與第25條「健康」之保障。</p> <p>三、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責任，意在確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交織身分(intersectionality)進行適切識別與資源整合，符合CRPD第5條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所</p>

<p>指「多重弱勢」群體應受特別保障。</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有特殊需求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六、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u>遠蓋原住民民族別及身心障礙類別等交織身分之統計資訊。</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p> <p>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u>需求評估、規格制定等相關事宜。並推動進出口貿易、購置、二手交易、租賃等交易及服務模式。</u></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列：需求評估、規格制定等相關事項，以及進出口貿易、交換、租賃、購置等交易服務模式，理由如下： (一)增訂「需求評估」事項係為身心障礙者依其障礙類別、等級、需求，媒合推介適合之輔具，以為適能、適性，</p>		

<p>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需求評估、規格制定及交易及服務模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權益促進服務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政策等相關事宜。</p> <p><u>輔具服務及補助，應符合可及性原則，並提供保費與維修補助；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輔具服務及補助政策，應考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及族群文化等多元需求，提供個別化之補助與支持措施；其給付項目不</u> <u>限於現行補助範圍。</u></p>	<p>專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p>	<p>避免浪費資源為無用之購置；並應研法日本輔具相談員制度，主管機關應訓練輔具指導員，提供輔具選擇、價格、補助申請、使用、維護、保養等服務，或輔具指導員同為輔具銷售人，則該服務併為商品保固及售後服務。</p> <p>(二)增列「規格制定」係因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輔具，多受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限制，其規格採行符合醫療器材之標準為醫療行為所設，為狹義之醫療輔具；非特定為身心障礙者使用狹義之生活輔具，亦非為促進其生活自立、提高生活品質而制定。狹義之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雖具通用之規範，但因使用目的以致規範有所異，狹義之生活輔具故應有特定有別於醫療使用目的之規範，並依特定使用目的制定補助基準。</p> <p>(三)增訂「進出口貿易」之推動事項，係因現今礙於以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生活輔具之規格，以致國內製造之輔具不能為國內身心障礙者普遍之使用，多為出口貿易，反之國人僅能透過線上交易，規避法律規定引進低價劣質品，取而代之；另外基於同樣之理由，部分國外</p>
--	---------------------	--

製造之優良輔具不得以生活使用之目的進口(如：輪椅，我國定義為醫療輔具，日本為生活輔具)，以為輔具科技發展之障礙。故有強化線上交易商品管制，並完整輔具進出口貿易法規制度之需。

(四)增訂「購置、二手交易及租賃」等交易服務之推動事項，係為新輔具之取得、舊輔具之捐贈、買賣以及租賃等市場交換行為所制定，今為醫療器材之定義下，生活輔具不得任意販售，但卻允許不論品質之私下捐贈行為，難以確保使用者之權益。並因前述買賣限制規定，國內難二手輔具買賣、租賃市場難以持續經營，以為整體輔具科技發展之停滯，應加強推動。

二、修正第二項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前項資源整合、研究發展、需求評估、規格制定及交易服務模式之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回應CRPD第 20 條對於「個人行動能力」(Personal mobility)之保障，強調各國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取得品質良好、價格可負擔之輔具與輔助科技的措施，包括其製造、推廣、維修與保養，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

<p>二、考量障礙者需求具有多樣性，應依據性別、年齡、族群文化、生活型態等因素，提供個別化與彈性之輔具福利服務措施，導正現行一體適用或限縮標準化補助之不足，爰增列第三項。</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委員廖煥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心理健康促進，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心理健康促進，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心理健康促進，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為符合身障公約，修正第二項，新增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於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中。 二、新增第三項，定義心理健康促進之概念，呼應精神衛生法第一條「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特制定本法。」</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心理健康促進，係指透過法規政策、社區營造與資源投入，促進人民心理健康識能之教育、心理不適應防護措施，以增加個人、家庭(照顧者、被照顧者、家人)、學校、社區、職場與整個社會與物理環境的心理健康保護因子，減少危害因子。</p>	<p>前項心理健康促進，係指透過法規政策、社區營造與資源投入，促進人民心理健康識能之教育、心理不適應防護措施，以增加個人、家庭(照顧者、被照顧者、家人)、學校、社區、職場與整個</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照顧者的心理健康，照顧者，被照顧者，與其家人互動之心理情緒衝突，都需要故守護。 四、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並移至第四項。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心理健康促進，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心理健康促進，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p>
<p>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CRPD第二次國家</p>	<p>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CRPD第二次國家</p>	<p>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CRPD第二次國家</p>	<p>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CRPD第二次國家</p>	<p>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CRPD第二次國家</p>	<p>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CRPD第二次國家</p>	<p>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CRPD第二次國家</p>

<p>社會與物理環境的心理健康保護因子，減少危害因子。</p> <p>第二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驗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心理健康促進，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報告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在兩公約意見建議中的 54-56, CRPD 的 27-28，都提及全民心理健康為健康權之重要部分，新增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於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之中。</p> <p>二、新增第三項，定義心理健康促進之概念，以求與正在修正的精神衛生法第一條宗旨相呼應「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特別定本法。」能呈現促進人民心理健康的定義。</p> <p>三、此外，「照顧者的心理健康」、「照顧者、被照顧者、與其家人互動之心理情緒衝突」，都須被關注與提出方案。</p> <p>四、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並移至第四項。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需兩機關會同行政命令，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	---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以刪除「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內容未作修正，維持原條文規定。</p> <p>二、第三項部分則修正其所授權訂定辦法之權責機關，修正理由與第七條說明二所述相同。</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身心障礙者國際調查報告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在兩公約意見建議中 54-56、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方案及全民心理健康為健康之重要部分，故新增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於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之中。</p> <p>二、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第七條立法說明二。</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修正本條，新增名級衛生主管機關整合醫療資源時，應協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以配合前條第二、三項規定之修正。</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修正本條，新增名級衛生主管機關整合醫療資源時，應協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以配合前條第二、三項規定之修正。</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增列附同就醫服務。</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提供之服務，包括第二十三條醫院應為出院準備計畫及其涉及之居家照護、復健治療、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居家環境、輔具評估及使用、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諮詢服務之建議；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第二十五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或獎勵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提供服務；第二十六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為未納入健保給付之醫療及復健費用。欠缺陪同就醫服務，爰增列之。</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p> <p>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p> <p>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p> <p>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p> <p>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p> <p>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p>

<p>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復健與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轉介服務。</p>	<p>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復健與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詢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p>	<p>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詢服務建議。 九、個人協助服務。 十、回國支持服務。 十一、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p>	<p>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詢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p>	<p>出院準備不僅是社區醫療與復健資源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回到社區生活所需要的各項支持服務，如自立生活中心、協作會所、長期服務等。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te等 18 人提案： 一、為協助住院身心障礙者出院後順利銜接日常生活與社區支持體系，爰增訂第九款，將「個人協助服務」納入出院準備計畫項目。此項服務可涵蓋陪同就醫、生活起居支持、復健協助等，回應身心障礙者多元且個別化的需求，強化其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能力。</p>	<p>二、考量同儕支持對身心障礙者心理適應與復原歷程的重要性，爰增訂第十款，特將「同儕支持服務」列入出院準備內容。透過具有相似生活經驗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經驗分享、情緒支持與資訊指引，有助於強化其自我認同與社會連結，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六條強調之復健措施應包含同儕支持原則。 三、原第九款調整移列為第十一款。</p>
<p>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復健與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轉介服務。</p>	<p>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復健與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詢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p>	<p>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詢服務建議。 九、個人協助服務。 十、回國支持服務。 十一、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p>	<p>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詢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p>	<p>二、考量同儕支持對身心障礙者心理適應與復原歷程的重要性，爰增訂第十款，特將「同儕支持服務」列入出院準備內容。透過具有相似生活經驗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經驗分享、情緒支持與資訊指引，有助於強化其自我認同與社會連結，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六條強調之復健措施應包含同儕支持原則。 三、原第九款調整移列為第十一款。</p>	<p>二、考量同儕支持對身心障礙者心理適應與復原歷程的重要性，爰增訂第十款，特將「同儕支持服務」列入出院準備內容。透過具有相似生活經驗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經驗分享、情緒支持與資訊指引，有助於強化其自我認同與社會連結，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六條強調之復健措施應包含同儕支持原則。 三、原第九款調整移列為第十一款。</p>
<p>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復健與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轉介服務。</p>	<p>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復健與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p>	<p>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p>	<p>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p>	<p>二、考量同儕支持對身心障礙者心理適應與復原歷程的重要性，爰增訂第十款，特將「同儕支持服務」列入出院準備內容。透過具有相似生活經驗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經驗分享、情緒支持與資訊指引，有助於強化其自我認同與社會連結，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六條強調之復健措施應包含同儕支持原則。 三、原第九款調整移列為第十一款。</p>	<p>二、考量同儕支持對身心障礙者心理適應與復原歷程的重要性，爰增訂第十款，特將「同儕支持服務」列入出院準備內容。透過具有相似生活經驗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經驗分享、情緒支持與資訊指引，有助於強化其自我認同與社會連結，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六條強調之復健措施應包含同儕支持原則。 三、原第九款調整移列為第十一款。</p>

<p>者得以安全、便利且具尊嚴地獲得醫療服務，新增本條第一項。</p> <p>二、增列無障礙就醫環境之具體內容，包括出入動線、醫療設備、診療空間、如廁設施、輔具服務與溝通支援，係回應CRPD所強調之「全面性無障礙設計原則」與多樣性需求，提升實質可及性。</p> <p>三、出院準備計畫部分，參酌CRPD第 26 條「適應訓練及復健」與第 19 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新增個人協助與同儕支持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銜接出院後之居家與社區生活，強化生活功能與社會參與。</p> <p>四、現行條文雖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將出院準備列入評鑑，但實務上尚有執行落差，爰重申其應列為醫院評鑑指標，提升制度落實效能，保障障礙者持續性照顧與轉銜品質。</p>	<p>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p> <p>九、個人協助服務。</p> <p>十、同儕支持服務。</p> <p>十一、其他與出院準備相關事宜。</p> <p>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指標。</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二項增列「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擬定就醫環境無障礙之輔導辦法，並推動改善社區型各級診所之就醫環境」，主要考量身心障礙者大多仰賴在地診所就醫，惟現行診所普遍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嚴重限制其就醫可及性。透過制度化推動無障礙改善計畫，有助保障其基本醫療權益，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與第二十五條保</p>
<p>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協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p> <p>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協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p> <p>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近就醫之權益，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擬定就醫環境無障礙之輔導辦法，並推動改善社區型各</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協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p> <p>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障無障礙與健康之精神。</p> <p>二、第三項新增範圍係因偏鄉與部落醫療資源分布不均，身心障礙者獲得巡迴服務之可近性未必充足。此規定將無障礙原則延伸至巡迴醫療體系，確保所有地區的身心障礙者均能享有平等、便利之醫療服務，不致因交通或設施不便而產生排除效果。</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新增第二項與第三項，強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推動基層診所與巡迴醫療服務無障礙之責任，回應CRPD所強調之健康平等與地區服務公平原則。</p> <p>二、身心障礙者因身體功能限制與交通障礙，常面臨就近就醫困難。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級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擬定輔導與改善計畫，以協助社區型診所提升其硬體設施與軟體服務之可及性，落實分級醫療與社區整合照護之目標。</p> <p>三、偏鄉與部落地區普遍依賴巡迴醫療提供基本照護服務，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巡迴醫療車應兼顧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權益，包括進出便利性、診療設備無障礙、預約與資訊取得等，以實踐全人照護與區域平權原則。</p> <p>四、明定獎助與輔導相關辦法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統一規範，以確保政策協調性與資源分配之公平性。</p>	<p><u>級診所之就醫環境。</u></p> <p><u>都市、部落及偏鄉地區之巡迴醫療服務，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可近性需求，其車輛及服務內容應符合無障礙原則。</u></p> <p><u>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p> <p><u>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就醫環境無障礙之輔導與改善計畫，協助社區型各級診所逐步改善其無障礙空間、設施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近就醫之權益。</u></p> <p><u>都市、部落及偏鄉地區所設巡迴醫療車，應確保服務車輛、設備及流程符合身心障礙者可及性之需求。</u></p> <p><u>第二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及輔導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p>
--	---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u>相關</u>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二年應檢討之。</p> <p><u>第二項補助辦法之訂定與檢討</u>，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召集<u>使用者、產業、研發、醫療、復健及其他專業團體</u>為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e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福部管轄，已無需兩機關會同行政命令，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復健所需之輔具，應包括以醫療及生活為目的使用之輔具，爰刪除第一項中間「醫療」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以刪除「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並每兩年應檢討以因應輔具市場價格之變動。 三、增列第三項為回應兩公約精神，讓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公民平等享受科技進步之成果，同時解決現行輔具補助之補助之原則，重醫療忽略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之弊端，並為落實反歧視真實情</p>

<p>狀，於訂定、檢討輔助補助辦法，應有使用者、產業、研發、醫療、復健等實務界人士參與。</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維持原條文內容，未予修正。</p> <p>二、第二項則修正其授權訂定辦法之權責機關，相關理由與第七條說明二相同。</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立法說明二。</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p> <p>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p> <p>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p> <p>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p> <p>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u>並提供個人協助服務</u>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p> <p>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p> <p>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二項修正，明定學校不得以「未提供個人協助服務」為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主要係針對實務上部分學校因缺乏人力資源，致婉拒或限制身心障礙者入學情形，補強法定入學保障範疇，落實融合教育與合理調整之精神。</p> <p>二、第四項修正，將「交通工具」明確修正為「無障礙交通工具」，並將交通費補助對象修正為「無障礙交通費」，係考量現行通學接送服務常因交通工具不符無障礙需求而無法使用，致使學生無法順利就學。透過明文規定交通工具及補助標準應符無障礙原則，以保障實質通學平等權利。</p>
--	--	--	---

<p>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無障礙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p> <p>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未提供個人協助服務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p> <p>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p> <p>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於在學期間，應由政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無障礙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p> <p>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後及寒暑假輔導班，並提供交通方式、人力協助，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p>	<p>，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為強化CRPD第 24 條「教育」條文之規範內涵，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酌做文字修正，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於各教育階段均能獲得公平、無障礙與包容性教育之機會。</p> <p>二、就讀權保障方面，除明定不得因身心障礙或尚未設設施等理由拒絕入學外，進一步納入「未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亦不得作為拒絕理由，回應CRPD對合理調整與個別支持措施之要求。</p> <p>三、交通支持方面，於第四項明定政府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並要求中央對地方經費予以補助，確保學生在學期間之實際就學可行性與平等機會。</p> <p>四、為保障教育連續性與家庭照顧負擔減輕，新增第五項，要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於課後及寒暑假期間提供輔導班、交通與人力協助，回應CRPD「不排除身心障礙者於一般教育系統之外」之精神。</p> <p>五、校外教學乃教育體驗重要一環，然目前多數未納入無障礙設計，爰新增第六項，明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包含交通、人力與住宿的無障礙支援，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實質參與各類教學活動，達成CRPD第 24 條「全面參與社會之教育目標」。</p>
--	-----------------------	--

<p>權益，並應主動提供無障礙交通方式、人力支持服務及無障礙教學環境及住宿。</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無法外出就學、偏鄉、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權益，並應主動提供無障礙交通方式、人力支持服務及無障礙教學環境及住宿。</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無法外出就學、偏鄉、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權益，並應主動提供無障礙交通方式、人力支持服務及無障礙教學環境及住宿。</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無法外出就學、偏鄉、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權益，並應主動提供無障礙交通方式、人力支持服務及無障礙教學環境及住宿。</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無法外出就學、偏鄉、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權益，並應主動提供無障礙交通方式、人力支持服務及無障礙教學環境及住宿。</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無法外出就學、偏鄉、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權益，並應主動提供無障礙交通方式、人力支持服務及無障礙教學環境及住宿。</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無法外出就學、偏鄉、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權益，並應主動提供無障礙交通方式、人力支持服務及無障礙教學環境及住宿。</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無法外出就學、偏鄉、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p>

	<p>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文化及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聽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及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近用之數位格式提供文化及教育資源，以利視聽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博物館及圖書館，對於視聽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文化及教育資源，應優先提供。</p>		<p>修正強化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及入學考試過程中所需各項支持與服務之具體內容，確保其享有實質平等之教育權利。 二、增列「個人協助服務」、「無障礙格式教材與資訊」、「無障礙交通」及「無障礙應考方式與場所」，係考量目前實務上學生於進入校園、考場環境、獲取教材及參與考試過程中，常面臨障礙未被消除之困境，亟需具體行政責任。</p>
	<p>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一、查「文化基本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分別規定有關博物館及圖書館之文化近用權利，期許博物館及圖書館能夠提供包括身心障礙者之所有民眾平等參與利用之近用權益。近用之數位格式，包含博物館典藏品的數位化以及圖書館圖書資料的數位化及製作有聲書。 二、然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僅規定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而未規範增進人民對博物館之文化近用，與《文化基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相互對照，仍有不足。爰身心障礙者文化及教育權益規範允宜納入博物館，故建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針對特定身心障礙者取得圖書資源</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聽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聽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聽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p>	<p>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個人協助服務、無障礙格式教材與資訊、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無障礙交通、無障礙應考方式與場所、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p>

<p>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無障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p> <p>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p> <p>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之障礙進行修正。修正重點為將「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明確修正為「無障礙數位格式」，目的在於強化法條表述之明確性與一致性，並呼應資訊平權的理念。所謂「無障礙數位格式」更貼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與第二十一條中對資訊及溝通可近性的要求，確保資訊提供方式能實際滿足視覺、學習與感知障礙者之使用需求，促進其平等參與教育、文化與社會生活的權利。</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修正第一項，將「可接觸之數位格式」修正為「無障礙數位格式」，係為明確對應RPD中無障礙資訊原則，涵蓋多元形式之資訊呈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點字、語音朗讀、有聲書、字幕、簡明易懂版、手語或其他輔助科技，使資訊真正為不同障別群體所使用。</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之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可及性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p> <p>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身心障礙者及相關</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項新增明定「數位格式」之標準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專業團體研商定」，其目的在於強化實質製作「無障礙格式」教材時的適切性與使用者導向。原條文雖規範出版者須提供數位格式，惟未具體規範格式內容，恐致製作後之無障礙教材未能符合實際需求。爰引入「使用者參與」及「專業協作」原則，確保數位格式標準的實用性與可近性，進一步落</p>
	<p>第三十條之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可及性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p> <p>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身心障礙者及相關</p>

<p>專業團體研訂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之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u>無障礙數位格式</u>，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可及性之<u>無障礙格式</u>。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訂定。</p>	<p>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資訊取得平等權之精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將原「數位格式」修正為「無障礙數位格式」，強調所提供之格式應可由各類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如電子點字檔、可由點讀軟體辨識之可讀檔、有聲書、字幕等，呼應CRPD對多樣化需求之要求。 二、增訂「與身心障礙者、其代表團體及相關專業機構研訂定格式」之程序，實踐CRPD與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並積極參與之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u>無障礙</u>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勵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u>無障礙</u>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勵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u>無障礙</u>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勵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本次修正係於第一項增列「無障礙教材」，以明確要求所研發之教學資源應符合身心障礙兒童的實際需求，促進其參與及學習的可近性與適切性。考量學前教育為發展與學習的關鍵階段，教材與教材若能依據不同障礙特性進行設計與調整，將有助於提升其認知、語言、社會互動與日常生活能力。爰明示「無障礙」要件，導引教育機關與相關單位推動通用設計、科技輔助及多感官學習之教具研發，強化早期融合教育之支持基礎。</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二項新增「合理調整」，回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p>	

			<p>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合理調整、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p> <p>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p> <p>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CRPD「就業權」之實踐精神。</p> <p>二、合理調整係指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工作場所享有平等機會，應針對其個別需求作出必要且適當之調整與修改，除非構成過度負擔。</p>
<p>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p> <p>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p> <p>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核定為員額凍</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p> <p>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p> <p>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末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p> <p>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p> <p>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末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p>	<p>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公部門進用比例調整，於民國九十六年修正至百分之三，歷經 16 年，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逐步提升，且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已破一百二十萬人，並佔我國人口比例達百分之五，而勞動部 108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與 103 年相比，身心障礙勞動力人數已增加 2 萬 1,771 人，就業人數也增加 2 萬 6,081 人，至 112 年 11 月統計，全國義務機關（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6 萬 2,220 人，實際進用人數則突破 9 萬 0,237 人，已超額進用 2 萬 8,017 人，而公部門法定進用人數 2 萬 4,115 人，實際進用人數更為 2 萬 9,010 人，顯示我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p>		

<p>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準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p> <p>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p> <p>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p> <p>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備)員工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準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p> <p>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機關(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p> <p>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機關(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p> <p>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準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p> <p>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p> <p>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p> <p>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p>	<p>工總人數。</p> <p>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準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p> <p>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p> <p>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p> <p>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數大幅增加，定額進用制度逐步落實，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p> <p>二、考量政府部門之責任及對義務機關(構)之影響，並回應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勞動力人數上升之情形，故調整公立義務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由百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四，縮小與身心障礙者佔我國人口數比例之差距，以增加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期待私部門響應，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進步。</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一、修正第三項查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期，調整為每月末日，給予進用義務機關(構)更多聘僱身心障礙者員工彈性，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也避免進用義務機關(構)雖已聘僱身心障礙者員工，但因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故要求身心障礙者員工於隔月到職，導致身心障礙者工資收入減少之情況發生。</p> <p>二、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酌修。</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修正第三項查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期，調整為每月末日，給予進用義務機關(構)更多聘僱身心障礙者員工彈性，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也避免進用義務機關(構)雖已聘僱身心障礙者員工，但因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故要求身心障礙者員工於隔月到職，導致身心障礙者工資收入減少之情況發生。</p>
---	--	---	---	---

<p>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且不得少於一人。</p> <p>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至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計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p> <p>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等機關（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p>	<p>資收入減少的情況發生。</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三項部分，調整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期為每月末日，以提升進用義務機關（構）聘雇身心障礙者之彈性，確保其就業權益；同時可避免因機關（構）已繳納差額補助費而延後障礙者到職，致使其工資收入受損之情形。</p> <p>二、鑒於最低工資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將第四項原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以符實際。</p> <p>三、第七項與第八項則就文字部分作適度修正，以提升條文表達之清晰與一致性。</p>
---	--

	<p>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機關(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p> <p>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之二 公立學校無法於編制內甄選錄取或調派足額身心障礙者，需另行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時，其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協助集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立學校若於原編制內無法甄選錄取，受分發或選調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職員工，依法必須進用編制外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為約用人員時，其薪資經費來源時常成為學校難以應對之挑戰。</p> <p>三、公立學校須較盡腦汁申請計畫型經費，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甚至請託學校家長會募款，以支應編制外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之薪資，實造成公立學校過重之經濟負累，亦不利於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保障。</p> <p>四、另查，臺東縣政府為解決所轄各級機關、公立學校進用編制外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之薪資問題，已訂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每年編列預算支應所轄各級機關、公立學校進用編制外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之薪資，並於縣府網頁協助公開徵才媒合，其做法值得其他縣市仿效。</p> <p>五、爰新增本條，明文規定若公立學校須於編制外進用身心障礙約</p>		

<p>用人員，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時，其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其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該台員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積極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合理調整、個人協助服務、資源服務連結及員工障礙平權訓練，以利促進實質平等。</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身心障礙者即使符合法定進用比例，實際就業仍面臨多重障礙，例如：職場空間不具無障礙設施、缺乏合理調整與支持人力，同儕對障礙理解不足等問題，導致形式進用未能轉化為實質參與。尤其在公部門及公營機構理應扮演示範角色，因此有必要明文要求應主動提供支持性條件，而非僅以「進用人數」衡量障礙平權落實程度。 三、此外，考量身心障礙者就業過程中，所需支持往往橫跨無障礙設施、工作調整、人力協助及資源整合等多面向，且需整合不同層級與領域的專業資源，現行規範未足以涵蓋，故本條增訂具體責任原則，導引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建立完整支持架構，落實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制度保障。</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一項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四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四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四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p>	

<p>工資」，其修正理由與第三十八條說明二相同。</p>	<p>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當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p> <p>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p>	<p>(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當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u>最低</u>工資。</p> <p>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至少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至少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至少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p>
<p>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聯合國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於台灣具有國內法效力，而該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做法，防護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實現」。</p> <p>三、惟台灣現今法規皆未有規範就業環境之資訊無障礙化，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僅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未就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資訊落差考量，導致許多身心障礙者因就業單位未建置無障礙資訊、通訊傳播系統而無法發揮工作能力，甚至因此無法取得工作，顯於對工作平權、資訊平權有嚴重落差情事。</p> <p>四、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精神，彌平資訊落差，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爰提案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p>			<p>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至少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p>	<p>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至少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p>	<p>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至少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p>

條之一。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二條對於傳播之定義：「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委員柯志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揭襲「應採取適當做法，防護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實現」。惟台灣現今法規皆未有規範就業環境之資訊無障礙化，僅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未考量身心障礙者實際遭遇就職資訊落差，致使許多身心障礙者因就職單位未建置無障礙資訊、通訊傳播系統而無法發揮工作能力，甚至無法取得工作機會，明顯違背工作平等和資訊平權之精神。

三、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局「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的「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係針對對公務機關內部資訊系統而訂定，但其法律位階僅能做到對各公務機關宣導且無強制力。

四、「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係指《

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二條對於傳播之定義：「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格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聯合國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於台灣具有國內法效力，而該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b) 規範「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
- 三、惟我國現行法規並無針對促進就業環境之資訊無障礙化進行規範。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中指出，有七成以上會使用電腦處理公務的公務機關身障同仁，需透過同事協助的方式使用工作所需系統。足見在無強制規範的現行制度下，公務機關身障同仁之工作能力受限，進而影響其工作機會，有悖於工作平權和資訊平權之精神。
- 四、本條所稱「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二條對於傳播之定義：「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

<p>購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併予說明。</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規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規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規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規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p>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第十六條第一項禁止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規定，爰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法定用途增列身心障礙者友善就業環境宣導、與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之救濟款項。 二、增列第一項第三款關於身心障礙各類別各有其特性，與適合該特性之工作內容、方法、溝通、管理方式，應為積極就業媒合與職務再設計之協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使雇主繼續僱用，爰為辦理協助前述事項所需之費用支出。 三、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為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之訴訟扶助費用。該其受助資格、項目與金額應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另勞資爭議處理為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的權責，不另列費用。 四、第一項第三款順移列為第五款。</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項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依據其障礙類別為媒合適性工作與職務再設計之費用。 四、處理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之訴訟扶助費用。 五、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項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p>

<p>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p> <p>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p> <p>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工資二分之一計算。</p>	<p>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p> <p>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p> <p>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工資二分之一計算。</p>	<p>第四十六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p> <p>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p> <p>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p> <p>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所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p> <p>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p>	<p>第四十六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p> <p>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p> <p>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p> <p>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所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p> <p>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p>	<p>第四十六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p> <p>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p> <p>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p> <p>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所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p> <p>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p>	<p>第四十六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p> <p>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p> <p>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p> <p>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所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p> <p>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p>
<p>工資」，其修正理由與第三十八條說明二相同。</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p> <p>18人提案：</p> <p>一、鑒於現行第一項所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依第六項規定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即已失效，爰將第一項與第六項一併刪除。</p> <p>二、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一項，並據此重新編排後續項次。</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p> <p>18人提案：</p> <p>一、鑒於現行第一項所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依第六項規定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即已失效，爰將第一項與第六項一併刪除。</p> <p>二、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一項，並據此重新編排後續項次。</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p> <p>18人提案：</p> <p>一、鑒於現行第一項所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依第六項規定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即已失效，爰將第一項與第六項一併刪除。</p> <p>二、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一項，並據此重新編排後續項次。</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p> <p>18人提案：</p> <p>一、鑒於現行第一項所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依第六項規定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即已失效，爰將第一項與第六項一併刪除。</p> <p>二、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一項，並據此重新編排後續項次。</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p> <p>18人提案：</p> <p>一、鑒於現行第一項所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依第六項規定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即已失效，爰將第一項與第六項一併刪除。</p> <p>二、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一項，並據此重新編排後續項次。</p>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個人協助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個人協助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個人協助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個人協助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個人協助，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現我國雖有個人助理服務，然服務可近性與擴及障礙者自立生活範圍仍不足。有鑑於個人協助已然是國際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重要里程碑，國際也將個人協助以專法或納入其身權法條文。又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助理服務不符合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應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生活的自控。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個人協助之權利，爰增訂本章。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五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第五號意見）：身權公約第十九條，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在我國稱個人助理服務）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
二、現階段出現問題：一者為對概念錯誤解釋及誤用，乃源自身權法與個照辦法條不清楚甚至與身權公約的精神抵觸。
三、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協助（個人助理服

務) 不符合第五號意見。

四、第二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自己的生活進行控制。

五、個人協助是各先進國家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重要里程碑。先進國家皆已將個人協助以憲法或納入其身權法條文。

六、為落實第一次與第二次審查意見，爰增訂本章。

委員龔偉程等 19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五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第五號意見)：身權公約第十九條，個人協助 (personal assistance，在我國稱個人助理服務) 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

三、現階段出現問題：一者為對概念錯誤解釋及誤用，乃源自身權法與個照辦法條不清楚甚至與身權公約的精神抵觸。

四、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協助(個人助理服務) 不符合第五號意見。

五、第二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自己的生活進行控制。

六、個人協助是各先進國家障礙者

<p>自立生活運動重要里程碑。先進國家皆已將個人協助以專法或納入其身權法條文。</p> <p>七、為落實上開第一次與第二次審查意見，爰增訂本章。</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章新增。</p> <p>二、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五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第五號意見)；身權公約第十九條，個人協助 (personal assistance，在我國稱個人助理服務) 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p> <p>三、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結論報告就第十九條之部分指出，我國當前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協助 (個人助理服務) 未符合第五號意見。而第二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結論報告並建議，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生活之掌握與調控程度。</p> <p>四、個人協助乃先進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政策之重要里程碑。先進國家皆已將個人協助以專法或納入身權法條文。為落實上開第一次與第二次審查意見，爰增訂本章。</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指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政府</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並寬列預</p>
					<p>委員廖唐翔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所需預算</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其個人自主、自立生活，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p>

<p>服務。</p> <p>前項個人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p> <p>前項個人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應優先編列。</p> <p>前項個人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算。</p> <p>各類型個人協助服務及時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申請管道並簡化程序。</p> <p>前二項個人協助之服務提供、收費標準、補助財源、申請管道整合、程序簡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應將個人協助納入公務預算，確保經費透明性、穩定性及可預期性。為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個人協助服務品質不因社會福利財源起伏而受影響，爰增訂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階段財源為彩券盈餘，缺乏固定公務預算，彩券盈餘一年約七千萬，20 個地方政府，分配到 100-200 萬，一名障礙者一年只分配到 35 元。缺乏穩定財源，核定時數無法滿足需求、限制使用人數及障別（肢障）、個人助理低薪與低福利導致人力不足等問題。現階段使用的最高時數一個月 60 小時（一天兩小時），需密集支持的障礙者無法使用，負擔得起者聘用外籍看護，負擔不起者被迫（非自行選擇）住進全日型住宿機構。</p> <p>三、依據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個人協助（個人助理）需納入公務預算、確保該經費的透明性、穩定性以及可預期性，爰增訂本條。</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階段出現問題：缺乏固定公務預算，目前財源為彩券盈餘，一年僅七千萬左右之預算，各地方政府，平均僅分配到 100-200 萬，所以一名障礙者一年只分配到 35 元。</p>
--	---	---	--

三、缺乏穩定財源，核定時數無法滿足需求，限制使用人數及障別（肢障）、個人助理低薪與低福利導致人力不足等問題。現階段使用的最高時數，各地方不同，尚有地方政府規範一個月 60 小時（一天兩小時），需密集支持的障礙者無法使用，負擔得起者聘用外籍看護，負擔不起者被迫（非自行選擇）住進全日型住宿機構。故依據第一次身障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個人協助（個人助理）需納入公務預算、確保該經費的透明性、穩定性以及可預測性。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個人協助服務缺乏充足且穩定之公務預算，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充當主要財源，一年預算僅七千萬左右；而由各地方政府分配與身心障礙者後，一年恐僅有 35 元。
- 三、財源不穩已造成許多問題，如核定時數無法滿足需求、限制使用人數及障別（肢障）、個人助理低薪與低福利導致人力不足等問題。現行尚有地方政府規範個人助理時數，單月僅可申請 60 小時（相當於一天 2 小時），使得需密集支持的障礙者不敷使用，若經濟狀況不佳者將被迫住進全日型住宿機構，與自立生活之精神背道而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性別、年齡、障礙類別或族群，有權使用個人協助服務。</p> <p>各級主管機關不得因身心障礙者自行聘用看護；或其使用居家、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逕為駁回、停止、撤銷或廢止其個人協助之服務。</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個人協助，得以</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個人協助，得以</p>	<p>委員王首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二 為使身心障礙者</p>	<p>智能和心理社會適應困難，爰增定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不應差別對待、使其無法使用個人協助服務。</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多數使用者為肢體障礙者，然心理社會困難者也有個人協助服務需求，尤其是在職場上；感官障礙者亦同，包括協助聽覺青色，聘用外籍看護者，不應該被排除在外。 三、依據身權公約第五號意見有六項述及「個人協助」；個人協助應當提供給所有障礙者，包括智能和心理社會適應困難者（34、63 項）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現階段出現問題：多數使用者為肢體障礙者，然心理社會困難者也有個人協助服務需求，尤其是在職場上；感官障礙者亦同，包括協助聽覺青色，聘用外籍看護者，不應該被排除在外。 三、依據：身權公約第五號意見有六項述及「個人協助」；個人協助應當提供給所有障礙者，包括智能和心理社會適應困難者（34、63 項）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	--	--	--	---

<p>下列各款之方式為之，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居家生活。 二、外出支持。 三、接受教育之協助。 四、職場與工作之協助。 五、社會角色支持。 六、同儕支持。 七、與他人溝通、交流之個別化支持。 八、培力和倡議。 九、降低危機和規劃。 十、非醫療模式之新策略提供協助。 十一、其他促使障礙者自主生活所需之服務。 <p>前項個人協助之服務內容，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決定之。</p>	<p>下列個款之方式為之，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儕支持。 二、培力和倡議。 三、降低危機和規劃。 四、非醫療模式之新策略提供協助。 <p>前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應包括支持身心障礙者做決定、參與倡議活動，以支持建立生活上社會網絡及與社區連結。</p> <p>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自主性與個人經驗者，得以下列各款規定之服務內容提供個人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居家生活；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用藥、飲食、備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或其他個別需求。 二、外出支持；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旅行或參與其他社會之方式。 三、教育或職場協助。 四、接受教育及工作與職場協助。 五、與他人溝通、交流之個別化支持。 六、其他促使障礙者自主生活所需之服務。 <p>前項個人協助之服務內容，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決定之。</p>	<p>可按其意願增加生活自主性，政府應提供以下類型之個人協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居家生活；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用藥、飲食、備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或其他個別需求。 二、外出支持；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旅行或參與其他社會之方式。 三、教育或職場協助。 四、其他能使身心障礙者增加生活自主性所必需之協助。 <p>前項個人協助服務內容之規劃，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之。</p>	<p>二、為使個人協助內容切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以落實其自立生活、社會參與，爰增訂本條。</p> <p>三、第一項「居家生活」應包含但不限：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用藥、飲食、備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或其他個別需求；「外出支持」應包含但不限：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旅行或參與其他社會之方式；「社會角色支持」係指親職與家庭角色執行；培力和倡議」應包含但不限支持身心障礙者做決定、參與倡議活動，支持障礙者建立生活上社會網絡及與社區連結。</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個人協助，得以下列各款之方式為之，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儕支持。 二、培力和倡議。 三、降低危機和規劃。 四、非醫療模式之新策略提供協助。 <p>前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應包括支持身心障礙者做決定、參與倡議活動，以支持建立生活上社會網絡及與社區連結。</p> <p>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自主性與個人經驗者，得以下列各款規定</p>	<p>下列個款之方式為之，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儕支持。 二、培力和倡議。 三、降低危機和規劃。 四、非醫療模式之新策略提供協助。 <p>前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應包括支持身心障礙者做決定、參與倡議活動，以支持建立生活上社會網絡及與社區連結。</p> <p>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自主性與個人經驗者，得以下列各款規定</p>	<p>可按其意願增加生活自主性，政府應提供以下類型之個人協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居家生活；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用藥、飲食、備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或其他個別需求。 二、外出支持；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旅行或參與其他社會之方式。 三、教育或職場協助。 四、其他能使身心障礙者增加生活自主性所必需之協助。 <p>前項個人協助服務內容之規劃，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芬蘭個人協助的法案：指需要他人協助的障礙者於日常生活、工作或接受教育、與人互動、休閒活動或社會參與之相關事項中，有法定權利接受個人協助，爰增訂本條。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現階段出現問題：第五號意見：個人協助含括個人衛生、飲食、穿衣、移動和與他人溝通上之個別化支持。 三、參考芬蘭個人協助的法案，指需要他人協助的障礙者有法定權利接受個人協助： (一)日常活動。 (二)工作或接受教育。

<p>之服務內容提供個人協助：</p> <p>一、居家生活：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用藥、飲食、備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或其他個別需求。</p> <p>二、外出支持：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旅行或參與其他社會之方式。</p> <p>三、社會角色支持：親職與家庭角色執行。</p> <p>四、接受教育及工作與職場協助。</p> <p>五、與他人溝通、交流之個別化支持。</p> <p>六、其他促使障礙者自主生活所需之服務。</p> <p>前項個人協助之服務內容，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決定之。</p>			<p>(三)與人互動、休閒活動或社會參與。</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直轄市、縣(市)雖已建置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惟並未明確納入法律位階，易造成個人助理服務因居住縣市不同而有所差異。</p> <p>三、配合本法大幅修正，將個人協助服務之範圍、項目及本人參與協助服務規劃內容，皆訂明於本法之中，強調身權公約「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精神，及保障其自生活之權益。</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四 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之自付額，不得超過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其每月自付總額，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者當月總所得之百分之十。但身心障礙者無每月所得者，其使用個人協助服務，毋需付費。</p> <p>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p> <p>前項時數之核定，應由身心障礙者或其決策支持者、服務提</p>	<p>委員龔耀翔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四 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之自付額，不得超過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其每月自付總額，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者當月總所得之百分之十。但身心障礙者無每月所得者，其使用個人協助服務，毋需付費。</p> <p>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p> <p>前項時數之核定，應由身心障礙者或其決策支持者、服務提</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並納入本人或其決策支持者之意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 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參考芬蘭法案：「障礙者有權利得到個人協助。每月總共至少 30 小時，除非較少的時數足以滿足該位障礙者的基本需求。」另參考日本個人協助服務：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支持服務以及同一時段可以有兩位個人助理提供支持，爰增訂本條。</p>

<p>供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決定之。</p> <p>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自主與自立，主管機關得依第二項身心障礙者需求訂定每月最低使用時數。</p> <p>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之需求，各級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方式訂定個人協助使用時數之上限，身心障礙者並得主張下列各款之服務方式：</p> <p>一、二十四小時輪替排班之全天候支持服務。</p> <p>二、同一時段可由二位個人助理提供支持性服務。</p>	<p>供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決定之。</p> <p>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自主與自立，主管機關得依第二項身心障礙者需求訂定每月最低使用時數。</p> <p>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之需求，各級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方式訂定個人協助使用時數之上限，身心障礙者並得主張下列各款之服務方式：</p> <p>一、二十四小時輪替排班之全天候支持服務。</p> <p>二、同一時段可由二位個人助理提供支持性服務。</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p> <p>三、參考芬蘭法案：「障礙者有權利得到個人協助。每月總共至少 30 小時，除非較少的時數足以滿足該位障礙者的基本需求。」</p> <p>四、參考日本個人協助服務：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支持服務以及同一時段可以有兩位個人助理提供支持。</p> <p>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就個人協助服務之時數核定，亦須遵守身權公約「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精神，故將本人或其決策支持者之意見納入本項中。</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五 經核定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直接匯入身心障礙者名下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個人專戶。</p> <p>前項個人專戶，僅得收、支付個人協助費用。</p> <p>前條使用時數之經費，應於時數核定後匯入第一項個人專戶。</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五 經核定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直接匯入身心障礙者名下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個人專戶。</p> <p>前項個人專戶，僅得收、支付個人協助費用。</p> <p>前條使用時數之經費，應於時數核定後匯入第一項個人專戶。</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我國 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個人協助(個人助理)需納入公費預算、確保該經費的透明性、穩定性以及可預賅性，促使個人協助可以依據個人需求評量直接給付；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爰增訂本條。</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我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身心障礙者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個人協助（個人助理）需納入公費預算，確保該經費的透明性、穩定性及可預見性，促使個人協助可以依據個人需求評量直接給付；使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日本個人協助服務及芬蘭個人協助法案，「每月總共至少 30 小時，除非較少的時數足以滿足該位障礙者的基本需求。」 三、2017 年第一次身心障礙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服務是為個人（障礙者）量身裁製；使用者得參與個人助理的聘用、訓練、督導；使用者和個人助理是一對一關係，爰增訂本條。</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日本個人協助服務及芬蘭個人協助法案：「每月總共至少 30 小時，除非較少的時數足以滿足該位障礙者的基本需求。」 三、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身心障礙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日本個人協助服務及芬蘭個人協助法案，「每月總共至少 30 小時，除非較少的時數足以滿足該位障礙者的基本需求。」 三、2017 年第一次身心障礙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服務是為個人（障礙者）量身裁製；使用者得參與個人助理的聘用、訓練、督導；使用者和個人助理是一對一關係，爰增訂本條。</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身心障礙者得經身心障礙者團體、住居所在地轄區公私立單位或個人網絡招募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個人助理（以下簡稱個人助理），其服務契約得由身心障礙者逕與個人助理約定之。 個人助理之培訓，得視身心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身心障礙團體執行；培訓相關費用，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付。</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六 身心障礙者得經身心障礙者團體、住居所在地轄區公私立單位或個人網絡招募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個人助理（以下簡稱個人助理），其服務契約得由身心障礙者逕與個人助理約定之。 個人助理之培訓，得視身心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身心障礙團體執行，其培訓之相關費用，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付。</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六 身心障礙者得經身心障礙者團體、住居所在地轄區公私立單位或個人網絡招募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個人助理（以下簡稱個人助理），其服務契約得由身心障礙者逕與個人助理約定之。 個人助理之培訓，得視身心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身心障礙團體執行，其培訓之相關費用，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付。</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受委託辦理個人助理培訓之公私立單位，其組織章程宗旨、培訓課程、服務、督導等相關行政流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宗旨。 個人助理之服務時數每週如已達三十五小時者，應以全職聘之；其月薪或時薪及工作待遇，不得低於長照服務人員。</p>

<p>不得低於長照服務人員。</p>	<p>不得低於長照服務人員。</p>			<p>者不需負擔自付額；服務是為個人(障礙者)量身裁製；使用者得以參與個人助理的聘用、訓練、督導；使用者和個人助理是一對一關係。</p> <p>四、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負擔自付額；服務是為個人(障礙者)量身裁製；使用者得以參與個人助理的聘用、訓練、督導；使用者和個人助理是一對一關係。</p> <p>三、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p>	<p>者不需負擔自付額；服務是為個人(障礙者)量身裁製；使用者得以參與個人助理的聘用、訓練、督導；使用者和個人助理是一對一關係。</p> <p>四、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負擔自付額；服務是為個人(障礙者)量身裁製；使用者得以參與個人助理的聘用、訓練、督導；使用者和個人助理是一對一關係。</p> <p>三、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四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七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p>	<p>委員廖錫翔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七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五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條之二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對個人協助服務內容、方式及提供者之選擇權，並確保其獲得足以支持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所需之服務時數與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之監督與申訴機制，並確保該機制之可及性。</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按其所需自由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與時數，以達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時有救濟管道及外部監督機制，爰增訂本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按其個別所需自由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卷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當設置</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按其所需自由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與時數，以達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時有救濟管道及外部監督機制，爰增訂本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按其個別所需自由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卷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當設置</p>	

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促使身心障礙者遵達權益受損時有其救濟管道及外部監督機制，以保障其權益，爰增訂本條。

委員廖偉初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按其個別所需自由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以落實本專章之立法宗旨，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當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促使身心障礙者遵達權益受損時有其救濟管道及外部監督機制，以保障其權益，爰增訂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按其個別所需自由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以落實本專章之立法宗旨，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當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促使身心障礙者遵達權益受損時有其救濟管道及外部監督機制，以保障其權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據CRPD第 19 條以及我國CRPD審查結論性意見所示，個人協助服務應保障使用者之選擇權與控

<p>制權，並設有有效的監督與申訴管道，以確保服務之品質、時數與回應性，實現障礙者自立生活之權利。</p> <p>三、目前我國個人協助服務尚缺乏獨立監督與申訴機制，致障礙者在申請、使用、時數核定及服務過程中，若遇爭議或不當對待，常無法取得即時救濟或改善，形成制度性障礙。爰增訂本條，以強化對障礙者權利之實質保障。</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之二 社區居住</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之二 社區居住</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之二 社區居住</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有鑑於身心障礙者常被迫居住於住宿式機構，缺乏自主選擇居住地的權利，難以落實CRPD第 19 條，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自己選擇住所及與誰同住之精神。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權利，爰增訂本章。</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身權公約第十九條明示，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自己選擇住在哪裡及與誰同住的權利，為落實身權公約之精神，爰增訂本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居住權。</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身權公約第十九條明示，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自己選擇住在哪裡及與誰同住的權利，為落實上開身權公約第十九條之精神，爰增訂本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社</p>					

<p>區居住權。</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身權公約第十九條明示，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自己選擇住在哪裡及與誰同住的權利。為落實其精神，爰增訂本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居住權。</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 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主動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應就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至社區支持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金額，並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之服務，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八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宜</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六 身心障礙者應有自主選擇住(居)所之權利，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各級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依照其返回社區後之個別需求，主動規劃個別社區支持服務，並提供轉銜補助。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應包含個人協助服務、無障礙交通設施及服務、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支持服務範圍，運作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三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社區支持服務，協助其在社區中生活並參與社會。 身心障礙者有權自主選擇其居住方式與地點，不得因其障礙</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支持人力稀缺，無法滿足日常需求，有許多障礙者，非自願、被迫入住機構，以致難以落實CRPD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又(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亦指出，身心障礙者有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之權利，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社區生活、融合社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選擇居住地權利，避免其孤立或隔離於社區外，爰新增本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人力無法滿足日常需求，非自願的被安排住到機構。 三、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第五號意見，新增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八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 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各級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主動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應就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至社區支持服務。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金額，並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之服務，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 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主動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應就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至社區支持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金額，並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之服務，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八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宜</p>

<p>居之協助。</p> <p>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主動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應就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p> <p>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金額，並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之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p> <p>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p>	<p>身分而被迫入住機構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亦有權選擇返回社區居住。</p> <p>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與選擇，推動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之社區化，並提供轉銜支持補助，依個別需求協助其銜接社區生活。</p> <p>所謂社區支持服務，包含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服務、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及其他足以支持其自立生活之服務。</p>	<p>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身權公約國際審查 2017 及 2022 年結論性建議報告。），爰增訂本條。</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身心障礙者支持人力無法滿足日常需求，非自願的被安排住到機構。</p> <p>三、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第五號意見新增：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p> <p>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身權公約國際審查二零一七及二零二二年結論性建議報告。）</p> <p>四、第二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應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住房和支持服務提供者以及專業人員等群體密切合作，制定非機構化策略，並制定有時限的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選擇在哪裡生活、怎麼生活以及和誰生活，從而使他們能夠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並積極參與其中。</p>
--	--	--

<p>五、參考英國、美國經驗。 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規定：(一)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受特定居住安排之強迫中生活。(二)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受孤立或隔離。(三)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共社區服務和設施，且該服務和設施皆符合其需要。 三、我國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協助服務過於貧乏，若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支持內容涉及較高程度之個人協助或醫療服務，往往須受迫往進機構，而非社區居住。此現象不僅反映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政策不足，也變相限制其居住自由之權利。 四、為使身心障礙者能自主選擇其住(居)所，爰於本條明定其權利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居之協助，並給予轉銜補助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CRPD第 19 條及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明確保障身心障礙者選擇居住方式之權利，落實「去</p>
--	---

<p>機構化」與「在社區中生活」之核心理念。</p>	<p>三、目前我國住宿式照顧仍為主流服務模式，社區居住資源與轉銜支持措施不足，致使許多身心障礙者被迫長期留置於機構中，無法真正自主選擇居住方式與地點，違反平等參與之權利。</p> <p>四、條文除明定身心障礙者有居住選擇自由，並禁止強迫入住機構，也要求主管機關推動照顧服務社區化，並提供轉銜與生活支持措施，確保資源可及、環境宜居，符合CRPD「不被孤立」、「不被隔離」的要求。</p> <p>五、所列舉之「社區支持服務」參考聯合國CRPD一般性意見第 5 號與第 19 號，指出自立生活需仰賴多元與彈性的支持措施，例如個人協助、交通、住房補助、同儕支持等，應逐步建構完善之服務體系。</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鑒於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指出：政府有義務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住房和支持服務提供者以及專業人員等群體密切合作，制定非機構化策略及有時限的計畫，確保身心障礙者選擇在哪裡生活、怎樣生活以及和誰生活。</p> <p>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自己的社區且獲得必要的支持，委</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七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各級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支持服務之預算，應優先從寬編列。</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九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肯認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p> <p>前項社區居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六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肯認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p> <p>前項社區居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九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p>	

自立，皆認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

前項社區居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增訂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相較全日型機構，社區居住服務預算約七千萬，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爰增訂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階段出現問題：相較全日型機構，社區居住服務的預算極為微小，七千萬左右。

三、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二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住戶和支持服務提供者以及專業人員等群體密切合作，制定非機構化策略，並制定有時間的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選擇在哪裡生活，怎麼生活以及和誰生活，從而使他們能夠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並積極參與其中。同時，他們也有資格獲得必要的支持，不論其居住地點。

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衛福部社家署「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中，110 年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補助金額達 18.4 億元；然而，同年社區居住核定補助金額僅 9 千餘萬元，資源落差甚鉅。

三、緣此，為達成修法目的並彰顯

<p>身權公約第十九條之精神，爰增訂本條規定，明訂各級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支持服務之預算，應優先並從寬編列。</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個人助理協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社區生活之平等權利。 第一項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服務人員資格、培訓機制之辦法及服務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服務與居家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不得限制擇一申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個人助理協助服務，係指：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具體需要，獲得合理時數之人力協助，以確保其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遷徙、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參政、體育、參與文化生活、近用權利救濟管道及其他基本人權者。 三、2017 年 11 月 3 日就中華民國(台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個人協助服務預算應納入國家正式預算，以確保經費符合穩定、可預期及公開原則。此類個人協助包括： (一)根據個別需求評估，提供個人直接給付，以確保其足以獨立生活，取得協助服務，以具競爭力之薪資雇用個人助理，無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於招聘、訓練、監督助理時，協助身心障礙者按其個別要求、生活環境及偏好做出決定。</p>				

(三)身心障礙者具有專屬個人助理，無需與他人共用。個人協助在品質及數量方面，均應足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需依賴他人，並實現個人潛能。

四、現行個人協助係以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訂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據，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提供之法定服務。惟實施以來運送政策障礙如下：

(一)缺乏固定公費預算之經費支持，僅憑公益彩券盈餘一年約七千萬之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分配，平均一個地方政府僅分配到一至二百萬，相當於一位障礙者一年獲得 35 元之服務費用。

(二)缺乏穩定財源，核定之服務時數僅能透過特定障礙類別、限制服務人數與時間、壓縮從事個人助理工作、壓縮從事個人助理工作人員之工資與福利，以致人力不足等問題。

五、現今一人接受服務之時數，最高一個月 60 小時，相當於一天兩小時。需密集接受支持的障礙者因此無法使用，導致將照顧工作轉為家庭自聘移工以負擔之，得起者聘用外籍看護，反之則僅能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安置。

六、綜合上述，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回營支持。 十、個人助理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自立生活之服務。</p>	<p>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文化近用。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輔具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輔具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指引，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所依循。</p>	<p>委員伍麗華 Sal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p>	<p>委員羅廷禧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回營支持。 十、個人助理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自立生活之服務。</p>	<p>委員羅廷禧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回營支持。 十、個人助理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自立生活之服務。</p>	<p>委員羅廷禧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文化近用。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輔具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輔具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指引，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所依循。</p>	<p>委員伍麗華 Sal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自立生活中障礙者才是自己的專家，甚至比醫療人員、專業人員更瞭解自己想要什麼、需求為何，故在自立生活服務中，同儕支持員的角色不可或缺。服務將依照身心障礙者需求，並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進一步提供個人助理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的連人力協助，並協助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社會參與。 二、聯合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個人協助 (personal assistance) 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條文指出，為促進障礙者充分擁有自立生活權利及融入社區，確保障礙者近用社區服務。個人助理 (personal assistant) 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個人協助 (personal assistance, PA) 者，支持/協助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CRPD 第 19 條使用個人協</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落實障礙者於全國各地均能獲得連續且不中斷的支持服務，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支持服務時，不得設有設備時間及設備地之限制，以確保障礙者可依實際居住與需求地獲得協助，促進其社區融入與自立生活。</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台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備時間之限制。</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台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備時間之限制。</p>
--	---	--	--	---	--	--	---	--	--	---	---	--	--	--

<p>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u>同儕支持服務</u>。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p>	<p>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u>同儕支持服務</u>。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p>	<p>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u>同儕支持服務</u>。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之服務。</p>	<p>助 (personal assistance, PA) 一詞，而非「個人助理」。先進國家障礙者運動，不希望個人協助以「服務」稱之，以強調近用 (access) 個人協助是障礙者的權利 (Ratzka, 2013)。 三、本法之宗旨係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為依法辦理之服務目標，而非服務項目。爰將《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中，現行已提供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同儕支持」及「個人助理服務」分別列為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並將其他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涵納入第十一款。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u>同儕支持服務</u>。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p>	<p>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u>同儕支持服務</u>。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之服務。</p>	<p><u>前項服務之提供，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與選擇，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模式</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身心障礙者選擇服務之權利。</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將原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修正為同儕支持服務。 二、現階段「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概念錯誤解釋及誤用，身權公約的精神接觸，爰予以修正。</p>
<p>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u>同儕支持服務</u>。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p>	<p>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u>同儕支持服務</u>。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之服務。</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p>	<p>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本條文規定主管機關應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並列舉十款，然而，其中並無「文化近用」，故建議予以增訂納入。文化近用之內涵，如文化近用指文化館所需積極消除軟體障礙，並提供各項符合身心障礙者特質之活動及展演服務。 委員廖德筠等 19 人提案： 一、將原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修改為同儕支持服務。</p>

九、自立生活服務。
十、同儕支持服務
十一、個人協助服務
十二、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
前項服務之提供，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選擇。

二、現有問題：現階段「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概念被誤解，一者為對概念錯誤解釋及誤用，乃源自身權法與個別照辦法條不清楚甚至與身權公約的精神抵觸。
三、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協助（個人助理服務）不符合聯合國身權公約委員會第五號意見。

委員 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爰將第九款所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單列一條，新增第五十條之一，爰刪除本條第九款。

委員 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輔具服務為第十款。
二、現行第十款規定次序順延至第十一款。
三、2017 年 11 月 3 日就中華民國（台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一)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生活、融入社會及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許多身心障礙者被安置在機構，以及高度依賴家人，無法選擇居住地點，並被迫接受特定居住安排。

(二)身心障礙者未獲得適當支持(包括日常活動協助)使其居住及積極參與社區。因此,身心障礙者處於隔離與孤立狀態,無法充分發展潛能。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仍不符合聯合國(CRPD)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

四、依據第三點所述得知,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目的在於使障礙者積極參與社區事務,非為隔離與孤立,故需援引同儕互助之概念以實現其目的。臺灣列第二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制訂自立生活服務指引,作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規定事項之依循。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雖已涵蓋部分支持與照顧服務,但仍未明列對於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決策過程及社區參與中所需之同儕經驗支持與實際協助服務。考量「個人協助」與「同儕支持」係障礙者自立生活之核心支持架構,應予明文規範,以確保其獲得必要服務而非限縮於機構式照顧。

二、實務上,部分地方政府於服務提供上仍採標準化或單一輸送模式,限制使用者選擇服務內容或提供者。為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強調「自我決定權」、「個別化服務」及「平等選

<p>擇機會」之原則，修法定主管機關應尊重障礙者意願，並不得任意剝奪其選擇權。</p> <p>三、新條文導入「同儕支持」與「個人協助」等服務概念，體現自立生活與社會融合政策目標。相較傳統以照顧替代自主的制度設計，支持性服務更能強化身心障礙者於家庭、教育、職場與社區等場域的實際參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新增「同儕支持服務」及「個人協助服務」等項目，並明定服務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與選擇，係回應CRPD之規範，強調社會支持系統應協助障礙者於社區中自立生活，避免將其排除於主流社會之外。</p> <p>二、新增第二項，闡明「服務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與選擇」，使評估與提供過程不再由政府或照顧者單方決定，而須回到障礙者主體立場出發，體現自決與選擇的權利，強化使用者導向原則（user-led services）。</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五十條之一 為尊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及自主性，保障其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並結合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p>	<p>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條之一 為尊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及自主性，確保其權利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尊重其意願與選擇，提供個人協助服務，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p> <p>一、身心障礙者得申請個人協助</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cate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條之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並確保其個人自主、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充足之支持性決策，依其實際需求，尊重其意願與選擇，提供具可近性、可用性、可負擔性之個人協助服務。</p>
<p>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個人協助服務」乃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及融入社會最重要的支持性服務，不只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CRPD)，第五號一般性意見也詳細提到這項服務；另外我國兩次邀請CRPD國際審查委員來台審查</p>					

<p>服務。</p> <p>二、身心障礙者之日常活動、工作、教育，有權利接受個人協助服務，使其得平等參與各項社會活動，以提升自主性，達到自立生活目標。</p> <p>三、障礙者得依據其生活狀況，自由決定提供服務之途徑、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p> <p>四、個人協助服務時數核定，應滿足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及社會角色需求，服務時數之核定及同一時段之個人助理人數，應依其需求及選擇安排。</p> <p>五、身心障礙者獲得時數核定後，可自由選擇、招募個人助理及服務單位。</p> <p>六、個人協助服務自付額不得超過總服務費用百分之五。無個人所得者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無需支付自付額。</p> <p>七、不得排除使用外籍看護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本服務。</p>	<p>前項個人協助服務，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日常生活、工作及社會參與中，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所需之人力支持，使其得以與一般人平等享有生活機會，提升自主性，實現自立生活。</p> <p>個人協助服務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納入身心障礙團體、身心障礙服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參與訂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之監督與申訴機制。</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條之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其個人自主、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權利，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充分支持決策，並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尊重其意願與選擇，提供具可及性、可用性及其負擔性之個人協助服務。</p> <p>所稱個人協助服務，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於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層面及工作、教育、文化、政治、家庭與社會活動中，得以與一般人平等參與之人力支持服務，強化其自主性與生活選擇，實現自立生活。</p> <p>前項服務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議訂定之。</p>	<p>，國際委員也都有提到，現階段「個人協助服務」並沒有納入母法，亦沒有編入公務預算，已違背CRPD。爰建議新增本條。</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將原第五十條第九款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另列一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並結合包括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所列各項服務，以及長期照顧、就業、教育、住宅、醫療、交通、無障礙環境等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平等居住於社區、選擇生活方式、自主參與社會並獲得支持服務之權利，爰增訂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義務。</p> <p>二、為強化支持性決策與尊重障礙者意願，條文明定提供服務時應依其實際需求，並保障可近性、可用性及其負擔性，落實以人為中心、促進自立生活之原則。</p> <p>三、參照歐盟、北歐與日本等國制度，個人協助服務內容包括日常</p>
--	---	---

生活、工作與社會參與等所需人力支持，並非限於居家照顧，藉由制度化的協助，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與自主性。

四、考量服務推動涉及多部會業務，條文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並應納入身心障礙團體、服務團體及專業團體之意見，以符合障礙者實際需求並提升政策代表性與回應性。

五、為確保服務品質與申訴權益，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之監督申訴機制，以建立障礙者可及、可信賴之救濟制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回應CRPD第 19 條「在社區中生活並被納入社會」之核心精神，亦呼應聯合國對我國國家報告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明確指出應建立制度化且穩定可預期之個人協助服務，以支持障礙者之自立生活與平等參與。
- 三、我國現行法制缺乏對「個人協助服務」之定義與保障，致實務執行高度局限，特別對重度及多重障礙者而言，現行支持不足以確保其有尊嚴地生活與參與社會。爰增訂本條，明確定義個人協助服務之核心內涵與提供原則。
- 四、本條亦強調應尊重障礙者之意願與選擇，落實CRPD所倡導之使用者導向原則 (user-led services)，並強調可及性、可用

<p>性及可負擔性，確保服務公平且無歧視地提供。</p> <p>五、另參考審查意見，個人協助服務應由障礙者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政策設計與執行，爰明定訂定程序，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身心障礙者與專業團體共同研商，落實參與式治理與民主原則。</p>	<p>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p> <p>一、臨時及短期照顧。</p> <p>二、照顧者支持。</p> <p>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p> <p>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p>	<p>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p> <p>一、臨時及短期照顧。</p> <p>二、照顧者支持。</p> <p>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p> <p>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第五十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會同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個人與家庭生活品質：</p> <p>一、臨時及短期照顧。</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p> <p>一、臨時及短期照顧。</p> <p>二、照顧者支持。</p> <p>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p> <p>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前二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p> <p>一、臨時及短期照顧。</p> <p>二、照顧者支持。</p> <p>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p> <p>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前二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會同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就服務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管理辦法，以確保服務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強調之參與與支持原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條文增列「個人」生活品質之表述，係參照CRPD第 28 條「充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及第 19 條「在社區中生活並為社區之一員」之精神，強調身心障礙者本身亦為政策照顧對象，應獲得平</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配合新增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授權範圍應包括第五十條之一，爰修正文字。</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為強化自立生活支持及社區整合服務措施之執行品質，爰增訂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會同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就服務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障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就服務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管理辦法，以確保服務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強調之參與與支持原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條文增列「個人」生活品質之表述，係參照CRPD第 28 條「充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及第 19 條「在社區中生活並為社區之一員」之精神，強調身心障礙者本身亦為政策照顧對象，應獲得平</p>
--	--	--	--	--	--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運輸服務。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住宅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p>	<p>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及資訊近用。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科技近用。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及文化參與。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資訊及通訊傳播。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資訊及通訊傳播，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重覆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p>	<p>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會同身心障礙團體、身心障礙服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p>	<p>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p>	<p>等支持與照顧，非僅以家庭為單位思考。 二、參酌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強調服務規劃與政策制定過程中應落實障礙者參與原則，爰於第二項明文增列「會同身心障礙者團體、服務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制定服務辦法，落實障礙者參與與程序正義。</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不少活動場所、觀光風景區、遊樂場所等雖有設置各項無障礙硬體設施，但卻常沒有無障礙運具可抵達，故於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無障礙運輸服務」。 二、鑒於現行住宅政策與社會福利系統結合較為不足，且身心障礙者居住常面臨無法負擔市場租金條件、缺乏合適居住選擇、租屋歧視等問題，故新增「住宅服務」，由中央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共同制定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本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列舉九款，為與時俱進並兼顧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於第三款與資訊相關項目增訂「資訊近用」，於第七款與科技相關項目增訂「科技近用」，帶動</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不少活動場所、觀光風景區、遊樂場所等雖有設置各項無障礙硬體設施，但卻常沒有無障礙運具可抵達，故於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無障礙運輸服務」。 二、鑒於現行住宅政策與社會福利系統結合較為不足，且身心障礙者居住常面臨無法負擔市場租金條件、缺乏合適居住選擇、租屋歧視等問題，故新增「住宅服務」，由中央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共同制定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本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列舉九款，為與時俱進並兼顧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於第三款與資訊相關項目增訂「資訊近用」，於第七款與科技相關項目增訂「科技近用」，帶動</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不少活動場所、觀光風景區、遊樂場所等雖有設置各項無障礙硬體設施，但卻常沒有無障礙運具可抵達，故於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無障礙運輸服務」。 二、鑒於現行住宅政策與社會福利系統結合較為不足，且身心障礙者居住常面臨無法負擔市場租金條件、缺乏合適居住選擇、租屋歧視等問題，故新增「住宅服務」，由中央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共同制定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本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列舉九款，為與時俱進並兼顧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於第三款與資訊相關項目增訂「資訊近用」，於第七款與科技相關項目增訂「科技近用」，帶動</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不少活動場所、觀光風景區、遊樂場所等雖有設置各項無障礙硬體設施，但卻常沒有無障礙運具可抵達，故於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無障礙運輸服務」。 二、鑒於現行住宅政策與社會福利系統結合較為不足，且身心障礙者居住常面臨無法負擔市場租金條件、缺乏合適居住選擇、租屋歧視等問題，故新增「住宅服務」，由中央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共同制定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本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列舉九款，為與時俱進並兼顧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於第三款與資訊相關項目增訂「資訊近用」，於第七款與科技相關項目增訂「科技近用」，帶動</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不少活動場所、觀光風景區、遊樂場所等雖有設置各項無障礙硬體設施，但卻常沒有無障礙運具可抵達，故於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無障礙運輸服務」。 二、鑒於現行住宅政策與社會福利系統結合較為不足，且身心障礙者居住常面臨無法負擔市場租金條件、缺乏合適居住選擇、租屋歧視等問題，故新增「住宅服務」，由中央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共同制定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本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列舉九款，為與時俱進並兼顧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於第三款與資訊相關項目增訂「資訊近用」，於第七款與科技相關項目增訂「科技近用」，帶動</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不少活動場所、觀光風景區、遊樂場所等雖有設置各項無障礙硬體設施，但卻常沒有無障礙運具可抵達，故於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無障礙運輸服務」。 二、鑒於現行住宅政策與社會福利系統結合較為不足，且身心障礙者居住常面臨無法負擔市場租金條件、缺乏合適居住選擇、租屋歧視等問題，故新增「住宅服務」，由中央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共同制定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本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列舉九款，為與時俱進並兼顧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於第三款與資訊相關項目增訂「資訊近用」，於第七款與科技相關項目增訂「科技近用」，帶動</p>

<p>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p> <p>前項補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p>	<p>補助措施。</p> <p>前項補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p>	<p>補助措施。</p> <p>前項補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p> <p>台灣政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p> <p>一、休閒及文化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公共資訊無障礙。</p> <p>四、公平之政治參與。</p> <p>五、法律諮詢及協助。</p> <p>六、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運輸服務。</p> <p>七、輔具、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p> <p>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p> <p>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p> <p>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p> <p>前項補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可</p>	<p>、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p>	<p>社會大眾更友善、尊重與包容身心障礙者。</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政府所應確保之身心障礙者福利及服務，不應僅限於近用公共資訊無障礙，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有關無障礙、可及性之第一項「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完整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員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傳播，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p> <p>二、第一項修正文字為：資訊及通訊傳播。</p> <p>三、第三項，有鑑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與通訊設備不斷推陳出新，新式設備如智慧型手機缺乏補助法源依據，將不利於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近便性，爰將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入法；另考量「聯絡」亦是使用上述設備之行為樣態，爰予新增。</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明定政府應提供之社會參與支持服務，依據CRPD第 9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應能平等參與社會各領域活動，並獲得充分支持。</p> <p>二、鑑於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曾指</p>
---	--	---	---	---

<p>及性原則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p>	<p>委員陳青徽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及國家制訂之無障礙規範（標準）規劃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以及其他公共設施及服務，以使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及國家制訂之無障礙規範（標準）規劃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以及其他公共設施及服務，以使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促進產品於早期設計、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及國家制訂之無障礙規範（標準）規劃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以及其他公共設施及服務，以使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促進產品於早期設計、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p>	<p>出我國身心障礙者在無障礙交通、資訊獲取、文化活動參與等方面存在可及性限制，爰於第六款中增列「無障礙運輸服務」、第七款補充「輔具及輔助科技設備與服務」，以更完整反映實務需求與(CRP)實踐目標。 三、就「公共資訊無障礙」之實施原則，增列「可及性」要素，係對應 CRPD 對於資訊獲取之具體要求，確保視、聽、語功能障礙者能於各媒體獲得平等資訊權。</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是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是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爰擬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及國家制訂之無障礙規範（標準）規劃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以及其他公共設施及服務，以使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促進產品於早期設計、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及國家制訂之無障礙規範（標準）規劃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以及其他公共設施及服務，以使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促進產品於早期設計、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p>	<p>出我國身心障礙者在無障礙交通、資訊獲取、文化活動參與等方面存在可及性限制，爰於第六款中增列「無障礙運輸服務」、第七款補充「輔具及輔助科技設備與服務」，以更完整反映實務需求與(CRP)實踐目標。 三、就「公共資訊無障礙」之實施原則，增列「可及性」要素，係對應 CRPD 對於資訊獲取之具體要求，確保視、聽、語功能障礙者能於各媒體獲得平等資訊權。</p>
--	--	--	--	--	--	--	---	--	---	--	--	--	--

<p>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p> <p><u>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專業主管應分別訂定通用設計推廣及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支應。</u></p> <p>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p> <p>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p> <p>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上開規範(標準)。</p> <p>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p> <p>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上開規範(標準)。</p> <p>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p> <p>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羅廷球等 16 人提案：</p> <p>為避免通用設計立法淪為宣示性意義，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主管機關應訂定推廣及實施計畫，且應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陳睿徽等 16 人提案：</p> <p>一、增訂第一項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p> <p>(二)通用設計是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是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爰請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p>
<p>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或各級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於建設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通訊技術、資訊系統或網路平臺等設施時，應以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各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使用。</p> <p>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p> <p>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或各級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於建設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通訊技術、資訊系統或網路平臺等設施時，應以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各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使用。</p> <p>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p> <p>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p>	<p>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是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爰請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p>

<p>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p> <p>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一、增訂第一項：</p> <p>(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p> <p>(二)通用設計是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是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目前普遍運用七大原則為公平使用 (equitable use)、彈性使用 (flexibility in use)、簡易及直覺使用 (simple and intuitive)、明顯資訊 (perceptible information)、容許錯誤 (tolerance</p>	<p>產品或服務之認證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通用設計原則，規劃並建置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與通訊技術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服務，確保各類身心障礙者得以平等可近之方式取得服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 (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 (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 (標準)。</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p>
--	---

for error)、省力 (low physical effort) 及適當尺寸及空間供使用 (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 一、增訂第一項：
-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 (二) 通用設計即：「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爰課予相關主管機

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編制之義務。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明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自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方面，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及服務。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以及其他向公眾開放的設施及服務應依通用設計原則及國家無障礙規範進行規劃、逐步落實之義務。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 一、增訂第一項規定：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公約所保障之身心障礙者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其中，

公約第二條所揭示之「通用設計」理念，係指旨在讓所有人皆可使用，無須進行額外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強調減少事後調整與降低費用，同時兼顧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的共同需求，並廣泛應用於不同障礙類型及全體使用者。通用設計普遍依據七項原則進行，包括：公平使用 (equitable use)、彈性使用 (flexibility in use)、簡易直覺使用 (simple and intuitive use)、明確資訊 (perceptible information)、容許錯誤 (tolerance for error)、省力操作 (low physical effort)、以及適當尺寸與空間 (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因此，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建築、設施、活動場域、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與通訊科技系統、網路平台及生活通信等，均應依循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至於私部門部分，則延攬現行作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輔導、獎勵等方式，鼓勵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團體及民間業者導入通用設計或推動相

關研發。

二、原第一項調整移列為第二項，並就文字表述部分予以修正。

三、原第二項則調整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

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

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

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

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

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

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

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

(二)通用設計可達成最低程度

之事後調整工程及費用，並

同時兼顧身心障礙者與非

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爰此，

以法律明文課予各級主管

機關就公共建築物、活動場

所、通訊技術、資訊系統、

網路平臺等設施，應依通用

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

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

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

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僅規範中央目的事業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準。</p> <p>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準核發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辦理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取得無障礙認證標準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p> <p>為鼓勵民間相關團體與機關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符合第一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擬定計畫，提供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準。</p> <p>前項規定，於公私立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準用之。</p> <p>前二項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事業單位及財團法人，其所提供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供公眾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應符合該作業平台之無障礙規範。</p> <p>第一項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事業單位及財團法人因進用身心障礙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化應用程式，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建置應於委託契約內要求。</p> <p>一定場域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者之網站，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p> <p>前二項網站、系統及程式之無障礙環境認證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規定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者之網站之認證認定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p>	<p>主管機關「蒐集國外無障礙設計規範並訂定國家標準」，偏重於技術標準與獎勵機制的建立，然在公共空間規劃、無障礙交通、網路平臺及通訊服務等實際落實層面，缺乏直接且明確之「建置義務」與「責任主體」。爰要求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適用設計原則規劃並建置環境與服務，使各類身心障礙者得以在平等基礎上可近地取得服務，矯正過往僅以個案調整或補救性措施彌補設計不足之情形。</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促使政府機關於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APP)能利於身心障礙者能公平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1年1月3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於106年12月20日訂定「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供政府機關於開發APP時參考使用。而於110年3月24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作業試辦要點」、「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若有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可提出檢測申請，惟查詢數位發展部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204筆的檢測結果均為「建議改善」，亦即均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使用。</p>	<p>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準。</p> <p>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準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p>員工，其非公開之網站或軟體應用程式之標準，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程序核發辦法</u>，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建置之網站，或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準。</p> <p><u>前項規定</u>，於公私立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之。</p> <p><u>第一項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準核發辦法</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二、考量政府機關開發之APP應用範圍包含衛生醫療、交通、災害防救、消防警政等與人民息息相關之各生活領域，惟政府機關APP無障礙化之推動長年以來均未有效制衡，對於身心障礙者影響益鉅，故於第一項新增「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通過無障礙檢測及取得認證標準之規定。</p> <p>三、為呼應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政府應定期監測網站和行動化應用軟體遵守無障礙規範之情形，並應公布調查結果，爰新增第三項。</p> <p>四、考量民眾日常生活領域已高度網路化作業，且範圍不限於公部門建置之網站及APP，故新增第四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以鼓勵民間單位能逐步建置金融、醫療、交通、消費、通訊、學習、娛樂等各領域之無障礙網站及APP。</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一、按現今我國公部門體系，除各級政府外，尚有其他公法人團體亦屬執行國家公權力之單位（如：農田水利會、兩廳院等），其扮演之角色與各級政府機關（構）極為類似，法律自當比照各級政府機關（構）之標準進行規範；再者，現行條文第一項所謂「學校」一詞，解釋上應包括各級公私立學校在內，為免受規範之對象更加明確以避免爭議，故有修正之必要；此外，各公營事業，係為發</p>		

與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等目的而設（如：台灣銀行、台電、中油等），法律自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對其網路公開之資訊享有知的權利，未對於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國教院等），除其設立目的係在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經費來源亦多源於政府單位，基於上開理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擴大適用對象至「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並就第一項其他文字略做調整。

二、又金融服務業（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業等）、大眾運輸業（如：航空公司、高鐵等）、通訊傳播專業（如：電信業、各類廣播電視業等）、文化創意產業（如：出版業、電影業等）、醫療業（如：醫院等）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如：電子商務、部落格平台等）雖屬民間單位，惟其提供之服務及商品牽涉身心障礙者購買金融商品、搭乘交通工具、接收傳媒資訊、文化生活、就醫及融入現代數位化生活等面向，對身心障礙者能否平等參與社會生活影響甚鉅，基此，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專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三、又現今科技除網際網路外，各類公私立單位亦會因應數位時代之進展，而透過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運作之軟體應用程式供公眾獲取服務或新知（如：平板手機上之公車時刻表APP），為因應日新月異之傳媒技術發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獲取資訊之機會，基此，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及本條第二項所列之事業單位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所提供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供公眾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應符合該作業平台之無障礙規範。」

四、此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多有建制內部網路或作業軟體系統以提升其內部管理及工作效能，惟上開單位所建制之內部網路及作業軟體系統若未考量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要，勢必影響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上之工作效能，為解決上開問題，以確保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工作上之權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因進用身心障礙之員工，其非公開之網站或軟體應用程式之標準，準用第一項及

第三項之規定。」
五、配合本次增訂第二至四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就文字略做調整。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二條說明第一點說明。本條為「資訊及通訊傳播」之網路無障礙環境規定。

二、第一項修正網站定義，明確區分為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均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

三、增列第二項為使非政府機構也須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者之網站，亦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

四、增列第三項以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網站、系統、程式之無障礙環境認證辦法。

五、增列第四項以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增列第二項規定非政府機構規模之認定標準。其理由如下：

(一)考量醫療院所已有分級，如採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可避免基層醫療機構資訊作業之困難。

(二)依電子支付管理條例第三條，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列入所稱之金融機構。同法授權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明訂，代理收付

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可參採此標準定之。

(三)網路服務提供者，係指提供國際網路平台服務，供零售業者委任或自主銷售並提供零售業者資訊服務，非為泛稱之電商。配合第二項之增列應有異議之認定標準。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茲現今我國公部門體系，除各級政府外，尚有其他公法人團體亦屬執行國家公權力之單位（如：農田水利會、兩廳院等），其扮演之角色與各級政府機關（構）極為類似，其無障礙規範自當比照各級政府機關（構）之標準；再者，現行條文第一項所謂「學校」一詞，解釋上應包括各級公私立學校在內，為使受規範之對象更加明確以避免爭議，故有修正之必要。

二、此外，各公營事業，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等目的而設（如：臺灣銀行、台電、中油等），故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對其網路公開之資訊享有知的權利；未對於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國教院等），除其設立目的係在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經費來源亦多源於政府單位，基於上開理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擴大適用對象至「公法人

<p>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並納入「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以符合我國數位科技應用現況。</p>	<p>三、又金融服務業(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業等)、大眾運輸業(如：航空公司、高鐵等)、通訊傳播專業(如：電信業、各類廣播電視業等)、文化創意產業(如：出版業、電影業等)、醫療業(如：醫院等)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如：電子商務、部落格平台等)雖屬民間單位，惟其提供之服務及商品牽涉身心障礙者購買金融商品、搭乘交通工具、接收傳媒資訊、文化生活等面向，對身心障礙者能化生活等面向，對身心障礙者能否平等參與社會生活影響甚鉅。</p> <p>四、基此，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上開產業所建置之網站或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其無障礙檢測標準應准用前項規定。</p> <p>五、配合本次修法，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類(輪)，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類(輪)，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類(輪)，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類(輪)，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類(輪)，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將原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	---	---	--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p>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更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轎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轎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需標示或播放提醒聽覺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p> <p>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出</p>	<p>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更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轎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轎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需標示或播放提醒聽覺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p> <p>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出</p>	<p>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更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轎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轎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需標示或播放提醒聽覺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p> <p>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出</p>	<p>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更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轎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轎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需標示或播放提醒聽覺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p> <p>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出</p>	<p>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易造成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消極不作為，爰提案將文字修正為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年內」提出改善計畫。</p> <p>委員廖偉程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將優先乘坐優先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之民眾日趨多元，為發揮社會關懷、互助精神，以及包容並理解民眾搭乘無對號座位時，可能有使用座席需要，並參考英國、韓國及日本，均有設置類似我國之「博愛座」，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孕婦及老人優先乘坐，其用語為優先席 (Priority seats)，為落實「博愛座」設置原意，爰將第三項所定「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並將優先乘坐對象由</p>

<p>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管理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p>	<p>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管理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p>	<p>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出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管理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p>	<p>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管理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p>	<p>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管理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p>	<p>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無對號座位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修正案，創設博愛座。故博愛座以使用人之特定受保護特徵區別使用權利之優先性，惟優先順序於後之人侵犯順序於前者權利情事無處罰之規定，以致法律規定不具強制性效果，應藉使用人相互協調獲得之共識運作。</p> <p>二、本條制定後，縱有因爭奪博愛座優先使用權而發生之爭執，尚不乏使用權人相互禮讓之美事。惟使用人難以直觀自「博愛座」之名稱，理解受保護特徵特定人擁有之優先使用權利之規定；甚至誤以為該座位為身心障礙者與老弱婦孺所專屬。因此，前諸爭議事件多起因優先性在前之人對在後之人不願禮讓，而發動言語威逼要求，或肢體暴力行為所致。是故本條有修正之必要。</p> <p>三、前法澳洲、日本等國家經驗，其設置名為 Priority Seat，譯為：優先席，並以圖示標註特定之使用權人或優先使用規則。優先席之名，強調特定人優先使用之權利，得以望文生義。原規定以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為優先使用</p>
--	--	--	--	--	---

<p>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p> <p>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年內提出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出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p> <p>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出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者，其故然因該受保護特多數為有座位需求之人，但他人亦可能存有需求。故不宜以受保護特徵作為優先使用權之要件。惟身心障礙者若指體障礙，或行動明顯不便，不宜久站者，不具生體之特徵；故據保留身心障礙者為優先使用權人，其他殘障並以具有實際需要之人取代。未來可見，使用權人提出需求，相互協調，而取得座位之使用權，對優先性於後但不應讓者具可責性但不處罰，由社會道德共識作評價。</p> <p>四、本條修正如下：</p> <p>(一)第三項將「博愛座」名稱修正為「優先席」以強調優先使用權。將「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特定對象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取代之。</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be等</p> <p>18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內容未作任何修正，維持原條文規定。</p> <p>二、第二項部分進行文字上的微調，以提升語句通順與條文一致性。</p> <p>三、考量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民眾愈趨多元，為展現社會關懷與互助精神，並包容理解部分乘客於搭乘無對號座位時可能有座席使用之實際需求，爰參酌英國、韓</p>

<p>國及日本相關制度，其均設有類似我國「博愛座」之設計，並稱為「優先座」(Priority seats)，提供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孕婦及長者優先使用。為強化我國「博愛座」設置原意，將第三項條文中「博愛座」修正為「優先座」，並將原先「身心障礙者及老弱者」之表述調整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無對號座位優先乘坐之適用對象，另並對相關文字進行酌量修正。</p> <p>四、第四項至第七項則就標點符號及語句表達進行修正，以提升條文整體之清晰度與一致性。</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增本條，修法理由為市區道路、人行道與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常遭佔用或有高低落差等情形，致使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或通行困難，惟至今人行道與騎樓佔用或有高低落差之情形仍存在，縣市執行成效不一，故新增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規配合擬定計畫。</p> <p>二、另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二條第二款已明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p>	<p>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p> <p>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辦理改善。</p>	

<p>行責任之事項。」，且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第十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二目、第十款第一目已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與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訂定由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負責指導、考核之責。</p> <p>三、再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規定：地方政府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p> <p>四、增訂第二項以爲前述法律之競合。</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道路交通之標誌、標線、號誌、有聲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無障礙設施，未有一致之標準，尤其有聲號誌影響視障者跨越使用之便利性。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共同之設施標準為宜。</p> <p>二、第一項於道路無障礙設施增訂「有聲號誌」，並規定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應制定設施標準、設置規定或相關規範。</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聽功能障礙語言標誌及語音定位。</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聽功能障礙語言標誌及語音定位。</p>	<p>委員陳善徽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動作文字修正。</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p>	<p>委員陳善徽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p>	<p>委員陳善徽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p>

<p>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設置，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出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設置，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出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218)：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p>	<p>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設置，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出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p>	<p>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出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運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運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設置，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出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設置，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出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218)：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p>	<p>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設置，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出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p>	<p>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出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運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運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218)：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噴(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新設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戶外場域應設置無障礙、具可近性之設施。確保身心障礙者通行及設施使用權利。 二、第一項增列工程基地所有權狀態範圍內之戶外場域應為無障礙之公共使用空間。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規定違反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實務執行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責付場地使</p>
---	---	---

<p>用人之保證人地位改善之責任。</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內容未作修正，維持原條文規定不變。</p> <p>二、第二項則進行文字上的適度修正，以強化條文表達之清晰性。</p> <p>三、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對於違反第三項規定之裁罰對象，僅限於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惟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裁罰對象尚包括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鑑於實務上經常出現所有權人長期使用或活動場所出租予他人長期使用之情形，且於此類長期租賃契約下，使用人對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往往承擔更實質之責任，爰參酌《建築法》規定，修正第三項內容，增列使用人對無障礙設施之改善義務，並就相關文字進行修正，以符實務需求與法制體系一致性。</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同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目前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如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均已提供該必要陪同者優待措施，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修正第二項使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其必要陪同者應</p>	<p>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同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同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同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p>		

		<p>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p> <p>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平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p> <p>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p> <p>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平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p> <p>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p> <p>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同於身心障礙者之半價優待，酌將文字「得」修改為「並」。</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目前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時，若經需求評估認需有陪伴者，相關單位即會提供該必要陪伴者相應之優待措施。為使條文內容與實務運作相符，爰對第二項進行文字修正。</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通行、交</p>	<p>委員陳青徽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p> <p>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p>
--	--	--	--	--	---	--	--	--	--	---

<p>通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p> <p>復康巴士、載運輪椅車輛、到宅沐浴車、及其他附有特殊裝置專為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特殊種類車輛免徵貨物稅，該車輛自境外進口、或車體自境外進口後於國內改裝，免徵關稅。</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te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交通，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p>	<p>；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p> <p>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旨，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委員陳普微等 16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p> <p>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旨，為使身</p>
---	---	--	---

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已取消設籍限制，故刪除現行條文中的相關文字；另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公約所揭示的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規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依該公約第九條第一項，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保障其交通權益。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整合並發展大眾運輸、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等無障礙交通服務資源，增訂相關規定，以促進便利。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一、目前各地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多元及主責單位不同，為促進身

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應以在地身心障礙者為中心，整合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所需交通服務，並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元交通方式之選擇。

二、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旨，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

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便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為鼓勵民間為身心障礙者使用特殊車輛之資源布建，親合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規定，並競台海關進口稅則第 87 章增註 18 之免徵關稅規定，為本項之增訂，其內容如下：

(一)特定身心障礙者為車輛使用者。

(二)明定特種種類車輛包括：復康巴士、載運輪椅車輛、到宅沐浴車、及因交通運具發展未來發生之種類。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規

定載運輪椅車輛之特別免徵貨物稅期間。並該車輛既為特殊對象之公共利益使用，應鼓勵營利單位為資源投資，並允為營利，故本項將之訂為免徵貨物稅之列。

(三)明訂國內生產、國外組裝後進口、車體自國外進口國內改裝者，皆為貨物稅、關稅減免之列。

**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 一、鑒於各地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型態多元，且負真單位不一，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通行便利性，應以在地身心障礙者需求為核心，整合各類交通資源，發展必要之運輸服務，並提供更多元的交通選擇。
- 二、復康巴士服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取消設籍限制，爰刪除條文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相關文字；另考量部分縣（市）之復康巴士係由交通主管機關承辦，為反映實務執行現況，將「主管機關」用語修正為「政府」。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該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條文，具國內法律效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指出，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實現獨立生活並充分參與社會，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平等基礎上得以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據

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整合並發展包括大眾運輸、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各類交通服務資源，以提升其通行之便利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旨，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

三、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p>為回應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所指出，我國地方政府間交通服務標準不一、補助制度零碎，未能確保障礙者享有平等行動自由與社會參與之權利。爰新增第二項明確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責任，促進交通平權與全國一致性服務水準。</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職業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定向行動及相關各項評估及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二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先天視障嬰幼兒早期療育階段進入幼兒園之生活技能、定向行動及相關各項評估及訓練。 二、教育主管機關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廣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三)補助項目(註 1)，提供視障障礙幼兒餘幼兒園除視障障礙教育外之各項服務。 三、本條第二項修正事項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p>	<p>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職業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定向行動及相關各項評估及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二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註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 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廣社會福利計畫 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支持服務】 三、弱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 活訓練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 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5. 本計畫服務對象寬納入先天視 障者，各縣市得視需求申請經費補 助，惟基於服務資源不重疊原則， 針對先天視障者已有相關網絡之服 務資源(例如：特教資源、早期資源)可提供者，應先行以整合方式提 供。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4.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 (1)定向行動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2)生活技能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3)資訊溝通能力訓練【含點字 訓練、盲用電腦訓練、智慧 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觸控行 動裝置】每小時 700 元。 (4)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 估每小時 1,000 元。 (5)輔具評估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四、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上述所需 專業人員負起培訓之責任，惟評</p>	
--	--

<p>估及訓練視障者年齡從嬰幼兒到 65 歲以上，不同年齡階段所需不同，故培訓課程應以衛福部現有課程增修之。</p> <p>五、教育主管機關應將生活技能、定向行動訓練列為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項目供視障障礙學生就讀學校申請服務。</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燒燙傷及脊髓損傷尚未符合法定身心障礙標準者，應提供生活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之內容、補助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燒燙傷及脊髓損傷者於生活重建時，狀況仍有多型態不確定性，症狀固定後始能申請身障證明。惟此兩種身障類型，其生活重建服務需要及時介入，卻因為未取得證明，而無法領取機構教養補助，造成生活重建機構營運上的困境。為使其在沒有身障證明情形下亦能得到完整生活重建服務，爰新增本條。 (一)第一項燒燙傷及脊髓損傷患者，在正況尚未固定，不能依法申請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前，應先提供生活重建服務。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訂辦法。</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p>	<p>委員陳善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社會參與所需之服務。</p>	<p>委員陳善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社會參與所需之服務。</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p>

<p>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手語翻譯、視訊同步聽打等服務之行政支持網絡，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之實際理況及需求整合及妥善分配相關資源，必要時應編列經費補助之；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一、 二、第二項動作文字修正。 三、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p>	<p>委員伍麗華 Sait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因障礙而有資訊傳遞之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p>	<p>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手語翻譯乃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及維持各項社會生活之重要支持服務，不應僅限於公共事務。且實務上，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亦已包括洽公、醫療及就學等各項實質之社會參與行為，爰以較包含度較廣之「社會參與」取代「參與公共事務」。</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本條原規定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服務窗口，惟實務上因城鄉差距及資源分配不均等因素，造成各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資源、</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三、本條原規定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服務窗口，惟實務上因城鄉差距及資源分配不均等因素，造成各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資源、</p>

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

服務範圍及內容皆有顯著落差。為緩解地區性的服務失銜，爰此增列本條第三款，明確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整合及分配相關資源，並適時提供輔助之義務。

四、第二項動作文字修正。

五、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 劉建國 等 17 人 提案
(11011218)：

一、同步聽打服務係指服務人員以打字方式，同步將環境中之語音訊息轉換為文字，協助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接收完整口語訊息。

二、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

三、第二項動作文字修正。

四、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 林月琴 等 18 人 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

- 二、第二項動作文字修正。
- 三、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所稱同步聽打服務，係指由服務人員即時以打字方式，將現場語音訊息轉換為文字內容，協助聽覺、言語功能或其他障礙者充分享收口語資訊。

- 二、第一項部分予以修正：同步聽打服務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納入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並規定各地方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之建置。經查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依規定設立完成，爰明定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同屬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協助措施，皆應設於服務窗口。
- 三、第二項文字表達酌予修正，以增進條文清晰度。

四、鑒於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手

<p>語翻譯服務即由通過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員擔任，爰修正第三項內容，使其與現行規定相符。</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為擴大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對象，除原適用之聽覺功能障礙及言語功能障礙者外，亦納入其他因障礙致有資訊傳遞需求者，俾使符合(CRPI)所揭示之無障礙環境與資訊取得平等原則。</p>	<p>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p> <p>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p> <p>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p>	<p>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p> <p>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p> <p>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p> <p>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p> <p>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p> <p>前項但書第二款所定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二、鑑於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配合國家執行重要政策，例如長期照顧及強化機構公共安全等，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所定不接受補助，其補助範圍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俾符實情。</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刪除「撤銷」之授權事項，因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p>
--	---	--	---	--

<p>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序章 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 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 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 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 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 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 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管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 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 ，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 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 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 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te等 18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 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 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 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 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 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 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 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 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p> <p>前項但書第二款所定補助， 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 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 。</p> <p>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序章 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 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p>	<p>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 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 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三、鑑於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 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政府推 動身心障礙服務之重要資源，為 鼓勵其配合國家執行重要政策， 例如長期照顧及強化機構公共安 全等，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 項但書第二款所定不接受補助， 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國家重要政 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俾行實 施。</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 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 容未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te等 18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作修正；第二項則針 對文字表達部分進行調整，以提 升條文清晰度。 二、考量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 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政府 推動相關服務政策之重要資源， 為鼓勵其配合國家推動如長期照 顧、強化機構公共安全等重要政 策，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 但書第二款所稱「不接受補助」， 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或公告之國家重要政策， 辦理相關項目並符合基準者，以 符實務需求。</p> <p>三、原條文第三項調整移列為第四</p>
--	---	---	---

<p>書犯罪之行為。</p> <p><u>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u></p> <p><u>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u></p> <p><u>八、其他違反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處。</u></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u></p> <p>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p>	<p>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u>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u></p> <p><u>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u></p> <p>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te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二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u></p> <p>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p>	<p>自不得進用。</p> <p>(二)另第一款有關之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者，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相較於一般人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弱勢，為提供充足保護，爰將該等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亦納入消極資格。</p> <p>(三)第三款所定之其他相關暴力之犯罪如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及重傷書等亦屬之。</p> <p>(四)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行為，情節重大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之客觀事實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五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p>
<p>一、<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u></p> <p>二、<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u></p>	<p>一、<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u></p> <p>二、<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曾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u></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四，爰予刪除。</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二、考量未辦登記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推動身心障礙服務的重要資源，為鼓勵其配合國家政策，如長期照護及公共安全強化，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但書第二款的不接受補助範圍，不包括該類機構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者，以符實際需求。</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p>

<p>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p> <p>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權利與權益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p>	<p>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五、經有關機關調查確設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p> <p>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權利與權益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p>	<p>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p> <p>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權利與權益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刪除「撤銷」之授權，因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無須另行授權規範。</p>
<p>委員 劉建國 等 17 人 提案 (11011218)：</p> <p>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其責任。</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p> <p>(一)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與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為情節重大或其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定明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p>	<p>委員 王育敏 等 17 人 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p> <p>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p> <p>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罪、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罪，經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殺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關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p>	<p>委員 劉建國 等 17 人 提案 (11011218)：</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p> <p>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p> <p>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罪，經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刪除「撤銷」之授權，因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無須另行授權規範。</p>

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進用院長（主任）前，即應主動查證，如經查獲具有所列消極資格，自不得進用。

(二)另第一款有關之性犯罪經續起訴處分者，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相較於一般人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弱勢，為提供充足保護，爰將該等性犯罪經續起訴處分亦納入消極資格。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已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雖條文僅列修正後名稱，惟曾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者，仍應受消極資格之限制。

(三)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之行為，情節重大等情形之客觀事實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內容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五規範，爰均予刪除。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

務，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

七、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處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之必要。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之必要。

九、知悉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各級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之必要。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經有關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七、涉職場霸凌，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八、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務對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其責任。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為情節重大或其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明定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進用院長（主任）前即應主動查證，如經查獲具有所列消極資格，自不得進用。

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有關之性犯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經緩起訴處分者，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相較於一般人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弱勢，為提供充足保護，爰將該等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亦納入消極資格。

（二）第二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屬之。

（三）第三款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如搶奪、重大恐嚇取

財及重傷害等屬之。

(四)第四款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屬之。但因非涉及生命、身體法益，惟財產法益之侵害，並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情節較輕，排除本款之限制。

(五)第五款至第七款其他性犯罪、性騷擾、性褻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屬之。

(六)第八款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禁止規定之行為，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者屬之。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七
第一項；第三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五，爰予刪除。

**委員伍麗華Sai-hai Tanovecare等
18人提案：**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之權益，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或主任），並明確其責任。

二、原第一項調整移列為第二項，並作以下修正：

(一)鑒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住宿照顧等服務，院長（主任）之品行及專業能力對服務品質與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針對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相關特別法條文，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有其他情節重大，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者，明定其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以降服服務風險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安全。機構於進用前即應主動查核院長（主任）是否具有消極資格，若經查獲，應拒絕進用。

(二)另針對前述性犯罪行為，即使經緩起訴處分，亦屬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較為弱勢，為提供更完整保護，爰將該類情形亦納入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

(三)至第五款至第七款所涉行為是否屬情節重大等情形，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由主管機關召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領域之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事實認定，併此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涉內容，業已另行納入修正條文第六十

<p>三條之七第一項及第三項、以及第六十三條之五，故本條該二項予以刪除。</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走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其責任。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為情節重大或其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定明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六；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五，爰均予刪除。</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p>					

<p>構之院長(主任)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或嚴重時,尚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以昭降底其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爰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檢察官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p>	<p>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檢察官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五、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p>	<p>構之院長(主任)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或嚴重時,尚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以昭降底其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爰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於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曾犯家庭暴力罪,經檢察官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檢察官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p>	<p>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酌限制之期間。</p>

<p>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行為。</p> <p>三、其它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p> <p>。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p>	<p>四、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p>	<p>四、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消失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不受主管機關認定期限之限制。</p> <p>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非屬情節重大或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審實事實、及第二項限制其職期間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五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p> <p>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p> <p>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p> <p>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經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p> <p>四、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若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或第七款情事，情節非重大者，若限制其終身不得任職，恐過度限制其工作權。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以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障其安全，故訂定第一項第一、二款。</p> <p>三、因福利機構內接受服務者多為自我保護能力較弱的身心障礙者，且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保護，第二項明定有第一項情形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一年至十年，由主管機關審核限制期間。</p> <p>四、第一項各款所定非屬情節重大</p>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

及第二項限制任職期間之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或嚴重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以期降低其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 四、第一項各款所定非屬情節重大及第二項限制任職期間之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

，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至第七款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時，應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以期降低其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ne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薄弱，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涉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或第

七款情事，惟其情節尚未達重大或嚴重程度，尚全面禁止其終身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過度限制其工作權，爰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該職務，以降低對服務對象之潛在危害，保障身心障礙者安全，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於第一項第三款中增列，曾犯家庭暴力罪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自該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四、鑑於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為自我保護能力較弱族群，院長（主任）與其接觸頻繁，為強化保護措施，於第二項明定：若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列情事者，其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限制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具體情節進行審認。

五、關於第一項各款所涉「非屬情節重大」及第二項中「限制任期間」之審認，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組成由主管機關邀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所組成之小組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p>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之情形，但情節非屬重大或嚴重時，尚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並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以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p>		<p>委員陳曹徽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三項定明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得依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p>	<p>委員陳曹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p>	<p>委員陳曹徽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三項定明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p>

<p>人員。</p> <p>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p> <p>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p> <p>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p> <p>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p>	<p>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p> <p>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p>	<p>四、新增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說明四。</p> <p>五、工作人員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節重大與否或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考覈事實審認，及第三項限制任職期間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五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與住宿照顧等服務，工作人員素質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照《兒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任職的消極資格，以降低對身心障礙者的危害，保障其安全，故訂定第一、二項規定。</p> <p>三、因福利機構為封閉環境，服務對象多為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者，且工作人員與其密切接觸，為加強保護，第三項明定有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情形者，不得任職一年至十年，限制期間由主管機關審核。</p> <p>四、工作人員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情節重大與否或損害</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與住宿照顧等服務，工作人員素質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照《兒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任職的消極資格，以降低對身心障礙者的危害，保障其安全，故訂定第一、二項規定。</p> <p>三、因福利機構為封閉環境，服務對象多為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者，且工作人員與其密切接觸，為加強保護，第三項明定有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情形者，不得任職一年至十年，限制期間由主管機關審核。</p> <p>四、工作人員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情節重大與否或損害</p>	<p>併予說明。</p>
<p>人員。</p> <p>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p> <p>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p>	<p>人員。</p> <p>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p> <p>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p>	<p>併予說明。</p>

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
各觀事實審認，及第三項限制任
職期間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
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
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
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
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
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
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
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
定明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
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
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
，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
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
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
，而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密切接
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
護，於第三項定明有修正條文第
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一定期
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
審認限制之期間。
- 四、工作人員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
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
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所定情節重大與否或第四
款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

形，其客觀事實審認，及第三項限制任職期間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re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鑒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生活訓練、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素質對服務品質與機構發展具關鍵影響，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規定，明定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藉此降低對身心障礙者可造成之危害，強化保護機制，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三、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多為封閉式環境，且服務對象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族群，工作人員與其互動頻繁，為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於第三項明定：若有

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列情形者，應限制其擔任工作人員之期間，區間為一年至十年，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具體情節審認。

四、至於工作人員若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情節是否重大，以及第四款是否足以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第三項所列限制任職期間之具體認定，皆應依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由主管機關邀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進行審認，併此說明。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定明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
-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修正條文第

	<p>委員陳善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前項足認有傷害之虞之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執行職務者，仍得依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現職院長（主任）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或現職工作人員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前項足認有傷害之虞之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執行職務者，仍得依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前項足認有傷害之虞之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執行職務者，仍得依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明定若有客觀事實顯示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任職者，待情形消失並經審核通過後，當事人仍可擔任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第八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p> <p>委員陳善敏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三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酌修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三、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者，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納入規範。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合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要件者，僅得辦理資遣。</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明定若有客觀事實顯示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任職者，待情形消失並經審核通過後，當事人仍可擔任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	--	---	---	--

<p>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p>人員。</p> <p>三、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11011218)：</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者，機構內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若因身心狀況不佳，恐使身心障礙者處於人身安全之危險，仍有必要適度限制工作權。</p>		
<p>三、考量身心障礙者亦屬具脆弱性高之人口群，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具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p>		
<p>四、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情形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p>		

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遣資格規定，酌修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三、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者，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懲戒宣告，權責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納入規範。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公務人員命令令退休要件者，僅得辦理資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核心精神，並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多數服務對象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若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因身心狀況不佳，恐致服務對象處於人身安全風險中，故有必要在特定情形下，對其工作權為適度限制。

三、鑑於身心障礙者屬高脆弱性族

群，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增訂條文明定：如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任擔任職務者，於該情形消失後，當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認，經確認為通過者，仍可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

四、有關足以構成「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情形，以及事由消滅後可否解除限制之判斷，皆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由主管機關召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認定，併此說明。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 三、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遵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

	<p>委員陳善禧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三、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三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六十三條之五 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三、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三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者福利、醫學、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ne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p> <p>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p> <p>委員陳善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酌修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四、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納入規範。又屬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要件者，僅得</p>
--	--	--	--	--

<p>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涉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於調查期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p> <p>前項情形，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條(年功俸)之補發，依該法律規定辦理。</p>	<p>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條(年功俸)之補發，依該法律規定辦理。</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條(年功俸)之補發，依該法律規定辦理。</p>	<p>辦理資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定明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p>	<p>(二)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應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明定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公務人員命令令退休要件者，僅得辦理資遣，併予敘明。</p> <p>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於第二項新增調查期間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並於第三項新增原因消滅後予以復職之規定。</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	---	---	--	---

二、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本條係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並修正。

二、有關第一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明定應即停止職務之對象，涵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在內，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針對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所列消極資格，具體界定須予停止職務之情形。

（二）若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任用之人員，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凡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皆應視個案情節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予以明定。同時，其退休或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之相關法令辦理。

<p>三、為強化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增列於調查期間可採行暫停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中止運用關係等指施；並於第三項增訂當原因消滅後，得恢復其職務之規定，以兼顧程序正義與人權保障。</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酌修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p>					
<p>三、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者，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納入規範。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要件者，僅得辦理資遣。</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定明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具消極資格。</p>					

<p>情事。</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p> <p>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情事。</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p> <p>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審認、處分通知、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p> <p>三、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或第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或第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p>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該等職務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或第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由請設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p>

關應查詢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形。院長（主任）異動時，亦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定明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具消極資格。
三、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

四、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處分通知、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ne 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是否具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是否重大，以及其不得擔任

職務之期間（包括終身、一定期間或因原因消失前）及其是否消滅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依個案情節嚴重程度綜合審酌後作出認定，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保障其程序權益。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 一、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
- 二、有鑑於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多半較弱，立法機關及政府有義務加強對其之保護。故參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第一、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並辦理通報。
- 三、為有效保護身心障礙者於機構內不受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之不法侵害，爰新增第三項，並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時，應查詢其有無本法所禁止之消極資格，並定期檢視之。
- 四、第四項新增，明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要求其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異動時並應報備查。
- 五、第五項新增，明文授權直轄市、

現行實務運用方式，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主管機關查詢。

四、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係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並修正。

二、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主動查證擬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以確保人員任用之適格性。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增列：機構得請求擬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逕向主管機關查詢，以確認其資格。

四、除機構本身應負查證責任外，主管機關亦應主動查核轄內各機構院長（主任）是否具備消極資格，以加強監督機制。

五、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前項之查詢，得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主管機關查詢。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不適用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與工作人員消費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及利用等事項，得另以辦法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陳清徽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核定補助案</p>	<p>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委員廖偉昭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或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補助。 八、生理用品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費用或實物補助。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p>	<p>市)主管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p> <p>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p>	<p>市)主管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應由輔具科技費用補助計畫委員會定期檢討；其補助項目，應參採需求評估之結果，不受障礙等級、類別、年齡之限制，補助金額應參照市場價格為調整。</p> <p>第四項輔具科技費用補助計畫委員會應由主管機關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產業代表組成。</p> <p>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p>	<p>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3,000 元。</p> <p>四、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截至 2021 年 3 月，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119 萬 7,887 人，其中至少有近半數人口(53 萬 2,441 人)會經歷生理周期。且身心障礙者囿於身心狀況，為維持基本生活狀態，在生理周期花費之時間及生理用品數量，多於一般情形，且身心障礙者於生理期間的花費，可能高達一般情形的數倍之多。</p> <p>五、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障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生理用品之充足，避免其因負擔較多生理用品經費而減少使用或不使用生理用品，致影響生理健康情形及正常生活，爰提案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修正為提供「經費或實物補助」，並新增「生理用品補助」一款。</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p>
--	--	---	---	--	--

<p>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p> <p>五、輔具費用補助。</p> <p>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p> <p>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p> <p>八、<u>生活用品補助</u>。</p> <p>九、其他必要之費用或<u>實物補助</u>。</p>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者於生理期間的花費，可能高達一般情形的數倍之多。</p> <p>四、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生理用品的充足，避免其因負擔較多生理用品經費而減少使用或不使用生理用品，致影響生理健康情形及正常生活，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修正為提供「經費或實物補助」，並增訂第一項第八款「生理用品補助」，未配合第一項第八款之增訂，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列同條項第九款，並酌修其文字。</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0313)：</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一、生活補助費。</p> <p>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三、醫療費用補助。</p> <p>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p> <p>五、輔具費用補助。</p> <p>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p> <p>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p> <p>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或設籍地之限制：</p> <p>一、生活補助費。</p>	<p>委員陳書徽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p> <p>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確認返還範圍。另溢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本即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後段規定。</p>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並於<u>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依據當年度經濟指數等數據進行檢討。</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三、醫療費用補助。</p> <p>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p> <p>五、輔具費用補助。</p> <p>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p> <p>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p> <p>八、<u>個人協助服務費用補助。</u></p> <p>九、<u>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u></p>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可及性原則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提案：</p> <p>現行條文將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然而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卻有部分已請領權利津貼者，因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造成其財產價值超過排富規定所定金額，而無法繼續領取權利津貼，影響其權益。</p> <p>爰增訂第五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每年定期檢討該申請資格之標準，以達到本法所立之目的。</p>	<p>委員林楚瑩等 17 人提案：</p> <p>一、新增第八款，其餘款項未修正。</p> <p>二、為符合行政院所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貫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爰提案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增訂第八款「女性生理用品費用補助」，以減輕女性支出生理用品之財務壓力，保障其健康權，並促進月經平穩。</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0313)：</p> <p>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因為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或其他經濟指數變動，導致財產價值超過排富規定所定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一、生活補助費。</p> <p>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三、醫療費用補助。</p> <p>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p> <p>五、輔具費用補助。</p> <p>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p>	<p>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0313)：</p> <p>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因為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或其他經濟指數變動，導致財產價值超過排富規定所定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移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關於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檢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並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依據當年度經費指數等數據進行檢討。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立法意旨在於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二、但在實務上，因為本法中將經費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而有些已經在領取相關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因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成為被排富之對象，導致無法領取津貼造成其不利利益。

四、查土地公告地價、與房屋評定價值皆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權限，而身心障礙者相關經費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兩者並無法規上連動關係，在執行上恐造成矛盾，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爰提出修法釐全身心障礙者權益。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確認返還範圍。另送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本即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現行條款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係因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項目及金額受限於預算額度，應由跨專業之補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定期依據已支出狀況為預訂支出金額之檢討；另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受限於法規限制無法申請輔具補助，應以需求評估結果為依據，不受障礙等級、障礙類別、年齡之限制，及補助金額應參考市場價格為調整，避免輔具補助政策壓縮市場銷售價格與民眾負擔能力，造成低價或劣質輔具充斥，劣幣趨逐良幣之效果。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補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確認返還範圍。另送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依行政執

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定期檢討。

一、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返還。

行法規定期辦理，爰併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第一項新增第五款，強化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參與社區之支持體系，增訂補助「個人協助服務費用」作為地方主管機關依需求評估提供之補助項目，旨在回應身心障礙者於就學、就業、醫療、生活照顧等情境中，對人力協助之實際需求，提升其生活自主性與社會參與機會。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作修正，維持原條文內容不變。

三、鑑於輔具產品技術發展迅速，且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可能因供需變化而調整，為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並回應其多元需求，輔具補助之項目與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四、原第四項調整移列為第五項，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本人或其繼承人返還補助款，並明確返還金額範圍；至於逾期未繳還之補助，得逕依《行政執行法》辦理，故併予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有關繳還機制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人提案：

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

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2021 年 3 月，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119 萬 7,887 人。而身心障礙者之生理用品，不僅含括女性生理週期使用的衛生棉，更包含如廁不能自主時常用的尿布、造口耗材等。使得身心障礙者於生理用品之花銷較高。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生理用品之充足，避免因負擔較多生理用品經費而減少使用或不使用生理用品，致影響生理期健康情形及正常生活，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修正為提供「經費或實物補助」，並增訂第一項第八款「生理用品補助」，未配合第一項第八款之增訂，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列同條項第九款，並酌修其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呼應CRPD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第 28 條「滿足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避免因設籍地或設籍時間限制，致使身心障礙者無法於實際居住地取得必要之經費補助與服務，違背其自由遷徙及平等參與社會之基本權益。

二、第一項第八款增列「個人協助服務費用補助」為補助項目，落實個人協助制度財政支持之責任。

<p>，確保身心障礙者有尊嚴且自主地參與生活各面向。 三、第二項明定依可及性原則作為補助辦法之訂定依據。</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之實現，應支持身心障礙者廣泛使用輔具，而不應將輔具之經費補助局限在特定名義。今礙於政府經費劃定之限制，諸如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個別特定需求所需之輔具，皆應為補助之標的。 三、第二項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其他特殊需求所需之輔具，其費用各由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局、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可樂管，各自分散並稀少，資源未能為有效之利用。故擬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以統籌分散之經費，依據深</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輔具經費補助之輔具，應為身心障礙者於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特殊需求使用之輔具。 前項補助經費各屬不同來源者，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以統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業管之經費依據個人需求評估結果給付。</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u></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u></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u></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u></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u></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u></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u></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u></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u></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u></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u></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u></p>	<p>委員陳書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u></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u></p>

<p>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廣播、電視、網絡網絡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公民投票提案人、傳播媒體或個人，不得於行使職權、執行職務、競選、節目或其他公開活動中，以言詞、文書、文宣、刊登廣告、廣播電視、網絡網絡或其他傳播方式，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他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言論散佈。</p> <p>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候選人、公民投票提案人、傳播媒體或個人不得已前項方式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前二項情形連帶連帶歧視者，前二項之行為人亦應負責。</p>	<p>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他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言論散佈。</p> <p>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絡網絡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絡網絡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p> <p>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廣播、電視、網絡網絡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p> <p>委員伍麗華Sai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絡網絡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p> <p>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p> <p>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絡網絡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p>	<p>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原立法目的乃在防止傳播媒體透過報導平台，因有意而無意的使用不當之報導內容導致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負面性之認知而設，惟此種容易導致民眾產生無形歧視之現象除傳播媒體外，其他如公職人員、公眾人物或個人藉由文宣品、刊登廣告、大眾媒體、網絡網絡、公開場合或其他傳播方式，亦可能產生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或傳達與事實不符或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認知，因此，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配合本條第一項前段之修正，不當之歧視性傳達不限於報導，前揭所指之事件皆可能發生，因此，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將本條「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修正為「誤導他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言論散佈」。</p> <p>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調整第二項之文字。</p> <p>四、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人亦可能因本條所指「歧視性之言論散佈」，造成連帶歧視之情形，因此，爰增訂本條第三項。</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原立法目的乃在防止傳播媒體透過報導平台，因有意而無意的使用不當之報導內容導致閱</p>
--	---	---	---

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負面性之認知而設，惟此種容易導致民眾產生無形歧視之現象除傳播媒體外，其他如公職人員、公眾人物或個人藉由文宣品、刊登廣告、大眾媒體、網際網路、公開場合或其他傳播方式，亦可能產生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或傳達與事實不符或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認知，基此，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此，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之修正二、又配合本條第一項前段之修正，不當之歧視性傳達不限於報導，前指所指之情事皆可能發生，基此，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將本條「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修正「誤導他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言論散布」。

三、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調整第二項之文字。

四、未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人亦可能因本條所指「歧視性之言論散布」，造成連帶歧視之情形，基此，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發布、報導、散佈或評論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台灣政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描述涉及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之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及相關人員產生歧視或偏見。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定其原因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況。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於報導或傳播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內容；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責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二、增訂第三項，係為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明確規範各類媒體在報導或傳播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用語或描述，亦不得散播足以誤導閱聽大眾、導致對當事人及其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資訊。另於尚未經法院裁判釐清法律事件原因前

，各類媒體不得將事件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情形。至於條文中所稱「家屬」，係參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之定義，包含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與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人。

二、增訂第三項，旨在防止任何人以公開方式發表具有歧視性質之言行，進而傷害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尊嚴與社會地位。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二、增訂第三項，係為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因應CRPD第 8 條第 2 項 (c) 規定，媒體應協助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與刻板印象，並參照CRPD第一次國家審查委員建議，擴大規範對象至包括網際網路、自媒體等新興媒體型態，以落實數位平權與去污名化之目標。

二、第二項強化「無罪推定原則」與「避免病理化歸因」之原則，要

<p>一、增訂第四項如下：</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有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遺棄、虐待等事件，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寄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應予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p>	<p>18 人提案：</p> <p>第七十六條 警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寄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11011218)：</p> <p>第七十六條 警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寄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警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一、第一項，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四項：</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p>
<p>(二)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故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義務規定，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寄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警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一、第一項，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四項：</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p>

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有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遺棄、虐待等事件，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應予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

(二)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故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義務規定，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項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身心障礙者有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時訪視、調查，可委託機構、法人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四項係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

有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遺棄、虐待等事件發生，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依規定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

三、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應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故增訂通報規定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以提升條文表達之清晰度與一致性。

二、第三項內容未作修正，維持原條文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要服務對象為經需求評估確認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訓練與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偶有機構內身心障礙者遭遺棄、虐待等情形，為強化保護機制，明定當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對象有《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真通報責任，以利主管機關即時介

<p>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p> <p>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p> <p><u>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u></p> <p>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p> <p>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置查之。</p>	<p>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p> <p>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p> <p><u>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u></p> <p>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p> <p>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置查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保</p>	<p>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p> <p>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p>	<p>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送還範圍，限期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返還墊付費用，以符台行政經濟原則。</p> <p>四、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致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爰增訂第四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於 109 年修訂時，規定有關主管機關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之情形。其中第二款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法院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減輕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發生之安置費用，惟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三項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身心障礙者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發生之安置費用。</p> <p>五、增訂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p>
--	---	---	--

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

有扶養義務之人，喪失扶養能

力。

二、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

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前項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

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

察機關協助。

第一項安置服務，得委託相

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

身心障礙者對違反第七十五

條規定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

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市)主管機關認定第四項各款情
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
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
費用之審查事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均涉及身心障礙者需受保

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

規定，爰予以整合，並列為第一

項。

二、增訂第二項，其內容由現行條

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移列。

三、增訂第三項，其規定內容由現

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修

正移列。

四、現行第二項有關補助規定，因

涉及安置費用計算事宜，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安置

費用追償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以

臻明確。

五、新增第四項，身心障礙者對違

反第七十五條之行為人提出告訴

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提供

法律諮詢、轉介法律扶助、提供

訴訟費用補助等協助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以明確文義。

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

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

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

認返還範圍，限期命身心障礙者

或扶養義務人返還墊付費用，以

符合行政經濟原則。

四、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致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有關主管機關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之情形。其中第二款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目前實務上是經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訴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惟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三項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身心障礙者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四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費用之審查事宜。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cecahe等 18人提案：</p> <p>一、考量身心障礙者保護情形多元，無論係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扶養義務人喪失扶養能力，或係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均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或扶養義務人申請，或依職權進行必要處置之範疇，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整併為第一項，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p> <p>二、增訂第二項，其內容移列自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予以整併調整。</p> <p>三、增訂第三項，條文內容係由現行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後移列，強化規範連貫性。</p> <p>四、現行第二項涉及補助事項，因關聯安置費用計算，爰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並併同安置費用追償規定處理，以使規範更為明確完整。</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身心障礙者若對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包括法律諮詢、轉介法律扶助及訴訟費用補助等，以保障其訴訟權益並強化保護支持。</p>																														

<p>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先保護、安置後調查原則，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刪除)</p>	<p>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p>	<p>二、現行條文規定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予以規範，爰本條保留條次，內容予以刪除。</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因應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規定各款傷害之緊急情勢，依法律規定實施之保護、安置、以及第七十九條安置機構之委託，安置費用之支付等措施，有強制性之行政處分性質，應有法律規定，為本條制定之意旨。</p> <p>二、第七十五條禁止行為發生，主管機關為除卻危險，有立即實施保護、安置手段之必要，爰參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先安置後調查原則，為本法第一項之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內容予以刪除。 二、原條文所規範事項，業已整併移列至修正後之第七十七條中處理，為維持條次編排之連續性，爰保留本條條次，惟內容不再設置。</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安置、緊急安置及第八十條第一項安置、緊急安置所需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p>	<p>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p> <p>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以明確文義。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於第二項前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緊急安置費用範圍，限駁命對身心障礙者為第七十五</p>

<p>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於六十日內返還。</p>	<p>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或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負擔。</p> <p><u>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負擔前項費用：</u></p> <p>一、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p> <p>二、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致未能負擔。</p> <p><u>第二項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前項負擔義務人得申請減輕或免除負擔之程序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u></p> <p><u>前項費用返還之程序，得減輕或免除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二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審查之。</u></p>	<p>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於六十日內返還。</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p> <p><u>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安置、緊急安置及第八十條第一項繼續安置所需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或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負擔。</u></p> <p><u>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負擔。</u></p> <p><u>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致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授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之情形。其中第二款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〇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其減免之範圍，亦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發生之安置費用，惟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u></p>	<p>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p> <p><u>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p>	<p>條各款行為之行為人返還墊付費用，且依實務執行現況，將返還期限延長為六十日內。</p> <p>委員劉建國等 17人提案 (11011218)：</p> <p>一、現行第一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與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均涉及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支付對象之規定，爰予以整合，並列為第一項，明定安置之所需費用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或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行為人負擔。</p> <p>三、增訂第二項，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致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授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之情形。其中第二款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〇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其減免之範圍，亦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發生之安置費用，惟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p>
--	--	--	--	---

生於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身心障礙者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及通知時應檢附申請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程序等相關規定。

五、考量修正後第三項內容已定明義務人返還之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已明定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安置費用催告償還期間及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六、增訂第四項，安置費用返還之程序，得減輕或免除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增訂第五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二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之審查機制。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以明確文義。

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於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對身心障礙者為第七十五條各款行

為之行為人返還整付費用，且依實務執行現況，將返還期限延長為六十日內。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原第一項前段內容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爰予以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皆涉及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支付對象之規範，爰整併為本條第一項，明確規定安置費用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扶養義務人，或違反第七十五條所列情形之加害人負擔。若該行為人並非法定扶養義務人，其所涉之安置、緊急安置或繼續安置費用亦應由其負擔。

三、增訂第二項，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可能因經濟困難、特殊事由等原因，致無力負擔或返還安置費用，爰授權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形酌予減輕或免除。其中，第二款所稱「特殊事由」，包括經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情形。另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7 號判決，該類裁定雖無溯及既往效力，惟為減少訴訟爭議與成本，條文明定主管機關得就法院裁定前即已產生之安置費用，酌情減輕或免除；惟若法院裁定所依之事由係發生於主管機關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扶養義務人負擔費用之後，則不得適用前述減輕

<p>免規定，例如扶養義務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始發生遭受重大侮辱等《民法》第 1118 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仍應就通知前所生費用負擔返還義務。</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認第二項各款情形時，如認有困難，應建立審查機制，以資審慎評估。</p> <p>五、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四項，並增列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 60 日內返還安置費用，並於通知時一併附上申請補免之程序及相關資訊。</p> <p>六、因修正後第四項已明定返還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亦已就逾期不履行者設有強制執行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催告期限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以避免規範重複。</p>	<p>免規定，例如扶養義務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始發生遭受重大侮辱等《民法》第 1118 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仍應就通知前所生費用負擔返還義務。</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認第二項各款情形時，如認有困難，應建立審查機制，以資審慎評估。</p> <p>五、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四項，並增列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 60 日內返還安置費用，並於通知時一併附上申請補免之程序及相關資訊。</p> <p>六、因修正後第四項已明定返還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亦已就逾期不履行者設有強制執行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催告期限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以避免規範重複。</p>	<p>免規定，例如扶養義務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始發生遭受重大侮辱等《民法》第 1118 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仍應就通知前所生費用負擔返還義務。</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認第二項各款情形時，如認有困難，應建立審查機制，以資審慎評估。</p> <p>五、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四項，並增列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 60 日內返還安置費用，並於通知時一併附上申請補免之程序及相關資訊。</p> <p>六、因修正後第四項已明定返還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亦已就逾期不履行者設有強制執行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催告期限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以避免規範重複。</p>	<p>免規定，例如扶養義務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始發生遭受重大侮辱等《民法》第 1118 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仍應就通知前所生費用負擔返還義務。</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認第二項各款情形時，如認有困難，應建立審查機制，以資審慎評估。</p> <p>五、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四項，並增列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 60 日內返還安置費用，並於通知時一併附上申請補免之程序及相關資訊。</p> <p>六、因修正後第四項已明定返還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亦已就逾期不履行者設有強制執行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催告期限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以避免規範重複。</p>	<p>免規定，例如扶養義務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始發生遭受重大侮辱等《民法》第 1118 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仍應就通知前所生費用負擔返還義務。</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認第二項各款情形時，如認有困難，應建立審查機制，以資審慎評估。</p> <p>五、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四項，並增列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 60 日內返還安置費用，並於通知時一併附上申請補免之程序及相關資訊。</p> <p>六、因修正後第四項已明定返還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亦已就逾期不履行者設有強制執行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催告期限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以避免規範重複。</p>	<p>免規定，例如扶養義務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始發生遭受重大侮辱等《民法》第 1118 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仍應就通知前所生費用負擔返還義務。</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認第二項各款情形時，如認有困難，應建立審查機制，以資審慎評估。</p> <p>五、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四項，並增列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 60 日內返還安置費用，並於通知時一併附上申請補免之程序及相關資訊。</p> <p>六、因修正後第四項已明定返還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亦已就逾期不履行者設有強制執行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催告期限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以避免規範重複。</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急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p> <p>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p> <p>繼續保護安置期間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p>	<p>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急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p> <p>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p> <p>繼續保護安置期間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p>	<p>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急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p> <p>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p> <p>繼續保護安置期間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p>	<p>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急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p> <p>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p> <p>繼續保護安置期間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p>	<p>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急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p> <p>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p> <p>繼續保護安置期間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p>	<p>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急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p> <p>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p> <p>繼續保護安置期間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一 請求權基礎</p>		<p>(市) 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本法各章雖就身心障礙者各層面之權益與福利設有明文，惟身心障礙者若其權實遭受損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身心障礙者本身欲透過司法或其他救濟管道尋求救濟，並未有相應之請求權基礎為其主張權利之依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仍嫌不足，爰增訂本章，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權公約及其他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並明定各項請求權之配套措施。</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本法各章雖就身心障礙者各層面之權益與福利設有明文，惟身心障礙者若其權實遭受損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身心障礙者本身欲透過司法或其他救濟管道尋求救濟，並未有相應之請求權基礎為其主張權利之依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仍嫌不足，爰增訂本章，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權公約及其他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並明定各項請求權之配套措施。</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本法各章雖就身心障礙者各層面之權益與福利設有明文，惟身心障礙者若其權實遭受損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身心障礙者本身欲透過司法或其他救濟管道尋求救濟，並未有相應之請求權基礎為其主張權利之依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仍嫌不足，爰增訂本章，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權公約及其他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並明定各項請求權之配套措施。</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之一 請求權基礎</p>		<p>(市) 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本法各章雖就身心障礙者各層面之權益與福利設有明文，惟身心障礙者若其權實遭受損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身心障礙者本身欲透過司法或其他救濟管道尋求救濟，並未有相應之請求權基礎為其主張權利之依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仍嫌不足，爰增訂本章，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權公約及其他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並明定各項請求權之配套措施。</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之一 請求權基礎</p>		<p>(市) 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本法各章雖就身心障礙者各層面之權益與福利設有明文，惟身心障礙者若其權實遭受損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身心障礙者本身欲透過司法或其他救濟管道尋求救濟，並未有相應之請求權基礎為其主張權利之依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仍嫌不足，爰增訂本章，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權公約及其他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並明定各項請求權之配套措施。</p>

<p>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並明定各項請求權之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一至第八十五條之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商標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專利法第九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增訂本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三、又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事項除本法有所規範外，亦散見於其他法律中（包括但不限於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之權益事項」、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有關「確保殘障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合理使用規定」等），此外，103年 8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制</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權公約及其它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因怠於執行職務或未進行合理調整，致前項權利受損害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或提付仲裁者，不在此限。</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商標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專利法第九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增訂本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三、又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事項除本法有所規範外，亦散見於其他法律中（包括但不限於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之權益事項」、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有關「確保殘障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合理使用規定」等），此外，103年 8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制</p>

定「身權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使的公約於此時俱有國內法的效力，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公約及個別法律上之權益事項遭受侵害、無法難以實施時，亦可透過本章所定之途徑尋求救濟，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四、另就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遭受侵害之情形，亦可能造因於政府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之消極不作為(例如：位於公共場所中鋪設無障礙坡道供乘坐輪椅之肢障人士方便行走等)，基此，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

五、考量身心障礙者受害之權利亦可能包括人格權在內，爰參酌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九條、民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六、因侵害人格法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除因契約承諾或已提起訴訟外，不得讓與或繼承，爰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等規定，於本條第六項明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二 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如被害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三、三十六規定提起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者，其律師報酬得一併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被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三、以未造成或嗣前可得預期結果可獲之利益為所失利益；以其為達成此項結果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為所受損害。

四、因欠缺無障礙或為進行合理調整而未能達成之利益為所失利益；其因此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為所受損害。

侵害人因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致被害人受有損害，如因故意所致者，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如因重大過失所致者，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所受之損害，可能為單純民事上之「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可能侵害人所為之侵害行為因此從中獲取大筆之利益，可能因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後未能獲得可得預期結果之可獲利益（例如：因身心障礙者欲準備出國，卻遭航空公司拒載而導致原計畫行程未能達成之精神上痛苦），以及遭逢其事前為達成目標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例如：身心障礙者出國前所支出之機票費等）；亦可能因為進行無障礙或合理調整造成身心障礙者未能獲得可得預期結果之可獲利益（例如：因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主辦單位未做合理調整導致其未能順利作答而失去上榜而可任公職之每月薪資），以及為達成目標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例如：參加考試前因準備考試所支出之購書費、交通費等），為使身心障礙者於行使權利之同時，可個案受損害之情形有其更多元之方式請求賠償，爰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商標法第七十一條、專利法第九十七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九條等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請求損害賠償時認定方式。

三、此外，因配合本次增訂第七章

之「團體救濟」，身心障礙者透過該章規定尋求團體救濟時，依法須委任律師始得為之（請參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三六），其律師報酬為提起團體救濟時必須支出之法定成本，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能善用該章之團體救濟制度尋求救濟，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被害人依該章規定提起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者，其律師報酬得併請求」。

四、另參美國反歧視相關制度之運作，多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為其配套，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為惡意歧視對待而受害，參酌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爰依本條第二項明定被害人如為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身心障礙者有歧視性之對待者，身心障礙者得要求超過所受損害額之賠償，試圖藉由跨越民法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之法理，來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優惠的賠償並試圖以此規定嚇阻歧視對待的行為與風氣。

五、為考量當事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形時，身心障礙者對於損害之數額於訴訟或其他民事紛爭解決實務上難以舉證，此將對逾期權利之行使產生若干之困難，為解決此項問題，實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個案救濟時，有其法定賠償額上、下限之機

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或仲裁機構（庭）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前項重大過失者，賠償額最高得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損害行為屬前項故意者，賠償額最高得增至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p>制，以確保其獲取損害賠償金之權益。為兼顧法院在個案之裁量權限及防止有心人士異訟之雙重考量，爰參酌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等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其法定賠償額之上下限。另斟酌侵害權利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時具有高度之非難性，自當對其高度惡性之行為予以矯正與懲制，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法定賠償額之上限。</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三 依第八十三條之一請求時，對於未建制或改善之無障礙；或未進行合理調整之環境、交通、資訊、通訊傳播、設計或服務，得請求改善、建制、個人協助服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前言第一點指出：「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考量身心障礙者依第八十三條之一主張權利時，最終目的乃在於獲取生活各層面之無障礙環境，自當賦予其得於主張權利時可一併聲明之，爰增訂本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四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內容全部或一併登載新聞紙、雜誌。</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受損，實務上多有遭逢歧視、遭有心人士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等事，此對於受害之身心障礙者無形間亦傷及其人格，自有回復其名譽之需，惟</p>					

				<p>被害人將判決書登報公告所生費用，在實務上尚須另行起訴請求，殊嫌繁瑣，基此，爰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使被害人起訴或提付仲裁請求損害賠償時，即可一併請求被害人將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內容全部或一併登載新聞紙、雜誌。</p>	<p>被害人將判決書登報公告所生費用，在實務上尚須另行起訴請求，殊嫌繁瑣，基此，爰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使被害人起訴或提付仲裁請求損害賠償時，即可一併請求被害人將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內容全部或一併登載新聞紙、雜誌。</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五 被害人於釋明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事實後，侵害人應就無歧視之內容負舉證責任。</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礙於身心障礙者舉證困難之實務困境，爰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特明定侵害人對於差別待遇所應負之舉證責任。</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礙於身心障礙者舉證困難之實務困境，爰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特明定侵害人對於差別待遇所應負之舉證責任。</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六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本章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本章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七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連帶歧視者，得向侵害人主張權利，其主張權利之內容，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一至第八十三條之六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其權益遭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歧視，自當賦予其可資主張權利之請求權基礎為其相應之配套措施，爰增訂本條，並明定其相關請求權之內容，準用第</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其權益遭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歧視，自當賦予其可資主張權利之請求權基礎為其相應之配套措施，爰增訂本條，並明定其相關請求權之內容，準用第</p>

<p>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五至第八十五條之七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身心障礙者於生活中之需求遭受差別待遇，除因特定之歧視行為，亦有因私人間之締約過程所致（例如：身心障礙者欲購買特定金融商品，常因銀行或金融機構認風險過高而拒絕給予購買之機會；或因身心障礙者為購買人壽保險，常因保險公司認其保付風險過高而拒絕給予投保等），惟依現行法律，身心障礙者遭逢拒絕締約之差別待遇，並無相應之請求權基礎作為主張權利之依據，為解決此項問題，爰於本條明訂身心障礙者因遭違該履行使強制締約之法源依據。 三、又身心障礙者與相對人簽約後，於履約之過程中亦可能發生歧視對待之情形（如：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上工作，雇主拒絕給予提供職業上所需之合理調整），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八 身心障礙者與相對人間進行締約，如違反本法或身權公約之規定者，得要求締約或請求增減其對價，相對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履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之一至第八十三條之五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來源，有屬政府等其他公法人團體，有屬私人團體或個人者，若本章未規範之事項，自當適用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第七條、第八</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九 依本章主張權利除有特別規定外，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法人團體適用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適用民法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二 近用司法及其他救濟之保護</p>					<p>條及民法之規定，基此，爰參酌 個資法第三十一條之內容增訂本 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規定：「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 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 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應 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 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 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 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 證人。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 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 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 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之意旨，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 員會於 2018 年 8 月頒布了近用 司法指引，於該指引中揭示十項 原則： (一)所有障礙者都有法律能力， 因此，任何人不得以障礙為 由剝奪其訴訟司法的機會。 (二)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 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設施 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 (三)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有 權獲得適當的程序調整。 (四)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 上，及時、無礙地取得法律 通知、書狀和資訊。 (五)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規定：「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 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 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應 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 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 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 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 證人。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 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 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 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之意旨，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 員會於 2018 年 8 月頒布了近用 司法指引，於該指引中揭示十項 原則： (一)所有障礙者都有法律能力， 因此，任何人不得以障礙為 由剝奪其訴訟司法的機會。 (二)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 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設施 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 (三)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有 權獲得適當的程序調整。 (四)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 上，及時、無礙地取得法律 通知、書狀和資訊。 (五)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p>

<p>上，享有國際法承認的所有實質性和程序性保障，而且國家必須提供必要之調整以確保正當程序。</p> <p>(六) 障礙者有權獲得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p> <p>(七) 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司法工作。</p> <p>(八) 障礙者有權就人權侵害和犯罪提出申訴和啟動司法程序，其申訴應獲得調查並取得有效救濟。</p> <p>(九) 有效和有力的監測機制在支持障礙者近用司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p> <p>(十) 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之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之障礙者權利。</p>				<p>三、為落實上開身權公約第十三條及近用司法指引之目標，爰增訂本章，明文就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程序之各層面進行細部性之規範，而此處所指「司法程序」，不限於法院審理程序，凡屬我國各層面之救濟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非訟、調解、調處、仲裁、行政申訴程序、訴願、其他行政事件之申訴或救濟程序等），皆應適用本章之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符合 CRPD 第 13 條精神，政府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p>
		<p>台灣政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四條 <u>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u>，法院或檢察機關於</p>	<p>第八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步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法院、檢察機關或警 察機關於訴訟或偵查程序實施過</p>

<p>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或接受調查時，應確保環境、資訊及服務之可及性，使身心障礙者能及時、取得法律資訊，並依身心障礙者之請求或職權提供適當與程序調整，以及法律扶助等其他必要之協助。</p> <p><u>訂項程序調整及必要協助措施之辦法，應廣泛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團體之意見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u></p>	<p>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p>	<p>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型與需求，提供資訊、設施及程序等必要之合理調整與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無障礙、法律文件簡化、溝通輔具、手語翻譯等，以保障其程序參與權與訴訟能力。</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就司法人員訓練、申訴管道、服務品質監督及訴訟協助方式，訂定施行辦法或相關配套機制。</u></p>	<p>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政府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培訓，爰修正本條。</p> <p>二、為確保不同障別之障礙者，包括：溝通障礙、學習困難、智能障礙等，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能及時獲得適當協助，逮捕拘禁機關應即辨別是否有前述障礙，以提供適當的支持，爰修正第一項。</p> <p>三、上述調整與必要協助措施訂定，應參照以及聯合國 2020 年發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並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團體之意見。其中，身心障礙者之代表性團體，依據 CRPD 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意指由身心障礙者組成且主導之障礙團體，爰修正第二項。</p>
<p>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之基礎上直接參與與裁判過程以及參與司法工作的</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p>	<p>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p>	<p>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政府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培訓，爰修正本條。</p> <p>二、為確保不同障別之障礙者，包括：溝通障礙、學習困難、智能障礙等，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能及時獲得適當協助，逮捕拘禁機關應即辨別是否有前述障礙，以提供適當的支持，爰修正第一項。</p> <p>三、上述調整與必要協助措施訂定，應參照以及聯合國 2020 年發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並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團體之意見。其中，身心障礙者之代表性團體，依據 CRPD 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意指由身心障礙者組成且主導之障礙團體，爰修正第二項。</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四條 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管理程序之團體於受理訴訟、非訟、信託、訴訟、</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依身權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通融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為證人」。又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七明文揭示：「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司法工作。平等近用司法的基礎即障礙者有機會在平等的基礎上直接參與與裁判過程以及參與司法工作的</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依身權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通融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為證人」。又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七明文揭示：「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司法工作。平等近用司法的基礎即障礙者有機會在平等的基礎上直接參與與裁判過程以及參與司法工作的</p>

<p>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為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仲裁人、調解人、其他法律程序案件審理人、當事人、參加人、告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程序監理人、陪同人、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其他程序參與人者，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進行程序調整或提供必要之協助。</p> <p><u>前項所稱訴訟，指民事訴訟、家事訴訟、刑事訴訟、少年事件之調查及審理、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憲法訴訟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u></p> <p><u>第一項所稱非訟，指民事訴訟、訟法、行政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存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或其他法律所定法院或民間公證事務所職掌之非訴訟程序。</u></p> <p><u>第一項所稱訴外解決途徑，指依法進行和解、調解、協商、協調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處理程序。</u></p> <p><u>第一項所稱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指依法申請做成行政處分；或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覆、覆書、爭議處理、裁決、複查、異議、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程序。</u></p> <p><u>第一項所稱程序調整或提供必要之協助，適用第八十四條之</u></p>	<p>各種角色。國家應確保障礙者能夠在司法系統中不受歧視地擔任法官、律師、檢察官、證人、陪審員、專家和法院職員」。</p> <p>二、故依上開規定，身心障礙者如參與各項法律程序，不問扮演何項角色(包括但不限於：證人、鑑定人等)，國家自當賦予身心障礙者參與過程中之程序調整或適應對待之措施，已排除其障礙。查現行之規定，身心障礙者僅於法院及檢察機關進行之偵查程序，因其涉訟或扮演證人時，始需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協助，惟依現今我國之法治體系，身心障礙者除可能於其他程序進行過程中到場(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調解等)，亦可能扮演審理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官、檢察官、仲裁人等)或當事人及證人以外之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參加人、告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程序監理人、鑑定人或其他程序參與人等)，現行之規定內容仍有不足，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參酌人權公約前揭規定之精神，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三、本條第二至五項，分別就「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及「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明定其內容。</p> <p>四、又所謂「障礙類別之特殊需要」究應提供何種相應之協助，須就個別障礙者之障礙情境、生理及</p>
--	---

一至第八十四條之八之規定。

心理狀態、環境因素、社會參與程度、經濟條件及其他特殊情勢，提供所需之輔具、人力協助或改善其環境，以排除其障礙，進而能與其他入平等之基礎上參與程序，有鑒於本章已於第八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四條之八就癱身心障礙者如何進行程序調整及其他協助事項定有詳細性之規定，基此，爰增訂第六項，明文本條之程序調整及協助事項準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四條之八之規定。

五、未考量現行條文第二、三項之規定係在解決本法第五條第一款「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障礙之人之程序上保障，配合本次之修法，爰將本條第二、三項移列本次增訂之第八十四條之一進行規範，爰刪除之。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 一、為回應CRPD第 13 條「取得司法之權」之規範，明定司法機關關於訴訟程序中，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合理調整與支援服務，避免因障礙而無法有效參與程序，並落實平等進入司法之權利。
- 二、參照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增列資訊無障礙、訴訟程序調整、文件簡化及輔助服務等義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院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訂定配套措施，包括司法人員培訓與服務品質監測，以提升制度可及性與實質保障。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審理程序之團體或參與人，應依其障礙程度，提供合理之輔助，包括翻譯、溝通輔具等，確保其平等參與及權益實現。</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訂定行政程序合理調整及支援服務之指引或規範，以提升行政救濟制度之可及性與時效性。</p>	<p>台灣政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行政機關於身心障礙者涉及之各類行政程序，包含申請、審查、裁處、訴願及其他行政救濟程序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實際需求，提供合理調整及必要協助，包括資訊無障礙、簡易閱讀版本、手語翻譯、溝通輔具等，確保其平等參與及權益實現。</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訂定行政程序合理調整及支援服務之指引或規範，以提升行政救濟制度之可及性與時效性。</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一 1.1 規定：「國家應保障障礙者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並在必要時應提供行使法律能力和保障近用司法的必要支持和調整」，其中該原則 1.2 (1) 乃明文：「依據需求，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為障礙者提供中介者或協助人，以使障礙者與法院、法庭和執法機構之間進行清晰的溝通，並確保障礙者能夠安全、公平、充分和有效地參與法律程序」。 三、考量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如屬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不僅限於刑事訴訟程序，凡審理該案件之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強化其事實上之陳述能力，且若干此類障礙者於出席審理程序，急需其值得信任之人陪同在場方能穩定情緒並做較完整之陳述，爰增訂本條，明定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如屬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審理程序之團體</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審理程序之團體或參與人，應依其障礙程度，提供合理之輔助，包括翻譯、溝通輔具等，確保其平等參與及權益實現。</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訂定行政程序合理調整及支援服務之指引或規範，以提升行政救濟制度之可及性與時效性。</p>	<p>台灣政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行政機關於身心障礙者涉及之各類行政程序，包含申請、審查、裁處、訴願及其他行政救濟程序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實際需求，提供合理調整及必要協助，包括資訊無障礙、簡易閱讀版本、手語翻譯、溝通輔具等，確保其平等參與及權益實現。</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訂定行政程序合理調整及支援服務之指引或規範，以提升行政救濟制度之可及性與時效性。</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一 1.1 規定：「國家應保障障礙者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並在必要時應提供行使法律能力和保障近用司法的必要支持和調整」，其中該原則 1.2 (1) 乃明文：「依據需求，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為障礙者提供中介者或協助人，以使障礙者與法院、法庭和執法機構之間進行清晰的溝通，並確保障礙者能夠安全、公平、充分和有效地參與法律程序」。 三、考量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如屬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不僅限於刑事訴訟程序，凡審理該案件之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強化其事實上之陳述能力，且若干此類障礙者於出席審理程序，急需其值得信任之人陪同在場方能穩定情緒並做較完整之陳述，爰增訂本條，明定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如屬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審理程序之團體</p>

<p>應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學校教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人員可於程序進行中擔任輔佐人，並得陳述意見。並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或其他法律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提出指派申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CRPD第13條「取得司法之權」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中享有平等參與與救濟之權利，並回應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中對我國行政程序缺乏合理調整與通用設計之指摘。</p> <p>三、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申辦、申訴、訴願等程序中，常因資訊形式、溝通困難或流程複雜，產生參與障礙，致權利無法及時實現。爰明文規定行政機關之協助義務，包含資訊無障礙、溝通輔助、文件簡化及其他合理調整，以提升程序可及性與實質正義。</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視覺障礙、閱讀障礙或其他視</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二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視覺障礙、閱讀障礙或其他視感知有障礙之人，法</p>		

<p>覺感知有障礙之人，因無法獲取以透過視覺了解審理過程中之重要事證（如：紙本或螢幕上之筆跡、照片、圖像、播放之影像等），而進出時若干視覺障礙者亦須由導盲犬陪同進出，為幫助該類身心障礙者可順利地進出審理場所及更完整的掌握審理程序之內容，爰於本條明定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攜同他人提供視力協助或口述影像服務、導盲犬入進、替代溝通方式（如：點字、電子檔等）、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如：放大鏡、擴視輔具、點字觸摸器、螢幕閱讀軟體等）。</p>					<p>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攜同他人提供視力協助或口述影像服務、導盲犬入進、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聽覺障礙或其他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因無法獲取以透過聽覺途徑了解審理過程中之重要事證（如：法官、他造當事人、他造律師、證人之言語上陳述；或語音檔之語物等），而若干聽覺障礙者進出時亦須由導盲犬陪同進出，為幫助該類身心障礙者可順利地進出審理場所及更完整的事實審理程序之內容，爰於本條明定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三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聽覺障礙或其他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攜同他人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導盲犬入進、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p>

<p>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備同他人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 導聾犬入進、替代溝通方式(如: 使用唇語由陪同人協助翻譯)、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如: 助聽器等)。</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四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言語障礙或其他言語感知有障礙之人, 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關(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備同他人協助言語陳述或同步聽打服務, 現場文字陳述、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言語障礙或其他言語感知有障礙之人, 因無法獲難以透過言語自行陳述其內容, 為幫助該類身心障礙者可順利地參與審理程序, 基於爰於本條明定, 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關(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備同他人協助言語陳述或同步聽打服務、現場文字陳述、替代溝通方式(由當事人或參加人書寫後再由陪同人幫忙用口語陳述等)、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例如: 言語陳述後可自動轉換成文字之軟體等)。</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肢體障礙或其他行動功能有障礙之人, 因進出審理場所或於審</p>

<p>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囑回他人提供行動上之協助、肢體輔助犬進入、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p>				<p>理場所中進行移動，乃至審理過程中如需暫時休息之際，亦須進出審理場所、前往廁所或其他場區，需透過他人協助、使用肢體輔助犬或空間規劃、輔具(如：輪椅、拐杖等)，方能順利進行整個審理程序，為幫助該類身心障礙者解決上開問題，爰於本條明定，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囑回他人提供行動上之協助、肢體輔助犬進入、替代溝通方式(如：重度腦性麻痺患者，需有熟悉之人協助其進行言語陳述；重度肌萎患者，需要透過特製之螢幕軟體，運用眼球操作滑鼠等)、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如：輪椅、拐杖、推床等)。</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六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前五條以外之身心障礙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按其需求准其囑回他人提供協助或陪伴、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或調整其程序之進行方式。</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除前五條常見之身心障礙者外，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亦可能為其他類型之障礙者(如：心臟病患者、洗腎患者、顏面傷殘者等)，因前述身心障礙者亦可能因自身特殊需求，需進行審理程序之調整，基此，爰於本條明定，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p>

<p>按其需求准其攜同他人提供協助或陪伴、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或調整其程序之進行方式。</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當事人、告訴人、參加人亦可能為多重障礙之人，故可能同時具備前六條全部或部分之需求，為解決此類多重障礙者能順利參與審理程序之進行，爰於本條明訂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同時符合前六條全部或部分之身心障礙特徵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按其需求或其障礙特徵同時依前六條全部或部分之規定辦理。</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二之規定：「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施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為落實此項精神，爰增訂本條，於第一項前段明定：「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身心障礙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七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同時符合前六條全部或部分之身心障礙特徵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按其需求或其障礙特徵同時依前六條全部或部分之規定辦理。</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八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身心障礙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考量現有交通動線、空間狀態、設施狀況及其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或給予提供；如其交通動線、空間狀態、設施設備無法或難以改善；或其特殊需求無法提供者，得允</p>

<p>其於所在地或有無障礙空間、無障礙設備設施之特定場所進行審理。</p> <p>前項情形，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所在與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管理審理程序之團體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詢問，得以該設備詢問之。</p>				<p>程序之團體應考量現有交通動線、空間狀態、設施狀況及其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或給予提示」。</p> <p>三、又前揭近用司法指引進一步明文：「當設施和服務無法確保障礙者得以近用現有環境、交通、資訊和通訊時，需要確保程序調整措施」，有鑒於實務運作上，現行法院，行政機關等建築物未必符合無障礙之要求，自當依法賦予審理單位有其程序上之替代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之進行中能獲得保障，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明定其缺乏無障礙環境或資訊之程序替代措施。</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四條之九 前八條有關各類身心障礙者所需之他人服務、替代溝通方式、所需設備或設施、輔具、交通動線、空間狀態或其他因特殊狀態所需之程序調整事項，其認定標準，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認定之。</p> <p>前項認定標準之訂定與修正前，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應召開公聽會，邀集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到場陳述意見，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得委由律師及其他熟悉身心障礙議題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出席。</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前八條有關各類身心障礙者所需之他人服務、替代溝通方式、所需設備或設施、輔具、交通動線、空間狀態或其他因特殊狀態所需之程序調整事項，各障礙別之需求皆有所不同，於實際運作上需有更細部之認定，為幫助審理者於審理過程中能盡速掌握各類身心障礙者所需之程序調整與特殊協助所需，爰增訂本條，明定其認定標準，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如：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等）定之。</p> <p>三、又本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必須聽取各類身心障礙者實際上</p>

<p>之需求，方能完整且精確的掌握各類身心障礙者於審理程序過程中實際上會遇到肢體障礙及所需之排除障礙方式，故該認定標準無論於訂定或修正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召開公聽會，邀集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到場陳述意見並參與政策之訂定與修正，以避克認定標準通過之後無法實際符合各類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前項認定標準之訂定與修正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召開公聽會，邀集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到場陳述意見」。</p> <p>四、為強化各類身心障礙代表到場時之法律上、專業上及事實上之陳述能力，以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更精準地掌握各類身心障礙者於實務運作上所需程序調整及特殊協助之需求，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明定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得委由律師及其他熟悉身心障礙議題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出席。</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十 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於審理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時，應請非本案之同親身心障礙之第三人到場說明該障礙之實際生活經驗，必要時得視個案狀</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實務運作上，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於審理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時，多數之審理者對各類身心</p>					

<p>況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到場說明。</p>				<p>於身心障礙者之異常行為案其個人主觀經驗進行認定，容易衍生誤判之虞，為使審理者於審理之過程中強化其主觀上之認知，自當傳喚非本案之同類身心障礙之第三人到場說明該障礙之實際生活經驗，已使審理者可因本案外之其他同類身心障礙者之現身說法，以提升對該障礙者之實際處境，如有必要，得視個案狀況另行傳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到場說明，爰增訂本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十一 違反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八及前條規定者，視為當然違背法令。</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於審理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時，如未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八或第八十四條之十之規定進行程序調整及適齡對待措施，除影響身心障礙者聽審時之程序保障，亦可能影響審理者於審理過程中因自身經驗不足所為之誤判，對於身心障礙者依法尋求救濟之審級利益將造成實質性之影響，基此，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七款「依本法適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之規定，於本條明文規定</p>

<p>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管理程序之團體於審理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時，如未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八、第八十四條之十之規定進行程序調查及適齡對待措施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可就此向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最終審之上訴尋求救濟。</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十二 身心障礙者尋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寫或其他法律上之協助；或尋求訴訟、非訟、偵查、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主張本法、其他法律或身權公約之權利時，行政院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如具有一定實力者，得視其實力狀況負擔全部或一部之酬金。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實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律師酬金數額、身心障礙者酬金之負擔比例及數額、律師酬金之酌增減條件與數額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六明文揭示：「為了保障障礙者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國家應在所有案件提供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予障礙兒童，並在所有與侵犯、限制或對人權或基本自由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生命權、自由權、人身安全權、財產權、適足居住權、決策自主權和家庭完整）有關的法律程序和訴訟中，為其他所有障礙者提供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提供的法律扶助必須是專業、有效和及時的，以使障礙者能夠平等地參與到任何法律程序中。 三、查身心障礙者乃因生理之因素難於參與與社會生活，屬社會上之弱勢族群，且屬之該族群亦多為經濟上之弱勢者，有鑒於身心障礙者如欲委託律師尋求救濟，常需花費相當之費用，恐將造成</p>					

行使權利之障礙。為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國家應提供法律扶助為其保障措施，並此，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又此等屬給付行政性質之扶助申請事件數量甚多，行政院雖有足夠人力自任實施，未來恐有委託具有專業扶助經驗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民間團體辦理之必要，爰並為授權依據規定，使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要求。

四、又考量若干身心障礙者雖屬應法律協助之人，但並非均屬經濟上之弱勢者，基於國家資源有限性及資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自應視身心障礙者之資力狀況收取部份或全部所需之酬金為相對價，方能兼顧個案正義與資源合理分配，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之。

五、另有關於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律師酬金數額、身心障礙者酬金之負擔比例及數額、律師酬金之酌增減條件與數額及委託辦理等事項，屬細節性及技術性之事項，宜授權由行政院以法規命令予以規範，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其法源依據。

六、考量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事項牽涉多個部會，且其人權議題亦多為行政救濟項目，為避免身心障礙權責不明損及身障者權益，爰明定法律扶助之業務主管機關為

<p>行政院。</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事務有其穩定之預算來源，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以基金之孳息給予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所需之資金，並明定基金之來源。</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符合CRPD第 14 至 17 條之精神，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準則關於身心障礙者拘禁條件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二、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本法作為母法，應修正本條以保障</p>
		<p>第八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三 為處理前條法律扶助事務，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專戶）剩餘專款。 二、由政府逐年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社會福利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提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一定資力身心障礙者依本法分擔或負擔之酬金。 七、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行政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 本法修正施行後，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十億元，由行政院於第一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矯正機關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並提供適當之輔具與支持措施，</p>

確保障礙收容人能自立生活，且充分參與日常生活之各面向，包括教化方案與作業，並提供所屬之醫療、康復與復健。

矯正機關所屬人員，應定接受相關訓練。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因收押、收容、服刑或其他依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而需另入看守所、收容所、監獄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時，法務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考慮場所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如其設施設備無法或難以改善或其身心狀態不宜進入者，應按其情節以繳納代金、責付、限制住居、令入有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場所或以其他替代方案為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二之規定：「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施設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為落實此項精神，爰修正本條，於第一項前段明定：「身心障礙者因收押、收容、服刑或其他依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如：吸毒運動戒、價務人因被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管收、強制就醫居留於特定醫院等），而需另入看守所、收容所、監獄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時，法務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應考量場所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二、又前揭近用司法指引進一步明文：「設施和服務無法確保障礙者得以近用現有環境、交通、資訊和通訊時，需要確保程序調整措施」，有鑒於實務運作上，現行看守所、收容所、勒戒所、監獄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其空間之設計多有不符無障礙之要求，自當依法賦予法務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程序上之替代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依法遭限制人身自由執行中，仍應衡評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情事，使其能獲得最基本之人性尊嚴，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增訂，如其設施設備無法或難以改善或其身心狀態不宜進入者，應按其情節以

<p>繳納代金、責付、限制住居、令入有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場所或以其他替代方案為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每年應對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監所人員、律師或其他司法程序參與人員辦理相關身心障礙之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時數、教材之編寫及其他相關事項，應邀集身心障礙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共同商討。</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八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權公約及其它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因怠於執行職務或未進行合理調整，致前項權利受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或提付仲裁者，不在此限。</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次查近用指引原則十亦明文揭示：「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之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之障礙者權利。國家必須透過向所有司法人員，包括警察、司法人員、律師、衛生醫護人員、法醫專家、受害者服務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以及緩刑工作、監獄工作、和青年拘留中心工作人員提供關於障礙者權利的培訓，消除障礙者司法障礙」。 三、為落實上開身權公約及近用司法指引之精神，爰增訂本條，明文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每年應對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監所人員、律師或其他司法程序參與人員辦理相關身心障礙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司法從業人員之障礙意識。 四、考量如何提升司法從業人員之障礙意識，其教育訓練之內容、</p>
--	---	--	--	--

時數、教材之編寫及其他相關事項，自當邀集熟識身心障礙議題之身心障礙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共同商討，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廖偉初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法各章雖就身心障礙者各層面之權益與福利設有明文，惟身心障礙者若其權益遭受損害（如：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遭受歧視之對待）；或無法或難以實施其權利（如：公共場所缺乏無障礙之坡道導致肢體障礙者難以進出；或公共場所雖設有無障礙設施，然其設計對於障礙者而言難以使用者等），身心障礙者本身欲透過司法或其他救濟管道尋求救濟，並未有相應之請求權基礎為其主張權利之依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仍嫌不足，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參酌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商標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專利法第九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等規定，特增訂本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又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事項除本法有所規範外，亦散見於其他之法令中（包括但不限於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之權益事項」、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有關「確保殘障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合理使用規定」等），此外，103年8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身權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12月3日正式生效」，使得公約於此時俱有國內法的效力，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公約及個別法律上之權益事項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時，亦可透過本章所定之途徑尋求救濟，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四、另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遭受侵害之情形，亦可能造因於政府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之消極不作為（例如：位於公共場所中鋪設無障礙坡道供乘坐輪椅之肢障人士方便行走等），基於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

五、再者，考量身心障礙者受害之權利亦可能包括人格權在內，爰參酌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九條、民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六、未因侵害人格法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除因契約承諾或已提起訴訟外，不得讓與或繼承，爰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等規定，於本條第六項明定之。</p>	<p>委員 劉建國 等 17 人 提案 (11011218)：</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則，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p> <p>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章之三 公證</p>	<p>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 身心障礙者得就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所為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證人做成逕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一、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三條之四、第八十三條之八行使權利，與相對人達成和解或簽立其他契約者。 二、因權利受損事件，與相對人簽訂防止權利受損之協定者。 三、其他情形經雙方同意，於契約中約定逕付強制執行之約款者。 前項公證書之效力除公證法第十三條所定者外，可就相對人未建製或改善之無障礙進出物理環境、搭乘交通工具、獲取資訊、使用通訊傳播系統，享有其他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及服務或其他替代措施；或未進行合理調整之環境、交通、資訊、通訊傳播、設計或服務；或未依前項規定應辦之其他行為，逕送法院強制執行。 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證法之規定。</p>	<p>委員廖煥翔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 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三、以未造成或前項可得預期結果可獲之利益為所失利益；以其為達成此項結果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為所受損害。 四、因欠缺無障礙或譚進行合理調整而未能達成之利益為所失利益；其因此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為所受損害。 侵害人因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致被害人受有損害，如因故意所致者，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如因重大過失所致</p>			<p>一、本章新增。 二、為促使身心障礙者於行使權利之際，法律上能提供其迅速解決紛爭之其他途徑，考量公證制度有迅速解決紛爭並減輕訟累之效果，爰增訂本章。</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者於行使權利之際，可透過公證人做成逕付強制執行公證書之途徑早日解決紛爭之事項。 三、查公證法第十三條明定：「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惟除上列情形外，依法不得就其他法律行為做成逕付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有鑒於身心障礙者於社會上遇到之糾紛，除循金錢上之賠償外，最常見者乃係透過改善無障礙環境以解決身心障礙者現實生活上之難處，爰於第二項明定依本條作成逕付強制執行之公證書，除公證法第十三條所訂之情形者外，亦可就本</p>					

條第二項所列情形逕付強制執行。

四、考量本條之規範內容屬公證制度之特別法規定，其公證制度之運作方式仍應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

委員廖建初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所受之損害，可能為單純民事上之「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可能侵害人所為之侵害行為因此從中獲取大筆之利益，可能因身心障礙者遲遲發現，可能因身心障礙者遲遲發現後未能獲得可得預期結果之可獲利益（例如：因身心障礙者欲準備出國，卻遭航空公司拒載而導致原計畫行程未能達成之精神上痛苦），以及遲遲其事前為達成目標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例如：身心障礙者出國前所支出之機票費等）；亦可能因為進行無障礙或合理調整造成身心障礙者未能獲得可得預期結果之可獲利益（例如：因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主辦單位未做合理調整導致其未能順利作答而失去上榜而可任公職之每月薪資），以及為達成目標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例如：參加考試前因準備考試所支出之購書費、交通費等），為使身心障礙者於行使權利之同時，可個案受損害之情形有其更多元之方式請求賠償，爰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商標法第七十一條、專

者，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或仲裁機構（庭）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前項重大過失者，賠償額最高得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損害行為屬前項故意者，賠償額最高得增至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利法第九十七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九條等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請求損害賠償時認定方式。

三、另參美國反歧視相關制度之運作，多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為其配套，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為惡意歧視對待而受害，參酌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爰依本條第二項明定侵管人如為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身心障礙者有期適性之對待者，身心障礙者得要求超過所受損害額之賠償，試圖藉由跨越民法損害賠償以其補損害為原則之法理，來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優惠的賠償並試圖以此規定攔阻歧視對待的行為與風氣。

四、未為考量當事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形時，身心障礙者對於損害之數額於訴訟或其他民事紛爭解決實務上難以舉證，此將對逾期權利之行使產生若干之困難，為解決此項問題，爰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個案救濟時，有其法定賠償額上、下限之機制，以確保其獲取損害賠償金之權益。為兼顧法院在個案之裁量權限及防止有心人士興訟之雙重考量，爰參酌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等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其法定賠償額之上下限。另斟酌侵害權利人之侵管行為具有故

<p>意者，時具有高度之非難性，自當對其高度惡性之行為予以矯正與懲制，基此，爰依第三項後段明定其法定賠償額之上限。</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四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第六號意見第七十三點(2)明文揭示：「在沒有反歧視法的</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得向連達歧視之原因或損害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身權會)提出申訴；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p>
<p>地方制定反歧視法，制定範圍廣泛的對人對物的融合身心障礙反歧視法，並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濟」。 三、現行第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雖以身心障礙者之反歧視條款有所明文，惟並未未有相應之救濟程序為其配套措施，有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就受雇者連達性別歧視已有較完整之制度可資運作，乃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爰增訂本章，明文揭示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依法可為之救濟程序。</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依第八十五條之一請求時，對於未建制或改善之無障礙；或未進行合理調整之環境、交通、資訊、通訊傳播、設計或服務，得請求改善、建制、個人協助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反歧視條款者，其尋求救濟之主管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並明文授予地方主管機關申訴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於進行申訴調查之過程中，倘認為</p>

<p>機關應於收受申訴事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p> <p>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事件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地方身權會於調查過程中，得依申請或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如協調成立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如協調不成立者，應續行調查。</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二個月內做成申訴處分；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有促成雙方協調之空間者，得依申請或職權進行協調，如協調成立者，即可早日解決雙方之紛爭，其法律效果，自當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關於調解成立之規定；若最終協調不成立者，則仍應續行其事與否之申訴調查，爰於本條第四項予以規範。</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改身權公約於前言第一點增指出：「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考量身心障礙者依第八十五條之一主張權利時，最終目的乃在於獲取生活各層面之無障礙環境，自當賦予其得於主張權利時可一併聲明之，爰此，爰增訂本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四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申訴處分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身權會）提起再申訴。</p> <p>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p> <p>前條及第一項之申訴及再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四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明訂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申訴結果，得透過再申訴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尋求救濟，並明文授予中央主管機關再申訴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受損，實務上多有滲透歧視、遭有心人士利</p>

<p>用行乞或供人參觀等事，此對於受書之身心障礙者無形間亦傷及人格，自有回復其名譽之需，惟被害人將判決書登載公告所生費用，在實務上尚須另行起訴請求，殊嫌繁瑣，基此，爰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始故害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即可一併請求被害人將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五 申訴人依其申請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提出申訴而中斷。但經撤回申訴、再申訴、起訴、上訴、抗告或再抗告；或提起申訴遭駁回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或申訴之申請經確認後最終仍遭駁回確定者，視為不中斷。 前項規定於同一申訴事件所生再申訴、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時效中斷者，係指以前經過之期限，概行消滅，以後仍需要始進行之謂。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效因起訴等而中斷，其目的為保護原告之利益。本法所規定之申訴程序雖非提起民事起訴程序，但其本質乃因遭逢歧視而尋求救濟主張權利，故與循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目的並無二致，爰明定其時效亦因提出申訴事件而中斷。另並參照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明定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有關因訴之撤回或駁回而視為不中斷規定之立法例，明定經撤回申訴、在申訴、起訴、上訴、抗告或再抗告；或提起申訴遭駁回後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或申訴之申請經確認後最終仍遭駁回處分</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五 被害人於聲明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事實後，侵害人應就無歧視之內容負舉證責任。</p>		

<p>確定者，視為不中斷。</p> <p>三、申訴人或被告申訴人因不服原申訴處分而提起再申訴或行政訴訟，倘發生撤回、未提起救濟或遭駁回而告確定者，與前揭立法裡有所指情形乃屬相同，進此，爰於第二項明訂準用條款。</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身心障礙者尊嚴困難之實際困境，爰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特明定侵害人對於差別待遇所應負之舉證責任。</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六 法院及對於有無歧視事實之認定，應審酌中央或地方身權會所為之處分內容及其卷證資料；如不予採信者，應詳述其理由及其證據。</p> <p>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再申訴事件時準用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係由熟悉身心障礙議題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代表及其家屬所組成，其做成之處分內容及其卷證資料，具有相當專業性，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爰於本條明訂之。</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本章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協助提出申訴第三人受教、工作及其他權益，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六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七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七十四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七 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雇用人或其他單位不得因身心障礙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第三人協助他人申訴，而予</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七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七十四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七 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雇用人或其他單位不得因身心障礙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第三人協助他人申訴，而予</p>

<p>以註過，懲處，解（聘）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三項之連帶放職者，得向侵害人主張權利，其主張權利之內容，準用第八十五條之一至第八十五條之六之規定。</p>		<p>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條明文揭示政府機關（構）、學校、雇主或其他單位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為不利之處分。</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反歧視條款者，其尋求救濟之主管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並明文授予地方主管機關申訴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八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申訴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總則及行政處分章之規定；再申訴之程序適用訴願法之規定。</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八 身心障礙者與相對人間進行締約，如違反本法或身權公約之規定者，得要求締約或請求增減其對價，相對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契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之一至第八十五條之五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本法所增訂之申訴程序，本質上屬作成行政處分之特殊行政程序，而再申訴程序則類似訴願程序，為使規範內容更加明確，爰增訂本條，明文揭示本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申訴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總則及行政處分章之規定，再申訴程序則適用訴願法之規定。</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身心障礙者於生活中之需求遭受差別待遇，除因特定之歧視行為，亦有因私人間之締約過程所致（例如：身心障礙者欲購買特定金融商品，常因銀行或金融機構任風險過高而拒絕給予購買之機會；或因身心障礙者為購買人壽保險，常因保險公司認其保</p>

<p>付風險過高而拒絕給予投保等) , 惟一現行法律, 身心障礙者遭逢拒絕締約之差別待遇, 並無相應之請求權基礎作為主張權利之依據, 為解決此項問題, 爰於本條明訂身心障礙者因遭逢歧視行使強制締約之法源依據。</p> <p>又身心障礙者與相對人簽約後, 於履約之過程中亦可能發生歧視對待之情形(如: 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上工作, 雇主拒絕給予提供職業上所需之合理調整), 基此, 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五 權益受損之協 調再協調</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現行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雖已明文揭示身心障礙者遭逢權益受損之情, 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申請權益受損之協調, 惟觀之該條所指之「權益受損協調程序」, 性質上類似於其他依法於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單位進行之調解或調處程序, 然依法進行調解後, 並未有後續相應之處理程序及法律效果(如: 可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為使本法所定之權益受損協調制度有較完整之規範, 爰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證券投資人集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公室糾紛處理法, 性屬預防治法所定之</p>					

<p>調解、調處及裁決等制度。</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現行實務之運作機制，爰於本條明定權益受損調理事件，由權益受損事項之原因或損害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管轄之。其權益受損調處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細部程序，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授權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來源，有屬政府等其他公法人團體，有屬私人團體或個人者，若本章未規範之事項，自當適用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第七條、第八條及民法之規定，基此，爰參酌個資法第三十一條之內容增訂本條。</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九。依本章主張權利除有特別規定外，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法人團體適用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適用民法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九。身心障礙者認其權益受損者，得向權益受損事項之原因或損害發生地之地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申請調處。前項有關權益受損調處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之二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第六號意見第七十三點(2)明文揭示：「在沒有反歧視法的地方制定反歧視法，制定範圍廣泛的對人對物的融合身心障礙反歧視法，並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濟」。 三、現行第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雖以身心障礙者之反歧視條款有所</p>

<p>明文，惟並未有相應之救濟程序為其配套措施，有鑑於性別平等工作法就受雇者遭逢性別歧視已有較完整之制度可資運作，乃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爰增訂本章，明文揭示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依法可為之救濟程序（請參第八十五條之十至第八十五條之十五）。</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 申請協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身權會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相對人者。 二、已在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者。 三、協調內容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四、同一事件已依本法規定申請協調者。 地方身權會除前項情形或應補正事項外，應於受理申請後十五日內進行協調。</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同一事件重新再處理，並浪費訴訟資源，進行無益之協調，爰參酌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投保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協調不受理之情形。 三、第一款明定身心障礙者申請權益受損協調時應有具體相對人，因對造不明確，恐會發生無法通知到場之情形，將使協調無法進行。第二款明定申請協調事件如已在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者，由於訴訟已達法院可以裁判之程度，應由法院裁判解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不宜受理協調之申請。另協調事件如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當事人本即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因此，對於該等案件，自無再進行協調之必要，爰於第三款明定之。另當事人已依本法申請協調者，為避免當事人反覆申請協調</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得向遭逢歧視之原因或損害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身權會）提出申訴；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事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 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事件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地方身權會於調查過程中，得依申請或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如協調成立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得向遭逢歧視之原因或損害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身權會）提出申訴；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事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 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事件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地方身權會於調查過程中，得依申請或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如協調成立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p>	

<p>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p> <p>前條及第一項之申訴及再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益。本法所規定之權益受損協調，因其性質與調解之規定相同，爰明定其時效亦因協調事件之申請而中斷。另並參照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有關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撤回、調解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規定之立法例，明定權益受損協調之申請經撤回、不受理或協調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明定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願地方主管機關所為申訴結果，得透過再申訴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尋求救濟，並明文授予中央主管機關在申訴處理程序之法定依據。</p>
<p>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p> <p>前條及第一項之申訴及再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考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立法例訂定之。</p> <p>三、第一項明定協調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合意者，協調成立。</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就協調事件達成協議有困難者，得於考量雙方當事人利益之平衡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提出平允方案，並明定一定期間經過，當事人利益之平衡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提出平允方案，並明定一定期間經過，當事人未為不同意之</p>
<p>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p> <p>前條及第一項之申訴及再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十二 申訴人依其申請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提出申訴而中斷。但經撤回申訴、再申訴、起訴、上訴、抗告或再抗告；或提起申訴遭駁回未提起行政救濟而確定；或申訴之申請經確認後最終仍遭駁回確定者，視為不中斷。</p> <p>前項規定於同一申訴事件所生再申訴、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十二 權益受損協調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協調成立。</p> <p>權益受損協調事件達成協議有困難者，地方身權會得斟酌一切情形，求雙方當事人利益之平衡，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協調方案，並定四十五日以下期間勸導雙方當事人同意；必要時，得再延長四十五日。</p> <p>當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協調方案協議成立。</p> <p>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一造當事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於第二項</p>	<p>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p> <p>前條及第一項之申訴及再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表示者，視為協調成立，以利協調達成。

五、第四項明定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共同申請協調時（得共同申請協調及選定當事人等規定，於協調辦法中訂定），其中一人或數人就協調委員所提出之協調方案表示不同意者，協調對之不生效力。當有過半數當事人對協調方案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全部協調不成立。

六、第五項明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得視情形公告該協調方案，以使當事人得知曉方案之內容。

委員廖偉功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時效中斷者，係指以前經過之期限，概行消滅，以後仍需更始進行之謂。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效因起訴等而中斷，其目的為保護原告之利益。本法所規定之申訴程序雖非提起民事起訴程序，但其本質乃因遭逢歧視而尋求救濟主張權利，故與循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目的並無二致，爰明定其時效亦因提出申訴事件而中斷。另並參照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明定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有關因訴之撤回或駁回而視為不中斷（規定之立法例，明定經撤回申訴、在申訴、起訴、上訴、抗告或

所定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該協調方案對之失其效力，對其他當事人視為協調成立。但為不同意表示當事人之人數超過該造全體當事人人數之半數時，視為協調不成立。

地方身權會依第二項規定為勸導者，視適當情形公開該協調方案。

<p>再抗告；或提起申訴遭駁回後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或申訴之申請經確認後最終仍遭駁回處分確定者，視為不中斷。</p> <p>三、未申訴人或被告申訴人因不服原申訴處分而提起再申訴或行政訴訟，倘發生撤回、未提起救濟或遭駁回而告確定者，與前揭立法裡有所指情形乃屬相同，基於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條款。</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三 協調成立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製作協調書。前項協調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所進行之權益受損調理事件，本質上相當於其他依法於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單位進行之調解、調處或相類似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鑒於鄉鎮市調解條例已於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就調解成立時之後續處理程序已有詳細性之規範，包括：調解書之應記載事項、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將調解書移付法院審核、調解書經法院審核後可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調解成立後止息紛爭之功效及調解書有無效獲得撤銷之情形者，依法可訴請法院宣判無效或撤銷等規定，本次乃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六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等規定，爰增訂本條，明文規範協調調成立後協調書之做成及協調書之效力。</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所進行之權益受損調理事件，本質上相當於其他依法於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單位進行之調解、調處或相類似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鑒於鄉鎮市調解條例已於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就調解成立時之後續處理程序已有詳細性之規範，包括：調解書之應記載事項、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將調解書移付法院審核、調解書經法院審核後可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調解成立後止息紛爭之功效及調解書有無效獲得撤銷之情形者，依法可訴請法院宣判無效或撤銷等規定，本次乃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六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等規定，爰增訂本條，明文規範協調調成立後協調書之做成及協調書之效力。</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三 法院及對於有無歧視事實之認定，應審酌中央或地方身權會所為之處分內容及其卷證資料；如不予採信者，應詳述其理由及其證據。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再申訴事件時準用之。</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係由熟悉身心障礙議題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代表及其家屬所組成，其做成之處分內容及其卷證資料，具有相當專業性，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四 協調不成立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所進行之權益受損協調事件，本質上相當於其他依法於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單位進行之調解、調處或相類似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鑒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已就調解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訂有相關處理程序，基此，爰增訂本條，明文揭示協調不成立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不成立之相關規定。</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四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雇主或其他單位，不得因身心障礙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第三人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記過、懲處、解（聘）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五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申訴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總則及行政處分章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五 權益受損協調事件經地方身權會協調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就同一事件向中央身</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協助提出申訴第三人之受教、工作及其他權益，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條明文揭示政府機關（構）、學校、雇主或其他單位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為不利之處分。</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現行實務之運作機制</p>	

<p>權會申請再協調。 申請再協調，應於協調不成立證明書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向原地方身權會提出。 地方身權會於收到前項申請書後，應速將申請書抄本送達他方當事人，並將該協調事件有關卷宗連同申請書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中央身權會。 第一項有關權益受損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再申訴之程序適用訴訟法之規定。</p>		<p>，爰於本條明訂，權益受損協調事件經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協調不成立者，得再向中央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申請再協調。 三、另有本法再協調之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類似公書糾紛事件經地方政府公書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不成立者，可向中央公書糾紛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之權，爰參酌公書糾紛處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明定申請在協調之相關程序。 四、關於權益受損再協調事件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細部程序，參酌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第四項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本法所增訂之申訴程序，本質上屬作成行政處分之特殊行政程序，而再申訴程序則類似訴願程序，為使規範內容更加明確，爰增訂本條，明文揭示本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申訴程序是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總則及行政處分專章之規定，再申訴程序則是用訴願法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六 中央身權會應於當事人申請再協調後二個月內作成再協調書，並送達於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權益受損在協調事件之處理解期限。</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七 第八十五條之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之十至第八十五條之十四之規定，於再協調程序準用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權益受損在協調事件之處理機制，本質上與地方政府進行之權益受損協調事件並無不同，故其處理之方式自可比照權益受損協調事件之程序予以辦理，爰增訂本條，明定權益受損在協調事件之處理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權益受損協調事件程序之相關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六 仲裁</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促使身心障礙者於行使權利之際，法律上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有其訴訟以外之解決紛爭之途徑，有鑒於若干法律事件具有一定之對立性，不適合循調解之方式解決，考量仲裁制度具有解決紛爭並早日解決紛爭之特徵。</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八 身心障礙者或相對人因權益受損協調或再協調事件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交付仲裁。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協調，逕向仲裁機構申請交付仲裁；如其權益受損事件已繫屬法院者，法官亦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移付仲裁機構仲裁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協</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考量特定法律事件具有相當之對立性，身心障礙者或相對人倘尋權益受損協調或再協調途徑仍無法解決紛爭者，除訴訟外，亦可創造另一項訴外解決紛爭之途徑供雙方當事人選擇，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當事人之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交付仲裁。 三、又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倘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亦可</p>

<p>調或再協調不成立者，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機構進行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p> <p>前三項之仲裁機構得視需要，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立分支機構。</p>				<p>讓雙方得不透過協調或再協調途徑，直接向仲裁機構申請交付仲裁解決紛爭，爰於本條第二項前段明定之。</p> <p>四、又實際運作上，若雙方已先透過訴訟途徑解決紛爭，其權益受損事件已繫屬法院者，倘雙方認循仲裁解決更適合雙方之利益，制度上自當給予法官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移付仲裁機構仲裁途徑解決，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明定之。</p> <p>五、另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協調或再協調不成立者，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自當給予其可依職權交付仲裁機構進行仲裁解決紛爭之途徑，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p> <p>六、考量如何便利身心障礙者方便使用仲裁制度以解決其紛爭，亦屬法制落實上不可或缺之配套措施，基此，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仲裁機構得視需要，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立分支機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九 仲裁機構受理仲裁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仲裁，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或依職權交付仲裁者，應得以第二款之方式為之： 一、選定一位仲裁人成立獨任仲</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二項明定仲裁程序之進行方式及仲裁人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 三、又考量仲裁機構之組織、仲裁</p>

<p>裁庭。</p> <p>二、由三位或五位仲裁人組成合議仲裁庭。</p> <p>前項仲裁人名冊，由仲裁機構遴選具備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充任、彙整之，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條仲裁機構之組織、前二項仲裁人之資格條件、選聘方式、選定及仲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p>				<p>人之資格條件、選聘方式、選定及仲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規範，宜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處理，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二十 申請交付仲裁者，應提出仲裁申請書，並檢附協調或再協調書；或不經協調或再協調之同意書；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並應檢附符合第八十五條之十八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八條，明定申請仲裁應提出之資料。</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一 雙方當事人合意以獨任仲裁庭方式進行仲裁者，仲裁機構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後，通知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仲裁機構遴聘之仲裁人名冊中選定仲裁人一人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仲裁機構代為指定。</p> <p>以組成合議仲裁庭方式進行仲裁者，仲裁機構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或依職權交付仲裁後，通知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二項分別明文選任獨任及合議仲裁庭之選任程序。</p> <p>三、第三項明定依本法進行仲裁途徑解決紛爭之審理期間即延長仲裁審理之相關規定。</p>

<p>五日內，於仲裁機構遴聘之仲裁人名冊中各自選定仲裁人員報；屆期未選定者，由仲裁機構代為指定。</p> <p>仲裁進行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機構應於前二項規定成立仲裁庭後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二 仲裁機構作成仲裁判斷後，應於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送達雙方當事人及中央主管機關。</p> <p>當事人於仲裁庭前促成和解者，與依本法成立之協調或再協商有同一之效力。</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仲裁法第三十七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七條等規定，皆有明文與法院作成之判決有相同之效力（如：既判力、執行力等），基於，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仲裁判斷做成後之處理解程序。 三、雙方當事人於仲裁庭前由仲裁人促成和解者，類似於法官面前做成和解並製作和解筆錄，自當賦予其有一定之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仲裁庭前促成和解之效力。</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三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仲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章之規定屬仲裁制度之特別法規範，故本章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仲裁法及其他有關之法律規定（如：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仲裁專章、證券交易法之仲裁專章），爰於本條明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七 團體救濟</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八明定：「障礙者有權就人權侵害和犯罪提出申訴和啟動司法程序，其申訴應獲得調查並取得有效救濟」，其中該原則第 2 點 (H) 進一步明文：「應對情節重大、系統性的、群體性的、或大規模的侵權行為，確保申訴機制與司法系統可以透過團體訴訟、民意訴訟、公訴、公開審裁等方式察覺並應對此種情節重大、系統性的、群體性的、或大規模的侵權行為」。 三、為鼓勵民間公益團體參與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族群，於權益受損時能以團體救濟之途徑，方便身心障礙者主張行便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保障之各項權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法）之投訴法、消保法、個資法有關團體訴訟之相關規定增訂本章，明文規範團體救濟之相關規定，以期發揮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參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救濟之工作，並明定其相應之各項配套措施。</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之七 團體救濟</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間公益團體參與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族群，於權益受損時能以團體救濟之途徑，方便身心障礙者主張行便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保障之各項權益，爰於</p>

<p>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p> <p>二、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p> <p>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p>			<p>本章增訂團體救濟之相關規定，以期發揮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參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救濟之工作。</p> <p>三、目前社會上公益性民間團體良莠不齊，如均可以為身心障礙者提起團體救濟，恐會發生濫權主張或衍生其他弊端。有鑒於身心障礙者提起團體救濟，除係在透過眾人之力主張權利，亦會引發社會之關注，協助身心障礙者提起團體救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無論其組織規模、財務健全等因素，皆為系爭團體救濟制度能否運作之重要配套措施，基此，爰參酌民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消保法第四十九條及個資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新增本條，明定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團體救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資格。</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 對於造成多數當事人受損害之同一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由十人以上當事人授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提付仲裁或提出申(聲)請。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撤回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同一事實原因所引起之共同損害，個別求償在舉證、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及費用上，往往因力量有限而求償意願不高，且一旦有違法行為發生，請求權人為請求損害賠償而先後分別向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尋求救濟時，對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而言亦是沉重負擔。為求期救濟經濟，減輕訟累，發揮財團法人</p>

件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其他機關（構）或仲裁機構（庭）。

前項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授與，包含因同一事件而為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停止執行或其他為實現權利所必要之處理（以下簡稱保全程序）。

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為之。

仲裁法第四條規定，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起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不適用之。

或公益社團法人之功能，爰參考消保法第五十條、投保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個資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民訴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立法例，允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經由十人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控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以下簡稱團體救濟實施權），並可就繫屬之各種程序中主張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團體救濟實施權之授與，應包括將所有為主張權利之一切完整權能概括性授與，除損害賠償訴訟之外，諸如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團體協商、調解、更生、清算……等程序或因而衍生之撤銷詐害行為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行為，及基於訴訟或程序所衍生之一切主張權利之必要權限均應包括在內，俾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團體救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為之，以避免爭議。

五、為期團體救濟順利進行，並考慮實務上仲裁條款之約定，爰於第四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團體救濟不適用仲裁法第四條，應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六 前條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法院、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得依聲請(申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條起訴、提付仲裁、聲請或申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之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擴張應受裁判、仲裁判斷或其他決定事項之聲明。</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單位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提付仲裁、聲請或申請，由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單位併案審理。</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單位為前項之公告。</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提起救濟後，為便利其他相同遭遇之身心障礙者併案請求賠償及符合救濟程序之要求，爰參酌投保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經其他因同一事件受害之身心障礙者售與救濟實施權後，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擴張主張事項之聲明。 三、另為使團體救濟制度能確實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並利於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審理，宜一併建立公告曉示制度作為併案審理機制之配套措施，爰參考民訴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消保法第五十四條及個資法第三十四條等規定，明定第一、二項。 四、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宜使其亦得聲請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為公告曉示，俾維護其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五、公告方式及其費用負擔，宜有明文，避免爭議，且為避免法院公告處不敷使用，爰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個資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爰增訂第四項。</p>
---	--	--	--

<p>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七 當事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一項撤回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事件，法院、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起訴、提付仲裁或提出申（聲）請後，因</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參酌民法第四十三條、投保法第二十九條、消保法第五十條、個資法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者撤回團體救濟實施權，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應停止該部分之救濟程序，身心障礙者應即聲明承受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亦得命身心障礙者承受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以兼顧身心障礙者提起團體救濟之權益（如中斷時效）。</p> <p>三、基於救濟安定及誠信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本條團體救濟後，縱因部分身心障礙者撤回團體救濟實施權，致其人數未足十人，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團體救濟。</p>

<p>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八 各當事人於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一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十六第一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個別計算。</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如各個身心障礙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起算點不同，其時效利益，應單獨個別計算，爰參酌投保法第三十條、個資法第三十六條，消保法第五十條第四項等規定，於本條明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三項之文書內表</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之團體救濟係以自己之名義為之，原則上應有為一切團體救濟實施權之各項行為，惟實際上之被害人仍為身心障礙者，而關於捨棄、認諾、撤回、和解之行為，關係當事人之權益甚鉅，身心障礙者自得以限制，爰參酌民法第四十四條、投保法第三十一條、消保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個資法第三十七條等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p>

<p>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p>					<p>三、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者中之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身心障礙者。</p> <p>四、第三項明定身心障礙者所為之限制，應於授與團體救濟實施權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載明限制之意旨，提出於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以免爭議。</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 當事人對於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之裁判、處分、決定或最終結果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起訴、上訴、抗告、再抗告、訴願或其他救濟程序事件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出起訴、上訴、抗告、再抗告、訴願或其他救濟途徑。</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投保法第三十二條、個資法第三十八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者得自行提出起訴、上訴、抗告、再抗告、訴願或其他救濟途徑之要件及時期。</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一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p>					<p>三、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之結果及是否提出起訴、上訴、抗告、再抗告、訴願或其他救濟途徑之意旨，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身心障礙者，俾身心障礙者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以保障其權益。</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一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身心障礙者提起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純屬服務之</p>

<p>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當事人，並不得請求報酬。</p>				<p>性質，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為使身心障礙者易於利用團體救濟制度，爰參酌投保法第三十三條、消保法第五十條第五、六項、個資法第三十九條等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身心障礙者，並不得請求報酬。</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二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提起訴訟，聲請保全程序，應釋明請求及保全程序之原因。 法院應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前項聲請，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除前二項規定外，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二項規定聲請保全程序者，準用第八十五條之三十八、第八十五條之四十至第八十五條之四十二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提起團體救濟，係為實施本法確保之權益；或權責受損時填補其損害，惟基於現行民事訴訟制度系爭議須經相當時間方能判決定讞，加害人若脫產，被害人縱使最後勝訴判決確定，往往僅取得一紙債權憑證，被害人之損失實無從獲得實質滿足；為此，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提起團體救濟前，有聲請保全程序之必要；惟保全程序依民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三條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之結果，保全程序，原則上應釋明其原因，或雖未釋明而應供擔保後裁定准予保全程序之。為使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慎重考量訴訟可行性，並避免為無益之保全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聲請保全程序時，應釋明請求與保全程序之</p>

<p>原因。</p> <p>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團體救濟之功能，在使身心障礙者之損害能獲得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並確保身心障礙者也能平等的參與社會生活，免遭歧視，具有相當之公益性，且鑒於團體救濟所求得之金額相當鉅大，若依實務上保全程序須繳納訴訟標的三分之一之擔保金，恐仍為相當大之數額，行程救濟之障礙，將來聲請領回擔保金，尚須相當時日，恐造成運作上之困難。爰參酌投保法第三十四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院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已釋明請求及保全程序之原因後，得為免供擔保之裁定。</p> <p>四、配合第七章之八「保全程序」之規定，已針對聲請保全程序原因之示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事項有較詳細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三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其訴訟或其他程序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納費用。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請訴確定者，預繳之裁判費扣除由其負擔之費用後，發還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團體救濟功能之發揮，不僅可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賠償，更可藉此發揮社會影響力，使政府及私人企業遵守法令，以避免因觸法而負擔鉅額賠償。然因團體救濟事件本係集合為數最多之受害者，損害賠償金額自屬鉅大，依現行民訴法有關裁判費用徵收之</p>					

前項暫免繳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負擔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之裁判費，免予徵收。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起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執行費，該暫免繳之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規定，其負擔仍屬過重，實有予以調整之必要。有鑒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本法所提起之團體訴訟具有公益性，爰參考消保法第五十二條、民訴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投保法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其訴訟或其他程序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裁判費。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時應預繳之裁判費扣除由其負擔之費用後，發還之。」

三、另參酌民訴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二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又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自己名義所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標的價額，可能甚鉅，倘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敗訴，則須自行負擔此等預繳納之裁判費，恐將不勝負擔，為衡量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所具之公益性，並發揮求償訴訟之嚇阻及損害填補功能，爰參照消保法第五十二條及投保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等規定，於本條第二項但書明定就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之裁判費，對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免予追繳。

<p>五、配合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二項之規定，有關團體救濟實施權之授與包括其他為主張權利所衍生之相關程序，而其執行程序所需之相關費用，亦有暫免繳之適用，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四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提起民事、家事或行政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團體救濟途徑，所涉訴訟標的金額往往十分鉅大，其所生之訴訟費用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顯屬沉重之負擔，為排除身心障礙者進入訴訟之障礙，爰參酌職業災害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三條等相關規定明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五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身心障礙者早日獲得救濟，並促使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慎重聲請假執行，避免受害債權人之權利，爰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本法提起訴訟聲請假執行時，應聲明假執行之原因。 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團體訴訟之功能，在使身心障礙者之損害能獲得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並具有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免遭歧視之功能，充滿相當之公益性，且鑒於團體訴訟所得求償之金額相當鉅大，若依實務上聲請強制執行須</p>					

<p>繳納訴訟標的三分之一之擔保金，恐仍為相當大之數額，將來聲請領回擔保金，尚須相當時日，恐造成基金運作上之困難。爰參考民訴法第三百九十條及民保法第三十六條等規定，明定法院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已聲明請求及保全程序之原因後，應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六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一項規定提起團體救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除期能加強系爭團體救濟品費外，並符合民訴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本文，有關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之規定。爰參考消保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前段及個資法第四十條等規定於本條明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七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各該訴訟、非訟、仲裁、訴外解決途徑、行政事件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提起團體救濟，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其餘各程序之細部事項仍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八 保全程序</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因考量身心障礙者透過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主張權利，常有曠日費時之情形，惟身心障礙者主張之權利常因就醫、就學、就業、生</p>					

<p>存或其他情形具有急迫性，若單尋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主張權利難以及時獲得其保障，為解決此項問題，爰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事件法、法律扶助法等規定增訂本章，使身心障礙者於急迫情事下可透過保全程序以解決此項問題。</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八 身心障礙者依本法聲請做成公證書，或提起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者，於做成公證書、申訴處分、再申訴決定、協調結果、再協調結果或仲裁判斷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停止執行。</p> <p>身心障礙者於公證書、申訴處分書、再申訴決定書、協調書、再協調書或仲裁判斷書送達後，再就公證書、申訴處分書、再申訴決定書、協調書、再協調書或仲裁判斷書之請求，欲保全行政執行，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停止執行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證書、申訴處分、再申訴決定、協調書、再協調書或仲裁判斷書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停止執行原因之證明，法院不得再命身心障礙者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p> <p>一、公證書做成後尚未向法院聲</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依本法聲請做成公證書；或提起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者，對於他造所涉民事或行政救濟事件爭議，經身心障礙者依本法聲請做成公證書；或提起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者，因當事人遭受歧視、未提供個人助理服務、未建置無障礙環境、未提供合理調整或其他法律地位之確保具有急迫性，爰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及勞動事件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特增訂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使身心障礙者於做成公證書、申訴處分、再申訴決定、協調書、再協調書或仲裁判斷前亦得聲請保全處分，以暫時保全其權益。</p> <p>三、為原至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爰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勞動事件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特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明定為以公證書、申訴處分、再申訴決定、協調書</p>					

<p>謂強制執行。</p> <p>二、申訴處分做成後尚未提起再申訴；或再申訴決定做成後尚未提起行政訴訟。</p> <p>三、協調結果、再協調結果或仲裁判斷經法院核定前。</p> <p>四、相對人就本法做成之公證、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事件之同一事實向法院提起民事或行政訴訟。</p> <p>前二項情形，於公證、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之規定。</p>				<p>、再協調書或仲裁判斷代替釋明後，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p> <p>四、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申請或聲請為前二項做成公證書、提出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者，就其權利已依法定程序行使，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勞動事件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亦宜賦予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起訴同一之效力，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九 身心障礙者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三條之四、第八十三條之八或身權公約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主張權利，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或停止執行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條或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權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p> <p>前項情形，身心障礙者應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因經濟上弱勢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致難以經由保全程序保障其權利，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增訂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身心障礙者就特定之請求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p> <p>三、第一項情形，如經身心障礙者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之負擔。</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十 身心障礙者所提請求給付各項津貼、個人協助服務、受啟福之損害、無障礙之建制或合理調整之事件，法院認有造成其生活上之重大困難；或其就醫、受教、就業或其他基本人權之損害將無法或難以回復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停止執行或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提起請求給付各項津貼、個人協助服務、受啟福之損害、無障礙之建制或合理調整之事件，考量前揭請求項目皆與身心障礙者平日之生活、就醫、就業、就學或其他基本人權具有實際上之必要性，是法院於審理中如發現身心障礙者有因訴訟之進行而造成生活上重大困難之情形；或其就醫、受教、就業或其他基本人權之損害將無法或難以回復者，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因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而不知行使其保全權利，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八條，特增訂本條規定。又本條僅係規範法院闡明義務，身心障礙者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仍應適用本法及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十一 身心障礙者提起前條之主張，法院認身心障礙者有勝訴之望，且他造履行前條義務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身心障礙者之聲請，為繼續給付津貼、個人協助之服務、損害賠償、無障礙之建制或合理調整之停止執行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身心障礙者勝訴者，第二審法院應依身心障礙者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因請求各項津貼、個人協助服務、遭逢歧視；建置無障礙環境與資訊、要求合理調整等事，因具有持續維繫就醫、就業、就學或其他基本人權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甚對於特定程度之身心障礙者而言，尚有維持基本生存權之絕對必要性，基於此項特性，於身心障礙者尋求前揭主張之際，倘法院認身心障礙者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p>

(例如：縣市政府社會局對極重
度即萎患者停止個人協助之服務
其合法性產生疑義等)，且他造
未繼續提供服務非顯有重大困難
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
護，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
條第一項，特增訂本條第一項規
定。又本項係針對勞動關係特性
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
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導
軌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
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
身心障礙者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
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
及命為繼續給付費用或個人協助
服務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
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身心障礙
者勝訴之望，以及對他造客觀上
得否期待其繼續給付或提供服務
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

三、第一項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
身心障礙者勝訴者，如身心障礙
者未於第一審為前項之聲請，第
二審法院應依身心障礙者之聲請
，為前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爰
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
項，特增訂本條第二項。

四、法院命為前二項定暫時狀態之
處分，宜依具體個案狀況判斷有
無命供擔保之必要，爰參考勞動
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特增
訂本條第三項規定。又本條為民
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
特別規定，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民
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
擔保之處分。

法院因身心障礙者受本案敗
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一項、第二
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他造之聲
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身心
障礙者返還其所受領之金錢或必
要費用，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
起之利息。但身心障礙者已依第
一項、第二項處分依法履行對價
之義務；或屬維繫生命之必要行
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返還金錢或必要費用
之裁定，得抗告，抗告中應停止
執行。

<p>五、身心障礙者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後，經他造聲請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時，除身心障礙者已依上開處分依法履行對價之義務（例如：就業時提供勞務、就醫時配合用藥與復健、受教時配合師長寫作業與參加考試等）；或屬維繫生命之必要行為（例如：種重度肌萎患者二十四小時需醫藥有人從旁協助生活起居等），應許法院得依聲請於撤銷之範圍內，併為裁定命身心障礙者返還所受給付之金錢或必要費用，以合理保障他造權益，並便程序簡化，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特增訂本條第四項之規定。</p> <p>六、法院依本條第四項併為命身心障礙者返還費用之裁定，牽涉身心障礙者之利益甚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為抗告，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五項。至於他造為第四項之聲請，如受全部或一部駁回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前段規定得為抗告，自不待言。</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十二 身心障礙者提起職務確認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民營</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因他造調動其職務而發生爭執，於訴訟中如法院認為他造調動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例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p>					

<p>企業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僱主）調動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有違反身心障礙者之法令、公教人員或勞工法令、團體協約或協定、職場或工作規則、聘僱雙方或勞資會議決議、任命令、聘任、聘用或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處，且僱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任用、聘任、聘用或僱用非屬有重大困難者，得經身心障礙者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任用、聘任、聘用或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p> <p>前項所稱民營企業，指公司、合夥或獨資；前項所稱民間團體，指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p>			<p>、第十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等情形），且他造依身心障礙者原職繼續僱用又非屬有重大困難者，自宜視具體狀況依身心障礙者聲請為暫時權利之保護，爰增訂本條之規定。又本條係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上所生權利義務關係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條款，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條所定事由時，身心障礙者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事由之情形為自由之裁量。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之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p> <p>三、為明文揭示民營企業與民間團體之定義，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十三 身心障礙者依第八十四條之十二、身權公約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申請法律扶助獲准者，受託辦理法律扶助之團體認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身心障礙者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停止執行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及本次增訂之第八十四條之十二之規定，皆有賦予身心障礙者獲得法律扶助之近用司法或其他救濟程序之保障，惟考量法院依本章各條規定裁定保全程序之際，仍有可能因個案要求繳納擔保金，有鑒於身心障礙者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p>

<p>得由受託辦理法律扶助之團體出具之保證書代之。</p> <p>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受託辦理法律扶助之團體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p>				<p>狀態處分、暫時處分、停止執行或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擔保金，均屬急迫，其事件既經受託辦理法律扶助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審查認為法律扶助之必要，而准予扶助，為減輕受託團體之經費之負擔，並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取前揭保全或暫行處分總費上之障礙，應計得由受託團體出具保證書代之，爰參酌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特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p> <p>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保證書須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惟實務運作上因需受扶助人配合辦理，造成聲請返還程序過於繁複，致受託團體作業上多所困擾，為簡化作業流程，爰參酌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增訂第二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可由受託團體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十四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相關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聲請保全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關於民事及行政事件之保全程序相關事項，仍應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p>	<p>委員陳善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動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p>

<p>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願行者，得按次處罰至應行為止。</u></p> <p><u>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u>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於一定期限限期改正或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行為人未依前項所訂期限內</p>	<p>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願行者，得按次處罰至應行為止。</u></p> <p><u>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u>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218)：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願行者，得按次處罰至應行為止。</u></p> <p><u>網際網路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u>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委員伍漢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u></p>	<p>十萬元以下罰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規範各媒體類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考量廣播電視法業已明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效果，除得處以罰鍰外，尚可包含處以停播處分（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者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四、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p> <p>五、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五項，定明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p>
---	---	--	---

<p>改正或改善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開違法情節同時或選擇為下列各款之處分，至改正或改善為止：</p> <p>一、<u>訂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代金，並強制行為人按月連續繳納。</u></p> <p>二、<u>以強制之方式要求行更替代方案，其所生之必要費用由行為人負擔。</u></p> <p><u>前二項所定之罰鍰、代金或必要費用，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催告送達後，行為人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逕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u></p>	<p>經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回條規定之物品、下架或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應行為止。</p> <p><u>宣傳品、出版品、經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 <u>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經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回條規定之物品、下架或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應行為止。</p> <p><u>宣傳品、出版品、經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 <u>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經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u>配合現行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七十四條之規範內容，並配合增訂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身心障礙者關係人之連帶處罰，第七章之二「近用司法保護」制度，如有違反，本質上皆屬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態樣，且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態樣，涉及不同層面之權益受損之情形，其相應之內容散見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之事項，爰修正本條之體例，以符法制。</u></p> <p>二、<u>又身心障礙者遭逢他人歧視，有因大環境之處境促使人民對身心障礙者產生錯誤認知所致，亦可能因個人偏見所致，同時也不排除因行為人言行惡質所致，為使執掌業務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視行為人之違法情節作適切之處置，爰修正本條本文，明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命行為人於一定期限內進行改正或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可同時科處罰鍰。</u></p> <p>三、<u>又身心障礙者遭逢就業歧視，根據就業歧視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依法可科處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惟查現行條文，其罰鍰金額僅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以下，顯然我國有關身心障礙歧視之行政處罰有規範不一之情形，為解決上開問題，</u></p>
--	---	--	--

爰將現行罰鍰額度修正為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命行為人於一定期限內限期改正或改善之處理機制，倘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行改正或改善者，自當有相應之法律效果為其配奉，基此，爰增訂第二項，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採取要求行為人繳納代金、強制採行替代措施或二者並行之各種方式賦予行為人當負之法律責任，直至改正或改善為止。

五、另本條所指罰鍰、代金及強制替代措施所需之必要費用本質上皆為公法上之金錢債權，若行為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繳納而未予繳納者，自可直接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進行強制執行，基此，爰增訂第三項，以為法律依據。

六、未考量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管理程序之團體未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八、第八十四條之十進行程序調整或必要之協助或法務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未針對依法受限制人身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因缺乏無障礙空間或其特殊情事而啟替代性措施之處理，此涉及身心障礙者救濟權與依法受執行或處分之程序正

義與人身安全，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自當由獨立於行政、司法以外之院級政府機關進行監督，方符合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及國際人權法之巴黎原則，基此，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由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就前揭違反之事項進行調查，如經調查屬實者，其後續法律效果，準用本條第一至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廖偉程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與第七十四條之規範內容，本質上皆屬身心障礙者達達歧視之態樣，且身心障礙者達達歧視之處境，涉及不同層面之權益受損之情形，其相應之內容散見於各自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之事項，爰修正本條之體例，以待法制。

二、又身心障礙者達達他人歧視，有因大環境之處境促使人民對身心障礙者產生錯誤認知所致，亦可能因個人偏見所致，同時也不排除因行為人言行惡質所致，為使執專業務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視行為人之違法情節作適切之處置，爰修正本條本文，明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命行為人於一定期限內進行改正或改善，情節重大者，併可同時科處罰鍰。

三、又身心障礙者達達就業歧視，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依法可科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惟查現

行條文，其罰鍰金額僅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以下，顯然我國有關身心障礙歧視之行政處罰有規範不一之情形，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將現行罰鍰額度修正為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命行為人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改善之處理機制，倘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行改正或改善者，自當有相應之法律效果為其配套，基此，爰增定第二項，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採取要求行為人繳納代金、強制採行替代措施或二者並行之各種方式賦予行為人當負之法律責任，直至改正或改善為止。

五、本條所指罰鍰、代金及強制替代措施所需之必要費用本質上皆為公法上之金錢債權，倘若行為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繳納確未予繳納者，自可直接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進行強制執行，基此，爰增訂第三項，以為法律依據。

委員陳普徽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規範各媒體類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考量廣播電視法業已明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效果，除得處以罰鍰外，尚可包含處以停播處分（

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情節重大者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

五、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五項,定明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

規範各媒體類型，爰修正第二項
定明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
業。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調整罰鍰金額，另考量廣
播、電視事業屬特許事業，並由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
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管理，
爰參酌廣播法之規定，於第二
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處罰
外，並得命違法之廣播、電視
事業限期改正，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以外
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
其他媒體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
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
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
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
絡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
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
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

五、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規
定，增列第五項，定明第三項所
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臺提
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
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

七十四條明確規範各媒體類型，明定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並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網際網路因相較於傳統非數位化媒體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力更為持久、難以抹除，故加重處罰違法之網際網路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增訂第四項，明確網際網路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

五、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第一項部分酌予文字修正，以強化條文表達之清晰度。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列舉各類媒體型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受處罰之媒體限於廣播與電視事業。其罰鍰金額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調整。又考量廣播與電視事業為特許事業，並受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訊法》及《衛星廣播電訊法》監理，爰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增訂第三項，針對除廣播、電視專業外之其他媒體型態，如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業者，若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違規物品，或命其限期移除、下架、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措施。</p> <p>四、為明確第三項所涉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與行為人間無監督關係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以補充法制適用基礎。</p> <p>五、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第三項所稱網際網路，若涉及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應用服務提供者，其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或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p>
				<p>委員陳普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p>

<p>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p> <p>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施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p> <p>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施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p> <p>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施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陳善繼等 16 人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p> <p>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施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p> <p>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施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列「使用人」為義務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主體，爰於第一項中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符合法規整體立法目的，並同步酌予文字修正，以提升條文明確性。</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列「使用人」為義務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主體，爰於第一項中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符合法規整體立法目的，並同步酌予文字修正，以提升條文明確性。</p>

<p>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籍，且得令其停辦。</p> <p>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籍及負責人姓名。</p> <p>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委員陳善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籍及負責人姓名。</p> <p>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籍及負責人姓名。</p> <p>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八十九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籍及負責人姓名。</p> <p>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委員陳善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責，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p> <p>委員陳善徽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責，參考老人</p>
--	--	--	---	--	--

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

委員 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機構院長(主任)負有管理該機構內行政事務及工作人員，並負有向家長或外界溝通之責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為直接照顧身心障礙者，均應不得有不適任情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查證時之罰則。

委員 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責，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身

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p> <p>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對身心障礙者有不當對待，致生死亡等重大情節，而現行法規並無相關罰則，爰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之規定，增訂本條。明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應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外，若其行為符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列不當對待致死等情形，則應加重處罰，以強化法律嚇阻力與對身心障礙者之保護。</p> <p>三、本條所稱「負責人」，係指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等；此與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所稱之負責人定義相同，併此說明。</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負責該機構行政管理與對外溝通事務，工作人員則直接提供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十九條之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者皆不應有不適任情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之規定，增訂本條，作為對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查證人員資格時之罰則依據，以加強管理責任與保護機制。</p>					<p>二者皆不應有不適任情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之規定，增訂本條，作為對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查證人員資格時之罰則依據，以加強管理責任與保護機制。</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責。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經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p>	<p>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額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p>	<p>委員陳青徽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額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額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額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p>

<p>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陳菁儀等 16 人提案：</p> <p>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鍰。</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經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十條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再次處罰：</p> <p>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進則之餐飲。</p> <p>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p>	<p>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九十條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再次處罰：</p> <p>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進則之餐飲。</p> <p>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p>	<p>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p>
--	---	--	--

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則。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經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責。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

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經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發現服務對象遭受虐待等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所設之通報義務，增訂本條第一項作為違反通報責任之罰則依據。

二、原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列當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公告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第二款有關供應不衛生餐飲之規定，以強化食品安全保障。

<p>三、增訂第三項，參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之規定，針對因重大遺失致身心障礙者死亡之情節，明定得加重處以罰鍰，並於必要時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以提昇法規威嚇效果。</p> <p>四、增訂第四項，規範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機構，其負責人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與安置措施，若拒不配合，得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權益。</p>	<p>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p> <p>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p>	<p>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p>	<p>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p>	<p>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p>	<p>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除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 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除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 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p> <p>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p>	<p>委員陳青徽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p> <p>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p> <p>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p> <p>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p>

<p>反法處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反法處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反法處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陳普徽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指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p> <p>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訂第六項，明定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指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p>

<p>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p> <p>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訂第六項，定明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除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及款次。</p> <p>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訂第六項，定明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p>	<p>及負責人姓名。</p> <p>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	--

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之內容，調整所援引之項次，並酌予文字修正，以提升條文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若違反相關規定，除公告機構名稱外，亦應一併公告其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內容，調整所引用條文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鑒於法人解散相關程序與責任，已於《財團法人法》中明確規範，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立法例，刪除原第四項後段，並就前段文字酌予修正，使條文更為簡明。
- 四、第五項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內容，作必要之文字調整，以維持條文間規範用語之統一性。
-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凡經主管機關命令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其所收容之服務對象之轉介及安置措施；倘拒不配合，得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以強化違規機構責任，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p>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u>得</u>按次處罰：</p> <p>一、<u>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u></p> <p>二、<u>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u></p> <p>三、<u>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u></p> <p>四、<u>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u></p> <p><u>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u>得</u>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u>得</u>勒令轉介安置。</u></p>	<p>轉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u>得</u>按次處罰：</p> <p>一、<u>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u></p> <p>二、<u>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u></p> <p>三、<u>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u></p> <p>四、<u>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u></p> <p><u>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u>得</u>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u>得</u>勒令轉介安置。</u></p>	<p>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u>第一項修正第二款之違碍事由</u>為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以期明確，另第三款酌修文字。</p> <p>二、<u>第一項增訂第五款</u>，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主動查證或知悉機構內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不得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情事，未依規定處理，將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安全，爰增訂罰責，以確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p> <p>三、<u>增訂第二項</u>。針對經主管機關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明定裁處罰鍰並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且須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任麗華Saidhai Tahovecabe等 18 人提案：</p> <p>一、<u>第一項修正第二款之違碍事由</u>，改為明確指涉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以提升條文適用明確性；另對第三款文字酌予修正，以強化條文表達之清晰度。</p> <p>二、<u>增訂第二項</u>，針對經主管機關評鑑結果連續兩次列為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明定廢止其設立許可，並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另要求該機構配合辦理收容對</p>
---	---	---

	<p>違反規定超收費用。</p> <p>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p> <p>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隨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聽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p> <p>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聽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p>	<p>委員陳冠廷等 20人提案： 現行條文中對於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運輸營運者或公共停車場違反規定之相關罰鍰皆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無法有效約束業者</p>
<p>違反規定超收費用。</p> <p>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p> <p>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隨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聽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p> <p>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聽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p>	<p>委員陳冠廷等 20人提案： 現行條文中對於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運輸營運者或公共停車場違反規定之相關罰鍰皆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無法有效約束業者</p>	
<p>違反規定超收費用。</p> <p>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p> <p>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隨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聽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p> <p>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聽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p>	<p>委員陳冠廷等 20人提案： 現行條文中對於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運輸營運者或公共停車場違反規定之相關罰鍰皆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無法有效約束業者</p>	

<p>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p>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p>		<p>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p>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有效改善無障礙環境，爰提案提高相關罰鍰金額，以快速達成無障礙交通環境之目標。</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十四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八、第八十四條之十、第八十五條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酌修援引該條文之項次。</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十四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八、第八十四條之十、第八十五條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11011218)：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酌修援引該條文之項次。</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因現行第七十四條屬身心障礙者違反條文之類型，配合本次增訂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身心障礙者關係人之連帶條文，第七十條之二「近用司法保護」，爰修正本條第一款。</p> <p>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因現行第七十四條本質上屬身心障礙者違反條文之類型，並配合本次增訂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p>	

	<p>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u></p>		<p>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p> <p>考量本次修正之內容多為時代性之新變革，對於執掌各事務之主管機關須有相當之時日進行準備，方能落實本次修法之美意，基此，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之修正內容自總統公布修正後一年實施。</p>
--	--	--	---

二、修正動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鑑定，應考量其語言文化特性，並以其慣用語言進行；必要時應由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專業人員協助。</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p>	<p>第六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p>	<p>因原住民族長者或身障者常因至都會區產生語言不通或對主流社會測驗工具(如認知功能評估)不夠熟悉，導致鑑定結果失真。應在法條中明定需考量「語言文化特性」及由「具文化敏感度專業人員」協助，以充分保障原住民族人取得正確的身障身分與相應福利。</p>
<p>第七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p>	<p>第七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p>	<p>修正第二項，因原住民族地區的家庭結構與照顧模式(如擴大家庭、部落互助)明顯與都會區不同。在法條中明定評估需考量「文化背景」及「部落生活型態」，並要求評估團隊具備文化敏感度，以確保福利資源精準投入，避免因評估工具的文化偏誤而排除原住民身障者之權益。</p>

<p>因素為之。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評估，應考量其文化背景、部落生活型態及地理環境特性；評估專業團隊成員中，應至少有一人具備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或熟稔當地部落地區。</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p> <p>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項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應包含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代表至少一人。</p> <p>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p> <p>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項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一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 二、另外，因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常常面臨「雙重弱勢」處境。而現行條文雖強調單一性別與障礙者代表比例，但未考量族群文化差異。若能增訂包含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權益代表，不僅確保在規劃身障權益(如鑑定標準、福利輸送)時，納入弱勢團體、部落文化觀點與偏鄉實際需求觀點，以確保決策過程中有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的聲音，同時也避免政策忽視族群文化差異。

<p>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結合在地醫療院所或衛生所，規劃辦理到宅巡迴醫療、復健及遠距醫療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第一項後段，因許多原住民身障者居住於交通不便之山區，外出就醫困難。如以修法強制主管機關提供「巡迴醫療」與「遠距醫療」，並要求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合作，應能直接解決原鄉身障者「有病難醫、有復健難做」之困境，以落實健康平權。</p>
<p>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前項服務於原住民族地區，應結合部落文化特色及在地照顧資源，並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能力之服務人員，以促進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於部落內自立生活。</p>	<p>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p>	<p>新增第二項，因原鄉地區的長照與身障服務常因人力不足難以落實。新增修第二項條文乃以強調「結合部落文化」與「在地資源」，並優先進用族語服務人員，不僅增加在地就業，更能讓原住民身障者在熟悉的文化環境（部落）中獲得貼切的自立支持，而非被迫送往都市機構。</p>
<p>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無法普及大眾運輸工具者，交通主</p>	<p>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多位於交通不便之處，一般低底盤公車難以進入。本條第一項雖提及無障礙交通，但是若無針對「偏鄉/原鄉」的強制性替代方案，原住民身障者仍然是寸步難行。故於第一項後段增訂「替代性運輸服務」並由交通主管機關給予補貼，以落實原住</p>

<p>管機關應專案規劃具無障礙設施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究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究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使用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定之。</p> <p>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究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使用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定之。</p> <p>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p> <p>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民行無礙、交通平權。</p>
--	---	-------------------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之視訊遠距服務機制，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之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服務提供者應接受多元文化訓練，並培育具備原住民族語能力之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人員。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修正第二項，因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極度缺乏手語翻譯員與同步聽打員。應利用科技解決地理限制、兼顧族語需求，若明定建立「視訊遠距服務」不僅可突破地理限制；同時培育「族語能力」的服務人員，以為了服務僅通曉族語的部落聽障長者，保障其溝通權。</p>
<p>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三、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部落在地照顧政策，且規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p>	<p>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p>	<p>現行法規對身障機構的設立標準(如土地、建物、財力)對原鄉部落而言門檻過高。新增第三款，允許配合部落在地照顧政策的機構(如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模式)免辦財團法人登記，能促進原鄉長出符合在地文化與規模的照顧單位，讓族人在部落「在地終老」。</p>

<p>(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但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地區之身心障礙者，應額外提供或補助輔具評估、適配、運送及維修所需之交通費用；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定期到宅巡迴維修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修正第二項，因現行輔具補助多僅補助「器具本身」，未考量原鄉的「運送」與「維修」成本極高。在原鄉，一台輪椅壞了可能要花數千元運費送到山下修，導致許多原住民身障者長期使用損壞輔具，造成二次傷害。強制補助「運送與維修交通費」或提供「巡迴維修」，方是解決原鄉輔具資源斷層務實做法，以體現對偏鄉之醫療實質平等。</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亦不得將其障礙成因與其族群、文化、宗教或性別等特徵進行無科學根據之負面連結或標籤化。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新聞報導，應尊重其文化慣俗及隱私。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為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常在媒體報導中遭受「雙重汙名化」（例如將障礙歸咎於族群生活習慣）。應在本條反歧視條款中加入禁止與「族群文化」做無根據之負面連結，以強化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的人格權保障，落實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的反歧視與尊重差異精神。</p>

提案人：盧縣一

劉一

連署人：

邱踐華 黃清泉

主席：謝謝辛苦的議事組同仁，我估計錯誤，原本說兩個多鐘頭，結果宣讀了快三個半鐘頭。

現作以下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尚未審查完竣，我們另擇期繼續審查。今天部長也在委員會特別承諾，不是月底就是明年 1 月初，請署長就今天宣讀的 27 個版本，是不是可以儘早跟委員進行溝通？當然最好可以聆聽身障夥伴團體的一些意見，到時候我們審查法條的時候，可以更加符合大家的期待，這樣好不好？

周署長道君：好，了解。

主席：尤其是自立生活的章節。

周署長道君：好。

主席：謝謝署長、謝謝所有與會的所有先進，以及線上關心的夥伴，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及教育部就「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璋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俊宇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林月琴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1 - 41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昭姿、林楚茵、林月琴、邱鎮軍、王育敏、蘇清泉、林淑芬、王正旭、盧縣一、廖偉翔、涂權吉、黃秀芳、羅廷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 瑩、陳菁徽、楊 曜、楊瓊瓔、范 雲、徐欣瑩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